

CPPL 104-01

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105 年度研究計畫案期末報告

食品安全、正義與責任

Food safety, justice and responsibility



主持人：吳建昌 副教授

研究助理：張芮寧

結案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目 錄

摘要	1
壹、 計畫背景	2
一、計畫內容	2
(一) 主要問題	2
(二) 研究方法	2
1. 背景資料的蒐集：	2
2. 案例研究及裁判文蒐集	3
3. 分析比較與正義理論	4
4. 利害關係者及臺灣民眾對於食品安全管制政策之態度	4
5. 政策建議	5
(三) 計畫目標	5
貳、 計畫工作項目及成果	6
一、相關文獻探討	6
(一) 食品安全管制一般議題	6
1. 食品安全管制	6
(二) 公認安全 (Generally recognized as safe, GRAS)	9
1. 法規依據	10
2. 判定方式	10
3. 爭議	10
(三) 食品營養與正義	11
(四) 食品鏈與正義	11
(五) 企業倫理	13
(六) 預警原則與預防原則	14
(七) 國內食品安全政策現況	15
二、案例研究與裁判文評析	16
(一) 台灣	16
1. 台灣法院體系	16
2. 台灣歷年重要裁判文	16
(二) 美國	26
1. 美國法院體系	26

2. 美國歷年重要裁判文.....	27
(三) 歐盟.....	38
1. 歐盟法院體系.....	38
2. 歐盟歷年重要裁判文.....	38
三、訪談結果.....	43
(一) 政府官員.....	43
1. 政府官員 A.....	43
2. 政府官員 B.....	48
(二) 專家學者.....	55
1. 專家學者 A.....	55
2. 專家學者 B.....	58
3. 專家學者 C.....	61
4. 專家學者 D.....	66
5. 專家學者 E.....	71
(三) 食品安全之民眾態度焦點團體訪談.....	81
四、消費者態度調查.....	86
(一) 調查過程與方法.....	88
1. 調查地區.....	88
2. 調查對象.....	88
3. 調查方法.....	88
4. 抽樣方法.....	88
5. 抽樣人數及抽樣誤差.....	88
6. 調查時間.....	88
7. 資料處理分析方法.....	89
8. 接觸紀錄表.....	90
(二) 調查內容.....	91
(三) 樣本特性分析.....	96
1. 樣本與母體結構檢定分析.....	96
2. 基本資料次數分配情形.....	101
(四) 調查發現.....	108
1. 對食品安全之看法.....	108

2. 對食品安全處理制度之看法.....	130
3. 對食品安全資訊與風險溝通之看法.....	160
(五) 結論.....	170
1. 對食品安全之看法.....	170
2. 對於食品安全處理制度之看法.....	172
3. 對食品安全資訊與風險溝通之看法.....	175
五、食品安全、風險與正義.....	176
參、 參考文獻.....	192
肆、 附件.....	195
附件一、統整之訪談大綱及問題.....	195
(官員、專家及學者；根據其判斷而決定回應問題).....	195
附件二、食品安全之民眾態度焦點團體訪談大綱.....	201
附件三、食品安全之民眾態度焦點團體訪談簡報.....	204
附件四、食品安全處理制度之臺灣民眾態度調查問卷.....	206



摘要

背景：

食品安全議題不只關係到人類的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也影響到國家及社會的穩定與發展。近幾年來臺灣食品安全問題不斷，政府強化處罰之措施，本身具有一種訴諸於食品製造、輸出入及販售者的經濟理性的思維。然而，在這些論述忽略的是風險分配的責任與論述沒有完整而系統的討論。

目的：

1. 探討正義（應報、補償及分配等）之理論。
2. 探討歐盟、美國及臺灣相關食品安全之法規及案件資料。
3. 瞭解民眾、專家學者及相關官員對於食品安全制度之看法。
4. 瞭解臺灣民眾對於食品安全相關事項之態度。
5. 結合正義理論、實證研究資料，在食品安全事項上提出政策建言。

方法：

1. 以正義（justice）、倫理（ethics）、食品、安全等關鍵字，搜尋學術文獻資料庫，分析及比較正義理論，以及其在食品安全領域可能之運用。
2. 從學術文獻資料庫，以食品安全作為關鍵字，搜尋關於歐盟、美國及臺灣食品安全之法規及案件資料進行分析。
3. 以個別訪談瞭解專家學者及官員對於食品安全制度之看法。
4. 以焦點團體訪談瞭解一般民眾對於食品安全制度之看法。
5. 設計問卷，以電話訪問調查臺灣一般民眾對於食品安全管制制度之看法。
6. 結合上述資料，進行整合性分析，在食品安全事項上提出政策建言。

結果：

1. 應報、補償及分配多種正義之理論，從研究資源、食品資訊、食品風險、以及食品傷害等項目都有其運用之空間，然而現今食品正義理論，對於安全之探討較為不足。
2. 從專家學者、官員及民眾之觀點，臺灣食品安全相關規範歷經多次修法，已經較為完備，但是在部門整合以及執行面的細部規劃，仍有許多提升之空間。
3. 廠商之食品誠信（food integrity）似會影響一般民眾對於食品安全的看法，而學者專家與官員亦能瞭解民眾之心境。
4. 研究顯示，民眾對於制度面造成食品營養不均之問題，雖有感知，但不強烈。然而，民眾對於以企業倫理提升食品安全仍有所期待，而非只有強調管制或重罰而已。
5. 要採取何種程度之傷害風險分配或預警之正義原則，其將會產生何種成本，仍需要科學溝通，讓民眾進行民主式參與審議，並將之落實於法規之中。

結論：

本研究計畫所得的資料僅能當作整個探討的開端，作為一種分析架構的基礎工作，嘗試運用正義理論來分析食品安全的問題，並結合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分析，並尋求科學溝通與提升人民參與表達其對於食品安全的正義架構（包括食品誠信、風險、不確定、成本、分配之權衡）乃是進一步更細緻的分析食品安全問題上，值得繼續努力的方向。

壹、計畫背景

一、計畫內容

(一) 主要問題

食品安全議題不只關係到人類的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也影響到國家及社會的穩定與發展。隨著經濟發展，國人之消費能力提升，消費者重視食品安全之意識抬頭，除了追求品質及產量外，也漸漸朝向食用安全的方向發展。近幾年來臺灣食品安全問題不斷，包括塑化劑、毒澱粉、餿水油、劣質豬油（包括飼料油、工業用油混充）等事件，政府強化處罰之措施，本身具有一種訴諸於食品製造、輸出入及販售者的經濟理性的思維，只要這些廠商認為進行這些活動的獲利不足以抵銷其風險，就不會進行這些製造販售偽造、混充劣質食品的行為。然而，在這些論述過程中，隱而不顯的一種是對於風險處理的功効主義計算，忽略的是，另外的風險分配的責任與論述，例如企業倫理的精神如何培養、社會整體如何求償、科學如何證明混充、劣質食品的健康風險，以及誰該為食品安全負起何種責任，皆沒有完整而系統的討論。

美國為已開發國家，經濟、政治等各項條件皆有一定水準，但近二十年來仍有許多食品安全問題，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受到威脅，以及國家的經濟損失。因此自 1938 年頒布食品藥物及化妝品法案以來，美國因應食安事件爆發，仍不斷修法或頒布新法案。而歐盟也爆發多起食品安全醜聞，重創當地經濟及觀光等發展。為因應此問題，歐盟進行整合並多次頒布凌駕於各國法律之上的歐洲食品安全通則，成立食安相關機構專門處理食安問題。

因此，本研究以美國及歐盟為對象，從風險、正義與責任之理論出發，分析食安事件歷史與各國文化、政策、法律及經濟等之間的關係，以此作為台灣之借鏡，以及未來政策擬定及修法之參考，避免類似事件在台灣重複發生。

(二) 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方法及步驟如下：

1. 背景資料的蒐集：

首先進行背景資料的收集整理，以下列方法蒐集美國、歐盟及台灣食品安全事件始末、新聞報導及官方資訊等。此外，由各國之食品安全相關部門之政府官方網站以及立法單位網站，蒐集整理各國歷年食品安全相關法案以及政策變動等。對於國內外食安事件之始末、歷史、食安政策、法條的演變等先後順序進行了解。

1.1 美國

食安事件部分以 Food safety, Outbreak, Foodborne illness, Adulteration, Food contamination, Food incidents 等作為關鍵字，搜尋新聞資料庫及政府網站等，例如 Google Scholar, New York Times, NBCNEWS, FDA, CDC, USDA 等，蒐集美國食品安全相關事件之時間、類型、波及人數、事件始末及後續處理等資訊。以下列條件篩選 1985 年後美國食品安全事件，若符合一項以上則列出以做後續討論。(A.) 總波及人數超過 100 人。(B.) 有影響未來法條政策。(C.) 為摻假或添加物事件。法規部分則由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官方網站取得，蒐集美國歷年之立法及增修法，並找出與食品安全相關的法條整理分析。

1.2 歐盟

以 Food safety, Outbreak, Foodborne illness, Adulteration, Food contamination, Food incidents 等作為關鍵字，搜尋學術、新聞資料庫及政府網站等，例如 Google Scholar, EFSA, Europe BBCNEWS, CNN 等，蒐集歐盟食品安全相關事件之時間、類型、波及人數、事件始末及後續處理等資訊。法規部分則由歐盟委員會之官方網站取得，蒐集歐盟歷年之立法及增修法，並找出與食品安全相關的法條整理分析。

1.3 台灣

以食品安全、食品安全事件、食品中毒、添加物、黑心食品等作為中文關鍵字，搜尋學術、新聞資料庫及政府網站等，例如 Google Scholar, 台灣碩博士論文系統、衛福部食藥署、疾管署、自由時報、中央通訊社等，蒐集台灣食品安全相關事件之時間、類型、波及人數、事件始末及後續處理等資訊。法規部分由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官方網站之法規資訊取得現行法規，歷年修法則由立法院網站取得，蒐集台灣歷年之立法及增修法，並找出與食品安全相關的法條整理分析。

2. 案例研究及裁判文蒐集

本年度進行食品安全之更深入探討，蒐集台灣、美國及歐盟具有代表性之裁判文或探討裁判文之學術論文進行蒐集。歐盟及美國之裁判文挑選則以：

- ✓ 台灣未發生過類似事件，可做為台灣之借鏡，以防患未然。
- ✓ 台灣已有類似案件，但其裁判理由或結果與台灣不同，可供為比較參考。

以 Food preservative, Food adulterate, Food poison, Food additive, Food policy, Food

contamination, Food chemicals, Food risk 等關鍵字，搜尋美國主要法律研究線上平台 Westlaw 及 Westlaw International (現已整併至 Westlaw) 之裁判文。美國針對 Federal Courts of Appeals 及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兩個法院蒐集，歐盟則為 Court of Justice。

3. 分析比較與正義理論

以 food, safety, adulteration, risk, control, regulation, justice, responsibility, policy, law, management, U.S., America*, Europ* 等作為關鍵字，搜尋學術文獻資料庫，例如 Pubmed, Google Scholar, JSTOR, EBSCO, Westlaw, 及 Lexis，以及美國國會圖書館等網站等，蒐集與上述主題美國與歐盟之相關資料。以食品、安全、風險、科學、管理、正義、政策、責任、臺灣為中文關鍵字，搜尋上述之資料庫，臺灣之國家圖書館，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及立法院之網站，蒐集與上述主題臺灣之相關資料。

參考國內外文獻對於食安事件與法規、政策、風險、正義、管制及責任之間的關聯性，進行研究與分析，了解在面對食安風暴時，各國家如何應對、修法以及事件帶來的影響（包括立法、行政及司法）。

然後，由上述蒐集資料及裁判文結果，分析台灣與美國及歐盟在食安事件歷史、事件處理、判決、法規及政策走向等的差異及相同之處。並以正義理論的角度，包含應報正義、分配正義、補償正義及程序正義等，探討此差異以及可能的原因，並以正義理論建構食品安全的管制系統。

4. 利害關係者及臺灣民眾對於食品安全管制政策之態度

- ✓ 訪談食品藥物管理署官員：根據以上研究成果並結合各官員負責之業務範圍，設計以正義理論為基礎之訪談大綱。主動聯繫食品藥物管理署之官員，邀請其接受訪談，表達其對於目前食品安全制度的看法。
- ✓ 訪談食品安全專家學者：根據以上研究成果並結合各專家學者之研究領域及專長，設計以正義理論為基礎之訪談大綱。主動搜尋在台灣有食品安全管制相關論述之各領域專家學者（包含政治、法律、食品科學、公衛、生化等），邀請其接受訪談，表達其對於目前食品安全制度的看法。
- ✓ 辦理一般民眾焦點團體訪談：根據以上受訪群體綜合而得之訪談結果，設計討論大綱。徵求一般民眾參加 3 小時的焦點團體，進行焦點團體訪談，獲得一般民眾對於食品安全的看法與意見。
- ✓ 近幾年來臺灣食品安全問題不斷，消費者意識抬頭，故本研究進行實證調查，了解台

灣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事件的看法。本研究在第一年採便利抽樣法 (Convenience sampling) 進行調查，本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在課程進行中，以 Zuvio 系統讓台灣大學「台灣食品安全問題之剖析與省思」課程之修課同學們表達意見，以瞭解同學們身為消費者時對於台灣食安事件之看法，分析台灣目前在食品安全上的不足之處。運用第一年之實證調查之結果，設計食品安全管制態度調查問卷並進行電訪調查：運用上述資料，從風險、正義與責任之系統探討，發覺出具有競爭性的食品安全管制措施，轉化成問卷題目，委託民調公司進行社會調查，從具有臺灣民眾代表性的樣本意見中，了解台灣民眾對於管制措施的態度，進行分析之後，討論一個符合民眾期待的食品安全管制政策的可能樣貌，以及將來管制政策上應該強化與民眾溝通之處。

5. 政策建議

針對上述研究成果進行匯整，參考美國及歐洲經驗，檢視臺灣歷來食品安全管制政策之發展（包括立法、行政及司法），瞭解台灣目前管制政策有待加強之處，並提出我國食品安全體制、政策及法規之相關政策建議。

（三） 計畫目標

針對上述問題，本計畫將以美國及歐盟於食品安全之歷史經驗、體制現況及政策走向等進行研究，並與台灣比較分析，最後，本研究將針對政府提供關於食品安全之政策建議。

本計畫之主要目標如下：

1. 由美國及歐盟的經驗，系統地探討貫穿食品安全議題的科學、風險、正義與責任的理論與實踐。
2. 對於台灣歷次的食品安全修法政策提出評論與未來管制政策之建議。
3. 探討台灣民眾對與食品安全管制之態度，作為將來政策擬定之參考。

貳、計畫工作項目及成果

一、相關文獻探討

(一) 食品安全管制一般議題

1. 食品安全管制

1.1 食品安全風險管理

食品安全風險管理需要高品質的科學證據，一般來說風險溝通科學上會分成風險評估 (Risk assessment) 以及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風險評估是指以科學方法來判定某一群體對於某危害的潛在風險，完整的風險評估需要結合很多毒性及暴露程度等因子，有些因子有科學數據佐證，有些則需要無法證明的假設 (Hoffmann, 2010)。風險評估一般包含以下步驟：

- A.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首要步驟為確立危害，收集相關資訊或數據判斷某事件是否有可能造成危害，此事件可以是化學物質、加工製成或微生物等。
- B. 危害描述：即劑量反應評估，量化某事件與其產生結果的關係
- C. 暴露量評估：評估在管控前與管控後分別會造成多少人受到影響
- D. 風險描述：描述並總結對人類健康的風險程度。

(Buchanan and Suhre, 2005)

然而，風險並不只是專家學者的問題，而在政治、經濟、環境及社會等都有其意義。因此，當風險評估完成後，需要由政治決策者進行風險管理，考量政治、立法需求、經濟等多項，對某危害的做出反應及決策。風險管理相對於風險評估，即為決定多安全為安全的政治過程，而風險評估則應該完全不受政治影響 (de Sadeleer, 2009)。然而，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一直都有某種程度的相互影響。風險評估是科學與工藝的結合應用，主要目的為通報風險管理。風險管理者一直以來都對於風險評估的假設與方法很有興趣，判斷風險對於政策的可能影響。有研究指出，風險評估應該視為評估多種風險管理選項之優缺點的方法，而非單一政策之優缺點。

1.2 預警原則

預警原則最早是源於 1970 年代德國與瑞典環境法中之概念，在環境保護、基因改造

食品及生物多樣性等領域都有應用此原則。預警原則的公認定義為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 (Rio Declarat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第 15 條：「各國根據自己的能力應廣泛應用預警原則，保護環境。凡有活動或政策對公眾或環境有不可回復的損害威脅時，不得以缺乏充分的科學證據為由，推遲符合成本效益的預防措施。」 (Declaration, 1992)

在食品安全的應用上，歐盟及美國都有應用風險分析及預警原則，但程度及應用方式都有不同。在美國，風險評估被視為治理的工具，法院判決以及部門規定都會應用風險評估的概念。預警原則雖然一直有在某些領域使用，如食品添加物、輸入食品的禁止、李斯特菌的零容忍量等，但預警原則沒有如風險評估的治理原則及規定。在歐盟正好與美國相反，較強調預警原則，風險評估反而較少被討論。儘管美國政策中有高度的預警原則，許多學者認為預警原則並非美國監管政策的總指導原則 (Applegate, 2000)。也有學者指出，過去二十年大多數美國化學品法規其實是非預警的，而是廣泛採用風險評估為基礎 (Wagner, 2000)。

1.3 新型食品及原料

新型食品的安全性問題也持續在討論，如基因改造食品在歐盟基因工程食品被歸為新型食品，在批准前會經過食品安全測試。在美國，基因工程食品一般是假設與相應的傳統食品同等安全，除非有特殊原因。美國的新的 GMO 業者需要與 FDA 進行自願性的諮詢，提供 FDA 食品安全相關數據，FDA 會公布評估結果 (Davison, 2010)。

某些事件顯示美國對於 GMO 的管制方法會造成食品安全問題。以某公司研發之基因改造鮭魚為例，此鮭魚含有特殊基因片段能增加荷爾蒙分泌量，而加速鮭魚生長。這個產品若批准，將會是 FDA 第一樣批准的基因改造動物。FDA 審查該公司所提供的魚體內荷爾蒙量之食品安全科學證據，最後 FDA 認為該公司呈交的研究沒有檢測出任何荷爾蒙量，根據此證據 FDA 宣布此基改鮭魚與一般鮭魚無異 (Smith *et al.*, 2010)。然而公益團體消費者聯盟 (Consumers Union) 提出質疑認為 FDA 檢測方法無法檢測出其荷爾蒙量，不代表無差異。由於此反對聲浪，FDA 至 2012 年仍尚未決定此基改鮭魚是否批准 (Hansen and Committee, 2010)。

1.4 食源性疾病的監控與調查

美國疾病管理局 (CDC) 之研究員使用聯邦政府食品安全監測系統 FoodNet 獲取相關資訊。FoodNet 收集所有實驗室認證的食源性疾病案例數據。某些事件容易判別病原菌，但大部分的案例無法確定是哪個病原菌造成。因此 CDC 需估計嚴重的案例並猜測各食源性病原菌的可能比例。為增加政府處理食源性疾病的效率，決策者會根據這些科學估

測來做判斷 (Scallan *et al.*, 2011)。

一般來說，決策者面對公共災難爆發時，反應之優先順序通常是以近期出現在新聞上的危害為優先。要系統化的優先處理食品安全政策，需要知道常見的病原菌與食物組合，然而就算是已知病原菌，仍無法將其對應到某特定食物。因此結合 CDC 的估計病例數與食品專家評斷的食物組合，統計出前十名病原菌與食物組合，這個統計組合專家認定應優先處理，可供決策者更有效率的判斷 (Batz *et al.*, 2011)。

1.5 危害分析管制系統

危害分析管制點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其起源是由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在 1960 年代為提供太空人的食物而發明，後來廣泛應用在各種食品中。HACCP 藉由控制食品製程中任何可能危害或發生問題的地方，達到預防問題發生的目的。每一個危害點都需要撰寫 HACCP 計畫書，詳述危害管制點。美國的食品工廠都需要有 HACCP 計畫書，但會根據不同工廠類型彈性設計 (Pierson, 2012)。台灣則於 2008 年以 HACCP 原則建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並推行餐飲業 HACCP 認證標章 (汪復進 *et al.*, 2007)。其七大原則包括：進行危害分析、確認重要管制點、確定重要管制點限值、建立重要管制點的監控要求、建立失控時之矯正措施、建立確保 HACCP 良好使用的程序、建立記錄程序。

1.6 標示與消費者資訊

許多食品安全的問題起因於資訊的不足，想像若所有消費者都有選擇乾淨且安全食品的能力，所有超市採購人員都會要求製造商提供安全的食物，消費者可以捍衛自己的經濟利益，所有的食品安全規定都變得無關緊要。然而真實情況下，資訊的缺乏致使政府需要致力於食品安全的管制。正確的食品安全政策需要了解資訊缺乏的原因。資訊缺乏又分為對稱與不對稱。

- A. 對稱型資訊缺乏：製造商及消費者都缺乏食品安全及品質的重要資訊。舉例來說，農藥對於人體的危害需要昂貴的研究證明，製造商及消費者都知道水果作物有使用某化學藥劑，但都不知道對於食品安全的影響。政府應該研究如何改善資訊缺乏及更安全的食品技術。在對稱型資訊缺乏的情況下，較難知道最佳的食物安全操作。
- B. 不對稱資訊缺乏：進行交易的其中一方較另一方有更多的產品安全資訊，也就是說製造商知道的比消費者多。舉例來說，農業生產者知道農作物上使用什麼化學藥劑、肉品加工商知道需遵守的安全加工流程，但消費者缺乏這方面的訊息，相

對較不安全的食物在市場上沒有遭到應有的制裁，因為消費者不知道那些食品較不安全。在不對稱資訊缺乏的情況下，業者對於食品安全的投資不足。

由於資訊缺乏是食品安全的核心問題，很多食品安全的爭論都圍繞在誰取得什麼資訊的問題打轉。某些政策目的是使資訊的取得更加容易且廣泛，資訊充足的情況下會促使業者更重視食品安全。舉例來說，衛生規範影響餐廳的食品安全，消費者對於餐廳的衛生只有部分資訊，當地衛生單位則有權對餐廳之衛生、設備、操作流程及保存等進行稽查。正常來說，這些稽查只有在出問題時才會引起公眾注意，自 1998 年開始美國洛杉磯的一項新的計畫要求餐廳門口張貼稽查結果等級。分析結果顯示這項措施會增加消費者的警覺性，進一步促使餐廳的稽查結果更好，減少食源性疾病的發生 (Jin and Leslie, 2005)。另一個例子是美國農業部之食品安全檢驗部 (Food Safety Inspection Service, FSIS)，一直以來都有進行肉製品沙門氏菌檢驗，但結果並無公布，因為沙門氏菌在多數美國市面上抽驗樣品都有檢出，除非有疾病爆發，FSIS 單瓶檢驗結果並不會主動要求回收。然而在 2008 年後，FSIS 開始在官方網站上公布不佳的檢驗結果及廠商名稱。

1.7 食品安全與環境

食品安全目標有時會與環境目標有衝突，例如在 2006 年爆發之綠葉蔬菜大腸桿菌污染事件，導致種植者及其客戶決定採取強力措施來挽回消費者的信心，而這些措施影響了環保人士以及農業工作者 (Lowell *et al.*, 2010)。食安事件的問題來源通常都有很多不確定因素，例如大腸桿菌污染綠葉蔬菜之傳染媒介可能為人類或動物隻排泄物污染作物或水源，可能的污染源很多，但大部分都不是嚴重危害。然而，2006 年大腸桿菌事件的影響範圍很大，California 簽署了綠葉蔬菜營銷協議 (Leafy Greens Marketing agreement, LGMA) 規定農業生產者須遵守的規定。USDA 之農業營銷部 (Agricultural Marketing Service, AMS) 也提出類似 LGMA 的全國性協議，但目前尚未敲定。LGMA 原則上是自願的，但若農業生產者希望產品能在主要零售商販售，則須遵守協議。2011 年美國頒布食品安全現代化法案，FDA 在法案中增加了有關綠葉蔬菜的條款。此協議的內容會破壞防風林、野生動物棲地等，滅鼠藥的使用也會影響其他動物的生存。有相關研究指出，這些做法不僅對食品安全的利益不明，更會導致環境上的嚴重後果。此學者認為不應該專注於食源性疾病而忽略其他目標，應該採取共同管理的策略 (Martinez *et al.*, 2007)。共同管理與預警原則有很大不同，預警原則下，業者須負起全責證明其食品之安全。而共同管理下，證明安全的責任被分割，倡導的食品安全規定需要證明其有效性且對於環境是無害的，防止食品安全政策過度伸張。

(二) 公認安全 (Generally recognized as safe, GRAS)

不論是傳統食品或近期研發的食品都由化學物質組成，不可能去測試所有食品中的化學物質是否安全。因此監管機構將很多傳統食品原料歸類為公認安全 (Generally Recognized as Safe, GRAS)，如此業者就不用被迫去做早已被接受的食物添加物之安全性分析，如黑胡椒及醋等。食品原則上不適用上市前審核 (premarket approval) 的機制，食物添加物則須依法事前取得核准。至於所謂安全無害標準，必須是專家依科學證據，並有相當程度確定該物質並不致癌 (吳行浩, 2014)。

1. 法規依據

根據聯邦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案 (FDCA)，任何蓄意添加至食品之物質即為食物添加物，上市前需要接受 FDA 審查及批准，除非此物質為一般認為安全，在預期用途上為安全的，且經過合格專家確定。

根據聯邦法規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FR)：

21 CFR 170.30(b)：GRAS 之認定程序需要一定數量及質量之科學證據，才能獲得食物添加物批准，通常是根據已發表的學術研究

21 CFR 170.30(c) and 170.3(f)：根據一般食品使用經驗所成立的 GRAS 需要大量的消費者食用之歷史。

2. 判定方式

GRAS 的判定分為兩種方式，自行申請或由符合資格之非政府專家申請。若由廠商自行確認，製造商須對於此化學品或物質已進行所有必要研究，包括組成一個專家小組來審查安全疑慮，並能藉此確保其產品之 GRAS 狀態。FDA 對於 GRAS 申請會有以下三種回應：FDA 對於申請者的判斷沒有疑慮、申請者並未提供足夠的證據、FDA 撤回終止 GRAS 之評估 (Burdock and Carabin, 2004)。

3. 爭議

然而隨著科學的進步，GRAS 開始受到質疑，例如食品工業以現有 GRAS 添加物研發出新的衍生物。因此 FDA 提出一項計畫由食品公司自願性的提出科學證據審查。FDA 也建立線上資料庫 GRAS 庫存通報系統 (GRAS Notice Inventory)，包括業者通報及 FDA 回覆。其中比較特殊的案例是食鹽 (氯化鈉) (Burdock and Carabin, 2004)。

在 1970 年代聯邦政府要求一組科學家 (Select Committee on GRAS Substances, SCOGS)，針對較久遠的添加物更新科學證據。SCOGS 發現食鹽可能有害公眾健康。根

據這個結果，某健康政策提倡組織 (Center for Science in the Public Interest, CSPI)，於 1978 年要求 FDA 同意食鹽非 GRAS，FDA 並未回應此要求。直到 2010 年美國科學院建議 FDA 至少修改 GRAS 中的敘述，以利於標示及上市限制。美國政府責任辦公室在 2010 年的報告指出 FDA 應該加強 GRAS 中食品添加物的管理，如食鹽、及食品奈米技術等 (Neltner *et al.*, 2013)。

(三) 食品營養與正義

長期的營養缺乏、營養過剩、營養不均或特定營養素缺乏等造成的問題也影響很大，是廣義的食品安全中應該被正視的議題之一 (Caswell, 1998)。由於近年來有關食品衛生、添加物黑心食品等事件頻傳，目前學者過度重視食品所造成短期的效果或傷害，而忽略了長期累積下來對於人體的影響，這是一種對於食品安全問題過度狹隘的見解，應該要有更全面的考量。美國在 2002 年，出現肥胖兒童集體控訴麥當勞造成他們肥胖及其他健康問題，並要求賠償損失。此團體訴訟案件也引發肥胖所造成的經濟及公眾健康的後果，應該由誰負最大責任的問題 (Mello *et al.*, 2003)。有研究提出社會關係企業責任 (social connection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CR) 的概念，探討企業的道德問題並以肥胖與速食業者之關聯與責任做按理討論 (Schrempf, 2014)。美國學者 2005 年的統計研究指出，在美國低收入戶的肥胖及糖尿病發病率最，肥胖與社經地位的關係可能與食物能量密度與能量成本有關，糖與脂肪價錢低廉、方便易取得，而魚、肉及蔬果等高營養價值的東西花費較高。學者建議應擬定相關政策，鼓勵低收入家庭較健康但花費相對較高的食品，可以透過農業補助、價格政策、管制措施及消費者教育等方式 (Drewnowski and Darmon, 2005)。

雖然有關營養與健康的問題偏向消費者自行選擇購買所造成，但仍應該針對營養標示及垃圾食品等做更明確的立法管制，或對於特殊族群如兒童等做限制。目前現行的中央法規並未明列，只有針對食品衛生等問題立法，政府應該效法歐美之觀念，重視並加強此部分的法規。

(四) 食品鏈與正義

食品系統的討論除了最基本的食物本身的品質及安全外，尚牽涉到糧食缺乏、健康、食品政策民主及環境品質等問題。因此美國近幾年在食品供應鏈上致力於實現社會正義、經濟公平和環境品質等目標。有學者研究認為農產品本地化才是糧食、環境、社會及經濟問題的解決之道、更能實現社會正義 (Allen, 2010)。以「權利」為基礎的食品系統 (Rights-based food systems, RBFS)，為一套由學者提出實現正義的方法，主要目標為達到

經濟、社會及文化的權利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ESCR)，形成主要原因及原則如下 (Anderson, 2008)。

1. 「公眾角度」看 RBFS

雖然提供相對便宜的食物，但美國仍有食品缺乏 (food-insecure)、飲食不健康、食品政策缺乏民主參與及食品系統造成環境品質惡劣等問題存在，這些都違反了 ESCR。

- ✓ 美國食品便宜主要是由於很多社會及環境成本外化(Externalized)。其中社會成本包含勞動者之外化，使得消費者將便宜食物視為一種權利。另一個原因則為大量生產及標準化製作，導致其口味及品質的流失。
- ✓ 美國有上百萬人處於食品缺乏的狀態 (食品缺乏定義為在任何時間，他們都無法有足夠的食物維持健康的生活)。除了糧食不足外，窮人、女人及有色人種，肥胖的發生率也較高。美國於 2002 年有推出食物券援助計畫來解決此問題，但這項政策並非提升食物權，只能算是權宜之計。
- ✓ 飲食不健康則歸因於城市規畫決策、私人投資及聯邦補助等。例如美國內陸居民因為交通問題無法以合理價格獲得新鮮農產品、低收入戶更常因便宜而購買高脂高糖食品、公共場所不再有自來水取用。
- ✓ 美國大部分的公民都沒有機會參與食品系統上的重要決策，消費者與食品生產或物流等失去聯繫，而隨著農民數量減少，越來越多食品仰賴進口。這也有助於環境和社會成本外化，因為消費者不清楚時食物之來源與方法。

2. 「勞動者角度」看 RBFS

- ✓ 食品系統未能提供足夠酬勞，原因為有關利潤分費的政策缺失，而非食品系統的低利潤。不論作物價格高低，公司為最賺錢的一方，他們控制全球食品銷售系統中的每一階段，增加的獲利輩分配給高階管理人員，而非薪資較低的勞動者及農民，或給消費者較低的價格。此外，跨國企業不需與農民共同分擔風險，若農作物因天氣等受破壞，企業可以從其他地區或國家購買。
- ✓ 未能從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中受益，原因為美國近年之農業相關研究著重於大規模的農業操作，而非針對小規模農戶。此外，研究也聚焦於可輸出之低價值作物，可長途運輸或作為飼料，而非致力於發展多元及高價值商品或技術來提高農民收入。

3. RBFS 六大準則

- ✓ 禁止人為剝削 (Human exploitation)：可以保障工資、價格、工作條件等，並有能力組成公會或進行集體談判。民主決策有助於達成此準則，因為每個食品系統中的利益相關者都會保護自己的權利不受侵犯。
- ✓ 民主決策：食品系統上，任何會影響一個以上群體（消費者、製造商、經銷商等）的決定，都要有民主決策。
- ✓ 資源提供：提供公平、透明的方式讓食品生產者取得所有必需的資源（包含知識等）。要達到此標準可能要利用法律上的策略，以獲得明確的權利規範。此外，也會涉及智慧財產權及公司資訊保留的問題，需要法律規範才能確保能得到必要資源。
- ✓ 多個獨立買家：保障那些並非在全球食品供應鏈上垂直整合的獨立業者，需要訊息透明化、系統性的執行現行的反壟斷法案，或其他更有效的法律策略來避免食品系統上的權力集中。
- ✓ 禁止資源開發 (Resource exploitation)：即不使用超出再生能力的資源，若非如此當地居民將無法延續生計而被迫移民。要滿足此準則可以實施獎勵環境無害及無毒的生產方式，及處罰違反規定的業者。此外，若更嚴格來看這項準則，則需要在替代能源等技術投入大規模的研究。
- ✓ 不侵犯他人權利滿足標準：包含破壞合理工資、價格、環境品質、資訊透明等之貿易關係。此準則防止某些情況下，企業會將社會或環境成本轉移至其他地方。包含禁止運送垃圾至其他國家、禁止購買剝削勞工之國家或企業、進口有害環境生產方式之食品等。

（五） 企業倫理

企業倫理的議題食品企業密切相關，因為食品產業對於國家整體經濟、環境與社會有很強的影響與依賴性。隨著全球化的發展，企業社會責任更逐漸由單一企業層面轉變為食品供應鏈(Jenkins, 2009)層面，也因此企業倫理面臨更大的挑戰 (Hartmann, 2011)。有學者相關研究指出，食品業之企業倫理差異除了與產業的多樣性外，企業規模也是重要因素。

✓ 大型企業

大型企業多為大規模的跨國食品公司，與全球經濟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也因此對於社會、環境或永續發展的影響需要負最大責任。很多大型食品業或零售商（如可口可樂、雀巢等），都曾因為產品品質不佳或對於開發中國家環境破壞，品牌及整體商譽嚴重受損並遭西方國家譴責 (Enderle, 2004)。由於消費者意識抬頭、公共監督增加，大品牌及大型

跨國企業開始積極參與社會或環境議題，並提供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方式，來向消費者傳達這方面的訊息，建立良好的溝通方式 (Maloni and Brown, 2006)。

✓ 中小型企業

中小型食品企業相較於大型企業特點是企業所有者管理、內部資金，有限的資金及資源，但靈活性相對較高 (Jenkins, 2009)。多數的中小企業也對企業倫理議題表現積極，但他們較著重投資於社會資本及獲得所在區域的認可，通常形式上是非正式、不主動公布的，較少如大型企業廣告宣傳企業倫理，而是本地化、非系統化的 (Owen and O'Dwyer, 2008)。相較於大企業之企業責任主要來自於非營利組織或消費者，中小型企業之社會責任通常來自於食品供應鏈上之合作廠商的要求 (Hartmann, 2011)，在供應鏈上，零售商有相對較高的權力來要求上游供應商之企業倫理及責任。

(六) 預警原則與預防原則

預防 (Prevention) 適用於可以被量化機率的風險，例如食品中某樣具毒性致癌物之大量的調整，此污染是眾所皆知的，因此採取預防措施。但預警原則有時候會應用在未知或不可量化的風險，如奈米材料等，通常認為是謹慎的，也是一種道德價值和法律規範。預警原則的公認定義為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 (Rio Declarat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第 15 條：「各國根據自己的能力應廣泛應用預警原則，保護環境。凡有活動或政策對公眾或環境有不可回復的損害威脅時，不得以缺乏充分的科學證據為由，推遲符合成本效益的預防措施。」(Declaration, 1992)。在食品安全的應用上，歐盟及美國都有應用風險分析及預警原則，但程度及應用方式都有不同。

✓ 歐盟

歐盟傾向於在沒有明確證據下就採取處理措施，甚至會反對科學意見。歐盟並非反對風險，而是反對特定風險，例如與全球暖化相關風險。預警原則最早是源於 1970 年代德國與瑞典環境法中之概念，在環境保護、基因改造食品及生物多樣性等領域都有應用此原則。在歐盟正好與美國相反，較強調預警原則，風險評估反而較少被討論。

✓ 美國

在美國，風險評估被視為治理的工具，法院判決以及部門規定都會應用風險評估的概念。預警原則雖然一直有在某些領域使用，如食品添加物、輸入食品的禁止、李斯特菌的零容忍量等，但預警原則沒有如風險評估的治理原則及規定。在美國，預警原則通常不被

視為法律原則，而是一種方法。美國的觀點仍然對於預警原則抱持懷疑的態度，但不代表歐洲比美國更為謹慎。歐洲對於某些可能風險較美國謹慎，如基改食品，而美國則更注重農藥等危害。儘管美國政策中有高度的預警原則，許多學者認為預警原則並非美國監管政策的總指導原則 (Applegate, 2000)。也有學者指出，過去二十年大多數美國化學品法規其實是非預警的，而是廣泛採用風險評估為基礎 (Wagner, 2000)。

✓台灣

台灣目前現行法規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以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

(七) 國內食品安全政策現況

國內目前食品安全之研究多聚焦於台灣食品安全體制做個案的探討，較少與美國或歐洲等其他國家做比較。有關國家的比較，吳靜宜 (2014) 探討台日差異的研究指出，台灣現行政府部門各自為政，無法像美國與日本成立食安小組以整體性配套的思維方式解決食品安全問題。台灣即便成立食安小組也只是因應時事的短暫任務編組。一旦首長不予重視或輿論不再聚焦食安，又恢復各自為政、互不溝通，缺乏整體面的僵化制度。針對台灣現況的探討，黃羽詩 (2013) 認為運作現況上，政府人力及預算不足、府際關係協調問題以及對於非預期之非法添加物，政府很難在使用初期檢驗出來的問題；中小企業對於食品安全的威脅很大且不易解決、業者自主管理的意願不高；民眾則很難正確衡量食品安全管理之績效且消費習慣與資訊不足。施富議 (2014) 則以 2013 年順丁烯二酸酐食品添加物安全事件為例探討台灣之危機處理，提出六項建議：跨部會合作、加重罰鍰、針對食安漏洞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食安問題民眾的再教育、加強食品添加物及廠商管理、建立完善的資訊網站及公告重大案件處理過程。周桂田與徐健銘在「從土地到餐桌上的恐慌」一書中，探討台灣食安事件與風險政策與管理的關係，並針對歷年食安事件進行案例分析，強調目前工業化社會中，食物供應鏈的複雜化與動態化，所謂食品安全的問題，不僅是自然科學的問題，也是政治經濟的社會科學問題，食品安全與否牽涉到巨大的國家利益，因此也成為國際政治力量的角逐場，而在這樣的背景底下，雖然弱勢的消費者在科技的協助下，似乎擁有更為多樣化的食品選擇，然而在食品安全的議題上，面對的卻是不得已的選擇，因此他呼籲公民覺醒，與專家學者及政府共同來監督並推展食品安全政策，政府的施政作為上，一定要給予這一群所謂「反專家」（非專家之意）進行發聲與討論之機會，讓食品安全政策之制訂透明化且接受公評，在政策的制訂過程中加入了公民的知識論（可能不同於政府與專家學者對於風險的認知與感受），政府要早期揭露訊息，不要怕負擔責任，要讓公民參與食安政策擬定與措施，強調預警原則與風險溝通之食品安全治理行為，強調歐盟的責任性（accountability）、管道性（accessibility）、透明性（transparency）與參與性

(participatory) 等四個科技治理政策原則，找出問題及解決方法。(周桂田 and 徐健銘, 2015)

二、案例研究與裁判文評析

(一) 台灣

1. 台灣法院體系

我國現行的審級制度，原則上依法院組織法第 1 條之規定，採「三級三審」制度。「三級」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三級。「三審」即指一般民、刑事案件先經由地方法院審理，是為第一審；如不服地方法院之裁判，得向高等法院上訴或抗告，是為第二審；如不服第二審之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之最高法院，亦即為終審。普通法院是採三級三審制為原則，行政法院現採行二級二審制，其詳述如下：

- 普通法院：依法院組織法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普通法院分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三級，審判民事、刑事及其他法律規定的訴訟案件。
- 行政法院：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行政法院分為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二級。依同法第 7 條規定，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為，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而提起之訴訟事件、其他依法律規定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2. 台灣歷年重要裁判文

CASE 1	
案號	85,台上,5421
裁判案由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
年分	2000
受理法院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最高法院

- 事件內容：被告於 85 年 5 月間起，違反食品染有病原菌，不得販賣之規定，購入罹患口蹄疫豬隻，屠宰販賣，觸犯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而依同法第三十二條

處罰，惟查裁判時之食品衛生管理法已於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為行政罰，依上開刑法第二條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之法律。乃原判決竟引用修正前之法律論處，自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案經確定，爰依刑事訴訟法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

- 判決理由及結果：本件原判決認定，被告甲購入罹患口蹄疫之豬隻屠宰販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而依同法第三十二條論處罪刑。被告行為後，食品衛生管理法已於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原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修正為行政罰；關於致危害人體健康者，改列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除修正刑度外，並增列「致危害人體健康者」，為構成要件。原審判決時，其據以論罪科刑之上開條文，業經修正公布並已生效，乃原判決並未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適用法律之比較，即遽行判決，已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案經確定，且對被告不利，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洵有理由。
- 裁判文評析：本案為法規修改後，事件判決引發之爭議。事件發生後、判決前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依據刑法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法案。近幾年食安法修法頻率更甚以往，修法時仍待判決的案件也很多，同時業者如何遵循不停修改的法規、主管機關如何因應，不論在判決或執行上都應有其配套措施或相關規範，應遵守程序正義。

CASE 2	
案號	92,台上,5032
裁判案由	常業詐欺
年分	2003
受理法院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

- 事件內容：犢牛人工奶粉乃餵食牲畜使用，不能供人食用，上訴人自繁花國際公司進口犢牛用人工乳之奶粉，販賣供人食用，主要目的為逃避關稅，應屬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
- 判決理由及結果：上訴人進口的奶粉為犢牛用人工乳粉，非供人食用之奶粉，雖其成分符合食用標準，但仍非屬食品，不適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定之食用乳粉標準，不

得用此來做有利上訴人的認定，應予駁回。

名格公司改裝之奶粉出售原判決廠商等事，根據證人證述屬實，上訴人叫不知情之工人撕下原商標換貼由不知情之印刷品行印製的標籤等情，也有證詞且有證據，因此認上訴人成立刑法之常業詐欺罪。

- 裁判文評析:食安法產品之原料須為正常來源，否則不得使用，就算檢驗結果符合標準與一般食品無異，仍然是違法行為，不得以此為由提出上訴。這是屬於源頭管制的概念，一方面也由於最終產品檢驗未必能有效看出所有問題，因此從源頭端開始做把關，是更有效率避免食安事件的方式。食安法也於 104 年年底修法，新增第 15 條之一:「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得限制其製造、加工、調配之方式或條件、食用部位、使用量、可製成之產品型態或其他事項。」此次修法賦予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食品原料，可以限制其製造、加工等，顯見政府對於源頭管制的重視。

CASE 3	
案號	93,台再,28
裁判案由	請求國家賠償
年分	2004
受理法院	最高法院

- 事件內容：原告自比利時進口民國 88 年 1 月前製造的巧克力，是在該國發生戴奧辛污染食品事件之前，沒有污染疑慮。且依消保法及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事件處理及發布新聞之主管機關應為衛生署，並非被告。被告未經調查就將該產品列於污染名單，並對媒體發布消息，造成原告損害，原告依國家賠償法訴請被告賠償，及登報道歉或於媒體為更正之說明。
- 判決理由及結果：該巧克力為使用乳製品之衍生商品，參照比國貿易協會駐華辦事處之新聞稿內容等文件，原告之巧克力確實有戴奧辛污染疑慮。我國媒體就戴奧辛事件多所報導，各賣場早於被告新聞稿前，將相關產品下架、停止銷售，其停止銷售行為

與被告新聞稿並無相當因果關係。且時間緊迫及情況危急，被告為引起消費者注意，信賴主管機關之廠商名冊及商品清單，由消保官確定原告確有進口後，對外發布原告進口之巧克力有受戴奧辛污染之虞，尚難認有違法情事。被告發布新聞稿、未於事後對媒體更正說明等，均不具違法性，即不構成侵權行為。原告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損害，均不應准許。又被害人得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請求加害人賠償者，以侵權行為成立為前提。本件被告所為無侵權行為，對原告無須負國家損害賠償責任。

- 裁判文評析:此案為業者控訴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對於未經確定的事實即發布資訊，造成消費者誤解而導致金錢及名譽的損失。以此判決結果來看，在緊急情況下，在合理懷疑的情況下（確定該廠商有進口），是可以搶先發布訊息以引起消費者的注意，業者損失不得要求賠償。

CASE 4	
案號	94,台上,4101
裁判案由	過失致人於死等罪
年分	2005
受理法院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最高法院

- 事件內容：上訴人即被告乙從事魚片加工、販售業務，於民國 87 年 1 月間向供應商購入含有河豚毒之河豚生魚片後，未加判別是否確為河豚魚肉，或有毒、無毒之情況下，即將該河豚生魚片加以烘熟裝置於僅標示品名「香魚片」之紙箱內，而販售予被告丙；丙再轉售予被告即食品店負責人甲。嗣黃金鳳向甲購得該香魚片攜回供其家人食用後，其本人及張詠如等人均發生河豚神經毒中毒現象，其中張詠如送醫後不治死亡等情。
- 判決理由及結果：按刑法上之過失，是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應注意並能注意而未注意者而言。原判決論處乙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等罪，但對於乙就原判決所指應注意事項是否「能注意」？並未記載明白，沒有依據。原判決認定乙明知所購入之河豚生魚片可能含有劇毒，竟仍購入並加工販賣，造成多人中毒。則乙可預見傷亡卻執意如此，

可能有普通傷害及殺人罪之故意或不確定故意，而不只是過失行為。但對於二人究竟有無「做好源頭管制」及「提供正確魚種之資訊供消費者參考」之注意義務，均未說明，就認為並無違反注意義務之情形，理由不足

- 裁判文評析:本案判決以刑法為依據，將重點放在原告是否能注意、是否知道購入之河豚可能含有劇毒、是否能預見傷亡等，來判決被告為過失或殺人罪之故意或不確定故意。對於同樣結果，刑法上不同動機可能有不同的判決，是否有盡到義務（源頭管制及提供消費者資訊）也是刑罰上的判決因素之一。由於刑事責任的目的在於懲罰與教化，以預防犯罪並維持社會秩序，重視犯人之主觀惡意，故意與過失在刑罰規定及量刑有輕重分別，這點與行政及民事責任不同。

CASE 5	
案號	95,上易,821
裁判案由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
年分	2006
受理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

- 事件內容：隆源企業社以製造麵食為業，明知過氧化氫不得添加於麵粉及其製品，食用多了會引起頭痛、嘔吐等症狀，長期食用有致癌的危險，有害人體健康。自民國 92 年至 94 年止，於製造油麵之過程中，添加過氧化氫於油麵以防腐並販賣，售與愛欣公司作為製作中餐義大利麵之食材，造成臺北縣學童食用後，相繼發生噁心、嘔吐、頭痛等症狀，經採集食餘檢體送檢，驗出殘留過氧化氫。再經臺北縣政府衛生局現場查獲隆源製造之油麵添加過氧化氫，稽查人員即封存現場油麵，通知其應封存及回收產品銷毀，隆源竟除去該封條，將封存之油麵載送至永冠畜牧場餵豬。
- 判決理由及結果：學童午餐中毒事件經台北縣衛生局採集送驗，再經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檢驗結果，上訴人提供國小餐盒內之油麵，確含有過氧化氫，而上訴人公司之油麵亦含有過氧化氫。再查本件其他檢體中除青菜檢出「仙人掌桿菌」之外，均未檢出諸如金黃色葡萄球菌等菌類。就算為過氧化氫與仙人掌桿菌合併造成中毒，也無法解免刑責。依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規定，製造油麵含過氧化氫之情形違

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若真如被告所述，過氧化氫油麵比比皆是，更應藉此付諸刑罰制裁，避免油麵製造業者提供黑心食品；況上訴人犯案後，毫無悔意，難保不會再犯，故緩刑請求，不應准許。

- 裁判文評析:本案被告提出兩項理由，先指控餐盒中別項食品為中毒原因，然而即使如此油麵含過氧化氫之檢驗結果為事實，其他產品之好壞不影響結果。此外，業者指控此情形比比皆是，主管機關應加強稽查，如有不法情形同行間應互相舉報，而非發生中毒事件後才開始注意。

CASE 6	
案號	97,裁,373
裁判案由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
年分	2008
受理法院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

- 事件內容：原告為未合法登記之三可實業社及 3Q 粉圓廠負責人，其製售之黑珍珠粉圓，經台東縣衛生局及嘉義市衛生局抽驗，結果檢出含己二烯酸超標，與規定不符（標準為 0.5g/kg 以下），乃移請被告所屬衛生局查辦，經該局查證屬實，被告乃以原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裁處原告罰鍰，並限期收回市售暨庫存違規食品銷毀，逾期不遵行者加重罰款處分。
- 判決理由及結果：製售之生（乾）粉圓，得比照糕餅類添加 Sorbic Acid，用量以 Sorbic Acid 計為 0.5g/kg 以下，業經衛生署函示及公告甚明，上述規定係規範食品製成產品之待售狀態，即上訴人製成粉圓後待出售之狀態，而非消費者買受後回家煮成食品後之狀態，自應以生粉圓為受檢樣品，此與糕餅類之待售狀態為烘焙後之產品有所不同。本件被上訴人查明屬實，裁處罰鍰合法，並無違誤。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之事實，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
- 裁判文評析:本案被告以生粉圓並非消費者可直接食用，消費者烹煮後，添加之己二烯酸會溶於水後變成水蒸氣揮發，至可食用熟粉圓內所含己二烯酸含量已符合衛生署規

定。然而法規規定是待售狀態產品，仍判定違法。因此，在法規標準訂定時除了標準值外，應詳述品項及各種條件，以免不肖業者有機可乘。

CASE 7	
案號	101,台上,6588
裁判案由	常業詐欺等罪
年分	2012
受理法院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最高法院

- 事件內容：簡玲媛有與賴俊傑共同經營昱伸香料有限公司，並參與採購塑化劑 DNOP、DEHP 而使用於製作起雲劑，作為食品添加物或原料出售；其使用之塑化劑均非合法之食品添加物，且為有毒、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上訴人等自民國 85 年起，販賣之起雲劑，均含有塑化劑；上訴人等皆知情甚明，且二人有常業詐欺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 判決理由及結果：原判決理由說明審酌賴俊傑長期於製造起雲劑時添加塑化劑供下游廠商調製飲料、食品後，出售給不特定之消費大眾，危害消費大眾之國民健康，為量刑基礎之一。是上訴人等被害人並非單純直接下游廠商，尚及於眾多不知情之消費大眾，則原判決量刑縱未審酌上訴人等與部分廠商和解之情形，亦屬量刑職權之行使，不容任意指為違法。上訴人等均未依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且置原判決之論述於不顧，仍執陳詞再為事實上之爭辯，並就原判決採證認事及量刑之職權行使暨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事項，任意指摘，俱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渠等上開部分之上訴皆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均應予以駁回。
- 裁判文評析：此案件為台灣食品安全最受矚目的案件之一，其中的昱伸香料公司為起雲劑製造商。所涉罪名主要為刑法第 339 條第一項詐欺罪，以不正方法使人陷於錯誤，以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一項第 3 款添加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於食品內。昱伸聲稱危害人且認為法院未參酌與昱伸已與部分廠商和解之情形，法院對此維持原判決，不影響結果。此事件消基會也提出團體訴訟，法院以對人體無害以及消費者無法提出證明為由，僅判賠 120 萬元。

CASE 8	
案號	102,台上,4363
裁判案由	常業詐欺等罪
年分	2013
受理法院	台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

- 事件內容：詎陳哲雄、王粉及江茂盛知悉塑化劑 DEHP、DINP 並非合法之食品添加物原料，且為有毒、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竟自 87 年 5 月起在製造之起雲劑中，加入塑化劑，並對下游廠商出示每 5 年申請延展許可之食品添加物許可證，隱匿賓漢香料公司所生產起雲劑添加塑化劑成分之事實，致下游廠商之採購決策者誤認賓漢香料公司所生產製造之起雲劑成分均經衛生署審核通過，為合法之食品添加物，而購入賓漢香料公司生產起雲劑，並交付價款。
- 判決理由及結果：食品藥物管理局函或鑑定人等人均表示，並無科學證據或研究資料足證 DINP 有害於人體健康。原判決竟說明 DEHP 對人體會產生與對動物相同之生殖等語，以類推方式認定 DINP 有害於人體健康，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又原判決另引食品藥物管理局所定 DINP 之每日最大耐受量標準，說明 DINP 足以危害人體，以行政機關於王粉行為後所制訂之安全標準，而為不利於王粉之認定，亦不符罪刑法定主義原則。縱認 DEHP 確實有害於人體健康，但用以添加製造本件起雲劑，又將本件起雲劑加入飲料中，各該飲料中所含有 DEHP 之濃度既經一再稀釋，是否超過 DEHP 之每日最大耐受量標準，仍有疑慮。原審未進一步調查、認各該製造廠商所生產飲料中所含 DEHP 之濃度，為不利於王粉之認定，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
- 裁判文評析：食品安全事件與傷害罪的關係，由於每個人體質有異，要證明人體受傷害是因為塑化劑所導致的，有一定的困難，所以此案的刑事判決完全沒有傷害罪的問題。也如本案所提之無罪推定原則，加上無實際科學證據，在傷害罪或民事賠償都能以定罪或賠償，只能就詐欺罪判刑。

CASE 9	
案號	104,判,411
裁判案由	食品衛生管理法
年分	2015
受理法院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

- 事件內容：上訴人製售之「聖麥克特級橄欖油（500ml）」等 6 項產品，經被上訴人抽驗送檢，結果發現此 6 項產品之脂肪酸百分比組成與臺灣食品營養成分等資料庫比對不符，會同檢察官至上訴人廠址，查獲其產品外包裝標示單一成分橄欖油或天然橄欖油，而內容卻攙有 20%或 50%比例之芥花油混充，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另被上訴人至上訴人廠址稽查，上訴人規避妨礙且提供不實資料，違反同法第 47 條第 10 及 11 款規定之行為。被上訴人依規定，按每件產品各裁罰新臺幣 200 萬元，合計 1,200 萬元；並就其妨礙及提供不實資料行為，依規定裁罰 300 萬元；至於上訴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生產行為，除刑事責任另由檢察官追訴外，另依同法規定，命暫停製造及販賣，並限期下架回收。
- 判決理由及結果：
 - a. 被上訴人依首揭規定處罰，此為原審合法認定之事實。經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反論理法則、證據法則，亦無判決不適用法規、適用不當之違法情事。
 - b. 行政罰法係明文採用「數行為分別處罰原則」。本件依原處分所載，上訴人產品有攙偽假冒與標示不實二行為，依規定應分別處罰。此與司法院釋字第 503 號解釋之情形不同，該解釋係針對「同一行為」為之，與本件係「二行為」顯有不同。上訴人以行政罰法所不採之見解，主張該攙偽假冒與標示不實之行為係販售前階段之接續行為，攙偽假冒行為應吸收標示不實行為云云，無足採取。
 - c. 上訴意旨另主張原處分裁處罰鍰之金額過高，有違比例原則，原判決就有利上訴人之事實未予注意，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法云云。惟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可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非裁處罰鍰時應審酌之

唯一因素；且行政機關對於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獲取豐厚之不法利益者，本得裁處高於法定最高額度之罰鍰。又衡量違規行為所得利益時，固得扣除必要之成本，但如該項成本非專供從事違規行為之用，而為其他營業項目必要支出者，即不得扣除。本件上訴人尚有其他諸多營業項目。又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旨趣，裁處罰鍰應審酌之因素除違規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影響及違法所得之利益外，尚須注意裁罰額度與受罰者之資力是否相當，是否足使受罰者知所警惕。本件上訴人從事食用油脂事業已 20 餘年，所登記資本總額高達 22 億餘元，顯見其資力雄厚。上訴人明知產製之油品係屬攙雜不純，卻故意為不實之標示，以欺瞞消費者，詐取不法利益，所生影響層面至為深廣，其違規行為已然造成社會恐慌，且嚴重殃及合法業者之權益，殊難謂其可受責難程度輕微；且本件上訴人係購置油料成品再予以攙混合成，所需支出之成本用不高，獲利則殊為優厚。從而，被上訴人審酌上情，對上訴人罰鍰，核與其違規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其資力情況等情節相當，難謂違反比例原則等情，業據原判決詳述其得心證之理由，經核並無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法，上訴意旨此部分指摘亦不足採。

- 裁判文評析：本案被告業者首先就「一事不二罰」控訴，認為攙偽假冒與標示不實應視為同一件事，但攙偽假冒與標示並非連帶關係，攙假製造黑心食品在先，又標示不實欺騙消費者，應分為兩件事獨立並累積開罰。至於被告業者認為罰鍰金額過高，法院判決時本應考慮業者之資本、動機、獲取之不法利益、對社會大眾造成的影響等因素，以達到懲罰及嚇阻的效果。



(二) 美國

1. 美國法院體系

美國的法院由美國聯邦法院與各州的州法院兩系統所組成。美國的聯邦法院是由美國聯邦政府的司法部門所構成，並依據美國憲法與聯邦法律來運作。美國各州州法院，依據各自的州憲法與州法律來運作。聯邦法院除了專門法院外可分為三級。所有的州法院都至少分為兩級，而幾乎所有州與聯邦法院都有著「初審—上訴—終審」的三級系統。少數的州有兩個終審法院分別管理民事與刑事案件。

美國聯邦上訴法院 (United States courts of appeals)，又名巡迴上訴法院 (circuit courts)，是美國聯邦司法系統中的中級上訴法院。聯邦上訴法院主要裁定來自於其聯邦司法管轄區內對於地方法院判決的上訴。美國聯邦上訴法院經常被看作為美國司法系統中最具有影響力的法院之一。因其具有創建判例及聽取地區法院上訴的權責，所以上訴法院對於美國司法有著極大的影響。由於美國最高法院每年僅接受少於 100 個司法案件的上訴，因此大多數案件的終審判決均來自於美國上訴法院。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Law

2. 美國歷年重要裁判文

CASE 1	
案號	968 F.2d 985
原告被告	Les v. Reilly
年分	1992
受理法院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Ninth Circuit.

- 事件內容：原先在沒有致癌證據的情況下，環境保護署（EPA）允許四種農藥（benomyl, mancozeb, phosmet, trifluralin）添加。在 1988 年時，環保署發現這些農藥是致癌物，拒絕撤銷食品添加物中四種農藥的使用，理由為這些化學藥劑只有微量的致癌風險。
- 判決理由及結果：要求審查後，上訴法院法官認為，做為已知的致癌物質，此四種農藥違背了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案中的 Delaney 條款，禁止誘發癌症之食品添加物的規定，不論任何目的、劑量或任何可能帶來的好處都必須禁止。該四種農藥在癌症上的作用機制可能還尚未明確，但已足以作為警惕，且有法律明確規定。然而，環保署要求法院批准實際上人為是比美國國會更開明的制度，環保局並非唯一批評 Delaney 條款的單位。但修訂目前法規並非我們的職責，也不是環保局的功能，目前眾議院及參議院都在審理法案，將會修改食品添加物制定致癌物質容忍量。若要有改變應是國會直接進行。
- 裁判文評析：隨著科學不斷進步，法規也應該隨之調整。Delaney 條款為 1958 年通過之食品添加物修正案。然而隨著分析科學的進步及化學物質的廣泛使用，儀器能夠偵測更微量的物質，同時監管單位也越來越難執行 Delaney 條款，因為此條款不論物質的致癌程度，也不考慮任何實際風險。美國食藥署提出某些食品添加物小於一定濃度，風險是非常微量的，此「微量」的例外規則開始出現 (Merrill, 1997)。直到 1992 年環保署爆發此案後，始有提出修法，直至 1996 年食品品質保護法修正案將農藥從 Delaney 條款中刪除。隨著科學不斷進步，法規也應該隨之調整。如同台灣在面對三聚氰胺事件、塑化劑等化學物質時，也應風險評估訂定合理的標準，以免浪費社會資源並造成民眾恐慌。

CASE 2	
案號	961 F.2d 808
原告被告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laintiff–Appellee, v. 45/194 KG. DRUMS OF PURE VEGETABLE OIL, et al.
年分	1992
受理法院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Ninth Circuit.

- 事件內容：1979 年，FDA 通知該公司月見草油為膳食補充品，並非 GRAS，如果要輸入美國需要向 FDA 進行食品添加物申請 (FAP)，該公司告知 FDA 會停止輸入，卻將混有月見草油之明膠產品進口並送至銷售膳食補充劑之經銷商。1989 年 1 月，FDA 沒收扣押 45 桶標有純植物油脂月見草油。地方法院認為月見草油標籤錯誤且依據法規月見草油不是安全的食品添加物。本案為申訴 FDA 沒收月見草油 45 桶。
- 判決理由及結果：上訴法院認為這批月見草油標示為純植物油，為錯誤標籤。此外，託運人未經授權即將產品分裝、貼標及運送，託運人也未能證明月見草油為 GRAS。支持月見草油為 GRAS 的研究需包含人類、動物的分析，數據須經由提供給各界專家並接受同儕審查及評論才能建立。此月見草油的並不符合標準，沒有足夠證據顯示月見草油是安全的。因此，沒收的決定是允許的。

CASE 3	
案號	116 F.Supp.2d 166
原告被告	Alliance for Bio-Integrity v. Shalala
年分	2000

受理法院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District of Columbia.
------	---

- 事件內容：1992 年 FDA 發表有關新品種植物之食品的政策聲明，宣布通過 rDNA 生產食品為公認安全，因此根據法規不需作為食品添加物管控。團體聯盟及消費者提出訴訟，抗議美國 FDA 有關基因改造食品的政策。並認為此聲明沒有正確的程序通過，且未依國家環境保護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反對 FDA 推定 rDNA 食品為 GRAS，因此不需依法進行食品添加物審查。FDA 決定不規範標示 rDNA 食品違反了自由條款。
- 判決理由及結果：法院對於 FDA 的政策陳述有權進行審查，也就是經過基因改造的食物是否為一般公認安全 (generally recognized as safe, GRAS)。FDA 此聲明為政策解釋，因此不受行政程序法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 APA) 規範。FDA 此聲明不是主要聯邦行為，因此不需要環境評估或環境影響報告。此聲明不論在 GRAS 規範或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案中，都不是任意或反覆的。此聲明並未侵犯有宗教信仰的人反對基改食品之權力。此聲明並未違反宗教自由恢復法案 (Religious Freedom Restoration Act, RFRA)。綜合以上原因，駁回原告之請求。

CASE 4	
案號	425 F.3d 1381
原告被告	Warner-Lambert Co. v. U.S.
年分	2005
受理法院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ederal Circuit.

- 事件內容：進口商對於美國海關將維生素 C 補充品由原本的免稅之「藥物」重新分類為應繳稅之「糖果」。美國海關提出詳細理由說明，為何維生素 C 不應歸類為藥物。
- 判決理由及結果：海關認為之前分類是由於相信維生素 C 有治療或預防的性質，然而後來的研究表明，維生素 C 還未在美國顯示那些治療或預防性用途或性質。此外，維生素 C 滴液在各種商店與其他糖果商品一起販賣，不需醫師處方。海關並說明維生素 C 產品之外包裝敘述，「美味的的方法來提供家人每日所需維生素 C」、「嘗起來很棒並可

以舒緩喉嚨」、「有各種口味選擇」等字句，很明顯該商品雖有藥物特性，但其口味價值高於醫療價值，因此不認為此商品適於藥用。法院判決同意海關說法，批准海關對於維生素 C 之重新分類。

CASE 5	
案號	489 F.Supp.2d 24
原告被告	Arthur HOYTE, M.D. v. YUM! BRANDS, INC.
年分	2007
受理法院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District of Columbia

- 事件內容：醫師對某餐飲連鎖企業提出訴訟，控訴餐飲業沒有透露其產品含反式脂肪，並誤導性的描述給消費者。原告指控 KFC 涉嫌在店面及網站中告知消費者：1) 肯德基販售最佳的食物。2) 食用肯德基的食物是健康生活的一部分。原告認為 KFC 在做這些敘述時，清楚食品是由反式脂肪製成，這些敘述動機邪惡、意圖損害，並罔顧公眾健康安全，對大眾造成不利影響。違反 DC 消費者保護法 (DCCPA)，因為沒有將用來製作食物的油明確且誠實地告知消費者，意圖欺騙及誤導，並銷售產品。原告認為所使用的油是重要事實，而 KFC 卻並未呈現事實，違反 DCCPA。
- 判決理由及結果：原告並未有任何聲稱他點的食物有口味不佳或食用後有任何直接的不良影響。他沒有任何情緒上的傷害或痛苦，只有經濟損失，但並未明確指出什麼損失，且無實質上的證據。原告控訴 KFC 聲稱其提供最佳產品是不可測量的，原告無法為一個商人自誇產品最佳或品質最好而提出告訴。至於 KFC 的敘述其為健康生活方式的一部分，也是不可控訴的，原因為此敘述並不一定表明反式脂肪為健康的，敘述中沒有任何字眼提到 KFC 食品是由反式脂肪製作，也沒有建議消費者應該多常吃 KFC 來達到健康生活方式。沒有任何可能的語句可以造成不實陳述的疏忽。

CASE 6

案號	WL 2673860
原告被告	Roy WERBEL v. PEPSICO, INC.
年分	2010
受理法院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N.D. California, Oakland Division.

- 事件內容:原告認為格燕麥公司(現為百事公司)生產之穀物產品，名稱含莓果字眼，傳達了該產品由水果衍生出一定的營養價值，但實際上該產品沒有任何水果營養價值，草莓濃縮汁成分僅用於調味。
- 判決理由及結果:從產品包裝來看，消費者以為此產品有莓果的營養價值是不合理的，這些穀物球也與任何天然水果完全沒有相似之處，包裝上明確指出產品是加糖的玉米及燕麥穀物，沒有任何營養的陳述，消費者不可能會被欺騙，認為色彩鮮艷的穀物球是真的水果製成。法院同意撤銷。
- 裁判文評析:此類消費者針對廠商產品標示不實提出控訴的案例，在台灣較少出現，可能與目前社會之消費者意識有關。台灣食品標示及廣告相關規定除行政法上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此外，食安法中也有提到，食品業者違反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時，應負賠償責任。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除了一般食品的標示外網路通路所販售之食品，其標示與安全性的管制也是一大問題，相較於一般食品是否需要訂定專法或特殊規定，現行法規是否能夠有效保護消費者在購買網路食品時之安全以及權益。

CASE 7	
案號	2012 WL 760403

原告被告	Breanna CEUVAS v. UNITED BRANDS COMPANY, INC.
年分	2012
受理法院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S.D. California.

- 事件內容: 原告控訴被告某含咖啡因的酒精飲料之標籤未能充分傳達咖啡音量及含咖啡因酒精飲料的風險。法院駁回被告的動議, 認為被告的控訴不是針對酒精固有的風險, 而是咖啡因與酒精結合的效果未知。
- 判決理由及結果: 被告認為原告的主張強制增加酒精飲料之潛在風險警告已經超越酒精飲料標示法案 (Alcoholic Beverage Labeling Act, ABLA) 之規定。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予咖啡因與酒精之交互作用警告, 而非酒精本身之健康風險。也就是說原告並非如被告所述強制增加酒精之潛在風險。此外, 被告認為原告有關加州消費者法律救濟法案 (California's Consumer Legal Remedies Act, CLRA) 必須駁回, 因為原告並未依法在提出控訴之 30 天前通知。
- 裁判文評析: 台灣目前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並未對於酒精飲料有特別規定, 酒精飲料之標示有專法「菸酒管理法」, 此法第 31 條至 37 條有規定酒精飲料之容器標示、警語及廣告促銷等。台灣市面上大部分提神飲料僅含咖啡因, 但仍有少部分含酒精, 卻未見相關混用警告標示。

CASE 8	
案號	WL 5530017
原告被告	Ryan Barnes and Guillermo Perez v. Campbell Soup Company
年分	2013
受理法院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N.D. California.

- 事件內容: 原告提起團體訴訟, 控訴某食品公司生產之產品聲稱全天然, 卻含有基因改

造玉米，原告認為基改食品為不自然的成分，違反加州不正當競爭法、不實廣告法及消費者法律救濟法案。

- 判決理由及結果:被告辯稱，該天然雞湯產品標籤已收到聯邦的批准，根據 FMIA 及 PPIA 規定，美國 USDA 及 FSIS 會有標籤批准前的審核過程，其中也包含判斷標籤是否有誤導或不實的情況。原告表示產品中含有基改玉米，代表為非天然原料，因此原告其標籤「100%純天然」為虛假不實陳述。由於 USDA 及 FSIS 先前都已批准標籤，但標籤仍有法律問題，因此法院同意被告的動議，駁回原告 UCL、FAL、及 CLRA 的控訴。
- 裁判文評析: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1 條:「食品所含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查驗登記發給許可文件，不得供作食品原料。」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公告「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食品添加物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及「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包裝食品、食品添加物自 104 年 12 月 31 日施行(以產製日期為準)；散裝食品依品項及對象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相較於現行的基因改造食品標示規範，本次增修訂重點包括擴大實施範圍、基改標準更嚴格 (5%調整為 3%)、調整標示之規格大小等。



CASE 9	
案號	989 F.Supp.2d 1015
原告被告	Katie SIMPSON v. CALIFORNIA PIZZA KITCHEN, INC. and Nestlé USA, Inc.
年分	2013
受理法院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S.D. California.

- 事件內容: 原告提起集體訴訟，指控被告使用人工反式脂肪酸 (trans fatty acids, TFAs)，為非法且不公平的商業行為並造成公共危害。在製造冷凍披薩產品時，有更安全的替代品。原告認為 TFAs 之攝取量沒有安全標準，而隨著 TFAs 的增加，罹患心血管疾病、第二型糖尿病、乳癌、前列腺癌等疾病機率增加，造成健康危害。
- 判決理由及結果: 根據加州不正當競爭法，禁止不合法、不公平或欺騙性之商業行為。原告認為使用 TFAs 製作披薩為非法之商業行為，但法院認為被告此舉並未造成公共危害，因此同意被告駁回。原告又聲稱被告違反加州健康和安全法規，因此為非法行為。法規中敘述，任何食品含任何有毒或有害物質可能造成人類或動物健康危害，即為摻假 (Adulterated)。原告將使用之部分氫化植物油歸為食品添加物，並提出資料認為 FFAs 為有毒有害。然而 TFAs 為 GRAS，根據定義不能為無法安全食用，因此不構成摻假。此外，若不健康的食品等同非法，目前市面上各種食品都可以視為非法。因此法院拒絕原告之主張，予以駁回。
- 裁判文評析: 法院對於原告所提出有關反式脂肪酸健康風險之科學證據，仍是尊重專家判斷，以反式脂肪酸為 GRAS 為由，拒絕原告之主張。法律上，講求公平正義依法行事，不健康的食品不能等同不合法，而是應該進行更多的科學研究證實其危害再去修改法規，在此之前只能依法判決。

CASE 10

案號	WL 2466881
原告被告	Suzanne Smedt v. The Hain Celestial Group, Inc.
年分	2014
受理法院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N.D. California. San Jose Division

- 事件內容: 原告控訴某食品公司生產之薯片有誤導的標示, 包含無反式脂肪、純天然等聲稱, 違反加州不正當競爭法 (UCL)、不實廣告法 (FAL) 及消費者法律救濟法案 (CLRA)。
- 判決理由及結果: 被告認為原告沒有資格控訴沒有購買的產品, 依法需要對原告造成實際傷害且有因果關係, 此傷害需具體且實際或即將發生, 而非猜測或假設性。本案中, 原告控並未購買的產品, 並聲稱產品有違法的誤導標示, 並認為這些產品基本上是完全一樣的, 只有口味不同。然而原告針對產品的控訴太模糊, 且無實際證據。法院同意撤銷, 駁回控訴。
- 裁判文評析: 美國此案所適用之不正當競爭法及不實廣告法, 以台灣法律來講對應到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中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 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 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 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 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但公平交易法並未針對食品訂定特別規範, 且與食安法之規定有部分重疊, 一般食安事件相關裁判文很少使用公平交易法條文。

CASE 11	
案號	475 Fed.Appx. 113
原告被告	Carrea v. Dreyer's Grand Ice Cream, Inc.
年分	2014

受理法院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Ninth Circuit
------	---

- 事件內容：消費者提出集體控訴，指控冰淇淋製造商違反加州消費者保護法、不當競爭法、不實廣告法、一般商業法等。業者在產品上標示 0 克反式脂肪，但產品事實上含反式脂肪。此外，產品外包裝上還標示「原味聖代」、「原味香草」及「經典」等字樣，試圖誤導消費者此產品為無添加之食品，較營養健康。
- 判決理由及結果：對於原告針對 0 克反式脂肪的指控，因為產品之反式脂肪低於 0.5 克，營養成分表須表示為 0 克，根據營養標籤和教育法，此為合乎規定的標示。有關外包裝之字樣，法院認為沒有任何理由消費者會認為原味香草或經典等字詞比一般甜點更為營養健康。綜合以上理由，法院駁回原告之控訴。
- 評析：台灣食安法在「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中有規定，每 100 公克 (毫升) 所含反式脂肪量不超過 0.3 公克者，可以標示為 0。但依照「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產品不得宣稱「無」、「不含」反式脂肪等字樣。雖然標示為 0，但禁止額外在外包裝上以此作為宣稱，以免民眾誤解而食用過量，造成健康危害。

CASE 12	
案號	780 F.3d 952
原告被告	Reid v. Johnson & Johnson
年分	2015
受理法院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Ninth Circuit.

- 事件內容：該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人造奶油在標籤內外共三處標示為「無反式脂肪」，並在營養成分表註明反式脂肪 0 克，此外還以大的字體註明「證明可降低膽固醇」。原告認為該公司關於反式脂肪的含量及降低膽固醇的效果是錯誤及誤導性的，因為產品仍含有微量的反式脂肪，可能造成心臟傷害，原告並聲稱他為產品的不實宣稱付出額外的價錢。

- 判決理由及結果：原告控訴廠商違反加州不正當競爭法（UCL）、虛假廣告法（FAL）及消費者法律救濟法案（CLRA）法院駁回。產品包裝敘述為「無反式脂肪」的說法是不正確的，雖然此產品可能斐份反式脂肪相對較少，但 FDA 認為現有的科學證據不足以批准其「無反式脂肪」的宣稱。而既然 FDA 有明確警告，像「無反式脂肪」等宣稱並未獲得授權，原告不能依 FDA 的規定來捍衛自身權益。
- 評析：台灣依照「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產品不得宣稱「無」、「不含」反式脂肪等字樣。除反式脂肪標示外，預計於 107 年 7 月起開始實施「食用氫化油脂使用限制草案」，人造奶油、烘焙等食品全面禁用不完全氫化油脂，否則將處以罰鍰。



(三) 歐盟

1. 歐盟法院體系

歐盟法院之下，包含了歐洲法院（Court of Justice 或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和普通法院（General Court）。普通法院前身為歐洲共同體的一審法院，創始於1989年1月1日，任務是為了減輕（前）歐洲共同體法院的負擔，而作為其前審、一審法院。2009年12月1日起，依里斯本條約的安排更名為「普通法院」，作為一般案件的一審法院和專門法庭的上訴法院。

歐洲法院根據歐盟法律為歐洲聯盟的最高法院，掌理一般案件的法律審上訴，以及特殊案件的一審。作為歐盟法院的一部分，其負有解釋歐盟法律和確保其在各歐盟會員國間能被平等適用的任務。歐洲法院於1952年於盧森堡市設立，目前歐洲法院的法官是由各個歐盟會員國所推派的法官組成，通常一個案件的審理，可能由多個法官加以審理。

2. 歐盟歷年重要裁判文

CASE 1	
案號	Case C-236/01
原告被告	Monsanto Agricoltura Italia SpA v Presidenza del Consiglio dei Ministri
年分	2003
受理法院	Court of Justice

- 事件內容：本案為討論義大利是否有權禁止經過簡化程序而上市之基因改造玉米。由基改生物生產但未含基改成分之食品，根據歐盟法規(EC No 258/97)有關新型食品的規定，若國家級食品評估機構確認其實質上等同傳統食品僅需通知委員會並提交相關文件即可。相較之下，正式程序則需委員會授權。Monsanto Europe SA 等公司在1998年以簡化程序通知委員會即將上市基改玉米，該產品已經過英國食品局認證。義大利因為對此產品是否絕對安全有疑慮，實施暫時性的禁令，禁止此基改玉米上市及使用。

- 判決理由及結果：根據法規，一般程序與簡化程序為同等效力，都可以上市銷售。若出現新的資訊或現有資訊需重新評估，會員國有權力採取暫行措施。若有正當理由懷疑食品危害人體健康或環境。無論理由正確與否，通過正當程序的暫行措施都是有效的。委員會不會以默許的方式來批准食品上市之申請。同等效力的概念並不能排除新型食品所含之不同的成分對於公眾健康是完全無害的，這個概念不包含安全性分析，僅是以比較新型與傳統食品的組成來決定是否需要進行評估。無實質相等不一定代表食品不安全，而是它需要接受評估。
- 基因改造食品一直都是備受爭議的問題，分為三類，第一類食品本身含新基因，第二類加工食品成分含新基因以及第三類原料為基改食品但純化精製後不含新基因。目前台灣食安法有詳細規定須經過審議小組上市前查驗，以確保安全無虞。對於基改食品標示也有做規範。103 年修法後，規定業者應建立基改食品追蹤追溯系統，加強源頭管理。

CASE 2	
案號	Case C-192/01
原告被告	Commission v Denmark
年分	2003
受理法院	Court of Justice

- 事件內容：丹麥未能履行根據歐盟共同體條約第 28 條之義務，違反自由貿易協定。若要其他成員國合法產銷之含維生素及礦物質食品營銷至丹麥，需要申請行政程序，除非添加之營養素符合該國之國民營養需求。這是由於各國主管機關及國際科學研究的結果，這些規定可以保護公眾健康，且問題產品可能帶來真正的風險。系統性的禁止不符國民營養需求之營養素產品不能算風險辨識及評估，還須更詳盡的分析。
- 判決理由及結果：法院判決違反歐盟共同體條約，需支付所有花費。
- 評析：本案為丹麥違反法規進口非國民營養需求之營養強化食品。台灣政府有投入資

金進行國人膳食營養素調查，以充分了解台灣那些營養素過量或缺乏，並訂出建議攝取量，供民眾與業者參考。至於如歐盟限制營養素強化食品進口，台灣則無對此做相關立法規定。

CASE 3	
案號	Case C-41/02
原告被告	Commission v Netherlands
年分	2004
受理法院	Court of Justice

- 事件內容：荷蘭當局拒絕含維生素 D 及葉酸之早餐穀物的上市申請。1996 年 6 月歐盟委員會發出正式通知至荷蘭，批評荷蘭拒絕申請卻又未能提出證據證明穀片可能造成健康危害，且要求建立人口營養需求已違反了歐盟法律。委員會不滿意荷蘭的答覆，程序進行至下一階段。
- 判決理由及結果：荷蘭表示為依據 1996 年實施之商品法，該法令規定禁止微量營養素，除非證明添加之營養素對人體無害，或營養素符合營養需求。該法為荷蘭食品生產和銷售之法規。在此法之前，任何維生素、氟或碘化合物、胺基酸等都是禁止的，這些禁令在 1996 年才放寬，允許特定之維生素。法院判決結果，荷蘭未能履行歐盟共同體條約中之義務，須賠償損失。
- 評析：台灣營養添加的食品相關法規適用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八類營養添加劑，其中詳細列出功能、型態及標示等規範，台灣之添加物為正面表列的方式，凡法規中未提及的一律不得添加。本案為歐盟各國對營養添加食品之法規差異，愈爭議時仍以歐盟法規為優先。

CASE 4	
案號	Case C-270/02

原告被告	Commission v Italy
年分	2004
受理法院	Court of Justice

- 事件內容：本案為歐盟會員國內有關運動員食品合法製造及銷售的問題。根據現行法規，運動員食品在別的歐盟國合法製造及營銷需要申請授權，並經過程序確認其功能，且無違反 EC 第 28 及 30 條。英國製造商通報歐盟委員會，該公司已通過批准之能量棒及運動飲料在義大利上市遇到困難。委員會發通知至義大利卻未回覆。
- 判決理由及結果：根據歐盟一般食品法，會員國間之進口數量限制是被禁止的，但進口限制是合理的特別是以保護公眾健康以及生命等為理由，都可以得到授權，只要在會員國之間無任何歧視或變相的貿易限制。根據歐盟一般食品法，儘管 1999 年之修法有針對某些食品之具體規定，但供高強度肌肉運動流失之食品至今仍無採用相關指令。根據義大利法規，於 1992 年修法規定某些特殊營養食品，包含高強度肌肉運動流失之食品，其製造、進口及銷售等行為需要衛福部的授權，並須而外支付申請費用。

本案中，義大利政府並未顯示任何運動員食品的事前授權程序之合理的公共健康目的。儘管委員會要求，義大利政府仍未提供任何產品對公共健康危害的證據，無科學證據或醫療報告提出解釋，且無法確定此程序與風險之間的關係。根據以上理由，義大利要求法律允許之合法製造上市的運動員食品需經過申請授權，法院認為此舉沒有任何必要及正當性，判決義大利未能履行歐盟法規，須賠償損失。

- 評析:針對不同族群，衛福部計算建議攝取量時會乘以某倍數，不同族群因身體狀況及飲食習慣等不同會有不同的建議量。而針對特殊營養食品，有規定應辦理查驗登記，適用之營養食品為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其他如孕婦、運動員食品等都並未規定要通過任何審查。

CASE 5	
案號	Case C-366/08

原告被告	Zentrale zur Bekämpfung unlauteren Wettbewerbs eV v Adolf Darbo AG
年分	2009
受理法院	Court of Justice

- 事件內容：低糖果醬產品在歐盟食品添加物之規定中，描述為含糖量明顯較參考值 60% 低之果醬。被告生產之產品不合法規且含該產品中不可添加之防腐劑山梨酸鉀。
- 判決理由及結果：德國之食品、消費品及動物飼料法典中有規定食品製作及加工禁止之食品添加物。根據法規，己二烯酸鉀只有在低糖果醬、果凍及其他低卡或無糖果醬可以使用，違反法規及附錄規定之食品禁止上市。奧地利法規有規定，低糖果醬或果凍其可溶性乾物質含量應介於 45-60% 之間，且須滿足不同水果之額外要求，該產品含量為 58%。ZBW 公司質疑果醬並非低糖果醬，Darbo 市場不應在德國銷售該批果醬，並償還警告所產之成本費用。Darbo 則認為其果醬確實為低糖，可以合法添加己二烯酸鉀，並在德國銷售。
- 評析：己二烯酸鉀在台灣歸為食品添加物中第一類防腐劑，可以於果醬等產品中添加以延長產品架售期，用量為 1g/Kg 以下。對於果醬或低糖果醬台灣法規上沒有定義，也沒有防腐劑添加上的差異。目前台灣立委有計畫推動訂定「食品身分標準」相關法規，清楚定義各種食品，以美國 FDA 的「食品身分標準」(standard of identity) 制度為例，聯邦政府透過法規命令制訂程序，以「成分、比例、配方或製造方式」來定義食品「身分」，符合上述各項標準者，才可用該食品名稱合法上市販售。如此可以對各種食品做個嚴格的管控，預防攙偽假冒等事件發生。

三、訪談結果

(一) 政府官員

1. 政府官員 A

訪談重點整理：(訪談大綱如附件一)

1.1 有關食藥署風管組之執掌

風險分為組織風險與產品風險。組織風險是這個組織可能因為某個產品風險或某一個國際事件、藍綠執政交替，食藥署組織會有什麼概括性的風險。風管組負責組織風險，產品風險是各別產品的業務主管機關負責，例如食品的話就是食品組，或從他管制的觀點來看他哪個部份需要再去降低風險。但組織風險其實就是彙整各組風險，再來評斷以我現況來看那些是要各別優先處理，或去有策略降低風險避免事件發生。本科主要業務大概就是實驗室認證和食品二級品管的部分。

1.2 二、三級品管之基本觀念

生產者負責自己的東西就是所謂的一級，對於生產的東西要負全責，生產品質消費者滿不滿意、後續有沒有造成傷害，除了消費者喜好以外，還要去符合法規的要求和規範，這是生產者的責任，是一級品管。另外，傳統上就是現在稱為三級的法規管理單位，法規單位管理有很多處理方式。舉例來講，第一生產時要符合怎樣的規定等等，第二，法規定了業者有沒有照做，要去稽查是否有照法規執行。第三個，稽查以外還是有生產產品，產品是不是有真的符合法規要求，會不會對健康造成疑慮，就是在三級這邊會做產品的後市場調查、檢驗。好比說三聚氰胺規定是不得檢出，就去市面上買到的產品抽驗是否有三聚氰胺，這是三級。

在 103 年食安法修法後多了二級，其實不是新的東西。二級就是業者自己做一級，會跟消費者說都遵照法規生產，政府去稽查他這是三級。可是實際上現在市面上大概從 90 年代開始出現第三方驗證，不是政府也不是業者，從第三方的角度來看，包含早期從 ISO9000 系列開始到後來 ISO14000，陸續衍伸出來到現在跟食品有關的就是 ISO22000。政府這邊推的像早期的食品 GMP、農委會的 CAS 都是屬於第三方的角度來驗證。可是在食安法理面的二級跟一般的二級又不太一樣，剛剛所謂二級是業者主動跟 TQF 協會或 CAS 協會或某些商業公司等要求驗證某項目，這些法人或公司幫他驗證給他一張證書。

103 年食安法修法後，產生一種不一樣的二級品管，是法規強制。食安法第 8 條第 5 及 6 項，由中央政府公告的指定規模及業別的業者需要驗證。這驗證就變成法規強制要

求，不像之前的原來的二級品管，第三方驗證是自願的。業者要驗證的目的，很多主要都是因為客戶的要求，為滿足要求去做驗證。因為不可能對每個供應商都去做查核，成本很高，特別說是全球性的公司，不可能每個公司都去做供應商稽核。所以要求他通過第三方驗證，讓食藥署知道是有符合這樣全球性的規範或地區性的法規規範，這是所謂的二級品管。大概三級品管的主要分別就是這樣，第一級業者自主，二級第三方驗證，三級品管就是由政府去做相對應的抽查或抽驗。

1.3 認證與驗證之釐清

所謂的認證也許可以參考標準法，標準法是由經濟部標檢局主管的法規，第三條有對驗證及認證各別做解釋，對象及目的性不同。認證指我是中央主管機關或認證機構，一種是政府直接訂規則來被認證，還有一種是國際間共同討論出來，國際上針對這件事情要怎麼處理，例如國際標準組織 ISO 或 IEC 等，例如針對一般品質系統，他們會訂一個規範就是 ISO9000，要去看這家公司是否符合 ISO9000，就需要驗證機構，這個驗證機構所要驗證的是這公司的系統或產品是不是有符合 ISO9000。另外，就要一個認證機構或政府機關去認證他有能力做驗證。認證機構本身也要被認證，但因為認證在大部分國家都是以國家為單位的認證機構，彼此之間組成聯盟來確保大家都符合。台灣認證機構叫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中國的認證機構叫 CNAS，如果都加入聯盟，有參加這個聯盟的國家就會選派代表去別的國家看，是否符合大家的認證程序，也就是說從最上位的國際間的這個聯盟，到各國自己的，再從各國自己的認證機構來認證國內驗證機構。國際聯盟裡面，其實是用 peer review 的方式去做，下面的認證就不一定是同儕了，這就是認證跟驗證的差別。認證是認證機構有沒有能力做驗證，驗證是驗證對象有沒有能力做某項服務或產品是否符合規定。

1.4 一、二及三級品管之間的關係

三級品管之間應該是要相輔相成。以往食品管理一向比較著重生產者自己負責，跟藥品不一樣，藥品是高度管制的行業。但食品不是，以往唯一關卡是申請到工廠登記證就可以生產。某一年田秋堃委員會議提到，這幾年食品會出事，他認為是因為政府一直強調食品業者自主管理，可是自主管理不良的話，如何確保自主管理是良善、合法的？從 103 年食安法開始針對業者自主管理修訂，第 7 條開始要求政府機關決定一些規定管理，例如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原物料定期檢驗等才開始陸續要求業者。本來自主管理就是業者自行決定，只要確保產品品質沒問題。但立法委員所代表的民意認為，有些東西應該強制規定基本要求。自主管理後，就是現在二級或三級去驗證或證明自主管理是符合規定的。二、三級差別在二級還是以協助角色來做，因為二級不會是由政府直接去看，是由現在食安法第 8 條規定的認證通過的驗證機構去做二級品管驗證，不是公部門，所以等於只是提醒性質

或是做全場體檢，確認哪些不合格要改正，否則衛生機關上門可能開罰。當驗證不合格，驗證機構只會說沒有通過，不通過後的合法性還是要回到三級由衛生主管機關去決定。

被驗證機構與驗證機構之間的關係，食藥署有特別跟法學專家請教，他們統一認為是屬於行政程序法的行政委託性質。也就是說驗證機構雖然是中央主管機關認證通過的驗證機構執行，本質上還是行政委託，是接受政府委託的意涵執行這項驗證，只是委託費用不是由主管機關負擔而是食品業者。如果被驗證機構對驗證機構不通過的決定不同意可以申訴，第一步向原驗證機構提出申訴，如果申訴被駁回也可以向 TFDA 做訴願，再來就是行政訴訟等程序，在驗證機構管理辦法都有規定。

以目前規劃，希望通過驗證食品業者可以減少稽查頻率，因為二級會產生的一個背景因素是三級的管制強度不夠，強度不夠是因為人力不足，各縣市稽查科同時要負責查醫院、藥局、食品廠及餐飲業等，能在每家食品業者花的時間不足。第二個，現在各縣市稽查人員很多根本不是食品背景，在這樣的情形下，怎麼要求他去做專業的稽查。所以二級會產生的一個原因是，如果能有一批專業食品背景的人，去專心做這件事情，或許能減少三級的壓力。三級可以把心力放在地下工廠或其他中小型沒有被驗證的工廠，這也是其中一個二級品管的附加意義。

1.5 認證驗證機構之標準與困難

最重要的還是專業度，因為食品各別專業的技能差異很大。在認證驗證機構比較困擾的是，驗證機構到底有沒有能力看這麼多的食品業者，所以專業能力是很重要的考量。另一個是有沒有利益衝突，如何利益迴避。三年前頂新事件時，頂新有通過食品 GMP，但食品 GMP 協會的董事長是魏某人，民眾馬上認為食品 GMP 不能被相信因為有利益衝突，但實際上就專業來說，董事長不會去接到個案。這也是當初設計二級品管的考量重點，因為民眾明顯對於當時的驗證制度的驗證結果不信任，可能因為同行包庇或裁判兼球員的結果。二級品管的產生就是希望沒有以前的包袱，建立新的民眾信賴的二級品管，被民眾認可，這樣機制還是有它的必要性存在，所以才會有這樣的制度發展。

對驗證機構的認證標準則可以參考管理辦法，裡面對於申請者資格有要求，對驗證人員專業資格也有另外的要求。管理辦法裡也有提到，對於認證通過的驗證機構每年會進行定期查核，必要時可以進行不定期查核。認證驗證機構有統一的查檢表，同等級的話他的表單是一致的。今年食藥署會辦兩次共識會議，稽核員之間對於同一件事的見解、法規解讀都會有不同，這就是開共識會議要去達成的。若出問題時，食藥署也請教過法律專家，現在的二級品管是適用國賠的，如果經過驗證的食品業者將來產品如果產生傷害時，消費者是可以依據這個情形向衛福部申請國家賠償。目前台灣的認證都是 TFDA 做，沒有委

託做認證，如果法規有說這項得委託才有這個可能性，以二級品管食安法第 8 條內容是完全沒有這個意涵。

1.6 驗證機構之利益迴避機制

在設計制度時利益迴避耗費相當心力，食藥署也非常希望做到利益迴避以避免利益衝突產生。可是台灣市場及地域性不大，有專業做驗證的團體屈指可數，且要有做驗證的專業，一定要跟業者有密切往來，才會知道業者怎麼生產製造。如果把因為有輔導某家業者、技轉或接受業者委託研發產品的團體排除的話，這樣選出來的團體絕對不專業，這兩個要怎麼去做風險管理及之間的平衡點，訂管理辦法時這個議題考慮非常多時間。在選擇驗證機構時，先去想法規要規範的業者有哪些、需要多少機構與驗證人員完成，會從這個角度去思考，完成這個業務的專業要求、利益迴避機制是什麼，來設計這個制度。

在管理辦法裡有好幾道關卡來處理利益迴避的議題。第一，對於驗證機構有限定的資格，必須要是行政機關、大學或非營利性的法人團體，也就是商業公司、營利公司不在驗證機構的資格之內，這是第一個要迴避的。第二，如果要成為驗證機構，要提報董理監事、執行長，這些人有沒有兼具食品業者的身分，如果驗證機構有這樣的情形，這家驗證機構就不能執行這家業者的驗證，雖然不會直接影響，但民眾觀感就是認為會影響，所以就在管理辦法裡面強制要求迴避，不能接董理監事所在公司的驗證。但久而久之會產生利害關係，所以食品業者不能自由選擇，而是照資訊系統隨機指派，用這樣的方式來避免利益衝突的發生。因為兩年重新驗證一次，不會一直是同一家驗證機構，而且不同家有不同見解，這樣驗證結果才會經得起考驗。這個是在利益迴避制度上做的設計。

1.7 實務及管理上的困難

比較有趣的是在政治性的議題或利益團體的問題，也就是說驗證及二級品管不是新鮮事，原有的商業驗證或農委會、經濟部都有推自己的驗證方案，這時候所有人都會認為自己就是二級，為什麼要另外再驗證。在三年前要開始規劃時，就是要讓民眾耳目一新，對這個制度產生信心，所以目前二級品管制度是完全排他、法規強制，其他都是自願性，這部分在其他部會會有些反映，怎麼樣去調和，會產生的是民眾觀感如何、認不認同這個制度，這是目前在二級品管會比較需要急迫性處理的。另一個部分就是業者端，原來的二級是自由選擇，已經通過驗證的業者，會認為憑什麼要重新驗證或限制找誰驗證，但還是考慮民眾感受優先，現在制度設計上還是從這個角度出發。因為這個二級品管制度還沒真正完全上路，食安法有說二級品管驗證是由業者付費，收費辦法其實還沒公告，目前所作的驗證都還是由政府預算委託機構執行，真正上路以後才知道這個制度好不好。

1.8 跨部會關係

農委會的驗證就是 CAS 跟有機農產品這兩項，不過有機農產品是農業生產者居多，不見得是食品生產者，因為有機一定是耕種者，CAS 會有些初級加工農產品業者申請，都是中小型業者居多，要主動跟農委會申請驗證，增加市場競爭性。但因為如果是屬於食安法定義之食品業者，剛好業別又是公告要驗證的，他就要符合食安法的要求，但這樣的業者應該不算多。有時候在管制上會有一些重疊的部分，食藥署一定是優先，因為如果是公告業別，就是強制驗證，CAS 是志願性，差別在這裡，所以才一直強調食藥署是法規主管機關。

1.9 衛生標準之訂定

合理來說照吳焜裕委員說法都要就國人攝食量及健康危害來做風險評估，訂出合理的台灣人民衛生標準。實際上不太可能，因為要訂衛生標準的項目太多，比較常直接拿國際標準，在台灣經過會議討論訂出一個標準。當然有些項目會用風險評估的方式，但因為程序會花很長時間，還有預算、專業能力等問題，這些是目前做不到的。所以這也是目前立法院、行政院在討論設置一個風險評估委員會，專責管理機關來做全國相關的風險評估。有了風險評估後訂出衛生標準，就會有檢驗方法的議題。檢驗方法至少要能驗得出來，牽涉到儀器、方法等。方法也有嚴謹的程序，不是食藥署開發方法就公告，開發後要衡量要用什麼儀器、普不普遍，開發方法完還要做確效，好幾個實驗室同時用這樣的方法，同樣檢體得到同樣結果，才能說這個方法是可信的、不會有偏差。在方法開發完經過確效程序後，寫成 SOP，這個 SOP 再送到諮議會討論，專家大部分都是實驗室出生，他們會看你的設定、步驟、流程，從前處理到分析步驟、時間設定、安排等，提出意見或調整。這就是食安法 38 條所提的，檢驗方法的開發，有這些檢驗方法，我們才會讓民間實驗室跟我們申請認證。

針對不同族群 (如兒童、成人、孕婦、老人等) 群體攝取量，現在每年國家都也在投資做國民營養膳食調查，一個人用回憶的方式回憶過去一周吃過什麼東西，來推估國人吃了什麼，用這些食物去分析各種農藥、重金屬殘留，然後再去回算一個成人，就文獻來看吃到多少量才會產生危害，之後要考慮到老人、婦女、孕婦、小孩，可能要把原定的值乘以 10 倍、20 倍甚至 100 倍作為我的管制標準，因為這種東西不可能用餵食的方式，都是用這種推估的方式來看，這就是風險評估。

1.10 零檢出

所謂零檢出，其實就是衛生標準規定不得含這個東西。法規上這樣寫，但檢驗上就會

產生什麼叫零檢出，因為如果檢驗是儀器靈敏度所能做的出來更低容量就是零檢出，就儀器來講就是他的偵測極限(LOQ)，偵測的最小單位。儀器因為科技的發展有很大的改變，最明顯的就是三聚氰胺事件，在當時所用的檢驗方法都還是 HPLC，HPLC 都是已 ppm 為單位做檢驗，但是那個時間剛好 LC-MS/MS 及 HPLC-MS/MS 已經在某些地方開始有了，但是並不普遍。如果在這個時間，當時說的零檢出判定標準從 5ppm 瞬間就變成 10ppb，可是以風險評估觀點及後來所有的資料來講，5ppm 不會對人體造成傷害。到了那個程度造成整個食品的價格都會受到很大的影響，對業者也造成無限制的恐慌。舉例來說，在當時採用 5ppm 的話，可能有幾十個檢驗機構都可以做這項檢驗，可是如果你拉到 10ppb 的時候能夠做的實驗室可能屈指可數，所有業者因為當時後要求檢驗報告，只有這些實驗室能做，這些實驗室賺飽不說，可能送件要等 1-2 個禮拜。

1.11 源頭管制與末端檢驗

食安法有規定只要原料來源不是一個正常的原料來源，這些原料就是不得使用，不用檢驗。所以現在推分廠分照，意思就是如果一家化工廠要生產鹽，可以用海水提煉也可以用化學合成，可是鹽如果是要賣給食品廠，就要跟原來會賣去化工廠的鹽要不同工廠生產，原因在於要從源頭的方面做管制，避免混用。這是一個議題，另一個是說有時候現階段的檢驗技術跟能力不見得能看到所有的問題，因為化合物上百萬種，不可能為了一瓶油，把所有找到的方法拿來檢驗看是不是有毒。所以從源頭看不合法就是不合法，檢驗是最後手段。第一，檢驗成本很高，有它的侷限性，我要驗 A 就 A、B 就 B，如果有 C 我不會知道，因為方法只驗 AB。此外，檢驗很花成本，時間也很長。

1.12 檢驗成本與食品價格

如果要把近年食品價格上漲全部歸責於政府管制措施增強，有點太過嚴重。第一，是否以往食品太過便宜，用的原料是沒有品質保證的。因為政府管制嚴格後他要使用有品質保證的原料，所以使得成本回歸正常，不是變貴而是回到合理的價格。另一個是從全球的觀點來看，全球人口現在已經超過 60 億，但食物生產並沒有像人口成長幅度那麼大，其實世界上各種食品原料的價格都在上漲，因為現在戰爭變少，全球人口增加，造成食物需求本來就在競爭，原物料本來就在漲，比較基本原料像糖就可以看到，因為糖全世界都有。所以食品價格上漲，不是只有在政府管制措施。

2. 政府官員 B

訪談重點整理：(訪談大綱如附件一)

2.1 食品添加物之問題

比較常出現的食品添加物的問題，就像你們寫的，第一個就是使用非法添加物，就是說這個東西根本不是食品添加物，那把它拿來做食品添加物，這就是非法的使用；那第二個是用途不當，就是說這個是食品添加物沒錯，但它可能是在 A 這個產品的製造上可以用，但是在 B 產品上是不能用的，那它用到這邊來，這個就屬於用途不當；第三種就是過量的添加，它是可以用的，但用過量了。那這三種來講的話，它的問題事實上完全不一樣，過量的添加變成是使用者生產管理的問題；用途不當可能涉及到專業，業者可能只知道這是食品添加物，但食品添加物常常是廠商賣給食品製造者，那食品製造業如果他不是非常專業的時候，介紹他可以用在這個東西，他卻把它用在別的地方去。這種不見得他是有意，可能是因為專業不足；那最嚴重的就是非法添加，這個可能就有點像是惡意的。那我們就回歸到添加物的定義和使用範圍，食品添加物在食品製造方面是很重要的。如果沒有食品添加物，那食品就是黑白的，人生就不是彩色的，所以食品添加物在食品裡面很重要，我們學食品的人對食品添加物一定是持正面的看法，不會說用食品添加物是不好，所以像現在坊間有些非專業的人會說他賣的東西沒有用添加物，我們學食品的人反而會覺得很害怕。因為你的食品如果沒有用添加物，有時候反而是危險的。比如說為什麼我們製造香腸或其他肉製品要加亞硝酸鹽？除了發色和風味以外，最重要的就是抑制肉毒桿菌。

我們國家裡面，衛福部就有一個食品添加物的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分成 17 個類別，完全由衛福部來管，所以規定就是我剛剛說的那個規範，那包括我們農產品或是畜產品的加工，需要用到的添加物也是要按照那個規定來。所以這個就是常常在講說國內的食品安全管理會涉及到幾個部會，這個事實上是上下游的關係。那另外這裡面還有去談到一般民眾常常會把添加物誤會是有毒的，那這個要怎麼宣導或是改進？產品的標示，這個部分其實我們食品添加物現在的做法是要求在食品上面要全部展開。在這個查驗登記上，我們是屬於正面表列的管理，我們在講那個規範裡面，他都是單方食品添加物，那其實食品製造業者真正在用的大部分都是複方食品添加物，因為食品製造業者他用添加物的時候，如果都買單方的添加物來還要去調配，不太輕鬆，所以食品添加物廠商都會開發複方食品添加物，將一些添加物去做調配，來推銷給食品製造業者，跟業者說這個製造過程可以用這個產品、加多少料、對你的食品有什麼好的幫助。所以一般在運用方面是複方的食品添加物。所以如果做食品添加物的管理，我們應該深入去談，政府要對複方食品添加物多一點關心。那這一塊我個人是認為比較不足。如果這個原料裡面，有混合食品添加物進去的話，理論上他就應該被歸類為複方食品添加物，不應該再用食品原料管理來管。

2.2 農藥或用藥殘留問題

我們的消費者大概都很重視農藥和動物用藥，民眾對食品安全的認知會一直認為說好像有農藥殘留或者動物用藥殘留，就認為很害怕，覺得非常嚴重。當然沒有錯，基於法規，

不合法規當然就是不符合規定，但是民眾對這個的恐懼程度，事實上我個人是認為有比較偏重，就是害怕得太過頭。因為我們農業用藥或是動物用藥殘留的檢測，這十幾年來檢測儀器進步，靈敏度提升了很多。但是因為民眾大概沒有去理解這些，所以你只要檢測出來有，那就是不合規定，民眾就很害怕。

以農藥這些殘留標準的訂定，國內應該是在農委會的藥物毒物試驗所會去做那些藥物的試驗、藥理試驗、生理試驗，那再去訂出來一個建議的殘留標準，這個殘留標準再由衛福部去公告。所以這個公告還是由衛福部來做。在做試驗階段和標準的訂定是在藥物毒物試驗所，管理農藥動物用藥這個法規的行政機關是我們農委會的防檢局，防檢局可能拿不到國際的參考資料，或是太久的藥物也沒有這樣的資料，那這個部分就會變成在訂標準上，衛福部就不能接受。所以這些不得檢出的藥物，衛福部會想說是不是像國外，像日本訂一個統一的標準。因為農藥使用也是類似食品添加物，這個農藥是可以用在哪個作物上，沒有公告的作物就是不能用，但是在這個作物上已經檢出農藥的殘留，但真正要去處罰農民時，那農民說沒有，我根本沒有用這個農藥，可能就是隔壁田種什麼，他噴灑時飄散過來的。那這是後面裁罰的處理，所以農藥管理法後來有加進去這個條文，就是說如果你這樣的情形，那他去確認你確實是鄰田污染的話，這個就免罰，就可以不要對這個農民做處罰。

國外有在用的農藥，在我們國內沒有申請登記，在國內當然就不能用。但是他在國外有用，所以當你國外要進口產品進來，這個東西可能就有農藥殘留，但是在我們國內是沒有的，像這種情形的時候，國外要進口之前可以提出申請，說他的作物裡面那些農藥殘留標準，那如果我們衛福部同意的話，也可以成立一個就只針對國外進口的一個標準。像瘦肉精這個事情是比較凸顯出來的問題，民眾比較關注而已啦，其實很多民眾沒有關注的也都是這樣。有申請總比沒申請好。他來申請時要把那些資料讓我們國內的法規專家，一樣經過程序去訂出殘留標準，或者我們接不接受這樣的決定，那就是一種把關。其實整個食品管理就是一種把關的機制，那他涉及到當然就是有政治的問題、貿易的問題，這基本上就是一個把關。從整體群體的利益來講的話，有些時候這個標準的調整勢必會受到一點點影響。

2.3 新食品開發問題

早期來講，人就是為了要溫飽，就是要找食物，所以只要吃了不會死掉，大概都可以被拿來做食物，漸漸的人才開始注重。所以最一開始應該是活不活得下去—糧食安全，那這個糧食安全得到確保之後，就會注重食品的安全。那食品安全是糧食安全裡面的其中一環，就是說你一定要先有充足的糧食，之後才去講究食品安全。食品安全是一個無止盡的，我們今天認為安全，但是十年二十年的科技來看，哪會安全？就像我們今天來看，以前說

未檢出，其實那哪是未檢出？根本是有啊，只是那個量很少，以前的科技看不到而已。

所以說現在基改食品有沒有風險？我們以現在的人來看，我們覺得沒有風險、沒有安全疑慮，但是真的沒有風險嗎？也不見得啊，每個人的立場都不太一樣，有的人的立場就是基改的我就是不接受。但是今天當沒有糧食可以吃的時候，基改的你要不要吃？當然要吃啊。所以我想這個大概這樣去看待。到底他安不安全？還是要科學證據去呈現有多少風險，那我們再來評估，一般觀念是這個樣子。那依照我們學食品管理的人的立場來看，什麼叫做食品？就是可供人食用的東西。可供人食用有很多的層次，吃了這個東西不是對你完全零風險，但是以我們現在的科學證據，它的風險是你可接受的，這個是會被歸為可以做食品使用。不是說要作為食品使用的就要零風險，那如果這樣大概沒有東西可以吃了，所以這個就是我們國內風險評估的概念。除了科學的評估以外，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風險的溝通。過去人民對食品的安全沒有那麼大的期待和要求，但是經過前面幾年的事件，這樣輿論的運動以後，大家都覺得說好像在台灣的食品都很不安全，那這個就變成大家會關心的議題。

像幾年前頂新油的事件那個也是一個問題，你如果以科學的角度來看，好像也找不出什麼有危害的成分在裡面，沒有辦法拿到那個證據。但是我們要看來源有沒有清楚？到底是不是供人食用的？如果不是供人食用的，那就違法了。根本不用去談說，有沒有被檢測到不安全的成分。所以大概二十幾年前，發生飼料用的奶粉給人吃，以前我們藥檢局那些老長官都喜歡講這個例子，當初的飼料奶發生的時候，把樣品送到藥檢局要衛生署檢驗這裡面有沒有危害的東西，衛生署說這不需要檢驗啊，因為這本來就不是給人吃的。它已經是歸類到飼料用的奶粉，不是給人吃的，所以連檢驗都不用檢驗，這是一個邏輯問題。

不要講動物，就連在台灣本土的植物都沒有允許基改。當然你說我們去進口黃豆，那個是基改，國外進來的可以，但是在台灣本土在種的玉米、黃豆這些都是非基改，台灣沒有允許基改的作物。

2.4 關於食品安全準則

這個一個叫 GHP，一個是 HACCP，這兩個是我們食安法裡面延伸下來很重要的管理規定。也就是說食品製造業者最基本要符合的是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就是 GHP，那 GHP 衛福部的公告裡面有一個類似總則，就是你食品業者應該怎麼怎麼去做，再來分業別。比如說你是運輸業的，你是生產製造業的，那你的 GHP 要做什麼，事實上都有規範，但是這個部分還是會關係到規模大小的問題。那 GHP 跟 HACCP 有什麼不同？這兩個事實上不一樣，GHP 只管衛生良好操作，HACCP 是會站在風險管理，所以 HACCP 叫做危害風險的重要管制，就是說管制那幾個點來控制那個風險。所以 GHP 是所有的食品業者

都要遵守，HACCP 如果理想上來講也最好所有的食品業者都有自己的 HACCP，控制他的風險，這是最好的。但是你操作和公告一個系統，業者要去遵守要投入相當的成本跟人事去管理和執行，這都是要成本的。所以當我們的民眾對食品安全要求越來越多的時候，就代表生產製造業者要投入更多的成本去做這件事情，但是最後的末端產品的價格要不要反映出來？這就是一個問題。但是最後要漲價的時候人民也會罵，政府也要承受這個苦。你政府怎麼人民薪水不漲，物價漲？但是成本一定會反映出來的啊。所以說這個規模大小跟食安事件的影響，這個是必然。所以我們在食品安全管理的時候，第一個會看業別，管重要的業別，管規模大的，這是第一步要下去的。所以這幾年下來，罵得最慘的是大型的食品業者，食安法改了再改，增加了許多規定，但那些小型的根本都不管。台灣的市場其實很多都是中小企業為主，食品產業也是一樣以中小企業為主。所以現在大家看到檯面上都是大型，真正中小企業還要很努力，但是這一塊真的是非常不容易。所以真正談下去就會談到衛生主管機關的人員組成和人力問題，再來執法的魄力，可能不是執法的問題，而是政治的問題，政治人物敢不敢承擔這個風險？所以應該是看這樣的面向。

2.5 食品真實度與風險的考量

台灣的人民應該是比較有人性，會覺得你故意欺騙我，你明知，我就覺得這是不可原諒的。那你說專業不足，你是不小心的，好吧，你也不是故意的。我們可能都比較厚道啦。那如果依我們執法來看，他在法律上也會有一些區分，當然雖然結果是一樣，但是還要去追究他的原因。比如說為什麼頂新這件事情人民會無法原諒他？你不是沒有能力，你是那麼大的企業，你有那麼多的專家，今天頂新這個事情如果發生在一家小的製油廠，就老闆跟幾個員工，大家可能就覺得他也不知道啊，可能狀況也不太一樣。可是頂新就是有那個能力，大家就覺得你就是有故意要欺騙，講難聽一點就是詐欺了。那詐欺只是欺騙到了金錢，如果你又有可能危害到我的健康，那人民的憤怒就更嚴重了。

我們談到的，困境就在這邊：台灣的食品業以中小企業為主，那你要多少人力去幫他們做訪視、查核、輔導也好？你要花多少人力去幫他們？然後還要他有意願要改？所以就談到我們最基本的核心，台灣的食品不是登記制。比如說有些國家從事食品業要來登記，我發證給你，你才可以從事食品。可能因為有這個登記制，所以多久要來訓練，這個有一定的規範。但我們是，今天沒有工作，擺個路邊攤，在家裡做出來賣，有人買就好了啊。你說我有沒有食品專業？沒有啊，就一般人會煮，最後一樣可以從事食品業。他就是食安法裡的食品業者啊！所以這個落差太大了，所以台灣的食品業你說要去管，真的很難很難。

那我覺得這個部分，一個法的設計越來越因為一些案例的發生，同樣一個結果但是前面的動機不同，我們該對他追究的責任也是可以用很大的適用的不同，我覺得這也算是法

律的人性。

2.6 關於稽核的問題

所以農委會的權責就是要好好地把生產管理面做好，在食品叫 GHP，在農業叫 GAP 一良好的農業生產規範。如果說每個部門每個人都按照自己該怎麼做都做好，這個社會本來就非常完美，但事實上不是這樣，所以才需要人力去督導協助。但我們剛剛談就是因為食品業都中小企業，所以你今天衛生機關的人力要放多少去做稽核這些食品業的問題？我知道這幾年其實政府有頭一筆錢在經濟部，讓經濟部委託一些財團法人去幫忙對這些食品產品去做這些 GHP、HACCP 的查核。所以這也是一件事情，就是說不見得一定要靠政府的本職人員，也可以用一些額外的經費來委託外面的財團法人，它也是食品的專業相關機構，這也可以來幫助，這個部分應該是可行。那衛生機關，這幾年你應該也會看到一些報導，其實人員的養成非常不容易。要去稽核人家，本身的專業能力、經驗，這都很重要。所以地方基層的衛生人員，他的專業能力不夠、經驗不夠的時候，其實業者也會跟我們開玩笑說：衛生單位來就很好騙啊，這是幾年前，當然這幾年大家不敢講這種調皮的話，因為氛圍就不太一樣。所以意思代表什麼？來查核的人本身對這個產業還是不了解的，不了解要怎麼去查核人家？所以你去，人家三兩下就把你呼攏了。所以人才的養成很重要，我想在稽查跟取締方面就是人力的問題還有人才的問題。

2.7 關於權責劃分的問題

常常有一句讓人覺得很好笑，人家講說一隻老鼠在家裡，跑到田裡變成農委會管的，跑到哪裡又變成環保署管，跑到哪裡就是衛福部管，就是類似這種意思。在田間的生產當然都農委會管，只要離開了田，農夫把作物賣給集散地一中盤商，那就已經歸衛福部管。像屠宰廠是防檢局管，但如果離開屠宰場就歸衛福部管，現在的問題是肉要離開屠宰場通常都要用運輸車，那運輸車誰管？所以常常會推來推去。衛福部說只管他把肉從運輸車送到工廠，防檢局說肉已經離開屠宰場就不歸我管了。這種事情難免，碰到事情大家就是會覺得不是自己管的，那運輸車輛的管理是誰？還是衛福部。所以最近你會看到，尤其過年期間有很多宅配，溫度管理也是衛福部管。所以衛福部管很多，都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我本身也是從衛生系統過來，十年在衛生署藥檢局，二十年在農政單位。我是覺得說大家都要有合作，過去大家彼此關係沒那麼緊張，彼此的合作關係就比較好。現在這幾年大家都是因為事情的層次都拉得太高，拉得太高有時候不利於部會的合作。現在大家都認為說你們部會沒有辦法協調，所以把層級拉高。

但是一講，後面就把層級都拉到行政院，拉到總統府。行政院成立了一個食安辦，但食安辦是院長的幕僚，也沒有人可以執行啊。所以這幾年的資源投注很多，人也有多很多，

但是有沒有效？那個效力可能沒有預期得好。但是我是覺得成功的一點就是喚起了大家的重視，本來食品業者覺得政府雖然有法規但得過且過，但是現在這幾年大型的食品業者真的一定不能出事，出事問題會很大，所以大型食品業者大概不會開玩笑。但是中小型的業者要用食品安全衛生法這部法去管，有很多實務的問題存在。

2.8 關於食安修法事項

過去這個食安法，如果我們把食安法的歷史背景調出來，過去從 6、70 年立的法到 99 年大概修了兩三次，99 年到 104 年 12 月這個是最新的，這中間修了 7、8 次，也就是說這五年修了 7、8 次，平均一年要修 1 點多次。修法修得這麼頻繁，就是國內的氛圍，幾次的食安事件。其實我個人在看這些不單純一定都是食安的事件，而可能是食品的議題，只是都被統稱為食品安全事件。但是因為這種是最容易去掀起討論的議題，也就是不管是什麼，都是最容易操作的議題。所以這部食安法在過去是被翻修很多，加了很多，原來舊版是 40 條，新版本現在應該是 60 條，之幾之幾條再加一加大概 67、8 條，增加了相當多的規定。那當然很多新的概念進來是好，我們要成立安全風險分析，把這些政府部門該做的都納進來都是好事，這些大概就是行政立法去溝通好就好。問題在於食品業者，第三章食品業者的衛生管理，因為我們是要去管食品業者，那我們剛剛談到國內都是以中小型為主。修法放了很多規定進來，有跟他們討論過？溝通過？他們知道嗎？什麼都不知道。這些通通在立法院完成，沒有任何的社會公聽會。我們來看這裡面，很多的事情你會覺得說這只是訂好玩的，這怎麼推得動呢？你有再多的人去執行也窒礙難行，這個對大型的食品業者 ok，但是對中小企業就.....你會發現他要做很多事情—自主管理，這都對哦，我們看都不會覺得有問題欸。要訂安全監測計畫來確保安全，對，沒有錯。那食品業者要把原料、半成品、成品送檢驗機關去檢驗，對，合理。上市上櫃的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主動停止製造、加工，並通報，我覺得這個是理想啦，理想沒有錯，你自己有問題你主動要跟主管機關通報，你要主動停止生產，而且是還沒有確定哦！像這種都會到這個條文裡面去，那這個有誰會在意？沒有人會在意啊！立法委員在立法院訂的，完全沒有與外界(食品業)討論。很多問題是需要大家比較務實去看待。一個追蹤追溯的概念，規定是說我們政府要去用一個電子系統，業者通通要把生產追溯的資料到這個系統上面來填。請問哪一個製造業這樣做？我們台灣有多少製造業？除了食品製造業你要求這樣做，哪一個製造業有這樣要求政府要去做這樣的電子系統？你說藥品有這樣的要求嗎？分廠分照，你說化工廠業者不可以做食品製造的原料，但是藥廠可以做食品的，那為什麼把藥廠排除？沒有錯，你是為了防堵一些不應該進到食品的卻進到食品，但是不是用這種手段，而是應該用一些管理層面、技術層面去處理，而不是用這種方式。

(二) 專家學者

1. 專家學者 A

訪談重點整理：(訪談大綱如附件一)

1.1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捐款之公平正義與責任

正義從美國法的角度來看，有 Equality、Fairness，還有他會強調以永續的方式在食物的製造、栽種、提供來界定什麼叫正義。責任是屬於法律責任或道義責任，補償是在於道德情感上讓人民覺得你做了一些事情。如果是法律責任就很簡單，透過法律的要求必須要有一些作為。這個補償機制全數捐給食安基金，食安法有規定，基本上不是常態地由業者想要補償就交給食安基金，所以只是偶發的，要滿足人民道德情感上業者做補償，但這沒辦法常態化，要常態化就要做一些法制。因此我覺得這個東西以法律角度來看，他到底有沒有義務這麼做？再來以法的角度來看他到底對食安有沒有幫助？如果法律沒有要求，某程度來講也是業者的施捨，沒有法制化的話，變成是企業責任。所以這樣的機制不是不好，而是如果要放在法制度架構之下，讓他可長可久的運作，進而讓基金更充裕、人民覺得某種程度獲得補償。回到法制面，我還是覺得他都是在體制外的，沒什麼不好，但是它的可操作性、可依賴性、安定性就不是那麼足夠。

✓ 捐款法制化

常態化會有可能強人所難，他的責任到底從何建立，如果真的有因為製造產品有問題，消費者買了食用了，這個後續責任是從法律上可以推敲出來的。如果都沒有的話，單純今天因為社會氛圍，為了要建立形象花了三千萬，我會這樣去看。如果是個人憑發票，這個東西你買受了，雖然無法證明到底有什麼影響，可能需要累積或之後才會發生，但終究有契約關係，從契約關係來討論可能要負的責任可能還比較具體。問題是統一這個補償機制是比較一般性的，更不用說他是進到食安基金，他可能避開因果關係比較難去證明責任，但相對地進入食安基金，消費者也用不到這些錢，雖然廣義說進入食安基金可以在一定條件下，有它的限制，食安法有規定怎麼去用，但消費者當下這個補償機制拿不到，也許說是基於公益，個人私益是公益的部分，透過食安基金可以確保提升食品安全，這或許可以去想像，但回到個人來講的話比較困難。透過法律去創造，像保證人地位，如果法律做這樣規範，我們站在民主的概念，立法者如果制定這樣一個法律，至少依法行政、依法審判，爭議性沒有那麼大。但如果是單純依賴它是一個捐錢，其他業者不見的會捐，所以這樣一個機制我還是持比較保留的態度，有他的不確定性。

✓ 如何求償

求償涉及到權利救濟，消費者、受害者相對是弱勢，可能在於國內團體訴訟、消費者訴訟，目前能不能做到求償，既有制度有沒有問題，像美國由公益訴訟來提供權利救濟的可能性，就法的角度來講，可以再去討論看看。很難說目前問題會出在哪裡，有那些具體建議可以做為法律調整修正，因為最後還是在於因果關係包含消費者訴訟、團體訴訟，怎麼證明損害。因為回到權利救濟，即便回到美國所謂普通法的角度來看，要權利受損才能救濟，最多有做為懲罰性損害賠償。行政管制其實就是希望在沒辦法證明具體損害情況下，能夠事先介入行政管制。我們可能發生行政管制沒有做好，權利救濟制度也沒有運作很好，行政、立法、司法可能都要一併做檢討。只能說在消費者角度來看，就是剛剛提到公益訴訟、團體訴訟，或有沒有辦法社會支援，食安法也有在訴訟費用上也有消費者訴訟規定。

✓ 食安基金性質

其他例子像環境保護等，基本上都會要求業者繳一些錢，這些錢就會進到基金裡面，美國法也是，後來也會透過國會撥款，所以其實是可以，但他們要求業者前提不在你已經製造有問題產品，是一開始就要繳。那你已經製造有問題產品，可能更可以說得過去你要他繳也說得過去，變成今天繳這個錢性質是什麼？稅還是特別公課，法律要一個一個去扣，特別功課就是像我剛剛講他也許不需要有汙染責任成立，我就要求你交一些錢。先解決依法行政的部分，再來就是，這些錢到底是處罰的性質，還是一種稅，還是所謂的特別公課，還是繞在那邊。

1.2 科學證據

涉及到刑法要回到食安法規定，刑法規範成一種結果犯還是行為犯，因為彰化地院 104 年判決，314 號判決，他確實把它當成是違反食安法 15 條禁止的攙偽假冒行為，若要成立刑事犯罪，除了構成要件外，還須針對個案的具體行為做事後的檢驗判斷，需要有個結果，但我看過一些刑法老師認為這部份去質疑判決，食安本身除了因果關係不確定外，再來，食安法這幾年修正針對攙偽假冒行為，可能不單純在保護人體健康，學者認為包括保護食品安全交易的秩序，如果這個東西確實可以被接受論證，49 條第一項，單純你違反攙偽假冒就應該成罪。所以無有害人體證據，亦無法確保其無害，今天一個大前提在於管制面的話就是要看立法，如果立法政策確定這是要被罰的，即便在沒有所謂食害的情況下，因為這是屬於民主程序，即便沒有實證，在立法政策上把他當成犯罪行為，如果立法已經訂成行為犯，後面因果關係的舉證責任相對在這樣法律架構下，對於當事人、消費者來講，舉證責任可以獲得減輕。因為我們以前會聚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保障國民健康，

聚焦在個人健康，如果是個人健康確實向彰化地院看法，如果今天單純攙偽，沒有造成健康影響的話，你要處罰當然就會有過當的問題。只要一旦有行為就侵害到食品安全秩序，所謂社會法益還是國家法益就可以成罪，當然要去質疑食品安全秩序要不要用刑法，就好像很多經濟犯罪都除罪化，結果你因為食品安全秩序又把他刑罰化，有沒有刑法謙抑思想的問題。

1.3 企業倫理

因為在美國學行政管制手段，就是要用什麼方式達到法律要求保障環境、食品安全，這部分比較是企業內部你要自己去做，能不能透過法律做要求，我有印象的是可以藉由像股東要求公司揭露相關資訊，透過資訊揭露來達到外界監督，藉由外界監督可以更注意到自己的企業責任、社會形象，所以這部分連接到管制手段研究，看到他們聚焦的是在資訊揭露，就是怎麼讓企業資訊不管是建構平台、提供誘因，讓企業的營業資訊，像在環保法上是環境執行的相關資訊，如果是食品安全就是食品安全相關資訊，你怎麼讓業者必要揭露，當然還有涉及營業秘密的問題，主要在於透過這樣的資訊揭露，讓業者可以主動改變自己的社會形象。不過這套制度論述，其實後來有國內學者主張因為美國企業比較大，比較在意自己的企業形象，台灣因為中小型為主，只是今天若不考慮企業大小，純粹以商譽角度作為管制手段的介入點的話，我所看到的是你怎麼讓相關資訊被揭露出來，甚至主動揭露，當然誘因是很重要的，但怎麼架構誘因？可能基本法治還是要有，讓業者在一定誘因之下可以去改善自己內部的管理方式，朝向企業倫理去提升，這不是相對的是可以搭配的，但要具體還是要回到法這一塊。

1.4 食品安全與營養

這個議題是食品正義或食安正義，他確實是在廣義的食品安全概念之下，應該必須要同時兼顧。例如環境保護跟環境正義是不一樣的概念，環境保護是單純環境品質的維持，有錢有閒才會講環境品質，看西方國家發展知道，沒錢就是單純吃飽比較重要，所以單純只講環境保護，會讓那些污染業者，會聚集在少數族群社區附近，單純環境保護的話會惡化環境正義的概念，因為他會集中，所以環境正義就是希望環境保護的同時也要兼顧弱勢。我所知道的环境正義或食品正義就是要補這塊，所以應該確實包含營養缺乏、不均，包含後面提到對於特殊族群應該要有不一樣的制度設計。甚至我們講風險評估，風險評估一般法律上其實國內學者比較不會討論這麼細，但可能要強調基本風險評估以美國法他是針對白種男人，生命週期 70 歲，但問題是不只有白人，還有黑人、嬰幼兒等，所以風險評估很重要，作為規範決策依據，提供規範理性，但風險評估無法解決風險分配的問題，這時候就不是單純風險評估可以解決的，國內對這部分關注可能不是這麼聚焦。

1.5 故意與意外

對於食品安全與食品廉正，安全比較是一個前提，如果食品廉正涉及安全可能更重要，食品是否廉正的話可能回到民事法上的責任來看，所以還是民事責任、刑事責任、行政責任，光行政責任可能來自不同制度，可能違反認驗證或基本安全標準，每個體系在行政管制之下都可能成立責任，其實都是互相相扣的，很難用單一制度、單一責任確保食品安全。

1.6 預警原則

在相關制度上主要應該是參考歐盟，因為就像您提到的，美國好像是弱預警，不過我會覺得美國真的是弱預警嗎？因為我覺得您描述是說沒有明確科學證據不得拒絕輸入，當然這是美國在貿易政策上會去強迫別人，但回到他本國要求他還是要透過科學實證證明產品安全才能上市。我會覺得他藉由 FFDC 或 FDA，一定還是要符合標準，還是要安全才可以上市，所以他在某程度還是謹守科學證據原則，只是在預防原則上，他量化的觀念比較寬鬆，例如標準可能是 10ppb 他覺得夠安全，歐盟可能會在往下修。這可能就帶出所謂弱預警跟中度預警，我覺得美國還是依賴科學證據，只是相關決策會涉及風險評估跟風險管理，風險評估其實是類似，只是在管理這個層面放得會比較寬，甚至他們在管理這塊要求，也許透過成本效益分析可以把它放寬，這個成本效益分析基本上在台灣是很難想像，行政管制為了安全還可以考慮成本效益，但美國法律確實有賦予決策者進行必要成本效益分析。這塊說是他在預警原則是相對弱的，跟歐盟比起來，這個台灣不用去學他，所以跟多數學者主張一樣可能還是以歐盟角度來講會比較符合國情。

2. 專家學者 B

2.1 有機食品與食品安全的關係

我想對於有機農產品的消費有一部分是由於對非有機農產品感到不安心，也是因為這樣政府知道民眾有這種心理，他要嚴管嚴查，萬一連有機都有問題，民眾就會不知道可以吃什麼、可以相信什麼，所以他在食安上還是有一定的意義，也是反映消費者心理，我們之前在訪談過程有去了解，有機這一塊國外推的時候其實是從環保生態的維護，比較強化這一塊，國外有機是有分等級的，比如說 90% 有機或 100%。我們在訪談農委會的人，他們認為台灣是不太可能接受，消費者會覺得 92% 有機是不是拿來騙我，他不是真的有機。所以其實很可惜是，國外這樣推至少廣義有機的面積可以比較大，比較多人投入，因為他分級制，但台灣走到這塊感覺上是有點困難，之前台灣有團體想要推，或是放標章進去，他沒辦法達到有機程度，但是他是比一般農業更友善環境，農藥產量也越少，這個中

間地帶台灣要推也是有點困難。

我們之前訪談一個農業研究員，他說有機的標章在台灣被塑造成非常高階、頂級、養生，已經被大家覺得是非常高品質的象徵，但在國外有機只是很多標章的其中一個，他們有公平貿易、有動物保護、友善環境，他們有機標章只是其中一個，所以國外消費者相對而言不會看到有機就期望很高，比較沒有那麼強烈，所以他們也比較能接受。另一個是我們在訪談時他有提到，其實國外對於農藥的規定，不管是不是有機，他有一個一般要求，如果做得更好就會變成有機，但就算你不是有機，只要符合規範消費者就可以接受，不像台灣，我們的灌溉農業補助那麼多年，農藥問題其實都很嚴重，消費者會覺得有機跟一般農產品差距是非常大的，如果有機再發生什麼事的話，相對比較不能接受。

通常農藥指的是無機肥，有機肥的話也是有機的其中一種栽種方式，他有規定，要核准才能用，如果用的不是他核准名單上的有機肥，要去化驗提出證明，不然在驗證過程就會被列為不合格。就我了解他們其實有蠻多爭議，比如說業者可能會提出這個東西應該要合法，但主管機關未必認同，他們可能會召集專家做審核。被檢出有農藥，當然消費者覺得不安心、受騙，因為我付出比較高的價錢卻沒有得到比較好的產品。這件事政府也有去檢討，想知道問題出在哪個環節，是生產者或驗證機構。萬一被查出來他們其實有一個連坐的記點法，比如說這個產品驗證機構已經驗證合格上市，他們市場抽查發現有農藥殘留或不符合其他規定，這時候不只是農戶，這個驗證機構也要被記點，因為他們那時候是要預防，因為他們是跟農戶收費，既然你花錢讓我驗，我就想辦法讓你過，之後結果再說，就是為了防範這種情形，驗證機構也就連坐要記點，記滿點政府就會要求他們要退場。

2.2 關於認驗證與稽核事項

目前是授權給 TAF 對驗證機構做認證，驗證機構通過認證才可以對有機農產品進行驗證，所以認驗證這兩塊其實是分開的，認證驗證機構，驗證機構再去做實際上產品驗證的過程。我們的感覺是主管機關跟 TAF 是有一定的合作關係，他其實也不是全部交給它處理，因為 TAF 其實還是握有最後裁決的公權力，所以最後還是農委會負責驗證機構的監督管理。第二個，驗證機構對農產品進行驗證，他的規範其實也是農委會，它們是依照農委會標準規範去做驗證，我覺得會有驗證品質差異除了每個驗證機構可能執行上會有一點落差，再來稽核員的品質也是我們關注的一塊，因為有些人是兼職的，或志工，我們有點擔心說如果不是全職的狀況下做這件事，要是你驗證的產品出問題要怎麼辦，驗證機構確實在執行上有些參差不齊。

核人員流動性其實是蠻高的，要找到很有經驗的人來做不是那麼容易，他們有時候會用地區農改場退休下來的，因為農改場有一部分是負責有機輔導驗證，所以裡面其實蠻多

有經驗的人，所以有的驗證機構會請他們來當稽核員，代表他們真的很有經驗，因為他們自己也說如果是年輕沒有經驗的稽核員的話，如果面對有機農戶其實有蠻多手段可以讓你看不出那裡有問題，所以其實這塊也是蠻多擔心，我到覺得政府好像沒有很積極的去管這塊，或許未來可以再強化對於稽核員的要求。

稽核其實是包含在驗證過程裡面，因為有機驗證很複雜，除了文件審查、生產用藥紀錄，還要派人去田裡實際上做稽查的動作，可能包含現場採驗回去送檢驗，看整個農場施作狀況，是不是符合有機耕作的要求，所以其實是包含在驗證過程裡面，如果出問題可能會再另外派人去，但一般是在第一次想取得有機標章就要通過整個驗證過程，他每年好像至少去一次後續追蹤，其他就是不定期的，有什麼風聲之類的會有不定期檢驗。

食品這個東西在台灣牽涉到太大的商業利益，所以不管是哪級品管都沒辦法迴避這個問題。例如說一級業者自主管理，當然如果說市場上可以自動淘汰不好的業者，是有可能的，政府不用介入太多，但現在變成是消費者不相信這一塊，以有機這塊來說，這跟食安問題可以共用，他們有說政府其實放太多心力在稽查與驗證，這等於是後端，產品都生產完後，才想辦法強化這塊。那時候訪談的時候他們說很多人其實想做有機，但不知道怎麼做，他們覺得政府應該要從源頭輔導，先教好、幫助，而不是前面沒什麼強調後面用一直查，有錯就一直罰，他們覺得這不能解決最根本的問題。輔導這塊其實很弱，沒有真的告訴農民要怎麼做才能符合整個規範。食安也一樣，我們假設食品製造加工，如果是心要要做好，政府應該從源頭開始多做一些輔導，提供他們好一點的諮詢、專業技術等，因為我覺得從後端一直查，食品安全不是只靠查驗出來，只靠查驗其實很危險。

2.3 關於企業倫理

我覺得只能靠有良心的老闆，因為我的想像是兩條路，一個是有良心的老闆，我們訪談驗證機構他們有的很有自己的理念，他寧可不賺你的錢，也不會讓你過，但有些未必，甚至專挑別人驗不過的去驗，這其實就有落差，我覺得企業負責人及他本身的理念蠻重要的。另外一個就是有參考文獻提供一個設想，如果在資訊很公開的情況下，可不可以讓市場自動淘汰沒有倫理的廠商，但其實真的很難，因為以有機來看，就算我們知道哪家驗證機構的品質比較不好，可是要讓消費者知道，還要讓他每次買產品時去看是哪家驗證機構驗的，其實這都不容易，我覺得要透過市場去達成這個效果，恐怕不會很容易，除非是很大的事情。所以教育企業倫理道德是真的很重要。

制度應該要鼓勵那些倫理道德，對社會也是良好模範的企業，如果結果是好的或許也還是值得，因為政府沒辦法去顧及他每個動機不太一樣。學生在做品牌與標章的比較，消費者來是注重品牌勝於標章，像義美這種大廠牌，至於不是大品牌但有標章，似乎民眾願

意相信品牌。像義美這個例子，如果他品牌塑造得很成功，好的企業倫理象徵的話，我相信對於市場會有幫助，但能不能吸引其他業者也一起做，他們要去思考能不能創造品牌價值。

除了市場效益、政府制度規劃、教育、有好心的老闆外，現在想不出來，感覺好像沒有。不過說到教育這塊其實蠻有趣，驗證業者跟我們講說，有的有機農戶他們都很有理念、很有心，這些人政府應該想辦法去提升他們，甚至讓年輕一代跟他們有接觸，可以了解有機其實是一個很好的理念，接手這要的理念有它的價值，未來這些人如果想投入有機產業，會希望他們是循著這樣的理念，而不是為了單純做生意賺錢，他們其實也覺得如果能跟教育結合，特別對於年輕一代有正向的影響力，將來若願意投入這個產業，或許會是一個比較好的開始。

2.4 有機農業推廣之事項

我覺得政府政策沒有做整體的規劃，比如說有機，有學者在談你又鼓勵有機，但另一方面在化學肥料有一直補貼，因為農民有補貼就會一直用，所以感覺上如果真的要台灣農業邁向對生態比較好的方向，其實那邊的政策也要檢討，不能只檢討有機這塊，政府很多政策要有長遠的規劃。

有機農業現在也是補貼，但之後不補貼怎麼辦，所也影響蠻大、壓力也蠻大。之前去研討會就有協會代表跟主管機關表達非常強烈的訴求，跟他說政策這樣怎麼生活之類的。

3. 專家學者 C

3.1 食品詐欺、造假與食品安全的關係

首先以沒多久前發生的案例來說，我覺得是台灣在修法及執法方向可以強化的，就是豆油伯事件，有個在做醬油號稱都是古法煉製，產品價格非常貴，後來被查出來都跟金蘭醬油調貨，但這種事情是食安嗎？後來有沒有接受後續處罰我沒有追，我覺得從這是件單純來講食品沒有問題，金蘭醬油本來就在賣，他只是調金蘭醬油灌進他的瓶子賣，一瓶兩三百塊，金蘭一瓶約 70 元，差很多。這部分其實就是一種食品詐欺行為，台灣又稱詐騙集團天堂，這種在食品上的詐欺行為我們可以稱為不實廣告，像胖達人事件也是類似，這種事情我們現在的處罰對業者來講到底有沒有威脅效果，可能要仔細去評估。我在網上搜尋歐美對這種詐欺行為處罰是比較嚴厲的，這是我們從胖達人事件學到，現在修法狀況會比較嚴厲嗎？對廠商會造成比較大的影響嗎？有些不只有單純處罰，可能禁止他在幾年內不能有販售行為。

例如說詐欺，他不只是罰錢，我們罰錢還要看廠商可能承受狀況，或股票運作，但可能很多股票沒有上市，特別在台灣食品結構，可是國外有的可能要教育訓練、會限制販售兩年三年，這部份我們只想用罰錢的方式，可能不是一個單純有效的方式，當然還要看我們目前的處罰，刑事處罰很輕、犯罪成立不是那麼容易，才會蓬勃發展變詐騙天堂。另一部分是在概念上要很清楚的區分，一個是詐欺一個是造假，詐欺概念是我騙你，造假是像地溝油或用花生油充帶什麼東西，這已經是對食品結構做物理性或化學性的改變，已經涉及到造假的部分，好像我們最近爆發論文造假跟抄襲是不一樣的。所以一般來講造假又會比詐欺更嚴重，詐欺只是我宣示跟講得不一樣，造假是例如說大統油事件，用別的東西放進去，可是宣示跟講的內容已經對食物本質改變了，應該視為造假不能說只是詐欺，詐欺是說我宣稱古法煉製、有機、天然、手工等，但事實不是。所以這兩個概念要做區隔，過去食安事件發展到現在，比較重視是吃了會不會有事但這對食品信任及整體來講是很不好的事情，又詐欺又造假，但最後吃了沒事，這樣的東西對於整個食品安全體系建構和信賴建構是不好的，這塊我覺得我們修法方向及執行是還有很大開展空間。特別我們跟歐美有很大不同，例如夜市、攤販，這種飲食型態很不一樣，所以我們執法困難在這個地方。例如號稱牛排但用別的肉混充這是造假不是詐欺，或早餐店的東西到底有誰管、怎麼管，這一塊光修法或建立制度，但比較完整制度不是只有罰錢，怎麼限制負責人或員工再從事食品行業，例如計程車司機犯了某些罪就不能再開，法律上可以做這種限制，當然能不能通過檢查是一回事，手段不是只有單純這樣。像頂新事件看一看歷史都很清楚，他最早是多氯聯苯油廠商，事件過後再改名翻身，繼續從事油品工作，顯然我們只是罰罰錢不能改變它惡質的行為。問題是這個負責人他就不應該有資格在這領域繼續做，讓他開一家倒一家。

3.2 食品安全系統的建構、信賴與因果關係事項

我們在食品安全事件訴訟裡面，最核心問題是因果關係的建立。就是說你吃了我這東西怎麼證明跟我有關，或是你的病怎麼跟你吃的東西有關，就算有關怎麼知道是哪天吃的產品是我賣的。我們以英國狂牛症來作例子，事後要去追究是很困難的，消費者每天吃，今天跟昨天買的肉，有可能是固定或不固定廠商，所以因果關係建立很困難，就會使得在追究責任上特別困難，所以在後面這塊既然那麼困難，必須在前面建立比較強的信賴系統，這個信賴系統有個好處可以解決後面這塊的困境。就是說，現在強調資訊取得權力、追溯系統，這跟食品產業特性有關，因為食品太複雜，從生產、加工、包裝、運輸到零售，他的鏈很長，我們追溯系統比較能夠幫助消費者要追責任比較容易追，但即使建立這個系統還是很難，因為這個結構太複雜了，但我們整個追溯系統整個建構目的其實就是在建立一個比較明確的資訊網，包含揭示賣的東西、標示、廣告宣稱等，讓消費者能夠相信看到的資訊是真的，唯有資訊是假的可以重罰，我們才會相信我們看的資訊，這樣才会有信賴系統的建立。信賴系統的建立在我看到的文件他有一個很好的連結，就是在最後有關因果

關係建立困難的時候，其實只要他欠缺前面這塊本來應該達到的義務時，就可以推定為有因果關係，比如說你這資訊造假，有人吃了生病無法證明有關，可以說因為廠商沒有達到食品安全義務，所以推定這個因果關係可以這樣連結起來。這個推定會不會太快，可是因為從消費者來講我要回溯、證明的確太困難，可是你沒有履行你的法定義務是很客觀的，我們現在比較把重點一致到這邊，你沒做到法定義務就推定你有過失，就可以不用那麼強的因果關係建立，保障後面這個會比較可能可以落實，不然在因果關係的建立實在太困難，所以在前面這塊資訊揭露、法定義務的要求，我覺得還缺一大塊就是有關食品的風險資訊揭露。我們現在藥品上很清楚，但食品都沒有，我現在沒有看到哪個食品吃了會有什麼樣的風險。

主要是要揭露風險。比如說最簡單的飲酒過量會怎麼樣，這是一個很簡單的風險，我看歐陸現在不論是食品風險還是提供服務的風險，就是餐廳還是零售都必須要對消費者提出風險資訊，一旦沒有揭露風險資訊，後面如果發生問題他就必須要承擔責任，這樣就不用再落到因果關係建立上，可以說業者沒有盡到法定義務。因為像打預防針風險多高應該都有揭露。

特別對大企業，他自己要有風險評估，自己對產品風險要提出說明，這樣當消費者看了他的風險還願意接受，當然他的責任可以降低或甚至沒有。所以這部分是說從風險揭露對於事後追究責任是有幫助的，同時也使得食品安全責任讓消費者自己必須要承擔，因為你是知道風險，但還是決定這麼做，就要負擔責任。所以我們在談責任不能都談廠商責任，消費者責任是他選擇自由必須要承擔責任。所以這個在談到正義的部分其實是有往這個方向思考，所以說如果在前面這塊能建構比較清楚的法定義務、資訊揭露、當然政府要落實執法，這樣消費者自己要承擔責任與風險，他願意冒這個風險吃。例如現在福島食品要進來，應該要揭露、告知風險、可能後果，如果消費者仍購買食用，出事不能在歸咎。所以這部分可能要共同建構共有的分配責任，不是只有廠商身上。

3.3 關於食品真實性與傷害之間的權衡

風險跟預警原則其實是蠻接近的一種想像，感覺起來從歐陸發展就我初步理解，跟預警原則有一點比較核心的不同在於預警原則本身主要是針對公權力機關而言，例如說我不要允許藥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上市，凡是有經過申請審查的東西，我們再追究國家責任的時候會談預警原則，可是同樣概念轉化到廠商跟消費者之間，或生產者跟消費者之間，它變成是廠商自己要揭示風險，這時候差別在於廠商所揭示風險大小，決定責任範圍，所以她如果要讓自己責任降低就必須要風險講得越大越好，這個跟預警原則的精神有點像，因為國家若要有確切科學證據才禁止，萬一發生事情國家就有賠償責任。所以在這個揭露概念裡面，廠商如果說產品資訊都保證無毒、安心等，只要一有問題就要負責，如果

說有 5%、10% 風險，出事就可以減低一點責任。所以廠商對未來發生事情的風險會決定揭露資訊的範圍，所以每家廠商自己必須要自我審查，可能也要有一個機制去自我界定與評估。

因為前面這塊建立好了，我們才會信賴那些販售的食品或服務。消費者也可以學習開始去認識、辨識，知道選擇必須承擔責任，食品安全的正義才比較容易建立起來。最近發生復興航空事件，買票的時候就應該知道風險。可是現在感覺起來民眾沒有風險概念。

3.4 食品安全與商業社會經濟大環境

台灣食安問題跟西方國家可能不太一樣，我們地下商業活動太多，不是只有食品，各種食衣住行都有可能。這個地下商業活動有些東西沒辦法列管，有些對於我們人體健康可能不會造成太多影響，地下經濟如果轉到食品業是很嚴重的問題，台灣整個食品安全的核心問題可能也是在食品業的地下經濟，所以當然我們台大食安中心也在做研究，例如說有很多工廠有登記，有些沒登記，登記的就有繳稅、列管，可以定期檢查追蹤，整套框架可以下去。如果我們剛剛講的這整塊永遠只對統一、義美等大廠商來做的話，對於台灣整個食安的影響可能不會做翻轉或大改變，這樣最糟的話就是執政者，所以整個責任不清，這麼多年來沒辦法做好這件事，的確是民主化過程所面臨的大問題。簡單來講在我理解可以分兩塊，在我們還沒正式民主化以前，比較算在威權統治下，當時統治者作法很簡單，政治減縮經濟放鬆，要搞政治活動、挑戰合法性，一定抓起來，可是政治上管很嚴一定要經濟放鬆，讓人民能夠賺錢，所以政治緊縮之後經濟放鬆，經濟放鬆使得執法放鬆，但是有時候緊有時候鬆，有事件就緊沒事就鬆，就造成流弊，行政機關執法沒有真正依法行政，隨著不同政治氣氛調整，讓人覺得法是可以討價還價，所以形成他的流弊後果，一個是貪瀆因此而起，執法可以有裁量空間，卻是政治權力故意放鬆，因為全部綁緊一定會革命，這個對於政府行政管制造成影響，另一方面也因為長期沒辦法認真執法，很多規定在人民心目中沒辦法建立法的權威，所以法條萬萬條、要用自己橋，立法委員、官員、百姓都可以橋，反正有錢可使鬼推磨，所有這些事造成地下經濟活動如此蔓延，這不是只有在食品，是整個行政管制，從違建、國土問題、環境等全部都是一樣的，法規不是沒有而是沒辦法執法。在解嚴以前是因為政治決策部門有意經濟活絡、放鬆，解嚴後變成民主化的弊病，到處找議員或率眾包圍行政機關，用民粹、選票、鈔票來架空法的最嚴，行政機關也沒辦法認真執法，解嚴前後的構成無法落實，背景不一樣造成結果是一致的，現在面臨這個問題我比較悲觀，食品問題只是行政管制一小部分，跟山坡地管制、水資源管制等對我們生命財產都有影響。這些東西我們一直沒辦法落實去管，食品安全也是，在這個部分雖然很悲觀，但台灣有個可能因為都市化發展我們唯有對通路商、販售者加重責任，才可能扭轉趨勢，也就是說，敢在通路上架就必須要負擔責任，這才有辦法扭轉，例如在超商買豆乾，

不知道安不安全，看後面生產工廠沒有一家聽過的，比較大的也有，但大多是來自有沒有登記工廠、安不安全、產品來源、追蹤都不清楚，政治面比較難解決的是這些地下不論是有無登記的工廠，做全面查驗，對夜市、小吃等那些是登記、合法的都不知道，沒有人去查、查了也沒用。看起來台灣在行政管制從食品安全的角度，要跟其他問題一樣有翻然的改變，我認為是有困難，尤其現在民主運作狀況越來越悲慘。例如雲林大家都知道挖水井很嚴重，因為地下抽水高鐵下陷，那邊違法地下水井三四千個，行政院要派人下去封，雲林縣長率眾包圍行政院抗議，政府也無能為力，本來要給一筆經費封水井，縣政府沒辦法執行，現在也繼續抽，這種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問題，政府無能為力。

食品是有一點點可能可以改變只有通路商，我是住台北感覺在台北地區基本上都會到通路商去，不能否認還是有很多雜貨店等，一大袋餅乾沒有生產商、沒有日期，現在這種廠商在台北不可能存在。所以像我們這種超商跟連鎖超市、量販店越來越普及，像全聯、頂好等，很多東西沒有進通路系統很難有效販賣，我們剛剛講風險揭露、法定義務要求，對通路上責任加強也許是改善台灣食安可能的特殊方法，鑑於那些廠商都沒登記的，要追到生產商是困難的，只能到通路商，賣的東西都要知道來路，要承擔風險、責任。通路商一定程度對它加重讓他承擔，通路商理論上也應該要有自己的規格標準。像英國通路商他有自己的檢驗規格標準，要進通路就要達到標準，他們對於各種販售的東西都有經過審核。台灣目前行政管制不那麼樂觀，如果在法制上面我們期待能在各領域都建立符合法治國的想像，規定要符合要求。像在歐美要開一家店是很困難的、要求很高。可是在台灣根本無標準可言。在台北街頭注意一下，有賣粥、飯糰的都要放油條，也是一大包，到底放多久、怎麼做？可是我們都吃，現在早餐、攤販幾乎都沒有列管，但都有人買。

有關行政管制的部分也許在通路上責任要求，這部分不曉得您對中南部熟不熟，印象中現在生活型態蠻依賴通路商，不曉得中南部地區是不是，感覺上差不多，雖然程度還是有差別。例如像雜貨店在中南部還有但也不多，因為隨著超商普及化，所以這個可以說得通的話，我們怎麼對通路商賦予更大的要求，這是我想講的。

3.5 食品安全行政管制

第一，這不是好壞問題是科學受限的風險問題，所以我認為是風險，能夠揭露風險來決定自己要承受怎麼樣的風險，因為 100%安全的東西在這樣複雜的食品環境裡面，因為就算吃自己養的牛，他可能吃的草因為風吹來的東西污染。像在研究花東稻米常出現有機栽種困難，隔壁傳統農法的風、水污染，沒辦法保證，所以我覺得界定風險，其實我們在現在生活裡面我們都知道風險，像搭飛機，沒有 100%安全，所以生活應該充斥著風險概念，應該知道每個知道的食物他的風險多少，所以我還是強調前面這塊的建構是重要的。這樣就不會一直追求更安全的食安問題，比較能夠解決科學上難解決的問題，科學給你一

個範圍、概率、可能性、風險，自己判斷要或不要，可以承受多少，我覺得這是需要建構，對消費者來講是需要教育的。可是在另一部分有些東西是直接明顯構成傷害的食品，是有毒的，這部分屬於最低標準政府應該要管制的部分，這種如果發生事情在追究責任上也不太困難，因為他的證明是很容易的，所以這兩塊還是要做一個基本區分，基本上在我們市面上可以買的食物裡面，例如豆腐，知道他承擔風險，因為豆腐必須要用石灰，那個東西必須要知道，可是不会因為吃一點就造成傷害，所以這是風險問題不是危險問題，Danger 跟 Risk 是不一樣的，直接有害於人體或動物，國家法律必須要禁止，究責也相對容易，科學檢驗可以輕易測量出來，其他的就是風險問題。風險跟危險要做比較大的區分，如果真的能夠做區分的話，風險要去要求廠商界定、揭示、教育消費者理解並對自己選擇自由承擔責任。

4. 專家學者 D

4.1 關於食品安全基金與補償事項

我覺得這個補救或補償基金，可能可以從不同層次或不同角度去看。如果從正面的角度去看的話，譬如說站在政府的立場，把業者當作你的小孩。他犯錯了，他願意改過，然後他提出這樣的一個基金來說，好，因為我們在法律上也有罰錢的法律。所以用這樣子來讓他有改過的機會，我覺得是一個正面的機制。那問題就是說，什麼時候、在什麼樣的情況下，他應該要怎麼罰、罰多少？我們從刑法上來看，刑罰分為許多等級，從無罪到死刑，現在很多人在反對死刑。怎麼樣去評估這些，我覺得這些恐怕還需要大家去思考。例如說，我們兩個就好了，你代表政府，我代表老百姓。你的判斷跟我的判斷不一樣的時候，是不是這裡面就有爭議了？你是做正面的解釋，我是做負面的解釋。

結果這樣子就一團亂了啊！所以在制定這個東西的時候，我認為需要在事先有很好的溝通，然後利用這個溝通去建立一個良好的制度，因為這個制度將來會改變習慣。因為事實上你可以看到人民的習慣是從制度設立而來的，很明顯的例子：台北的捷運。當初說不能在裡面吃檳榔、不能在裡面喝水，很多人說這個不可能做到。就像現在捷運要大家改變習慣的，不動的站右邊、要動的站左邊，這個維修有困難。你看這個習慣養成了，因為制度的養成。所以一個制度是造成文化的先驅者，所以要建立良好的制度，才是我們解決食安的長遠之計。

我覺得，如果有制度建立起來的話，既不是好心，也不是標竿，而是它就按照這個制度這麼走，因為它不是主犯，它是因為受到牽連。那受到牽連這樣的情況之下，他把他的這些淨利拿出來，等於是其實這裡面又包括了一件事，就是我是希望利用這個制度的建立，建立起企業主對社會回饋的心，因為這個是我們台灣比較少見的。說老實話，取之於

社會，用之於社會。就像你我，我們是.....我常常自認自己是半個公共財，這是我對自己的認定。...公共財就是社會的良心，就是我們真的從我們專業的角度去看。

不義之財怎麼定義？因為我也一直在想這件事，.....我常常在看我們現在的物價到底合不合理，但是有時候又很難，因為我自己常常上網，觀察大宗物資的變化，事實上大宗物資的原料物價都看得到，因為我們進口百分之七十。所以小麥那些大宗物資，價格都知道。那到底到了台灣真正的價格應該要賣多少才算合理？我本來一直鼓勵很多人做這件事，鼓勵很多基金會做這種事情，都沒有人敢做。

（食品安全事件的補償機制）都可以啦。因為你後面有提到食安法修的問題，既然提到，其實你如果現在去看食安法，他大概需要的都有了，我覺得不太需要去改它的母法了。除非他真的是需要修正，否則的話就從執行細則那邊去著手就好了。（什麼叫合乎正義的分配是要大家坐下來討論），不是少數幾個人可以決定的。

4.2 新穎食品的管制事項

我覺得這個就是依照現有的科學證據來看。其實這樣的事情，說是新穎技術 也不見得。像這個 GMO 就是一個例子啊！說他有害的就堅持他有害，說他無害就堅持他無害。吵這麼多年了，事實上這個就是美國和歐盟在吵的事情，歐盟跟美國說你要提出他無害的證據，美國跟歐盟說你要提出他有害的證據啊！兩方都提不出來啊！所以這個就是要從現有的證據，我們不要說什麼新穎技術，像油炸食品，現在大家都覺得油炸食品確實是有一些缺點，雖然它很好吃。那這個又是牽涉到消費者的教育了，一個是好吃、一個是可能對身體不好。因為食品安全不只是包括了外來物，也包括對我們身體的營養價值，所以以這方面，到上法院去告說油炸食品不好、對我的身體有害，法院怎麼判？這不是新穎東西耶！這已經吃了 N 年了。所以等於說沒有明顯、沒有那個證據說他有問題的時候，我們就不能判定說 它就是有問題啊！這個是目前的辦法（Generally Recognized as Safe）。就像我們日常生活這個東西、有沒有東西可能有害？說不定五十年之後又可能發現說這個有害？說不定。

4.3 關於食品原料之管制事項

（我們有一些所謂的腸道菌的治療，那腸道菌的治療它提煉的方式就是從健康人的大便去提煉出良好的菌種，然後把它做成藥再吃下去，調整有病的人腸胃道的菌種。那當然你可以想像，餵水油和大便做出來的東西，可能讓人噁心的等級也差不多。可是如果覺得腸道菌這樣提煉出來療效我們可以接受，那餵水油是不是把它提煉得夠好，反正是一種新技術、廢物利用，那這樣的話其實應該也可以。）我蠻同意。。。那種論述。我 1977 年

大學畢業的時候，那時候就有人把這個餿水油的油脂提煉出來。。。那時候報紙大為讚揚。所以我要講的就是說其實這樣子的事件上，大家對於這個觀感是不一樣。不過你講的沒有錯，事實上你說，進太空哪能帶那麼多水？所以排出的尿液是不是要變成水再喝回去？所以將來這個 recycle 的，我們現在是這樣的一個思維，將來又有可能再改變。不過，不管怎麼樣，我們在法規上現在就是有一條明定的就是說，它原來對人體有害的原料，它就不能當作食品的原料。所以這個就是說，每個人的看法不一樣，因為過去大家對科技的開展比較嚮往，那現在大家對於自己身體的安全比較注重，所以觀點就不一樣。

如果說消費者可以接受的話。其實這個牽涉到一個很大的議題——源頭管理。其實我們要做好食安長久之計就是要做源頭管理.....這樣子才不會每家店都貼滿了壁紙。你如果再去把那些壁紙仔細來看，它最後一定有一條，只針對送來的樣品負責。

4.4 關於企業倫理事項

這個整個制度面的問題就是我們剛剛提到了，企業就是要追求利益，所以它成本是多少。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如果去問企業主的話，你今年營業額多少？他通常都看一看然後不講話，他不回答這種事情。但是你問他說你公司有多少員工？這個他會講。因為他認為跟你講營業額是牽涉到他的機密的問題。我點出來的就是他們把這個錢當作是他們的機密，企業是在追求利益。但是我是覺得說，就食品來講，它是一個需要有利心的行業。所謂需要有利心的行業就是說，它做出來的東西，它不能有那種意念要去摻假，不應該有這種意念。但是不能有這樣子的意念的狀況之下，每一個人都想賺錢、都想你有便宜的貨我就買來用、可以用就好了。所以這個就剛剛講的源頭管理，這個源頭管理就是說，因為現在就是企業主、老闆自己在掌握這個貨源，因為掌握成本。所以必須建立這個制度，讓企業主對你的貨源負責，這樣子它才有辦法真正的去執行到源頭管理。

我其實前一陣子曾經建議工業局去幫業者形成公會。因為現在的公會大概就是一個理事長加一個幹事員或兩個幹事員，他們沒有這種專業能力。但是你去培養他們有專業能力的時候，他們可以幫他們的會員去做源頭管理。因為你要去做源頭管理，廠商不見得會理你，因為你力量太小了。但是你有公協會的力量去做這件事情，他們就可以達到這樣的目的。所以凡是在公協會的會員，他經過這樣子的一個管理機制，他所拿到的貨源 會比在外面拿到的貨源還要安全，相對的。。。我稱之為專制民主。

老闆有沒有善心我覺得很難去要求啦，這不是我們一般能夠要求的，但是老闆要能夠遵守規範，因為這個遵守規範是必要的條件。那在這個遵守規範的條件之下，然後其實有很重要的一個心態，就是鄉愿的心態要拿掉。其實這個鄉愿的心態，不只是企業界要拿掉、消費者也要拿掉、學術界也要拿掉。為什麼？本來我們說要遵守規範，那這個規範假設本

來是 100 分，那你今天達到的是 95 分，100 分和 95 分有差多少嗎？沒有差多少啊！你幹嘛那麼斤斤計較？好，95 分過了。下一次 90 分，一樣的道理啊！90 分過了。幾年之後，你那個 100 分的要求是不是變成 50 分？

4.5 關於食品營養之長期性、積累性事項

營養，已經是在比較先進國家像德國有 BfR，你如果去他們網頁看，他的營養是他們食安的議題之一，不是全部議題。所以營養如果要更廣泛的來講的話，它確實是食安的問題。不過不管是營養缺乏、營養過剩或者是營養不均，其實這個是跟業者比較無關，跟吃的人比較有關。因為它如果是偏食者或者是幹什麼，其實這個是消費者的教育比較重要。那以目前來講，我相信在台灣大部分的人都買得起食物。我所謂的買得起食物是說他買得起他所必要的食物。當然，他要去吃高貴的，那種一客幾萬塊的我也吃不起，所以我想那個就不談他，那個已經是高端消費的。我就說我們一般可以接觸的，事實上過去一直到現在，台灣都缺少了所謂的國民營養法。由於沒有國民營養法，所以其實像，簡單來講學校的午餐，正式的 term 是營養午餐，但是有些營養界的人攻擊他其實根本一點都不營養，這我就說學校的午餐。沒錯，他都有營養師在看，但是他是不是真的有營養？而且這些小孩子是在成長階段，怎麼樣他們真正的做到營養？其實我也常常跟營養界的開玩笑，他們比較開不起這種玩笑，所以要熟的我才敢講。我說：你有沒有真正找出來他們該吃那些東西啊？他們就看著我……你就知道意思了。所以事實上，有兩邊的缺乏。所以怎麼樣去定義？現在都有所謂的 ADI 我們每日應該要攝取的，他就是用這些東西來估算。

說老實話，我們以前全家去歐洲旅行，我們大部分都選擇去麥當勞的店，原因是我們知道說他的品質一定有到一個 level，所以我們覺得放心。(調整營養份)其實他們有在做，他們有這個壓力。台灣的我不曉得有沒有在做，麥當勞總部有在做。已經做了……至少五年有了，因為他們已經承受到營業額下降的趨勢，除了開發中國家是有成長，其他開發國家都下降了。因為最近這幾年大家都在攻他，就跟汽水一樣。其實消費者都在變。其實一個消費者在變的一個例證，因為我有上通識教育，雖然一學期只上一次。那個通識課大概有兩三百個學生，一上去我馬上就問一個問題，我說：假設現在有一個東西吃起來對你的健康很好，但是很難吃，你們吃不吃？一二十年前，大概兩三百個，不到十個人舉手，甚至不到五個，現在大概有一半。

4.6 關於食品造假與傷害之權衡考量

在法律上比較難去做這件事情。但是又回到我剛才講的，食品業是一個良心的事業，所以他必須要有一個善意的良好管理規範。我們政府規定的是良好的管理規範，我加了一個善意的，善意的良好的管理規範。我媽媽常常跟我講一句話，雞蛋殼再密也有洞，這個

是顯示說我們食安法弄得多密還是有漏洞，所以必須要有個善意的。因為不管你推行任何一個制度，你都不能保證它是零發生，但是你可以減少它的發生頻率，減少它發生之後涵蓋的範圍，那這樣子就達到目的了。事實上要做這些事情是要花錢的。大家都沒有這個要花錢的概念，以為這是免費的，其實 no free lunch。所以在這樣之下，我們短期像剛剛講的要去做檢驗，不過他是 intentional 還是 unintentional 都是同樣的罪，但是長期應該要做源頭管理，那這樣子的時候就知道這個老闆他是 intentional 還是 unintentional 就可以分辨出來了，那這樣去到法院上應該是罪刑就會不一樣了。

4.7 新穎食品管制與預警原則事項

應該是說，因為那些 regulation、那些 limits 就是說法規的規格，就像我們剛剛講的 GMO，他那個限量可以是多少。像我最熟悉的丙烯醯胺 guideline 是多少，大部分都是朝向歐盟，因為歐盟的數字是最低的。這個就數字來講，美國是比歐盟寬鬆，但是因為美國他們現在提倡 FSMA 就是說 preventive control 預警式的，所以他們就是走向了完全是用風險管理的模式。但是這風險管理跟我們講的風險管理又不太一樣，他就是講從源頭管理。源頭的風險去管理，而並不是說你這個丙烯醯胺對我們人體造成多大的風險，那個不一樣，跟我們現在講的走的不一樣。

這個是歐盟和美國兩個不同的地方，歐盟承認有 novelty foods，美國不承認。美國認為說 food 就是 food，哪有什麼 novel food？歐盟的 novel food 就是說在 1975 年以前，沒有被人經常在吃的，就叫做 novel food，這是歐盟的定義。那你剛才講的是，歐盟他在看 novel food，那我們台灣是 adapt 這樣子的，我們台灣稱之為新穎性食品。那新穎性食品目前所看到的大部分廠商申請都是要把它變成是健康食品，就是例如你剛剛所講的從大便抽取出某一個東西，變成新穎性食品，新穎性食品再去申請健康食品。

4.8 食品風險與經濟利益之政策衡量

我們先就食品安全的這個角度上來看的話，就回歸到我說的，要錢。其實像歐洲，歐盟他們現在已經在推動 risk profiling。那這個 risk profiling 因為我們每樣東西都有風險性，像騎摩托車也有騎摩托車的風險啊，你吃魚也有被魚刺鯁到的風險啊，那這個風險到底哪個要先？因為我們錢是有限的錢，不管任何一個國家都是有限的錢，那你是要先去看騎摩托車的風險呢？還是要先去看被魚刺到的風險？risk profiling 就是在看這件事情。那台灣是需要先做這件事情，先做這件事情之後，我覺得才能回答剛才那個問題。因為每件事情都有風險。

他的風險很低的時候，有政治因素捲入時，實在不需要去做太多的關注。那如果萊克

多巴胺是非常的高風險的時候，你為了政治因素你要犧牲這些老百姓的健康，可以這樣子做嗎？其實這答案也很明顯。有時候 yes or no 也是很難，但是你去評估這些東西的時候，你才能夠知道這件事情我到底做不做。

過去從事食品行業是沒有門檻的，當你想要做就可以做，想要去賣麵就可以去賣麵，沒有任何的規範，也不需要知道哪些知識。但是這個觀念要改了，就是說你要從事食品行業是要有門檻的，那這個門檻要怎麼樣來弄？我想這個是需要大家來思考的，至少大家要接受說這個是需要有門檻的。

5. 專家學者 E

5.1 關於食品安全基金與補償事項

我自己在看這個事情，因為我不是法律的專長，我是科學技術上面的專長。這個事情其實簡單的可以區分兩個議題，就是說如果這個是不當得利，那這個責任在不在。以這個事情來看，它並沒有被追訴一些法律上面的責任，那這個是一個比較簡單的二分法，法律上有沒有追究它這些責任，這個是它本來就應該負的責任，那它會覺得說這樣的獲利要還給社會。另外一個角度是社會責任的問題，就是企業對社會的責任的問題。我覺得這個應該釐清來談，他應該負的法律責任應該有一個比較正常的規範管道，至於社會責任我想也已經立法了，但是有一個資本額的上限。但是以一個產業而言，它事實上是具有社會責任的，可是這個社會責任就會變成你很難用單一的價值觀和作法去規範它。所以我是覺得以這個事情我大概沒辦法多談什麼，但是我是覺得說這是需要一些釐清的，法律的責任跟社會的責任這兩個責任是分開的。至於說是不是做善事，是因為它出了事了，這個不應該再多談這個事情。但是我覺得一個企業必然對社會有一個責任，我想這是一個彌補的做法，那既然這是一個彌補的作法，也就是說，有一點像兩情相悅，大家願意怎麼做就怎麼做，有一點像和解的作法。所以是不是適合變成一個規範，我覺得是可以討論的。但是我覺得基本上這個也是對它彌補它跟消費者之間的關係應該要做的事情。所以我比較用社會責任的觀點來看這個事情，那既然是這種和解式的，或者是社會責任的範圍，就會變成你很難用一個框架去框這個東西。不過我想一個企業想要在消費者心目當中維持它的形象，這就是它必須做的。

5.2 食品摻偽假冒與消費者信任事項

我自己的態度是這樣子，這個畢竟不像過去，以現代的科學或是知識，攙偽會傷害到人體這個可能性不太大。原因是因為這個太明顯，你畢竟不是在下毒，所以它是為了經濟上的利益，有一些取代性的問題。這個事情從產業的角度來看，其實傷害是很大的。大家

會認為說可能是對消費端的傷害比較大，但事實上對產業的傷害也很大。那我自己在看這件事情的時候，其實是覺得不需要證明什麼對人有害不有害的，因為詐欺就是詐欺，我覺得不需要一定要回到食安法上面。現在法律也在改這個事情，就是不需要證明他會不會危害。那這個其實你用偽造或是詐欺的方向去思考這個問題，這是很不舒服的。像是棉籽油，你要去證明對人有什麼害處？或是馬肉放在牛肉裡面，你說馬肉吃了會對人怎麼樣？可是這個是欺騙，那你就應該去負起這個責任，我想再去討論這個有沒有害，其實是有一點多餘。因為這個是生產者跟消費者之間互信的問題，當這個互信被打破了，消費者受到傷害，其實生產者也受到傷害，而且不是造假的人受到傷害而已，是整個產業受到傷害。所以我自己的解讀是這樣子，你直接有傷害，那個是另外一個議題。那你有傷害，這個在詐欺或者誠信上面其實就是有責任的。

至於再談說精煉可以把壞的東西除掉的，這個根本不是食品科學原來的初衷。我們的教育、我們的科學技術不是為了這件事情，當然可以做到，太空人他沒有水所以他的尿回收，我們的技術是做得到的，但是做得到並不代表可以這樣做。這個是有很多的誠信和互信在裡面，很多消費端會認為說你們的產業常常會傾向於做這樣子事情，其實不是這樣的，大部分產業是非常非常小心，是避免的這件事情。因為只要出一點點事情，互信一消失，那個不是單一項產品，是整個產品系列甚至公司甚至產業很大的損失。所以很多消費團體會指責說產業你們用技術在做這些造假，我想這個不是正確的，因為產業也希望獲得消費者的信任。有品牌的忠誠度是他最想要追求的。尤其是食品這種產業，它本來就是希望跟消費者產生一個互信。

甚至有一些高端的產品、高價的產品，你說品質能夠提升到一定程度以上，其實在安全的領域上面已經達到極限了，就是說你再做更多的事情也很難再提供更安全的。可是它有一些品牌的價值，有一個故事在後面，然後它願意做這些努力，讓它產生跟消費者之間的一個互信。比如說，牛聽了音樂它的乳真的一定比較香嗎？這個是一個大問號。可是我善待動物，我可以贏得消費者的信任，這樣的成本我都願意，我可以照顧動物的福利是我這個企業願意做的東西。這個講起來也是一個企業形象、企業責任，它願意傳遞這件事情給它的消費者，所以這樣的事情其實嚴格上面來講，這是它認為它應該負的責任。這是在建構產業跟消費者的互信，那你能不能要求所有的產業達到這個標準？這個是可以討論的。可是你可以有一個低標準的討論，比如說我的最低的程度放在哪裡？

所以回到這個題目上面來講，去討論傷害其實不應該是把它放在終點，而是你的生產標準作業是怎麼走？你能不能去遵守這個規範？這樣子你就不需要去討論有害無害的事情。那話又講回來，食品有沒有有害的因子在裡面？食品在科學的論證上面，你是絕對可以找到危害因子在裡面。很清楚在社會上面很多的討論已經知道這個事情，就是有危害因

子的存在跟產生危害跟造成風險造成危害這個是完全扯不上關係的，因為那個是劑量濃度的問題。以我們專業的這些論證來講，在食品裡面能不能找到危害的因子，我們這些專業的人絕對可以找出一個大大的清單告訴你裡面有很多的東西。就像我們每天的空氣、每天的水源，你也知道排的廢棄都會對你有害，可是你不得不出門。甚至在國際的癌症研究組織把紅色的肉，就是深色的肉，牛肉、羊肉這樣的加工品當成第一類的致癌物，那喜歡吃牛肉還是照吃。很多的規範告訴你說希望不要有生肉，可是在消費者的要求下，他是可以要求吃三分熟的產品。這個是消費者的選項，就像告訴你抽菸有很多壞處，抽菸的人還是照抽菸。這個事情是必須要釐清清楚的，就是說食物的存在是有風險的，就像我們的空氣和水，我們出門騎摩托車、開車都是有風險，可是這個風險必須要控管在一個合理的範圍下面，其實食品的操作也是這樣子。所以談有沒有傷害來看責任，我覺得這個是不對的，但是把傷害的因子的存在跟罰則化成不對等的比重，我也是反對的。因為你很難去做一個消費團體需要的一個安全清單，這個事情是不可能發生的，我不可能做一個食品是完全沒有危害因子在裡面的。

危害因子其實我們每天都在暴露，但我不增加目前一般常態上的暴露風險，或是說危害風險，我只能達到這樣子。我舉個例子可以稍微談危害，其實沒有一個食品時沒有危害的。有時候檢查的時候，蝦米會驗到甲醛。其實我們的身體自己也會產生甲醛，因為那個是很正常的代謝下會有的產物。那很多的菇體在乾燥、很多的魚他都有相同的問題，甲醛就會出現。你要求他不存在，如果這個東西不存在那他不是天然的東西啊！那你做了什麼事情讓這個東西消失？這個其實也是一樣。很多的塗料、漆、膠著劑他有甲醛的殘留，所以有時候我們新的車子、新的家具就要讓他通風，然後也是低甲醛的家具，它也不會說無甲醛的家具。但低甲醛你可以低到多低？這個是不是也是風險的概念在這裡頭？

在食品的有害物質上，我們這些專業的人比較擔心的其實是微生物的控制。我們做很多很多的事情其實是為了控制更大的危害，那個東西的控制其實是相對來講更困難。這個就是為什麼即便是防腐劑，你還是容許使用在很多的加工食品。那你說他有沒有毒性？當然有毒性，可是你斤斤計較這個毒性不能接受，那你就必須要去承擔那個風險。就像肉裡面會加硝，那硝有沒有致癌性？當然有，很多的證明，所以紅色的肉是一級致癌物的原因就是這樣子。可是你當不加的時候，有很高的微生物中毒的問題。這個系統發展出來的原因是過去沒有冷凍冷藏的技術，所以我們的老祖宗們就發現這個事情，可以讓肉維持又可以讓中毒得到控制，所以就有火腿、香腸這樣的產品出來。那你想想看，生肉在沒有冷藏冷凍的環境下面，那不是很危險嗎？那你加了硝其實是可以避免很多很多的危險，我們必須要體認到這一點。所以很多的專業告訴你說你不要每天吃，吃的量不要那麼多，你其實是要容忍它存在的。除非有任何一個國家規定說這種火腿、香腸不能賣吧！大概這個也很難達到。那你說他有沒有危害？如果香腸火腿都是有害的，那你怎麼去談有害無害這個事

情？所以我現在話講回來就是，產業的安全是需要一套規範，那你是詐欺、是偽造就應該負責，這個責任的輕重在法律上我想應該有一個很好的討論，那不應該再去斤斤計較那個危害不危害的事情。我覺得那個責任應該要劃分得比較清楚一點，就是說詐欺就應該在詐欺的責任。我也附帶澄清一下，不是產業的人都很願意去做欺騙的事情，欺騙的事情，比如說一個油有問題，全部做油的通通遭殃。沒有人樂見這件事情發生，生產者跟消費者的互信是最值得珍惜的，其實也是產業在珍惜的事情。

5.3 輻射製程與食品安全事項

製程這個事情比較.....我覺得比較難談，有些製程是比較敏感的。我講一個例子，最近在吵的輻射食品，其實講輻射的食品是非常非常不精準的。用輻射去照食品這是一件事情，輻射源污染的食品這是一件事情，我們在談的是輻射源污染的事情。那我講一個真正是輻射去照射食品，馬鈴薯會發芽。發芽會有生物鹼出現，所以他有比較高的毒性。可是生物鹼其實在馬鈴薯皮上面都有，肉裡面也有，只是濃度稍微低一點。可是當它發芽的時候生物鹼的濃度會很快的上升。所以在馬鈴薯的儲存上面就有一種做法是用輻射的方法去照射，在運送、儲存才能達到讓它不發芽，不會萬一發芽了你沒有注意到。那你說你怎麼會沒有注意到？你有一顆馬鈴薯發芽了，你應該把它削掉或是不要，可是在工業的製程上面是百萬顆的馬鈴薯在跑，你用一個什麼樣好的技術去把那些發芽的挑出來？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常常用廚房裏面的思考模式在思考工廠，可是在工廠裡面是不太可能的，因為他跑的速度非常快。要避免讓它發芽就用這樣輻射的方法，其實很多藥劑的殺菌都是這樣子做，針筒，你不可能去高壓滅菌，你都必須有一個方法去消毒。所以其實照輻射，曾經有這個產業存在，就是說那有沒有牡蠣、新鮮的食物，可不可以用這樣的技術？大蒜讓他不發芽，是不是也可以用這樣的技術？所以食品科學在有一段的時間在70幾年一直到80幾年，有很長一段時間大家在研究這種事情，那其實也很成功，安全性也花很多精神去做，真的找不到什麼危害的問題，可是這個產業在前幾年就完全消失了。

當然原來的操作都還是存在，但進一步的進程是不存在的。一個原因是消費者懷疑照了輻射的食品是不是安全，雖然科學完全沒有辦法證明，可是研究發現其實你把它烤焦了產生出來的有害物質多更多，那油炸馬鈴薯會出現丙烯醯胺，這個是大家都知道的。所以他能夠找到的不安全證據其實遠遠低於這些事情。當然這個議題也有一點點大，因為丙烯醯胺出現的位置不是只有馬鈴薯，所以又會回到食品裡面有沒有危害因子。

製程要不要揭露其實這是一個難題，就是你怎麼樣去告訴消費者我做什麼事情。因為消費者的理解是很困難，如果照輻射，因為比較敏感，所以要特別小心，所以要求有輻射就要標示。這個食品是用輻射去處理的，我要求你標示。標示的時候，消費者就會說我不要，雖然你證明它安全可是我不要，這就是消費者的選擇。所以進一步的產業，那些手套、

針筒的操作，大概都還是原來的樣子，進一步希望利用這樣好的技術，去保鮮截切的東西，去殺菌、滅菌可以維持得更久，可是消費者不要。你沒有辦法證明它更有害，可是消費者就是不接受。現在就是說製程要不要？這個其實是非常專業的討論，到底什麼樣的製程要標？可是這個是消費者很主觀的感受。消費者會覺得沒有添加物，沒有任何化學藥劑的處理就是好的，可是在專業的人會覺得這些化學藥劑的處理是在整個製程上面必須要做，要不然很難達到一個很安全的規範。那如果說通通要用物理的方法去解決這個事情，也就是說我在一個像手術房那麼乾淨的環境下面去切蘋果，那這樣的蘋果你要付多少錢？可是我的廠房可能不是像手術是那麼小的環境，是上萬坪很大的面積，那你需要付多少代價？所以這個事情就會變很複雜，要一顆完整的蘋果，消費者有太多的想像。又像一顆乾乾淨淨的雞蛋，你到了生產的現場看，雞生蛋是從牠的洩殖腔出來的，那個出口是跟糞便同一個出口，所以食品產業必須要做一些作為，讓那個汙染減低，他需要一些手段去做這些事情。所以是不是該把這些所有的資訊對消費者公開？我贊成，可是需要一個理性的討論。現在是食品產業有一個稽核的系統，在這個稽核的系統裡面大家都看得見，至少稽核員是看得見的，他是在一個合理的範圍下面去做這件事情。我們知道氣很毒，可是所有的廚房當然一定要用氣。很多的餐具、機械，你必須要這樣消毒，因為有些東西甚至酒精是達不到這個效果。當一個蔬菜從土裡面挖出來、一顆雞蛋伴隨著雞糞、牛奶是在牛糞便上面採……其實很多高等動物都很愛乾淨，所以你給他一個合理的環境，我想這個是應該做的事情，至少在產業上面這個已經是透明了。很特別的像輻射會被要求，那有沒有辦法對消費團體去講所有的事情？我覺得產業可以努力，但是過度的解讀是傷害了彼此的信任。

所有的製程都應該揭露，我是站比較保留。我的保留不是不應該，而是是不是應該對所有的消費者公開？我覺得是要有理性的溝通跟好的教育。我們對我們的食品是不是有足夠的理解？消費者能不能理解那個風險的存在？小黃瓜在日本有中毒的例子，哈密瓜在美國有中毒的例子，那我們自己在台灣飲水也有病毒中毒的例子，這些事情其實都是存在的，我想很多的產業也一直在做這個努力。很多產業都有參觀的走道，它讓消費者進到他們的工廠裡面去看操作，這個也是一種互動。那你說把所有的技術細節都講得很清楚，這個是有困難的，可能不是願意不願意講的問題，也是消費者對於這些東西的理解。

5.4 關於食品原料管制事項

我們對於原料其實是有規範的，全世界有規範，台灣也有規範。我們自己也有一些產業的標準在，CAS、CNS 大部分都在做這個事情，國家標準是有一定的規範的。像原料油進來，可以容忍到什麼樣的範圍？是有規範的。然後餿水油的那件事情本來就不應該進入這個系統。那不是技術不可行的問題，是整個產銷鏈上面品管的問題，也就是說不應該用的東西就不能用。

那我講個例子，Bill Gates 在非洲所做的事情，他把化糞，牛或人的糞便精製得到水源。第一個原因是水源的回收，可是這不是全部的原因，另外一個原因是因為在非洲很多區域是沒有好的下水道，所以糞便會去汙染水源，這個是最嚴重的問題。你可以到 youtube 上面搜尋，Bill Gates 去喝那個水。可是他並沒有鼓勵我們的水源都應該這樣子處理，技術上達得到，很多人也示範給你看，太空人也做這個事情。可是你要不要讓它變成一個常態？這件事情是需要討論的。以食品科技的角度，我們不會讓它變成常態，因為沒有資源缺乏到這個地步，你需要控管好的原料，而不是只在做一個尾端的檢驗。所以過去的食品廠常常有品管室，現在品管不叫品管，叫作品保，品保的原因是因為它不是最終端才來檢驗，而是從它的原料端一路監控下來，所以它會有一個好的操作條件，像 GMP 這種，好的生產操作，所以好的生產操作其實也包括了好的原料。我舉一個例子給你聽，如果有一頭牛在屠宰場的門口被車子撞了，這一頭牛可不可以進屠宰場？牠是完全新鮮，但這個概念是不行的。因為牛的屠宰是需要有一個合理的飼養目的，然後需要在獸醫師檢查之下，牠是健康的牛、豬、雞或是羊進入屠宰場，按照這樣的規範，牠才能進入這個生產線。因為我們根本不知道這頭牛牠健不健康，有沒有其他的病。所以一頭牛在屠宰場的門口死掉了，牠進不了屠宰場，牠只能銷毀或是往其他的屍體方面的路程去走。這個概念告訴你一件事情是，這個操作並不是尾端在控管，是整條生產鏈。所以為什麼餿水油這件事情是不需要討論後端的？不應該去討論後端，要討論的是產業。可是現在出現一個問題是，有沒有這樣的規範？完整的規範？從各個原料端都有？台灣的一個餐盤裡面可能是一個聯合國，胡椒可能是中東來的、咖哩是印度來的、牛肉是美國來的、雞蛋是台灣的、牛奶是紐西蘭來的、鹽……不曉得是哪裡來的鹽，或者玫瑰鹽可能是在南美洲來的……那你怎麼去控管這個事情？你有沒有辦法所有的事情都有好的規範？這個是我們這個產業需要努力的。其實珍貴的事情是因為消費者在要求這一條供應鏈是不是能夠更透明。所以回到老師的問題，我們在談的製程或原料，我想是整條鏈，而不是一個點。其實轉一個話題講，新鮮的或是說台灣產的，就一定是好東西嗎？這其實是一個問號，你的新鮮程度怎麼控管？你的原料怎麼控管？那一頭牛、那一頭豬是怎麼養成的？其實是需要控管的。所以大家在努力的是這個事情，而不是尾端。所以我講的就是說原料端應該是需要控管的，食品不是只有在食品廠控制，你甚至要控制到水源、環境的汙染。

5.5 關於企業倫理之事項

企業的責任，我個人的觀點是認為政府的保障這件事情做過頭了。政府沒有辦法保障所有的人、所有的事、所有的產品，其實這些責任不應該往政府的責任去推，政府該做的事情是訂定規範，這些責任其實應該在產業。

其實大部分的人都非常努力的在做這件事情。所以我們現在食安的管理常常是把模範

生快掐死了，可是不是這些人在做這些事情。只是有時候真的很傷心，就是說大企業也犯了錯。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有一個監督的系統，可是這個監督的系統應該要合理，那產業的責任要扛起來。那我希望的是消費者、消費團體、消費的監督應該要跟產業有互動。我想產業是非常非常願意去做這個事情，什麼參觀的走道或是說願意做一些企業的形象、基金會，一直嘗試在做的其實都是這個事情。我應該這樣子講整個食品安全，好的產品還是必須要成為產業，我們如果希望有好的產品，千萬要讓台灣的產業有生存空間。因為當它沒有生存空間，我們只好選擇進口，那進口我們其實承受的風險更大。因為在台灣生產的作物，你還看得見，你還有這個機會讓我們整個環境去承受這些東西。當我們所有的東西都是進口的，那個的控管是更困難的。那食品產業在做以前 GMP，現在做 TQF，很多像 SQF 的國際認證系統都一直在，其實都在做這一件事情就是它在自律，它在自己去規範自己，那這個才是正途。政府該做的事情是趕快把這些系統跟國際接軌起來，然後讓台灣的整個產業能夠有一個正常的發展方向。你需要一些鼓勵的措施，讓這些企業願意投資回來在它的生產線上，而不是打壓。然後處罰其實是需要有比例原則，就是說它犯了多少錯，它要負擔承受多少罰則、責任，這個是要平衡的。過度的去用危害因子的存在而不是風險去苛責他，那一個蛋要洗到多乾淨才是沒有風險？這件事情是大家需要平衡的。大家都知道鮮奶的儲存期限是相對來講短的，可是其實台灣的產業已經都有一點點殺菌殺過頭了，就是為了怕風險。產業告訴我們鮮奶儲存期限相對短，一定要放在冷藏，離開冰箱不要超過 30 分鐘，那為什麼它做這件事情？是因為它有風險。你要讓它沒有風險，那我們就剩下保久乳，就不要再有鮮奶。所以像美國很多的農業州，它原來的食品系其實是叫作乳品工業，原因是因為乳品中毒的案件非常多，原因是牛不可能在無菌的環境下面生產，你要採乳難道要幫牛洗澡、消毒之後再採乳？

那你要付多少錢做這個事情？以傳統的農業操作，它其實是高風險，所以就會有很多人中毒。所以食品科技的人就開始介入，才做這樣的事情。所以讓風險降低，可是在營養跟殺菌之間必須要取得一個平衡點。所以就變成巴氏德殺菌，殺菌完之後在低溫冷藏，讓它儲存的期限比較低，然後去建構一個冷藏的運送鏈，讓這個東西是安全的。其實這個風險是在控管的，但你說有沒有風險？當然有風險啊！你把它拿出冰箱兩個小時還是有機會中毒。

美國基本上政府是不會管這種事情的，食品有問題那是產業的責任，他完全不會幫忙背書。那我們是大政府的概念，就是政府做很多很多事情去介入。坦白講這是一個昂貴的系統，有很多的消費者希望我們完全沒有添加物，但這個事昂貴的，也就是說你要把風險降得非常非常得低，那需要代價。可是我覺得台灣的食品產業是願意努力的，不過我覺得是要呼籲大家合理去看待這個東西，就是食物會壞、會腐敗，這是所有人的責任，不是只有產業的責任。那大家怎麼去建構這個東西？你看，我們的消費者喜歡溫體肉、喜歡鮮榨

的牛奶、喜歡鮮榨的果汁，在我們專業人來看這個風險是難以控制，鮮榨的果汁一定新鮮、一定安全？其實是個問號。

那你怎麼樣做這個規範？我覺得不需要太苛責，因為小農有小農的操作方法，它的時間非常短，它的運送距離非常有限，影響的人非常的少。它本來就有存在的空間，就是像媽媽的廚房、阿嬤的廚房。

可是你如果硬要把這樣的觀念套在產業上面，那真的是過了頭。所以我覺得有兩種選項，大產業它有大產業要操作的必要，小產業、小農它有存在的空間，我覺得要管的是介於兩者之間。什麼叫做介於兩者之間？就是它生產規模不夠，可是又有供應鏈，也就是攤商或是比較小規模的。我不是刻意要抹煞這些民眾或是這些產業的生存空間，我的意思是有沒有辦法做一個規範？就是能不能用一個產銷班的概念，就像小農的耕作很有限，沒有辦法機械化的採收，所以需要和很多的人力結合起來，才有辦法讓半自動化、自動化導入進來，那就會相對來講比較容易，成本也會降低。食品產業可不可以思考這個事情？我是攤商，可是我這個市場的攤商集合大家的力量，去做一個好的規劃。是不是我們油的採購、辣椒醬的採購、醋的採購也可以有一點點規範？因為我自己採購可能很少的量，沒辦法做任何事情，可是我有一點點小集合，不用太大，但是至少我的來源是比較合乎規範的。那你政府也幫著這些家庭式的加工，讓它去規格化、去整合，作出一個比較合乎衛生的環境。其實不用太擔心這樣的產業，因為如果它是三代傳承，它對於品牌的珍惜是遠超過你的想像的。它會去珍惜它的招牌，那你給一些衛生的規範。它怕的是不知道買到什麼，就像買到的油結果是摻假的。我想這是政府的責任，怎麼樣讓這些不好的東西不流進去這些市場？你要把壞的抓出來，你要想很多的方法去把壞的抓出來，而不是花很大的力氣讓模範生做很多它不太容易做到的事。

5.6 關於食品營養的長期性、積累性問題事項

我們談食安，應該要講產業鏈，要講產業規範，而不是單一的檢驗。有些東西需要比較好的監控，像是大宗的。像油這件事情，因為你避不開糖、鹽、麵粉、米、麥這樣的東西，因為它的影響層面非常非常得大，所以著力應該要更多。那因為像製油、製糖、製麵粉不會賣一家兩家，都是非常非常多的，所以當然是一個食品安全應該要注重的。但是我想再一次強調就是說，不是一點一點、單點式的強化，應該是回歸到整個供應鏈跟產業面去談這個事情。

（關於高熱量食物）這個是信息揭露的問題，關於麥當勞它高油高糖。其實問一個問題，可樂它本來就不存在這個世界，這是人造出來的，你可以有警語，你可以教育，有一些國家也做，比如說紐約也做過 soft drink 課稅。

那這個可以談，可是你要把這個東西妖魔化，這是不必要的。可口可樂它就是歡樂的代表，生日，我就是想要有可樂，它也不是什麼很罪惡的事情。我們國家政策上面來看，你不應該去斤斤計較這樣的事情，是你的飲食文化要不要做？你應該怎麼樣規劃飲食文化？你有一個健康飲食指引，你怎麼樣做這個事情？這個是教育的問題。英國也曾經做過，就是去教育，可是這常常就是失敗的。原因有時候是這樣，低收入的家庭很容易破功，一個小孩子吃了披薩喝了可樂之後，他會覺得那個是非常美味的。好，接下來，當他的家庭沒有辦法提供一個正常的飲食給他，當他要快，你給他錢，他的選項是什麼？當然是這一堆高油高糖的食物啊！這很必然的結果，可是你的食物供應鏈、你的產品鏈、你的整個社會結構，我覺得很多速食、7-11、全家在做的守望站，當一個孩子沒有東西吃的時候，我可以提供。那有沒有更多健康的產品？它的替代是什麼？這個需要產業來做。南僑有那種微波就可以吃的飯，可是它的單價是很貴的，一盒6、70塊，跟一個便當一樣的價格。

對，它只有飯而已。那這個供餐系統需要產業大家思考這個事情，像麥當勞也在做截切蔬菜、截切水果，那自然是你需要讓產業有這樣的空間，這個是要思考、要花代價。你怎麼樣去建構一個好的產業鏈？你的選項是什麼？其實你到7-11去，現在連炒飯、餃子、便當……一堆這種系列的東西，它是需要經營。你一直責怪麥當勞的東西高油高糖，可是它也在做這個努力，除了供應蘋果派以外，有一陣子它有那個截切的芭樂出來，香蕉是一根一根賣。當一根一根的香蕉賣的時候，終於香蕉就翻身，可是香蕉翻身之後大家的感受是哇！怎麼這麼貴！這個產銷平衡其實是政府應該著力的，你要改善這些東西其實是需要選項的。美國有些電視餐，就像我們現在有7-11的國民便當，就在解決如果我不吃麥當勞，我可以吃什麼？我有什麼選擇？那你要讓全民都吃更多的台灣的水果、更多台灣的蔬菜。御飯糰做了很大的努力，那個幾乎都是台灣的米，那些御便當、握便當。可是如果這些產業你不去培養它，自然選項就是這樣子。所以我話講回來就是說，可樂、冰淇淋這些東西你不要把它妖魔化，它本來就有它存在的位置，只是你怎麼樣再回來建構一個健康的飲食環境跟飲食文化？這個很簡單的，所有的媽媽回家煮飯這個事情就解決了。

你怎麼提供更接近消費端、更好的可取得的食品、好的原料？這個是大家要想的，而不是把某一個東西妖魔化，把一個東西妖魔化並不能解決。其實台灣做很多東西做得很好，要你自己帶筷子、自己帶盒餐、自己帶便當盒、帶水瓶，這是很好的，那瓶裝水是不是要把它消滅掉？這個是不太切實際的，當地震來、當停水，我們需要它存在。

5.7 食品安全管制應加強之事項

我覺得食安應該回歸到食品供應鏈跟生產線，然後有很大部分是溝通的問題。我講回到那個，我沒有做廣告的意思，南僑的飯、那個御飯糰，如果有機會其實真的可以讓很多的學童、家長去看它怎麼做這個飯。我們在家裡煮飯，很簡單，把電鍋按下去。如果你

去看御飯團的工廠，它是高度的精密。我講一個例子給你聽，一個飯放冷，你怎麼放冷？

一鍋飯，我們有一個所謂的危險範圍，訂在 4、5 度 c 到 6、70 度 c，這個我們叫做危險區塊，因為微生物會生長。要維持 6、70 度以上，4、5 度 c 以下，所以你放進冰箱，可是大家都知道熱飯直接放進冰箱，所有媽媽都不準你做這件事情。其實不是飯會壞掉，因為冰箱的溫度會提高，其他東西就會壞掉。可是一鍋飯你怎麼做？所以你看 sushi 的師傅就把酸、梅子汁、醋很快的把它打散，它把酸加進去，很多的微生物不會長。但很快的打散，一鍋飯可以用個人這樣攪拌，當我是一公噸的飯，你怎麼辦？所以那樣子的工廠是非常精密的工廠，它其實動線是經過規劃的。原料進來的方向跟產品出來的方向是單向走的，因為還沒洗的菜是高污染的，還沒洗的米是高污染的，還沒煮的米是高污染，可是煮好的飯不要跟這些高污染的東西去交叉，所以它的地板顏色是不一樣的，從單個方向進，單個方向出去，出去它需要包裝以後才能曝露在大部分環境，所以它的工廠是所謂的正壓工廠，就是有縫，風是往外吹的，而不是往內跑的。煮好的那一公噸的飯，那不是一公斤哦，你可以用個人在那邊拌，它怎麼放？你用電扇吹？電扇會把多少髒東西吸進電扇葉再吹到那個飯上面？你到市場上面去看那個涼麵在弄，看看那個電扇，這個食品產業它沒有辦法承受這樣的風險。所以它的作法是在密閉的環境下面去蒸，蒸完後抽真空，因為水會變成水蒸氣，它會把很多的熱帶走。它利用這樣很快的把飯冷卻，它的廠房裏頭維持固定的溫度，落塵，空氣進去要過濾，之後吹到工廠裡面，再壓到工廠外面去。它在還沒包裝以前是在那樣的環境之下。所以這樣子講，你就不會覺得 20 塊的御飯團很貴。所以食安需要整條生產線，需要回到食品的產業來談這件事情。很多是溝通的問題，很多是從原料端選擇好的控管的製程，一路走進來，然後有一些必須做的事情需要作。所以御飯糰很多是需要加一些酸進來，它有時候會告訴你他是調味劑，可是它其實也有在抑制微生物生長的功能。大家都可以接受梅子汁來當酸劑，可是不願意食品添加物的酸劑。那個成分跟梅子汁、檸檬汁純度是一樣高的，可是產業不會用梅子汁，因為梅子汁要引進來多少風險？那個東西它怎麼去控管？所以食品科學產業不是妖魔，你要去確保這個東西，不是單點、單點，是需要整個生產鏈，現在講「從農場一路到餐桌上面」，那個東西是需要扶植產業去做這種。你要把小的產業一直往輔導的方向去走，苛政不會把犯罪率下降，台灣話講嚴官府會多盜竊，其實苛政反而會衍伸更多弊端。你有好的引導，它有好的健康的產業發展，這個才是食品安全應該要談、要走的事情。你一直要抓壞人，雖然是可以做，但是你把好人聚集在一起，壞人它就沒有生存的空間。

沒有錯，就是這個概念。你沒有辦法把所有的壞菌通通消掉，因為你把壞菌都消掉，好菌也順便就讓你消掉。

(三) 食品安全之民眾態度焦點團體訪談

- 訪談主持人：吳建昌 醫師
- 時間：105 年 12 月 8 日 13:00-15:00 / 15:30-17:30
- 地點：台大醫學院 醫學人文博物館
- 參與人：各年齡層、職業、教育程度之一般民眾
- 內容：徵求一般民眾參加焦點團體訪談，每場 10 人，共舉辦兩場，獲得一般民眾對於食品安全、新聞事件、政策、管制等之看法與意見。

1. 食安事件爆發後，某些業者會進行補償機制。統一企業將汙染問題油之產品淨利，扣除退費給消費者後剩餘款項，全數捐給食安基金。此補償機制是否合理？應該如何求償才能符合公平正義？

對於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民眾普遍認為收支運作都應該要公開透明，使用範圍、食安事件認定、分配及優先性等都應該要法律上要規定詳細，有些用途看起來沒有實際作用。並有稽核單位去稽核使用狀況。

大部分民眾贊成食安事件相關款項捐入食安基金，專款專用比較有意義。但對於食安基金的用途僅訴訟費等，未包含補助，消費者覺得因為權益受損，會希望獲得一些賠償。

食安基金管理階層是誰，是不是可能有食品業者管理。委員名單及支出等都應該公開讓全民檢視，避免利益關係或黑箱作業。委員名單應該有食品專家、公正人士及法律人士，其他條件如性別等無特別限制。可以參考其他基金的運作模式辦理。

對於統一捐款，部分民眾認為以統一的大規模，捐款不應該扣掉成本，應該要有額外罰款或統一該對此做更多處理及補償，即使如此也不能免除統一應盡源頭把關的義務。此外，捐款的說法觀感是正面的，應該要有懲罰的感覺，否則廠商會有僥倖心態，認為出事再捐出來就好。

對於法規建議，民眾認為廠商對食安基金的捐款應該要有專家計算並法規明定，評估傷害程度、業者營業額等，可以規定連座責任，有使用問題產品的廠商都要懲罰。也有民眾認為可以規定食品廠商提供一部分金錢對食安問題有貢獻，有出事廠商再加重處罰。

2. 食品科技不斷推陳出新，對於某些新穎食品或技術，目前科學仍無有害人體證據，但亦無法確保其無害，此類食品在法院判決上常有爭議。對此有何看法？是否應效法歐盟之預警原則，在沒有證據有害前就實施管制？

對於判決爭議，民眾普遍認為產品之原料或製程民眾是否可以接受是最重要的，不該加入的物質即使沒有科學證據證明有害，法院也不能因此就判定敗訴，且科學研究結果可能有變化。法規規定應該就在最源頭限制非食品級物質的添加。

對於某些還無法確定是否對人體有害的產品（如基因改造食品），要求標示清楚讓消費者可以自由選擇（包含使用原料），重點是消費者與廠商應該要資訊對等，但也非常擔心有刻意隱瞞或欺騙的情況，台灣食品中小企業多，很難完善落實。

對於預警原則，部分民眾表示支持，消費者會貪小便宜且不一定會看標示，政府在源頭應該要有嚴謹的把關機制，可以避免後面很多問題，消費者也能比較放心。也有部分民眾認為安全與否很難做界定，因此只要標示清楚或有公信力的標章，或是產品分層級進行管制，消費者可以有更多的選擇、並自行承擔風險。也有從事餐飲相關民眾表示若從嚴管制對業者會造成一定的損失。

3. 頂新製油被控進口越南大幸福飼料油作為食用油原料，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當中的摻偽假冒與刑法加重詐欺等罪嫌起訴，彰化地院於去年 11 月 27 日宣判無罪。對此看法為何？是否符合公平正義？是否需要修法？

對於判決結果，民眾認為是檢察官蒐證有瑕疵不被採信，而判決法官對於食安法的認定差異，也是其他法院對本案不同判決結果的原因。此外，無法接受無罪理由是都符合標準，法律規範不足、檢驗公信程度不足，應該修改標準。

頂新飼料油與大便精煉，民眾認為是是否誠實告知的問題，若有標示清楚消費者可以自由選擇是否可以接受。民眾普遍認為判決結果法律層面可以接受，道德層面無法接受，原因為產品可能有害且未盡告知義務。

對於是否修法，民眾認為法院判決還是應該要考量社會正義或觀感問題，應該要修法讓本案法官無法這樣判決。對於現行法規的檢驗標準及規範表示不信任，應該重新檢視。也有民眾認為是司法人員問題，經驗、教育不足等，都有可能是原因。

4. 多數食安事件為業者因為追求利益而罔顧消費者健康安全，以高價格販售低品質之黑心產品，企業倫理是否有助於減少黑心食品事件？應如何培養企業之倫理價值？是否能以帶來的利益為誘因，鼓勵企業重視其聲譽及企業精神？

對於企業倫理，部分民眾認為企業是營利機構，應該要靠嚴謹的法律，有懲罰機制才能約束黑心商品。有部分民眾認為領導者背景與環境影響大，而有良心的領導者的企業理念要想辦法傳達到基層員工，也是非常重要的問題。

消費者選擇還是會考慮企業商譽及品牌，企業倫理有吸引的效果，可以作為行銷、商譽的表現，但無法從市場上淘汰不肖業者。台灣司法上對於食安事件商譽的損害賠償非常重視，但對於消費者的團體訴訟賠償較少。

對於利益誘因，民眾認為企業倫理值得推行，對企業整體也會有好的影響。在法規上要有相關制定，政府應該撥出款項經營企業倫理，但實行上還是會有困難。

5. 由於近年來有關食品衛生、添加物、黑心食品等事件頻傳，目前較為重視食品所造成短期的效果或傷害，而忽略了長期累積下來對於人體健康的影響，例如營養缺乏、營養過剩或營養不均等問題。

對於食品營養實施管制，民眾普遍認為有困難、成本太高，只能做到建議不能禁止，且食物的選擇是個人的問題，應該由宣導教育著手，頂多只能在有孩童的場所如學校進行管制，其他要由父母來教育管理，管制也能比較引起社會關注。

有民眾建議與其禁止，不如去補足有營養的東西，如學童的牛奶，不好的食品要靠家庭教育。有民眾認為可以從源頭管理，例如徵收糖稅，增加售價可以降低購買。

對於食品正義，有民眾認為若台灣要往歐美國家發展，食品正義是必須要做的，不論是金錢或資訊方面都應該要加強。雖然食品不正義是個問題，但政府也很難解決，只能保障食品安全，無法確保每個人都能吃到有品質的食物，應該著重於如何改善大環境，讓窮人有能力購買。有民眾認為政府應該要定期去貧窮地區或傳統市場抽查，避免這種情況發生

6. 請參與民眾進行投票，探討對於產品之「食品廉正」及「食品安全無毒」何者較為重視？。

Q1. 當一個食品號稱由 A 原料所製成，你能接受 A 原料「故意」攙有仿冒品的程度為何？

Q2. 當一個食品號稱由 A 原料所製成，你能接受 A 原料「意外」攙有仿冒品的程度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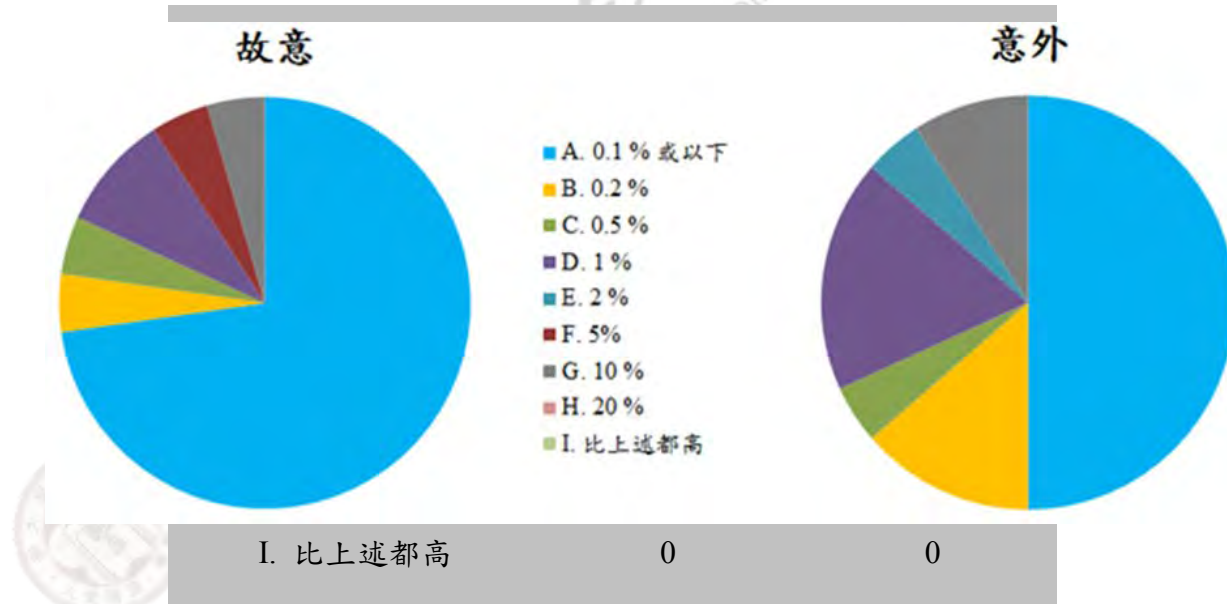
對於故意或意外摻假民眾持兩派意見，部分民眾認為明知不好還故意加入，摻假標準要比較高，對於意外加入的情況可以有一些容忍的範圍，摻假比例一樣的情況下，對於故意的

情形較不能接受，接受度低。但還是要考慮摻假物對於人體的影響。

另一部分民眾認為不管故意或意外，結果才是重點，拿到手上的產品不純就是不純。但一致認為業者有責任進行把關並承擔風險，有摻假情形廠商要負責任。

表一、兩場焦點團體（共 22 人）民眾對於故意與意外投票結果統計。

摻假程度	故意(人)	意外(人)
A. 0.1 % 或以下	16	11
B. 0.2 %	1	3
C. 0.5 %	1	1
D. 1 %	2	4



圖一、兩場焦點團體（共 22 人）民眾對於故意與意外投票結果統計。

7. 對於零檢出之看法為何？若某物質吃多才有健康危害，是否可以接受？

對於零檢出，民眾認為若以核災食品為例，若要開放一定要標示清楚讓消費者自由選擇，但還是要看各物質的危害程度及檢驗的機器精密度來決定是否一定要零檢出及。大部分民眾並不堅持一定要零檢出。

總結

雖然「正義」一詞在食品安全的討論中不常出現，然而，不同的正義概念在民眾的食安考量中，不斷地出現。例如，參與焦點團體訪談之民眾，非常強調告知（資訊的公平性），並非餽水油絕對不能當作原料，而是民眾必須得知此資訊，以此作為購買的參考。而且，許多民眾也對於預警原則採取支持的態度，認為廠商應該負更多的舉證責任，但是考量到消費者選擇時，如何權衡安全、管制與自主選擇（充分資訊下），仍有許多值得討論的議題。此外，許多民眾可以接受關懷弱勢的食品正義概念，認為國家應該關注此議題，甚至應該從工作權保障的方向著手，讓弱勢者買得起品質較好的食物。最後，大多數民眾對於「安全的容忍度」與廠商的故意程度有關，因此所謂風險接受度，與應報正義或結果正義皆有關連，情緒與認知在食品安全民眾態度之反應中，都具有重要的角色，也是將來制訂政策時，必須考量的重點。總和而言，各種正義的概念在食品安全的議題中反覆出現，以各種正義概念探討食品安全的政策，有其迫切的重要性。



四、消費者態度調查

因應食品安全越來越受到重視，許多學者都有進行消費者調查的研究。Berg 於 2004 年的研究以電話調查的方式，探討不同國家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的信心。以比利時、英國及相對較少食安事件的挪威三國進行比較。根據結果將消費者分為四個類型，敏感型、懷疑型、天真型及否定型，雖然四型消費者都有在各國出現，但作者認為食安事件的爆發與該國的消費者類型密切相關，例如挪威大多數為天真型消費者，比利時大多數為懷疑型消費者 (Berg, 2004)。相關研究調查歐洲消費者對於食品品質及食品安全的認知 (Van Rijswijk and Frewer, 2008)，結果顯示大多數消費者認為食品品質和食品安全是相互關聯的概念，且有部分定義重疊，但在購買產品時相對於食品安全，消費者對於食品品質更為重視。美國也有許多食品安全之消費者調查，例如由於美國狂牛病事件，Lim 等人於 2013 年針對牛肉之原產國標籤 (Country-of-Origin Labelling, COOL) 對美國 1,079 位消費者進行調查 (Lim *et al.*, 2013)。結果顯示大部分的消費者都願意支付 (willingness to pay, WTP) 顯著的金額在狂牛病檢驗 (BSE-tested)、可追溯性 (traceability-enabled) 以及有嫩度保證 (tenderness-assured) 的牛肉，其中對食品安全願意支付的程度較嫩度高。

台灣目前也有許多針對食品安全之消費者調查，遠見民調的調查顯示，2013 年發生的廠商食品包裝標示不實、混充油品事件，民眾對食品包裝的成份標示不信任比率上升 18.7%，對政府的食安管理能力不信任比率上升 21.2%，顯示事件不但影響民眾對食品廠商的信任，也打擊對政府的信心度。甘志展 (2004) 則調查消費者對於食安事件之風險認知，風險認知方面以消費者對各項食品安全議題的認知程度、擔憂程度及可能危害消費者自身健康之嚴重程度等三部分加以評量。結果顯示大多數受訪者認為食品製造商最應該對食品安全負責，但其專業性、對民眾的關心程度、公佈資訊之完整性與可靠程度卻相對較低，其次則是衛生署，而受訪者則認為自身較不用為食品安全加以負責與把關。台灣經濟研究院於 2012 年之消費者調查報告則指出高達 90% 的消費者認為政府最該對食品供應鏈體系負責，其次為食品製造商高達 80%。此外，也發現資訊來源之專業度與對消費者的關心程度是影響受訪者對其信任度較重要之因素。此意味著若該資訊來源有其專業性且對消費者之健康與相關食品安全議題加以關注，則消費者對該資訊來源之信任度則可能增加。

為了針對本研究計畫關於食品安全、風險與正義的大眾態度調查，本研究進行了下列之資料收集。

本次調查發現，對食品安全之看法，多數民眾認為細菌或病毒污染(88.7%)、食品營養不均衡(71.0%)、含有許多人容易過敏的物質(75.6%)，以及農藥殘留(93.7%)及抗生素殘留(92.4%)均屬於食品安全問題；整體來說，有 71.8%的民眾對臺灣目前食品的整體安全性

感到不安心。

達八至九成的民眾對於食品添加物(92.5%)、輻射線照射食物(87.0%)及基因改造食品(86.5%)的安全性仍有高度的疑慮。再者，有 79.4%的民眾不同意美國含瘦肉精牛肉的安全性；而達 80.6%的民眾認為即便國家資源有限，仍不應犧牲食品安全問題。

有六成的民眾可以接受 0.1%及以下的劣質仿冒品被故意(61.4%)或不小心(61.6%)攙入食品；另有 19.1%的民眾曾有食物中毒經驗。

對於食品安全處理制度之看法，達八成以上的民眾認為應針對違反食品安全管制的人加重罰則(86.4%)及提升賠償消費者金額(81.6%)；整體來說，僅 16.7%的民眾滿意政府目前一般管制食品安全措施。

有 53.6%的民眾同意廠商因為食品安全事件進行退費須提供發票作為購買證明，且達 85.9%的民眾認為若無法針對全部消費者進行退費時，廠商應將該項食品之銷售獲利捐出作為食安基金。

倘若因吃過危害健康食品而導致輕微不舒服及嚴重疾病，各有 47.5%及 91.2%的民眾會向食品製造者提出告訴，且各有 82.7%及 93.1%會同意讓消費者保護團體代替進行訴訟。

針對發生食品安全事件時，因食品原料不合規定須負最大責任者為原料製造者(51.6%)；對於自主檢驗的食品業者，其採用的食品原料不合規定須負最大責任者則為食物成品製造者(41.2%)；整體來說，達 86.4%的民眾認為提升企業倫理比司法訴訟或行政處罰，更能提升食品安全。

有二成以上的民眾可以為確保食品安全無害(23.9%)或沒有攙入不該有的東西(25.1%)，接受 100 元的食品增加至 110 元；此外，有 63.0%的民眾認為消費者亦應為食品業者使用食品添加物跟便宜的原料，以迎合大眾期望所負責。

另一方面，有 70.5%的民眾認為國家有義務確保低社經地位或弱勢民眾都能獲得營養安全的食物，當為了提升食品安全而導致價格增加時，應該提供這些民眾補助。

就民眾的飲食及處理食物習慣來看，有 29.9%的民眾有經常外食的習慣；而達 88.8%的民眾認為具備處理跟保存食物的適當方式，以防止食物污染、腐敗或農藥殘留。

對食品安全資訊與風險溝通之看法，調查顯示，有 58.5%的民眾同意政府已經有完善的措施向民眾宣導食品安全衛生知識；然而，有 77.8%的民眾不贊同目前臺灣在食物上標示的成分跟營養內容，消費者都能看得懂的說法；另外，有 70.2%的民眾認為廠商應提供

網站連結，讓消費者查詢食品原料的產銷歷程。

有 52.3%的民眾認為如果能標明含有人造反式脂肪食物的成分及作用，讓消費者選擇，就不需要禁用，且有 60.0%的民眾認為若長期食用標明含有人造反式脂肪的食品，導致疾病發生，消費者則應負全部的責任；整體而言，有 64.3%的民眾同意有認證標章的食品，其安全性讓人更放心。

(一) 調查過程與方法

1. 調查地區

涵蓋臺閩地區(含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

2. 調查對象

居住於臺閩地區年滿 20-70 歲之民眾。

3. 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方式進行，藉由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的輔助，以有效降低訪員主觀介入所造成之誤差。

4. 抽樣方法

採用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依臺閩地區年滿 20-70 歲的人口登記數比例配置應完成有效樣本數。

以臺閩地區住宅電話號碼簿為訪問的母體清冊，依分層比例隨機抽取預訂訪問成功樣本 13 倍之訪問樣本後，再採電話號碼尾數二碼隨機撥號方式，使未登錄的住宅電話，均有相同的機率被抽中。

5. 抽樣及抽樣誤差

本次調查完成有效樣本數 1,001 份，在 95%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為±3.1%。

$$D = \pm 3.1\%$$

D：誤差值 p×q：樣本最大標準誤 Z：信賴水準 N：母體數 n：樣本數

6. 調查時間

本次調查訪問時間係於民國105年11月28日至12月14日，下午6點00分至10點00分進行之。

7. 資料處理分析方法

1.1 資料處理

本調查電訪完畢，經由SAS/SPSS統計軟體進行分析與檢定。

1.2 分析方法

✓ 樣本代表性檢定

即進行樣本與母體之檢定，檢定抽樣樣本與母體結構之性別、年齡是否有顯著差異，以確保推論之有效性。

✓ 頻次分析

各題項之單因子頻次分析(Frequency)，分析樣本之基本特性、看法、觀念等之分配狀況。

✓ 交叉分析

題項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及卡方(Chi-Square)值檢定。用以檢視在雙重條件下，抽樣樣本間是否存在顯著差異，以顯示因素之關係而推測可能影響因素。



8. 接觸紀錄表

本次調查總共撥出12,807通電話，其中扣除非人為因素如空號、無人接聽等之7,052通電話，實際接通電話數為5,755通，其接通率為44.9%。而在扣除非人為因素後，訪問成功率為17.4%，拒訪及中止訪問率則為82.6%。

項目	原因	次數	百分比	百分比
成功		1,001	17.4%	7.8%
拒訪及中止訪問		4,754	82.6%	37.1%
	接電話者拒訪	3,528	61.3%	
	受訪者拒訪/中拒	158	2.7%	
	語言不同/外籍人士	56	1.0%	
	健康因素無法訪問	24	0.4%	
	年齡不符合	235	4.1%	
	非合格受訪者	218	3.8%	
	非住宅電話	535	9.3%	
人為因素總計		5,755	100.0%	44.9%
忙線		168	2.4%	
無人接聽		5,511	78.1%	

傳真機		65	0.9%	
答錄機		14	0.2%	
空號/停話/故障		1,294	18.4%	
非人為因素總計		7,052	100.0%	55.1%
總計		12,807		100.0%

(二) 調查內容

1. 對食品安全之看法

1.1 對臺灣目前食品的整體安全性之安心程度(Q4)

1.2 對「食品受到細菌或病毒污染造成的食品安全問題，嚴重影響身體健康」之同意度(Q5)

1.3 對「食品營養不均衡，長期影響健康，也是食品安全的問題」之同意度(Q6)

1.4 對「食品是否含有許多人容易過敏的物質，也是食品安全的問題」之同意度(Q7)

1.5 對「食品中的農藥殘留，也是食品安全的問題」之同意度(Q8)

1.6 對「食品中的抗生素殘留，也是食品安全的問題」之同意度(Q9)

1.7 對「以地溝油或餿水油為材料做出來的食用油，只要能夠經過檢驗合格，就是安全的食品」之同意度(Q10)

1.8 對「有些食品添加物，沒有科學證據證明其危險性，也沒有科學證據證明其安全性」之擔心程度(Q11)

1.9 對「食品製造者根據政府的規定，以輻射線照射食物，來抑制有害細菌等的繁殖，並延長這些照射食物保存期限」之擔心程度(Q12)

1.10 「對於長期食用基因改造食品，目前還沒有良好的科學證據證明是危險或安全的」之擔心程度(Q13)

- 1.11 對「科學實驗發現，老鼠長期吃某個基因改造食品後仍然健康，顯示人類長期吃這個食品也是安全的」之擔心程度(Q14)
- 1.12 對「美國政府希望能夠出口含有瘦肉精的牛肉到臺灣，表示這些牛肉在美國檢驗合格，美國人自己也吃，沒有安全的問題」之同意度(Q15)
- 1.13 對「以新科技製造食品的廠商，應該以科學證據證明人類食用這個新食品很安全，並且經過國家核准，才可以賣這個新食品」之同意度(Q16)
- 1.14 對「有人認為，大型食品商所生產的食品比路邊攤的食物更安全」之同意度(Q17)
- 1.15 對「有人說，國家社會資源有限，我們無法做到食品絕對的安全，所以只要食品安全事件不要太常發生就好了」之同意度(Q18)
- 1.16 能接受原料「故意」被攙入劣質仿冒品的比例(Q19)
- 1.17 能接受原料「不小心」被攙入劣質仿冒品的比例(Q20)
- 1.18 過去食物中毒之經驗(Q21)
2. 對食品安全處理制度之看法
- 2.1對政府目前一般管制食品安全措施之滿意度(Q22)
- 2.2對「有人認為，對於違反食品安全管制的人加重刑罰(例如判刑、沒收所得財產利益等)，可以提升食品的安全性」之同意度(Q23)
- 2.3對「也有人認為，加重違反食品安全管制的人對於消費者的損害賠償的金額(例如，懲罰性賠償)，可以提升食品的安全性」之同意度(Q24)
- 2.4認為「臺灣廠商因為食品安全事件進行退費時，要求消費者提供發票證明購買行為，才能退費」之公平性(Q25)
- 2.5認為「像剛才那種情況，如果若無法找到全部的消費者退費，可以要求廠商扣除已經退費的部分，將銷售這個食品的剩餘利益捐出來，當做食品安全基金」之公平性(Q26)
- 2.6聽到關於某個食品會危害健康的報導之後，如果吃過這個食品但沒有不舒服的情況是否對食品製造者提出告訴(Q27)

- 2.7聽到關於某個食品會危害健康的報導之後，如果吃過這個食品但只有輕微不舒服的情況是否對食品製造者提出告訴(Q28)
- 2.8像剛剛那種輕微不舒服的情況，是否會同意讓消費者保護團體代替進行訴訟(Q29)
- 2.9聽到關於某個食品會危害健康的報導之後，如果吃過這個食品而且有嚴重疾病產生是否對食品製造者提出告訴(Q30)
- 2.10上述嚴重疾病的情況，是否會同意讓消費者保護團體代替進行訴訟(Q31)
- 2.11認為因為食品原料不合規定而發生食品安全事件時，應該負最大責任之對象(Q32)
- 2.12認為臺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上市、上櫃的食品業者設置實驗室，檢驗食物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會提升食品安全性之程度(Q33)
- 2.13認為這些食品業者的實驗室必須經過政府認可的公正機構驗證，若有不合規定時可要求改善會提升食品安全性之程度(Q34)
- 2.14認為如果那些有自主檢驗的食品業者，採用的食品原料不合規定而發生食品安全事件時，應該負最大責任之對象(Q35)
- 2.15對「有人認為，提升企業倫理，讓企業自主地重視食物安全問題，主動採取相關措施，比事後的司法訴訟或行政處罰，更可以提升食品安全」之同意度(Q36)
- 2.16對於為了確保食品安全無害，必須增加成本，就一個100元的食品而言，增加多少錢之接受度(Q37)
- 2.17對於為了確保食品沒有攙入不該有的東西，必須增加成本，就一個100元的食品而言，增加多少錢之接受度(Q38)
- 2.18對「消費者希望食品具備色香味而且便宜，才會讓食品業者想要大量使用食品添加物跟便宜的原料，所以消費者也要對食品安全的問題負責」之同意度(Q39)

2.19認為「美國曾經有個兒童，長期就近至麥當勞食用便宜且高鹽、高熱量的食物，後來年紀輕輕就有嚴重的高血壓、糖尿病及心臟病的問題。該兒童上法院控告麥當勞傷害其身體健康」之合理程度(Q40)

2.20對於上面這個兒童，因家中貧窮，沒有辦法選擇其他更好食品，認為這個兒童的控告之合理程度(Q41)

2.21對「國家有義務確保低社經地位或者弱勢民眾都能獲得營養安全的食物，所以當提升食品安全而使得價格增加時，應該給這些民眾補助來購買食品」之同意度(Q42)

2.22平常外食(沒有吃家裡準備的三餐食物)之頻率(Q43)

2.23對「平常在家裡處理食物時，懂得處理跟保存食物的適當方式，來避免污染、腐敗或農藥殘留」之同意度(Q44)

3. 對食品安全資訊與風險溝通之看法

3.1對「政府已經有完善的措施向民眾宣導食品安全衛生的知識」之同意度(Q45)

3.2對於購買食品時，是否會仔細閱讀成分及營養標示(Q46)

3.3對「目前臺灣在食物上標示的成分跟營養內容，消費者都能看得懂」之同意度(Q47)

3.4對「廠商提供網站連結，讓消費者查詢食品原料的產銷歷程時，消費者對於這個廠商所生產食品的安全會更有信心」之同意度(Q48)

3.5對「有人主張，人造反式脂肪雖然容易造成心血管疾病及糖尿病，但是對於食物的保存與口感也有幫助。所以如果能標明它的成分及作用，讓消費者明智選擇，就不需要禁用」之同意度(Q49)

3.6對「如果消費者知道人造反式脂肪的壞處，還是長期食用標明了含有該成分的食品，要是後來發生了心血管疾病，他自己應該負全部的責任」之同意度(Q50)

3.7購買食物的時候，會不會注意它有認證標章(Q51)

3.8對「有認證標章的食品，安全性讓人更放心」之同意度(Q52)

4. 基本資料

4.1性別

4.2年齡

4.3居住地區

4.4教育程度

4.5是否完成學業

4.6婚姻狀態

4.7工作狀態

4.8宗教信仰

4.9平均月收入

4.10使用語言

4.11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

4.12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

4.13回答可信度



(三) 樣本特性分析

1. 樣本與母體結構檢定分析

為能符合臺閩地區母體結構，以充分呈現出臺閩地區民眾對本次調查議題之看法，特針對調查樣本進行性別、年齡及居住地區之多變數反覆加權，並於加權後執行卡方檢定。其結果顯示，加權後此三項均未造成顯著差異，即表示以本調查結果推論母體的合理性可獲得學理上的支持。

1.1 性別

性別	母體數	母體比例	應完成樣本數	應完成樣本比例	卡方檢定	實際完成樣本數	實際完成樣本比例	加權後樣本數	加權後樣本比例
男性	8,480,577	49.7%	497	49.7%	$\chi^2=47.912$ (自由度=1, $p=0.000<0.05$), 顯示樣本與母體達顯著差異。	388	38.8%	497	49.7%
女性	8,586,723	50.3%	503	50.3%		613	61.2%	504	50.3%
總計	17,067,300	100.0%	1,000	100.0%		1,001	100.0%	1,001	1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人口統計資料(105年9月)。

1.2 年齡

年齡	母體數	母體比例	應完成樣本	應完成樣本比例	卡方檢定	實際完成樣本	實際完成樣本比例	加權後樣本數	加權後樣本比例
----	-----	------	-------	---------	------	--------	----------	--------	---------

			數	比例		數	比例		
20-29 歲	3,201,075	18.8%	188	18.8%	$\chi^2=361.730$ (自由度=4, $p=0.000<0.05$), 顯示樣本與母體達顯著差異。	91	9.1%	188	18.8%
30-39 歲	3,853,335	22.6%	226	22.6%		96	9.6%	227	22.6%
40-49 歲	3,641,431	21.3%	213	21.3%		165	16.5%	213	21.3%
50-59 歲	3,606,713	21.1%	211	21.1%		322	32.2%	211	21.1%
60-70 歲	2,764,746	16.2%	162	16.2%		327	32.6%	162	16.2%
總計	17,067,300	100.0%	1,000	100.0%		1,001	100.0%	1,001	1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人口統計資料(105年9月)。

1.3 居住地區

居住 地區	母體數	母體 比例	應完 成 樣本 數	應完 成 樣本 比例	卡方檢定	實際 完成 樣本 數	實際 完成 樣本 比例	加權 後樣 本數	加權後 樣本比 例
----------	-----	----------	--------------------	---------------------	------	---------------------	----------------------	----------------	-----------------

臺北市	1,933,051	11.3%	113	11.3%
新北市	2,978,019	17.5%	175	17.5%
基隆市	277,445	1.6%	16	1.6%
桃園市	1,536,147	9.0%	90	9.0%
新竹縣	376,267	2.2%	22	2.2%
新竹市	303,032	1.8%	18	1.8%
苗栗縣	393,987	2.3%	23	2.3%
臺中市	1,991,411	11.7%	117	11.7%
彰化縣	910,342	5.3%	53	5.3%
南投縣	363,464	2.1%	21	2.1%
雲林	487,602	2.9%	29	2.9%

$\chi^2=0.367$ (
自由度
=21，
 $p=1.000>0$
.05)，顯示
樣本與母
體沒有顯
著差異。

113	11.3%	113	11.3%
175	17.5%	175	17.5%
16	1.6%	16	1.6%
90	9.0%	90	9.0%
22	2.2%	22	2.2%
18	1.8%	18	1.8%
23	2.3%	23	2.3%
117	11.7%	117	11.7%
53	5.3%	53	5.3%
21	2.1%	21	2.1%
29	2.9%	29	2.9%

縣				
嘉義縣	368,975	2.2%	22	2.2%
嘉義市	189,643	1.1%	11	1.1%
臺南市	1,377,757	8.1%	81	8.1%
高雄市	2,055,390	12.0%	120	12.0%
屏東縣	612,133	3.6%	36	3.6%
宜蘭縣	326,615	1.9%	19	1.9%
花蓮縣	239,101	1.4%	14	1.4%
臺東縣	158,889	0.9%	9	0.9%
澎湖縣	74,703	0.4%	4	0.4%
金門縣	103,734	0.6%	6	0.6%

	22	2.2%	22	2.2%
	12	1.2%	11	1.1%
	81	8.1%	81	8.1%
	120	12.0%	120	12.0%
	35	3.5%	36	3.6%
	19	1.9%	19	1.9%
	14	1.4%	14	1.4%
	9	0.9%	9	0.9%
	5	0.5%	5	0.4%
	6	0.6%	6	0.6%

連江縣	9,593	0.1%	1	0.1%	1	0.1%	1	0.1%
總計	17,067,300	100.0%	1,000	100.0%	1,001	100.0%	1,001	1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人口統計資料(105年9月)。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Law, NTU

2. 基本資料次數分配情形

2.1 性別

本次調查之受訪者性別，女性(50.3%)所占比例略高於男性(4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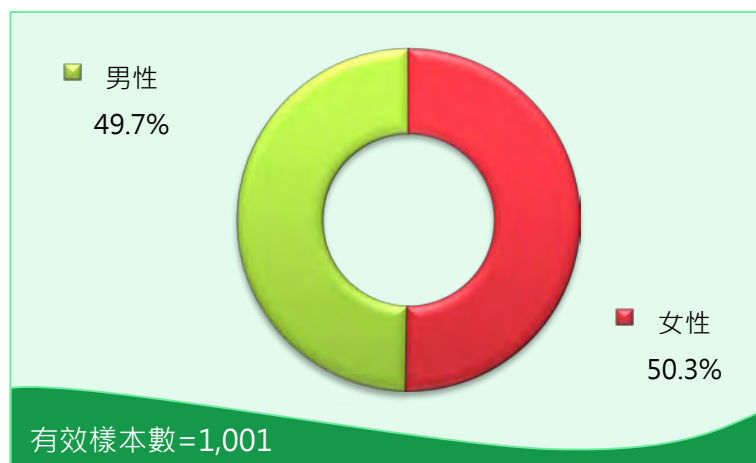


圖4-1 性別分析圖

2.2 年齡

年齡部分，以30歲-39歲(22.6%)者占多數；其次是40歲-49歲(21.3%)與50歲-59歲(21.1%)者；再次之則是20歲-29歲及60歲-70歲者，各占18.8%及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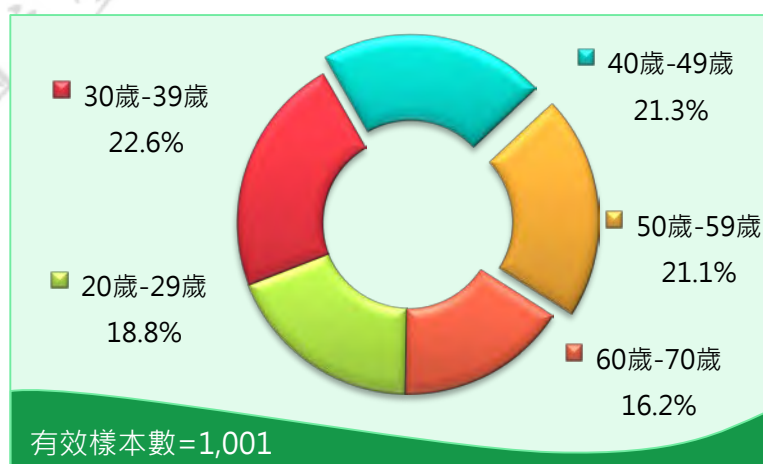


圖4-2 年齡分析圖

(三) 居住地區

根據調查，受訪者以居住在新北市(17.5%)的比例較高；其次是居住在高雄市(12.0%)；再其次則是居住在臺中市(11.7%)及臺北市(11.3%)。至於其他縣市之比例，如圖4-3所示。

另外，為了有利於後續之交叉分析，特將臺閩地區各縣市進一步區分為北部地區(43.4%)、中部地區(24.3%)、南部地區(27.4%)和東部地區及外島(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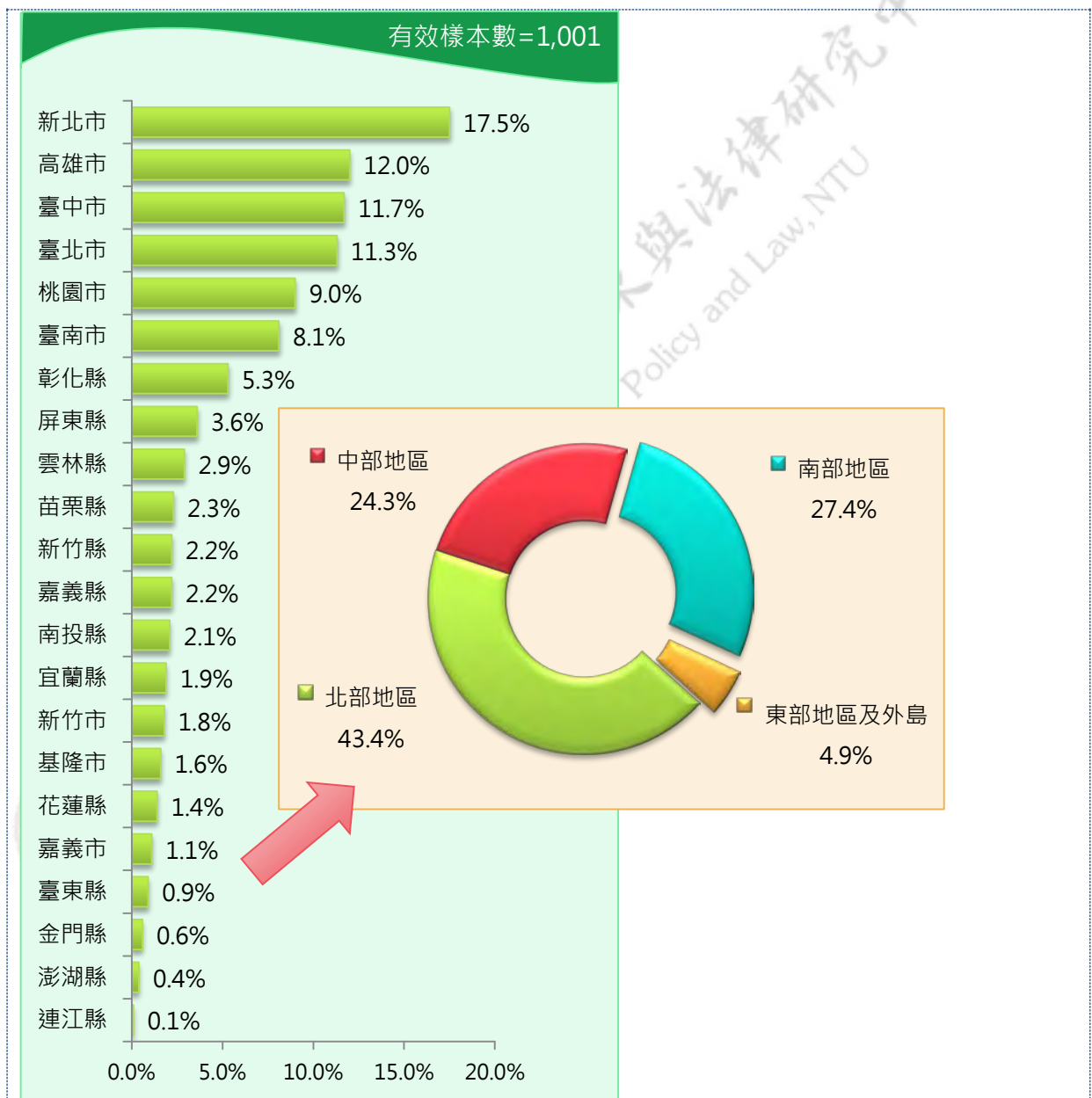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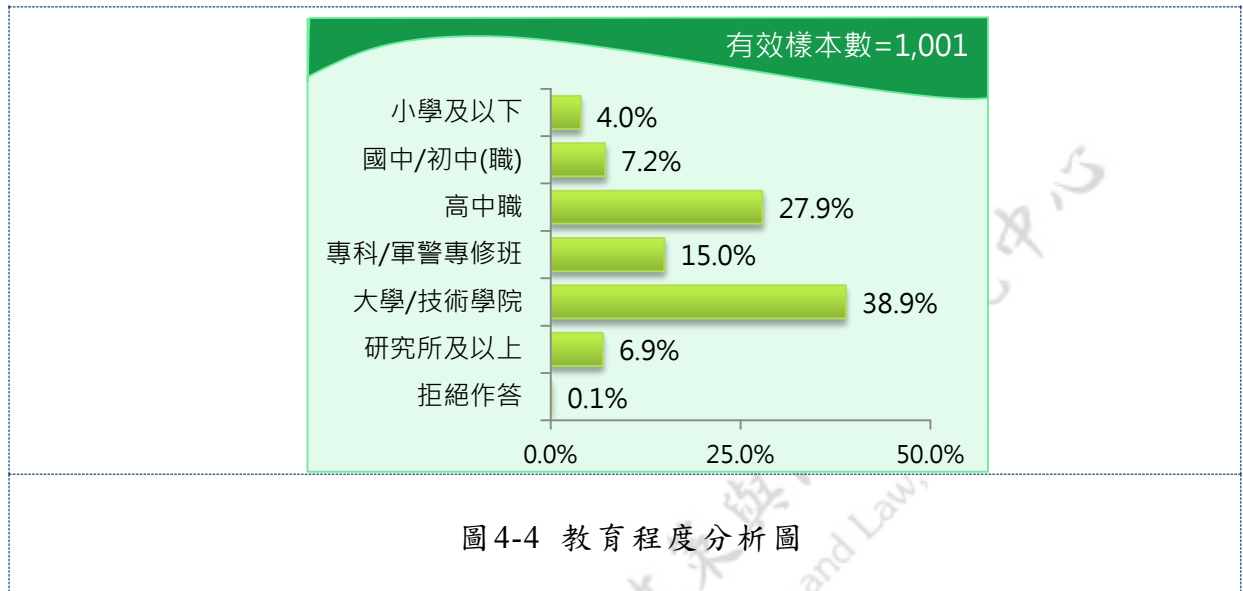


圖4-3 居住地區分析圖

(四)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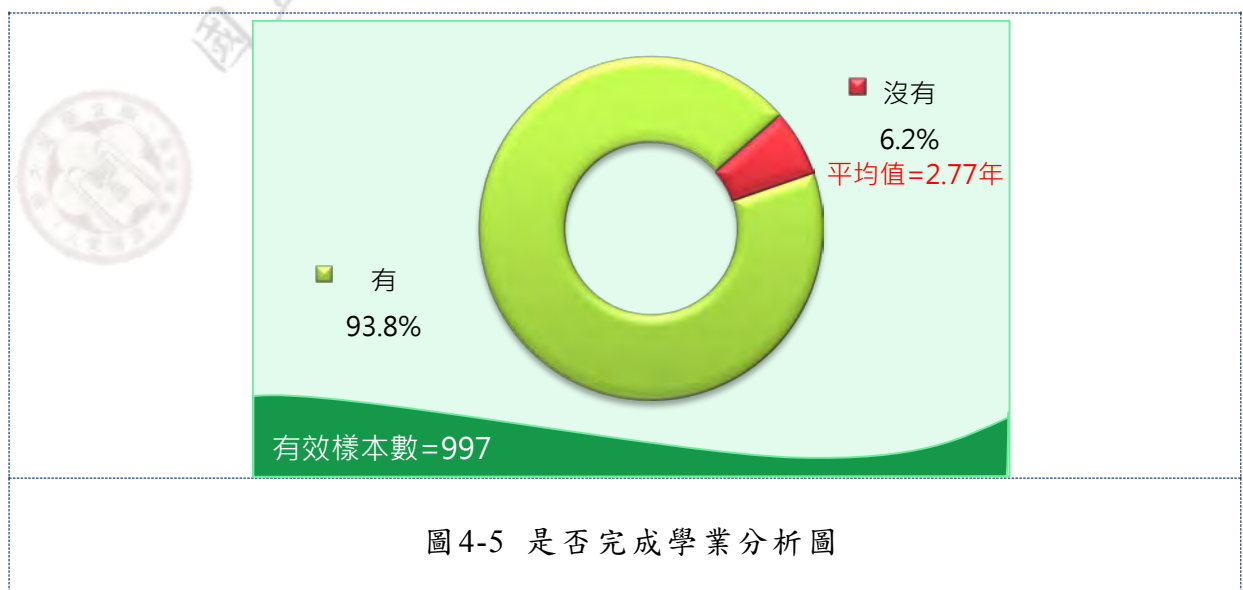
在教育程度方面，以大學/技術學院(38.9%)程度者所占比例最高；其次為高中職(27.9%)程度者；再其次則是專科/軍警專修班程度者，占15.0%；而後則依序為國中/初中(職)(7.2%)、研究所及以上(6.9%)和小學及以下(4.0%)程度者。



註：小學及以下程度者包含無(0.3%)教育程度及自修(0.1%)者；專科程度者包含二、三專及五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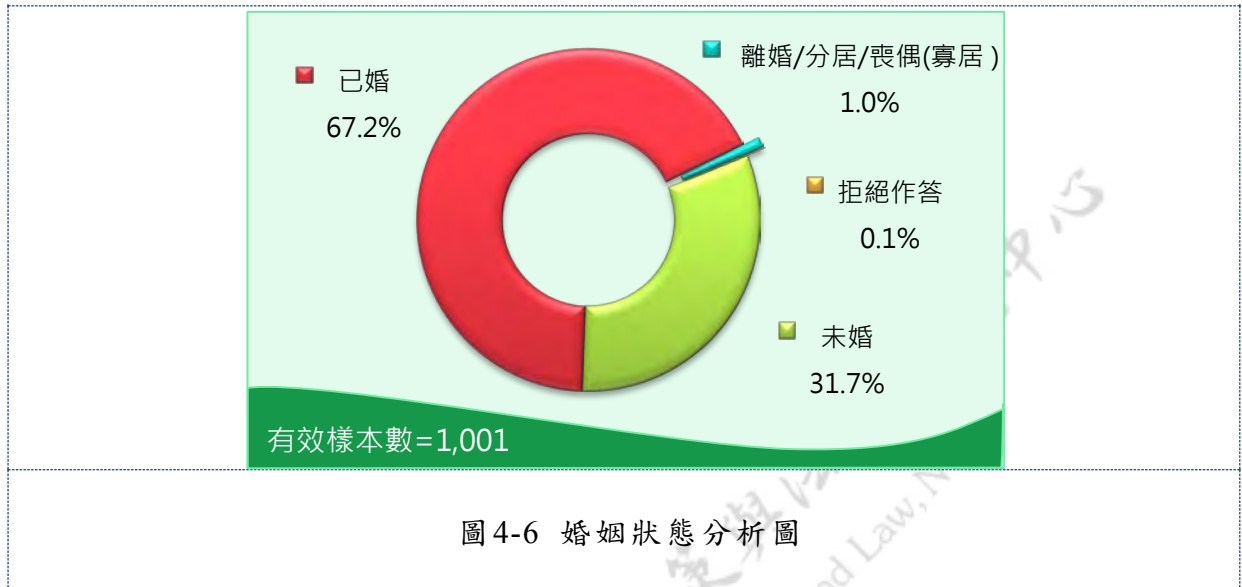
(五)是否完成學業

扣除無教育程度及自修者後，進一步發現，有93.8%的受訪者有完成學業；反之，有6.2%則沒有，其平均就學時間為2.7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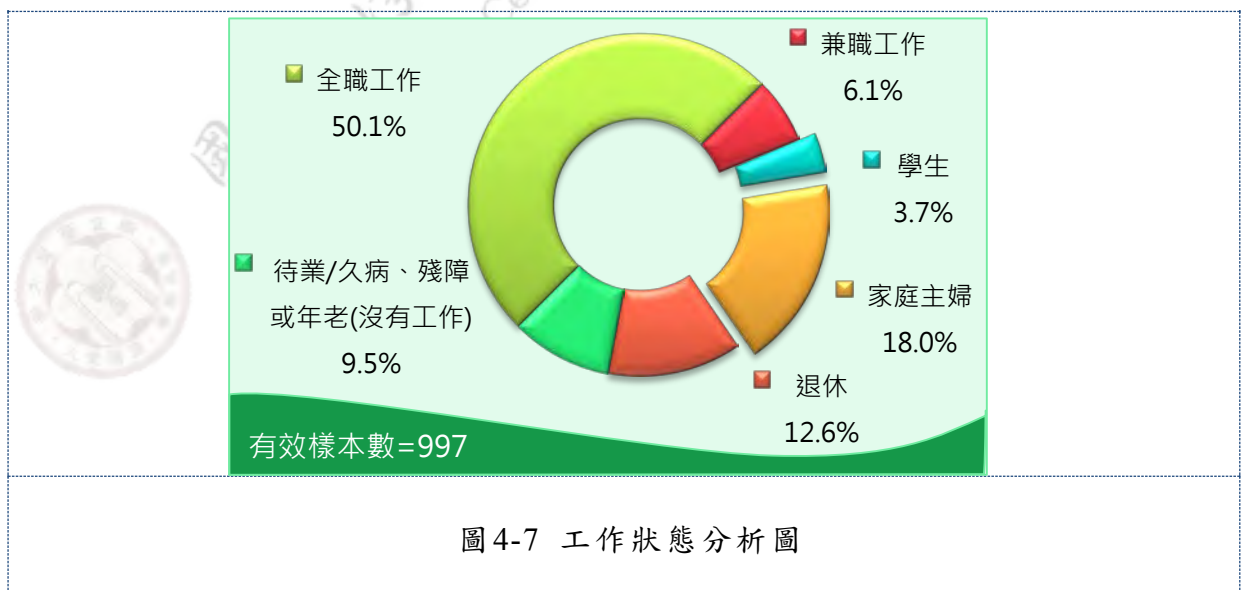
(六) 婚姻狀態

關於受訪者之婚姻狀態，係以已婚(67.2%)占大宗；而次之則為未婚(31.7%)；再次之則是離婚/分居/喪偶(寡居)，僅占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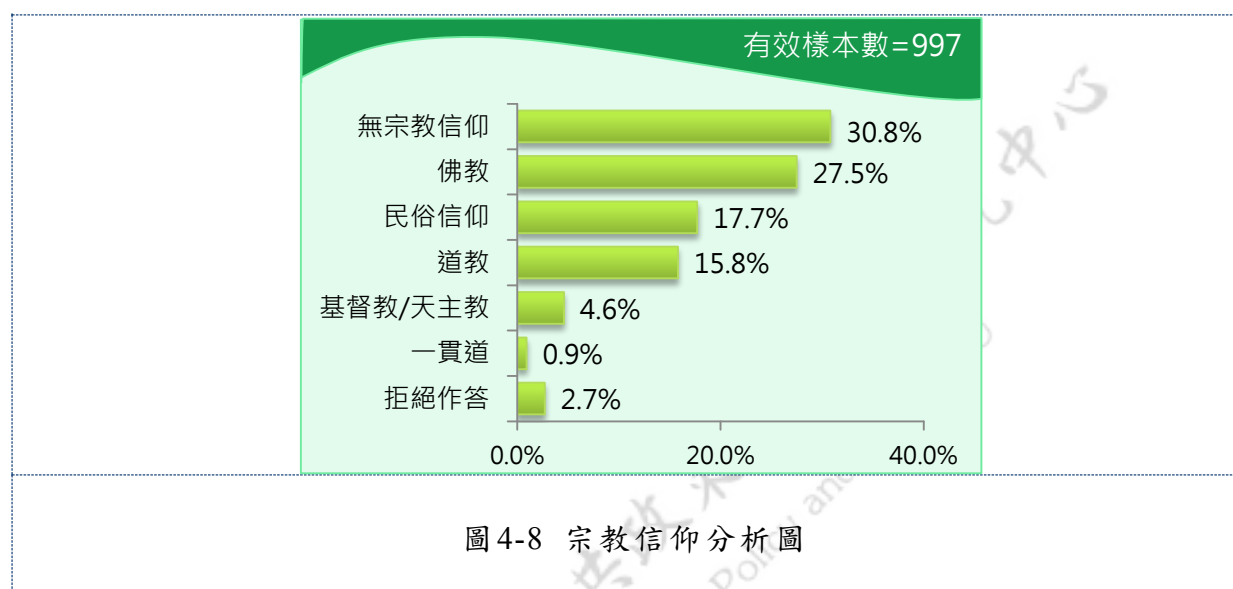
(七) 工作狀態

有關工作狀態之分布，以全職工作者占50.1%居多；其次為家庭主婦(18.0%)；再其次則是退休(12.6%)者。至於其他工作狀態之比例，如圖4-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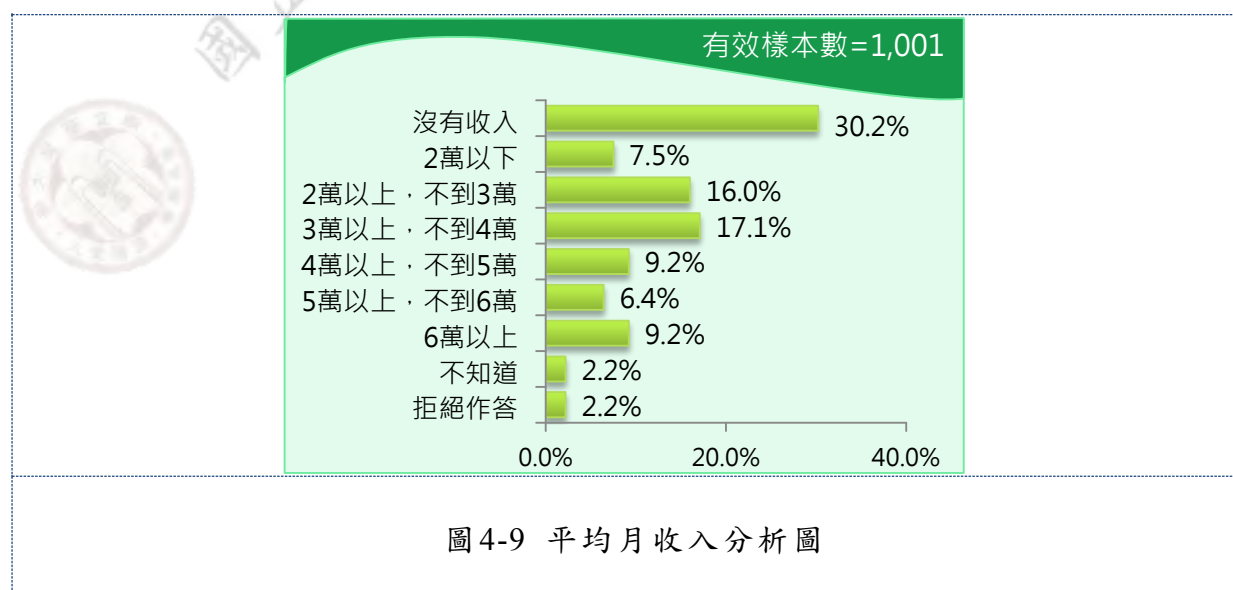
(八) 宗教信仰

由調查可知，在宗教信仰方面，係以無宗教信仰者占多數，約為30.8%；而信仰佛教(27.5%)者居次；再來則是屬於民俗信仰(17.7%)及道教(15.8%)信仰者。至於以基督教/天主教(4.6%)及一貫道(0.9%)為宗教信仰者之比例則相對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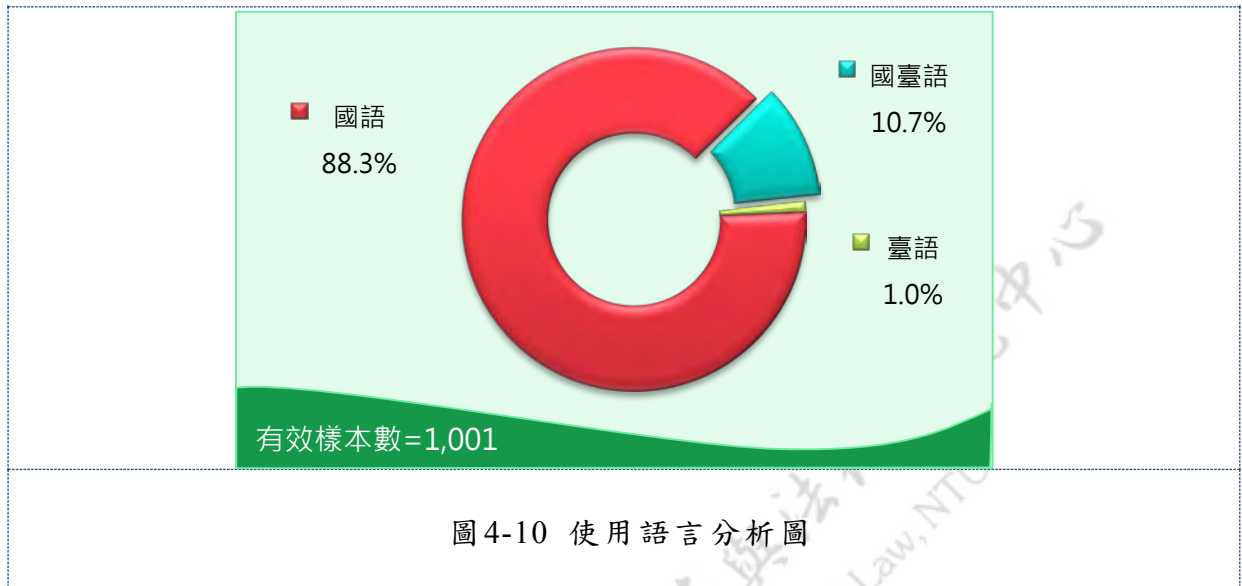
(九) 平均月收入

在平均月收入部分，以沒有收入(30.2%)者居多；其次為3萬以上，不到4萬(17.1%)者；再其次則是2萬以上，不到3萬(16.0%)。至於其他平均月收入之比例，如圖4-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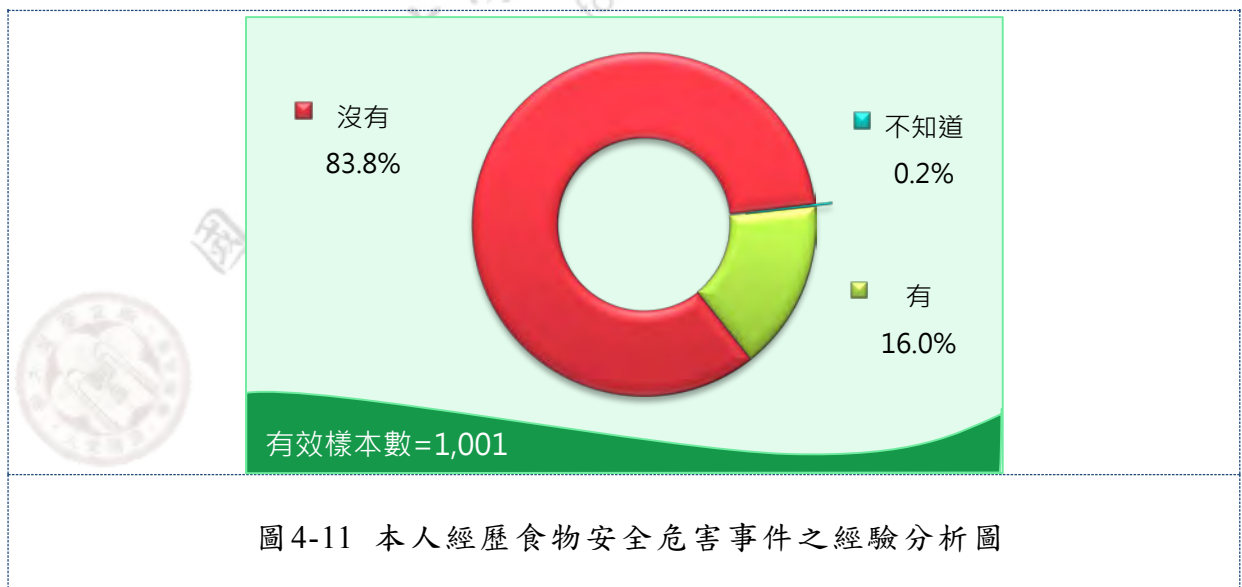
(十)使用語言

對於受訪者使用之語言，則以國語占大宗，約為88.3%；其次是國臺語(10.7%)；再來則是臺語(1.0%)。



(十一)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

有16.0%的受訪者表示曾經歷過食物安全危害事件；相對地，達83.8%則沒有相關經驗。



(十一)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

若詢問受訪者其親友是否曾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發現有11.9%則表示有相關經驗；相反地，達85.1%表示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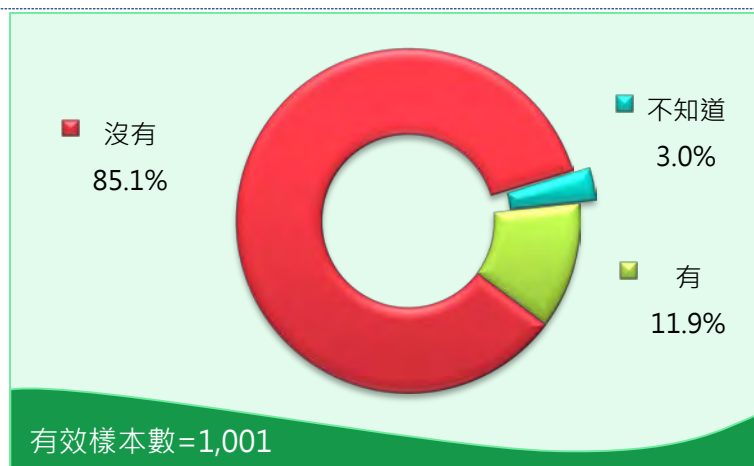


圖4-12 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分析圖

(十二) 回答可信度

根據訪員判斷受訪者回答本次調查議題之可信度，顯示有57.6%屬於非常可信，而大致可信則占40.9%；至於有些不可信則有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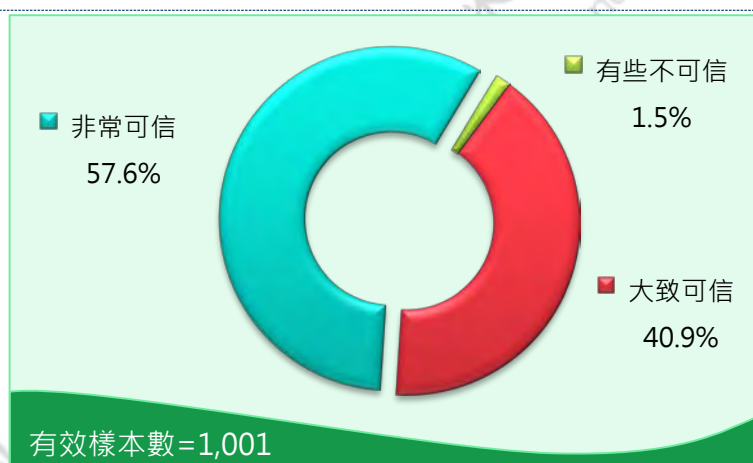


圖4-13 回答可信度分析圖

(四) 調查發現

本調查共訪問63項議題，分別是49題單選題及14題基本資料。在調查結果分析部分，單選題將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與檢定，以探討臺閩地區年滿20-70歲之一般民眾在這些議題上的意見、態度、反應。

本調查各項表格之百分比數值總計若有未達100.0%之現象，此係因資料分析採小數位四捨五入進位所致，在此特予說明。

1. 對食品安全之看法

1.1 對臺灣目前食品的整體安全性之安心程度



頻次分析

調查顯示，有22.6%的民眾對臺灣目前食品的整體安全性感到安心(含非常安心0.4%及安心22.2%)，而有5.2%表示沒什麼安不安心；反之，有71.8%則認為不安心(含不安心44.6%及非常不安心27.2%)；另有0.4%未表示意見(含不知道0.3%及拒絕作答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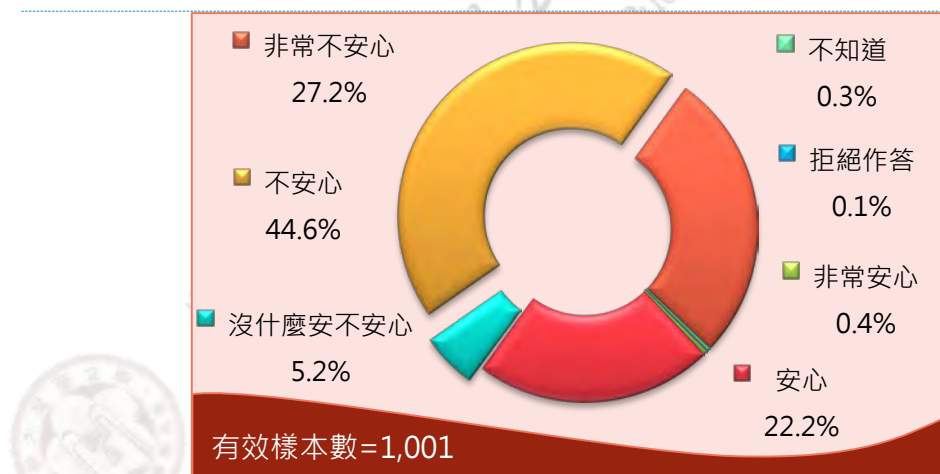


圖5-1 對臺灣目前食品的整體安全性之安心程度分析圖

Q4. 請問您對於臺灣目前食品的整體安全性是否安心？(有效樣本數=1,001)



交叉分析

將民眾對臺灣目前食品的整體安全性之安心程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態度因性別及年齡之不同達顯著差異($p\text{-value}<.05$)；而不同教育程度、婚姻狀態、工作狀態、宗教信仰、平均月收入及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雖達顯著差異，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0%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居住地區、使用語言、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及回答可信度則未達顯著差異。

- 性別：女性(76.3%)對臺灣目前食品的整體安全性感到不安心的比例明顯高於男性(67.8%)。
- 年齡：60歲-70歲(79.2%)者對臺灣目前食品的整體安全性感到不安心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者。

1.2對「食品受到細菌或病毒污染造成的食品安全問題，嚴重影響身體健康」之同意度



頻次分析

對於「食品受到細菌或病毒污染造成的食品安全問題，嚴重影響身體健康」之說法，達88.7%的民眾表示同意(含非常同意36.4%及同意52.3%)，而有0.3%表示沒什麼同不同意；相反地，有10.7%則覺得不同意(含不同意8.1%及非常不同意2.6%)；另有0.3%表示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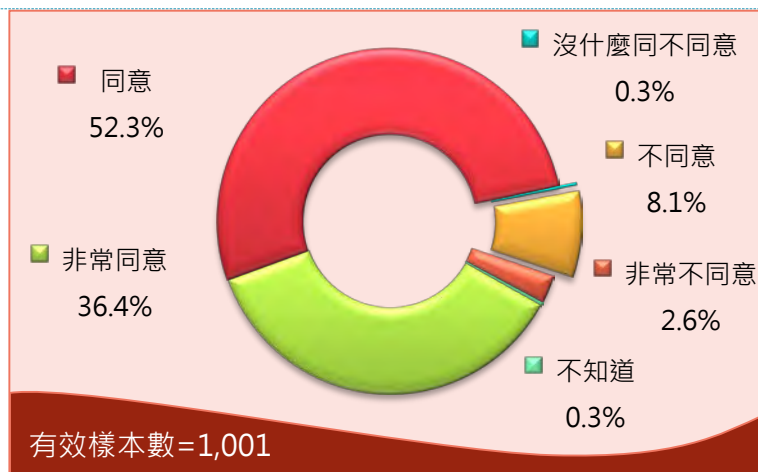


圖5-2 對「食品受到細菌或病毒污染造成的食品安全問題，嚴重影響身體健康」之同意度分析圖

Q5. 請問您同不同意「食品受到細菌或病毒污染造成的食品安全問題，嚴重影響身體健康。」？(有效樣本數=1,001)

交叉分析

將民眾對「食品受到細菌或病毒污染造成的食品安全問題，嚴重影響身體健康」之同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態度雖因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態、工作狀態、平均月收入及回答可信度之不同達顯著差異($p\text{-value} < .05$)，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0%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性別、居住地區、宗教信仰、使用語言、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及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則未達顯著差異。

1.3對「食品營養不均衡，長期影響健康，也是食品安全的問題」之同意度

頻次分析

對於「食品營養不均衡，長期影響健康，也是食品安全的問題」之說法，有71.0%的民眾感到同意(含非常同意18.9%及同意52.1%)，而有1.6%認為沒什麼同不同意；相對地，有27.0%則表示不同意(含不同意24.9%及非常不同意2.1%)；另有0.4%表示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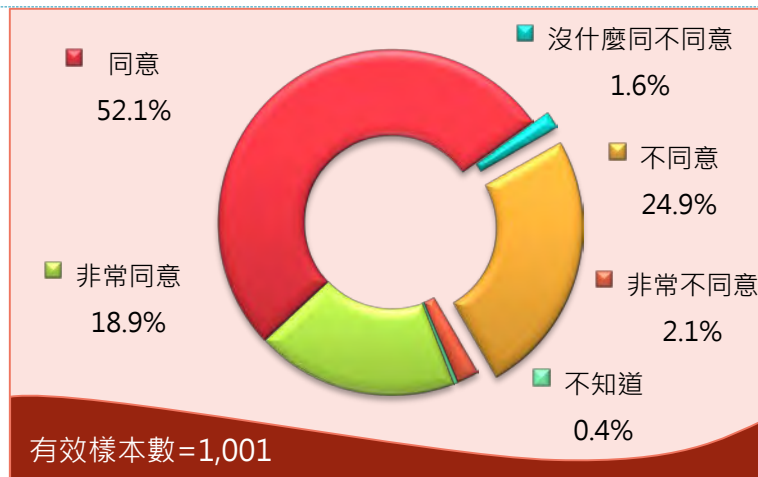


圖5-3 對「食品營養不均衡，長期影響健康，也是食品安全的問題」之同意度分析圖

Q6. 問您同不同意「食品營養不均衡，長期影響健康，也是食品安全的問題。」？(有效樣本數=1,001)

交叉分析

將民眾對「食品營養不均衡，長期影響健康，也是食品安全的問題」之同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態度雖因年齡、教育程度、平均月收入及回答可信度之不同達顯著差異($p\text{-value}<.05$)，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0%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性別、居住地區、婚姻狀態、工作狀態、宗教信仰、使用語言、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及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則未達顯著差異。

1.4對「食品是否含有許多人容易過敏的物質，也是食品安全的問題」之同意度



頻次分析

有關「食品是否含有許多人容易過敏的物質，也是食品安全的問題」之說法，有75.6%的民眾覺得同意(含非常同意18.0%及同意57.6%)，而有2.6%表示沒什麼同不同意；反之，有20.4%則認為不同意(含不同意18.6%及非常不同意1.8%)；另有1.4%表示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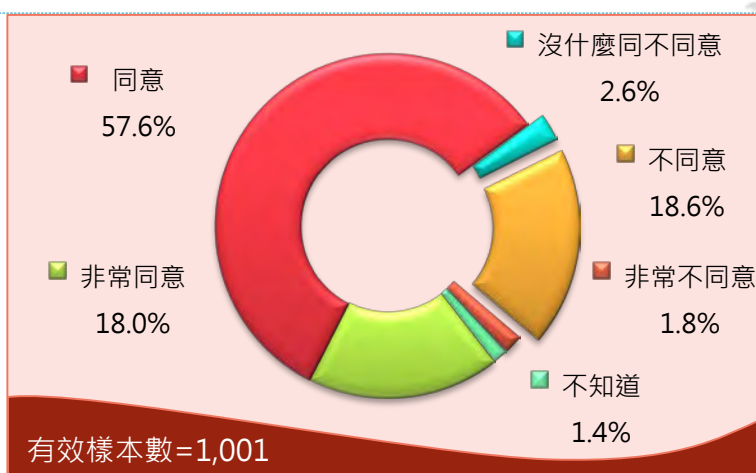


圖5-4 對「食品是否含有許多人容易過敏的物質，也是食品安全的問題」之同意度分析圖

Q7. 請問您同不同意「食品是否含有許多人容易過敏的物質，也是食品安全的問題。」(有效樣本數=1,001)



交叉分析

將民眾對「食品是否含有許多人容易過敏的物質，也是食品安全的問題」之同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態度雖因年齡、婚姻狀態、宗教信仰及回答可信度之不同達顯著差異($p\text{-value}<.05$)，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0%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

考。至於性別、居住地區、教育程度、工作狀態、平均月收入、使用語言、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及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則未達顯著差異。

1.5 對「食品中的農藥殘留，也是食品安全的問題」之同意度



頻次分析

關於「食品中的農藥殘留，也是食品安全的問題」之說法，高達93.7%的民眾感到同意(含非常同意41.2%及同意52.5%)，而有0.4%覺得沒什麼同不同意；相反地，有5.8%則認為不同意(含不同意4.6%及非常不同意1.2%)；另有0.1%表示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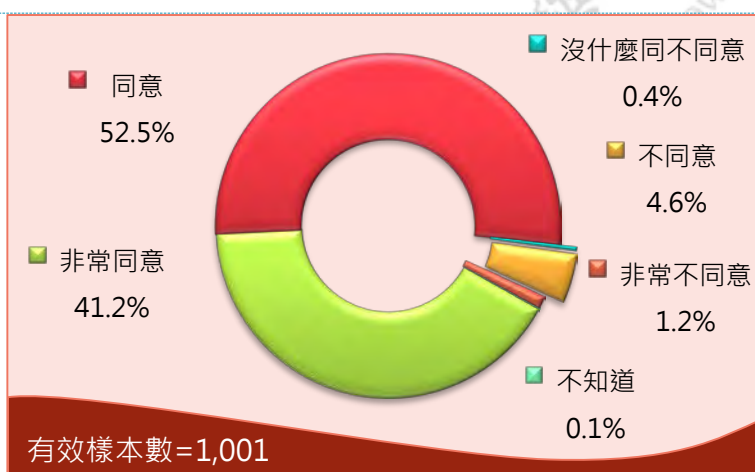


圖5-5 對「食品中的農藥殘留，也是食品安全的問題」之同意度分析圖

Q8. 請問您同不同意「食品中的農藥殘留，也是食品安全的問題。」(有效樣本數=1,001)



交叉分析

將民眾對「食品中的農藥殘留，也是食品安全的問題」之同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態度雖因年齡、教育程度、工作狀態、宗教信仰、平均月收入、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及回答可信度達顯著差異(p-value<.05)，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0%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性別、居住地區、婚姻狀態、使用語言及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則未達顯著差異。

1.6對「食品中的抗生素殘留，也是食品安全的問題」之同意度



根據調查，高達92.4%的民眾對「食品中的抗生素殘留，也是食品安全的問題」之說法感到同意(含非常同意35.6%及同意56.8%)，而有0.6%表示沒什麼同不同意；相對地，有6.5%則覺得不同意(含不同意5.4%及非常不同意1.1%)；另外，尚有0.5%表示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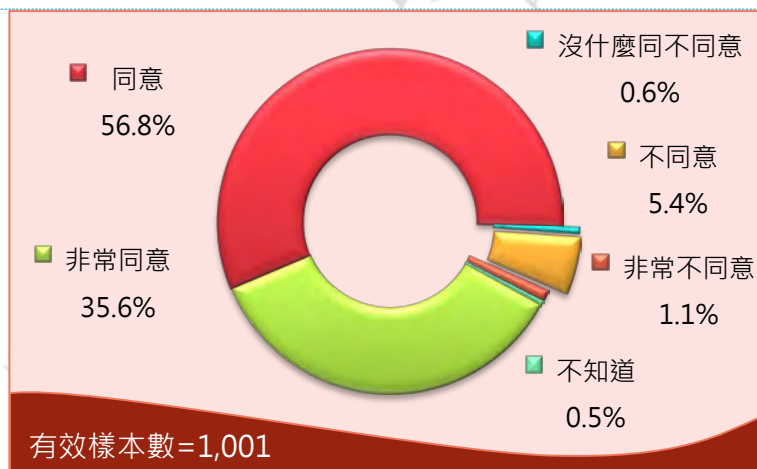


圖5-6 對「食品中的抗生素殘留，也是食品安全的問題」之同意度分析圖

Q9. 請問您同不同意「食品中的抗生素殘留，也是食品安全的問題。」(有效樣本數=1,001)

將民眾對「食品中的抗生素殘留，也是食品安全的問題」之同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態度因性別之不同達顯著差異(p-value<.05)，其中以女性(93.6%)感到同意的比例明顯高於男性(92.0%)；而不同年齡、居住地區、教育程度、婚姻狀態、宗教信仰、平均月收入、使用語言、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及回答可信度雖達顯著差異，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0%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工作狀態及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則未達顯著差異。

1.7對「以地溝油或餿水油為材料做出來的食用油，只要能夠經過檢驗合格，就是安全的食品」之同意度

頻次分析

由調查可知，有10.0%的民眾對「以地溝油或餿水油為材料做出來的食用油，只要能夠經過檢驗合格，就是安全的食品」之說法表示同意(含非常同意1.0%及同意9.0%)，而有1.0%覺得沒什麼同不同意；反之，達88.6%則認為不同意(含不同意36.7%及非常不同意51.9%)；另有0.4%表示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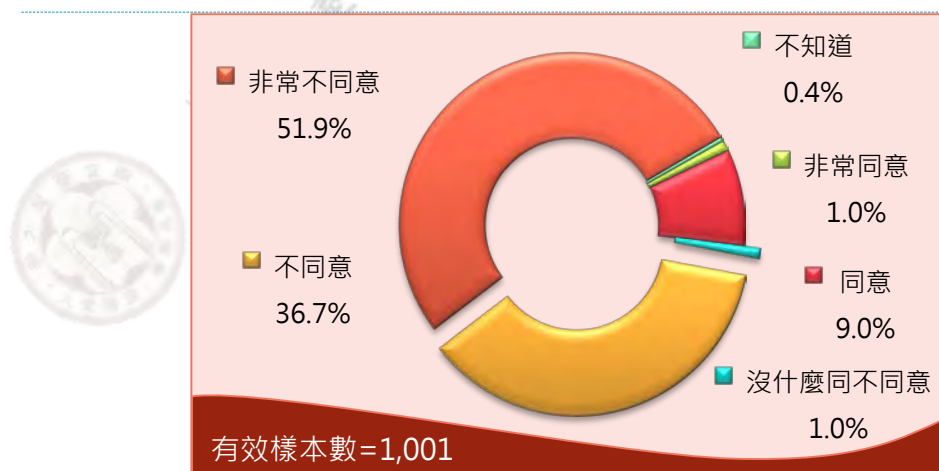


圖5-7 對「以地溝油或餿水油為材料做出來的食用油，只要能夠經過檢驗合格，就是安全的食品」之同意度分析圖

Q10. 請問您同不同意「以地溝油或餿水油為材料做出來的食用油，只要能夠經過檢驗合格，就是安全的食品。」？(有效樣本數=1,001)



將民眾對「以地溝油或餿水油為材料做出來的食用油，只要能夠經過檢驗合格，就是安全的食品」之同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態度因性別之不同達顯著差異($p\text{-value}<.05$)，其中以女性(91.0%)感到不同意的比例明顯高於男性(86.9%)；而不同年齡、居住地區、婚姻狀態、工作狀態、宗教信仰、平均月收入、使用語言及回答可信度雖達顯著差異，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0%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教育程度、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及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則未達顯著差異。

1.8對「有些食品添加物，沒有科學證據證明其危險性，也沒有科學證據證明其安全性」之擔心程度



關於「有些食品添加物，沒有科學證據證明其危險性，也沒有科學證據證明其安全性」，高達92.5%的民眾對於這些食品添加物的安全性感到擔心(含非常擔心41.8%及擔心50.7%)，而有0.9%認為沒什麼擔不擔心；反之，有6.4%則覺得不擔心；另有0.2%表示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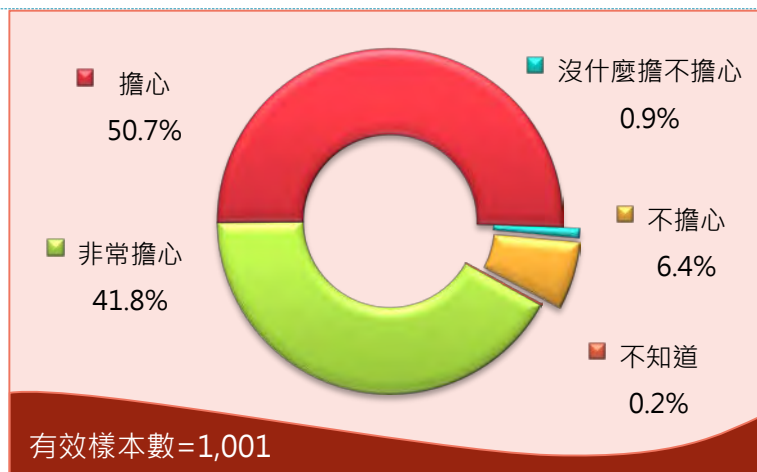


圖5-8 對「有些食品添加物，沒有科學證據證明其危險性，也沒有科學證據證明其安全性」之擔心程度分析圖

Q11. 「有些食品添加物，沒有科學證據證明其危險性，也沒有科學證據證明其安全性。」請問您擔不擔心這些食品添加物的安全性？(有效樣本數=1,001)

交叉分析

將民眾對「有些食品添加物，沒有科學證據證明其危險性，也沒有科學證據證明其安全性」之擔心程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態度因性別之不同達顯著差異 ($p\text{-value}<.05$)，其中以女性 (95.9%) 感到擔心的比例明顯高於男性 (89.3%)；而不同年齡、婚姻狀態、工作狀態、宗教信仰、平均月收入、使用語言及回答可信度雖達顯著差異，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 (cells) 內的期望值 20% 以上小於 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居住地區、教育程度、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及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則未達顯著差異。

1.9 對「食品製造者根據政府的規定，以輻射線照射食物，來抑制有害細菌等的繁殖，並延長這些照射食物保存期限」之擔心程度



頻次分析

有關「食品製造者根據政府的規定，以輻射線照射食物，來抑制有害細菌等的繁殖，並延長這些照射食物保存期限」，達87.0%的民眾對於這些照射食品的安全性表示擔心(含非常擔心37.1%及擔心49.9%)，而有1.0%覺得沒什麼擔不擔心；相反地，有10.3%則認為不擔心(含不擔心10.0%及完全不擔心0.3%)；至於未表示意見者占1.7%(含不知道1.6%及拒絕作答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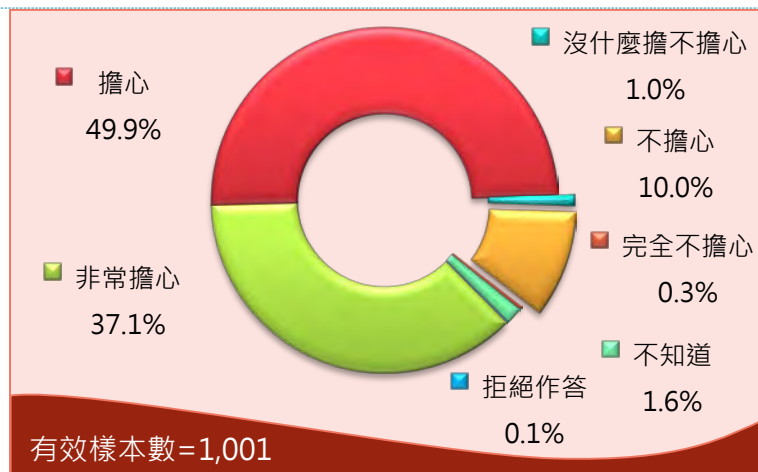


圖5-9 對「食品製造者根據政府的規定，以輻射線照射食物，來抑制有害細菌等的繁殖，並延長這些照射食物保存期限」之擔心程度分析圖

Q12. 「食品製造者根據政府的規定，以輻射線照射食物，來抑制有害細菌等的繁殖，並延長這些照射食物保存期限。」請問您擔不擔心這些照射食品的安全性？(有效樣本數=1,001)



交叉分析

將民眾對「食品製造者根據政府的規定，以輻射線照射食物，來抑制有害細菌等的繁殖，並延長這些照射食物保存期限」之擔心程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態度雖因性別、年齡、居住地區、教育程度、婚姻狀態、工作狀態、宗教信仰、平均月收入、使用語言及回答可信度之不同達顯著差異($p\text{-value} < .05$)，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0%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

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及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則未達顯著差異。

1.10 「對於長期食用基因改造食品，目前還沒有良好的科學證據證明是危險或安全的」之擔心程度



「對於長期食用基因改造食品，目前還沒有良好的科學證據證明是危險或安全的」，達86.5%的民眾對於基因改造食品的安全感到擔心(含非常擔心33.2%及擔心53.3%)，而有1.0%覺得沒什麼擔不擔心；相對地，有12.1%則認為不擔心(含不擔心11.2%及完全不擔心0.9%)；另有0.4%表示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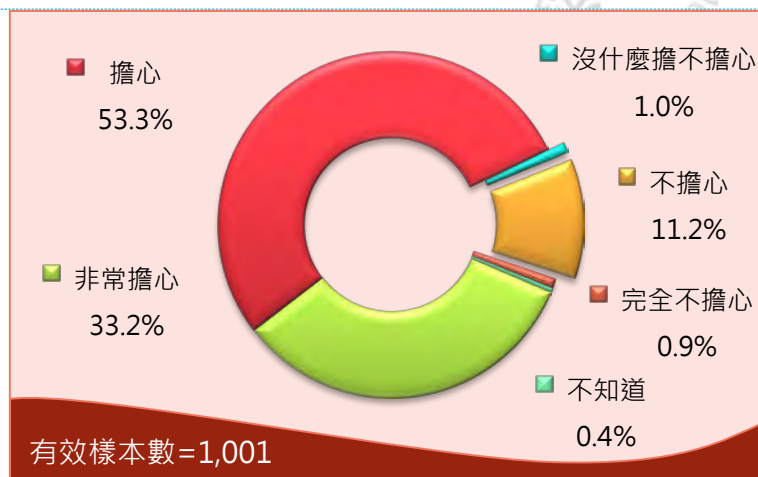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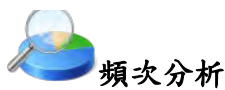
圖5-10 「對於長期食用基因改造食品，目前還沒有良好的科學證據證明是危險或安全的」之擔心程度分析圖

Q13. 「對於長期食用基因改造食品，目前還沒有良好的科學證據證明是危險或安全的。」請問您擔不擔心基因改造食品的安全？(有效樣本數=1,001)



將民眾「對於長期食用基因改造食品，目前還沒有良好的科學證據證明是危險或安全的」之擔心程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態度雖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態、工作狀態、宗教信仰及平均月收入之不同達顯著差異(p-value<.05)，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0%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居住地區、使用語言、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及回答可信度則未達顯著差異。

1.11對「科學實驗發現，老鼠長期吃某個基因改造食品後仍然健康，顯示人類長期吃這個食品也是安全的」之擔心程度



針對「科學實驗發現，老鼠長期吃某個基因改造食品後仍然健康，顯示人類長期吃這個食品也是安全的」，達82.3%的民眾對於這個基因改造食品的安全表示擔心(含非常擔心25.4%及擔心56.9%)，而有1.9%覺得沒什麼擔不擔心；相反地，有15.3%則覺得不擔心(含不擔心14.3%及完全不擔心1.0%)；另有0.6%表示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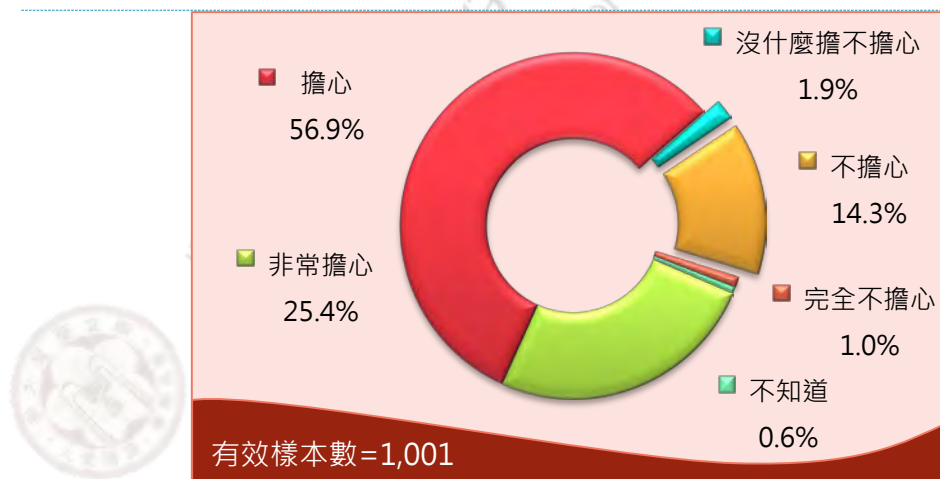


圖5-11 對「科學實驗發現，老鼠長期吃某個基因改造食品後仍然健康，顯示人類長期吃這個食品也是安全的」之擔心程度分析圖

Q14. 「科學實驗發現，老鼠長期吃某個基因改造食品後仍然健康，顯示人類長期吃這個食品也是安全的。」請問您擔不擔心這個基因改造食品的安

全？(有效樣本數=1,001)



交叉分析

將民眾對「科學實驗發現，老鼠長期吃某個基因改造食品後仍然健康，顯示人類長期吃這個食品也是安全的」之擔心程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態度因性別之不同達顯著差異($p\text{-value}<.05$)，其中以女性(86.9%)感到擔心的比例明顯高於男性(78.5%)；而不同年齡、婚姻狀態、工作狀態、宗教信仰、平均月收入及回答可信度雖達顯著差異，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0%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居住地區、教育程度、使用語言、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及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則未達顯著差異。

1.12 對「美國政府希望能夠出口含有瘦肉精的牛肉到臺灣，表示這些牛肉在美國檢驗合格，美國人自己也吃，沒有安全的問題」之同意度



頻次分析

調查顯示，有關「美國政府希望能夠出口含有瘦肉精的牛肉到臺灣，表示這些牛肉在美國檢驗合格，美國人自己也吃，沒有安全的問題」，有15.8%的民眾對於美國政府的說法表示同意(含非常同意1.3%及同意14.5%)，而有2.9%覺得沒什麼同不同意；相對地，有79.4%則認為不同意(含不同意51.6%及非常不同意27.8%)；至於未表示意見者有1.9%(含不知道1.8%及拒絕作答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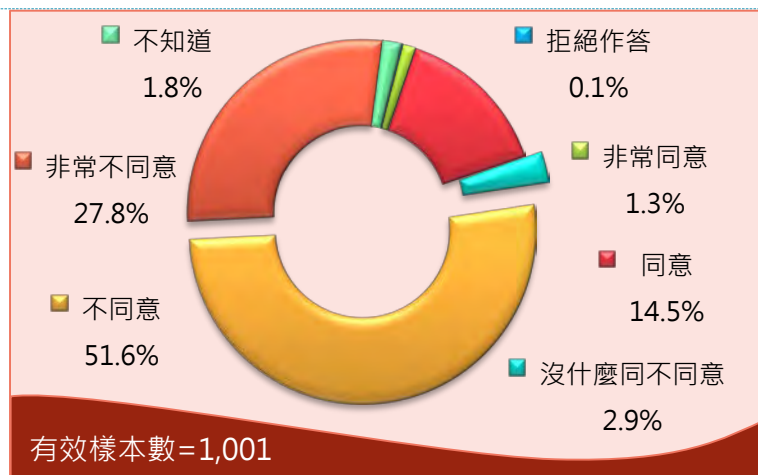


圖5-12 對「美國政府希望能夠出口含有瘦肉精的牛肉到臺灣，表示這些牛肉在美國檢驗合格，美國人自己也吃，沒有安全的問題」之同意度分析圖

Q15. 「美國政府希望能夠出口含有瘦肉精的牛肉到臺灣，表示這些牛肉在美國檢驗合格，美國人自己也吃，沒有安全的問題。」您同不同意美國政府的說法？(有效樣本數=1,001)

交叉分析

將民眾對「美國政府希望能夠出口含有瘦肉精的牛肉到臺灣，表示這些牛肉在美國檢驗合格，美國人自己也吃，沒有安全的問題」之同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態度因性別及居住地區之不同達顯著差異($p\text{-value}<.05$)；而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態、工作狀態、宗教信仰及回答可信度雖達顯著差異，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0%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平均月收入、使用語言、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及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則未達顯著差異。

- 性別：女性(84.6%)對美國政府之說法感到不同意的比例明顯高於男性(77.1%)。
- 居住地區：居住在東部地區及外島(90.0%)者對美國政府之說法感到不同意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地區者。

1.13 對「以新科技製造食品的廠商，應該以科學證據證明人類食用這個新食品很安全，並且經過國家核准，才可以賣這個新食品」之同意度



頻次分析

對於「以新科技製造食品的廠商，應該以科學證據證明人類食用這個新食品很安全，並且經過國家核准，才可以賣這個新食品」之做法，有72.2%的民眾感到同意(含非常同意19.5%及同意52.7%)，而有2.4%表示沒什麼同不同意；反之，有24.5%則覺得不同意(含不同意19.8%及非常不同意4.7%)；另有0.9%表示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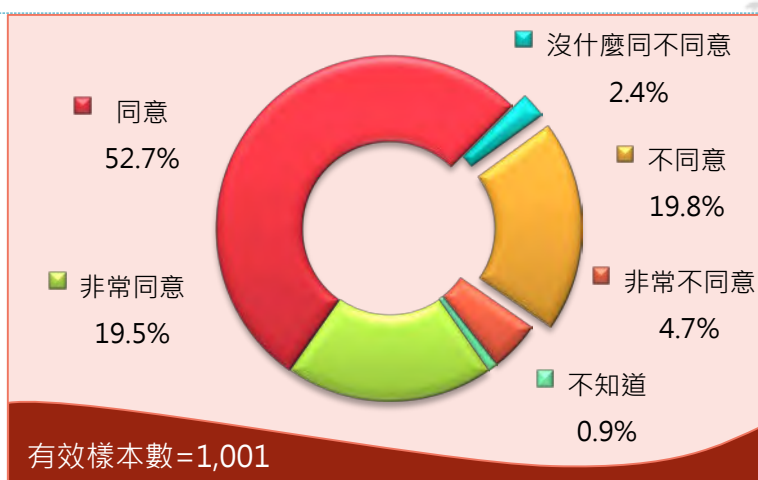


圖5-13 對「以新科技製造食品的廠商，應該以科學證據證明人類食用這個新食品很安全，並且經過國家核准，才可以賣這個新食品」之同意度分析圖

Q16. 「以新科技製造食品的廠商，應該以科學證據證明人類食用這個新食品很安全，並且經過國家核准，才可以賣這個新食品。」請問您同不同意這個做法？(有效樣本數=1,001)



交叉分析

將民眾對「以新科技製造食品的廠商，應該以科學證據證明人類食用這個新食品很安全，並且經過國家核准，才可以賣這個新食品」之同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態度因年齡及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之不同達顯

著差異(p-value<.05)；而不同婚姻狀態、宗教信仰、平均月收入、使用語言及回答可信度雖達顯著差異，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0%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性別、居住地區、教育程度、工作狀態及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則未達顯著差異。

■ 年齡：20歲-29歲(85.8%)者對上述做法感到同意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者。

■ 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沒有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73.9%)者對上述做法感到同意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者。

1.14 對「有人認為，大型食品商所生產的食品比路邊攤的食物更安全」之同意度



頻次分析

針對「有人認為，大型食品商所生產的食品比路邊攤的食物更安全」之說法，有32.1%的民眾感到同意(含非常同意3.1%及同意29.0%)，而有4.4%認為沒什麼同不同意；相對地，有62.2%則覺得不同意(含不同意52.5%及非常不同意9.7%)；另有1.2%表示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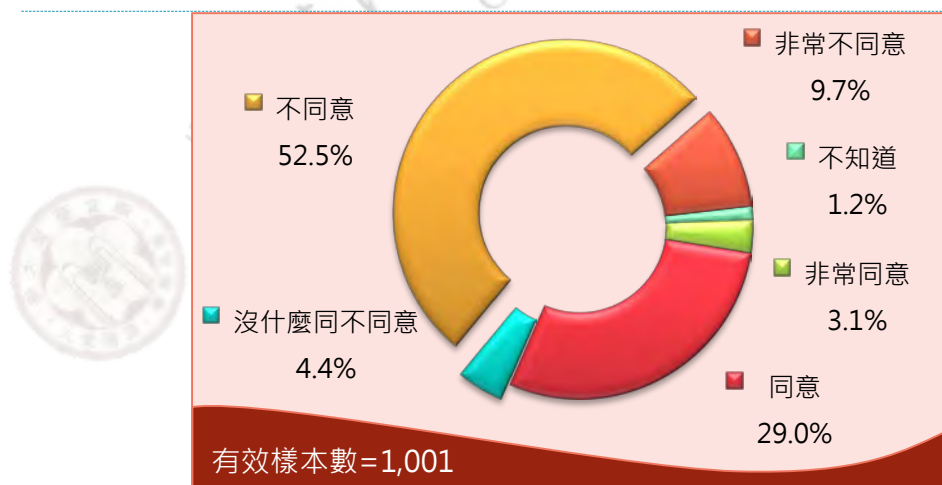


圖5-14 對「有人認為，大型食品商所生產的食品比路邊攤的食物更安全」之同意度分析圖

Q17. 「有人認為，大型食品商所生產的食品比路邊攤的食物更安全。」請問您同不同意？(有效樣本數=1,001)



交叉分析

將民眾對「有人認為，大型食品商所生產的食品比路邊攤的食物更安全」之同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態度雖因宗教信仰、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及回答可信度之不同達顯著差異(p-value<.05)，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0%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性別、年齡、居住地區、教育程度、婚姻狀態、工作狀態、平均月收入、使用語言及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則未達顯著差異。

1.15對「有人說，國家社會資源有限，我們無法做到食品絕對的安全，所以只要食品安全事件不要太常發生就好了」之同意度



頻次分析

對於「有人說，國家社會資源有限，我們無法做到食品絕對的安全，所以只要食品安全事件不要太常發生就好了」之說法，有17.5%的民眾表示同意(含非常同意0.8%及同意16.7%)，而有1.5%認為沒什麼同不同意；相反地，達80.6%則感到不同意(含不同意51.2%及非常不同意29.4%)；另有0.4%表示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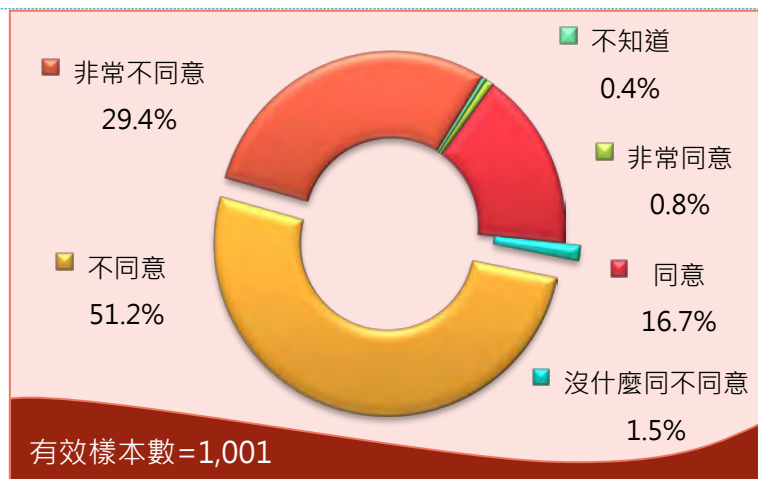


圖5-15 對「有人說，國家社會資源有限，我們無法做到食品絕對的安全，所以只要食品安全事件不要太常發生就好了」之同意度分析圖

Q18. 「有人說，國家社會資源有限，我們無法做到食品絕對的安全，所以只要食品安全事件不要太常發生就好了。」請問您同不同意？(有效樣本數=1,001)

交叉分析

將民眾對「有人說，國家社會資源有限，我們無法做到食品絕對的安全，所以只要食品安全事件不要太常發生就好了」之同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態度雖因年齡、教育程度、宗教信仰、平均月收入、使用語言、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及回答可信度之不同達顯著差異($p\text{-value} < .05$)，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0%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性別、居住地區、婚姻狀態及工作狀態則未達顯著差異。

1.16能接受原料「故意」被攙入劣質仿冒品的比例

頻次分析

調查當一個食品號稱由某一種原料所製成，民眾能接受這種原料「故意」被攙入劣質仿冒品的比例，結果發現，以能接受0.1%及以下(61.4%)者居多；其次為能接受0.2-0.4%(3.2%)者；再其次則是能接受0.5-0.9%(1.6%)及20%及以上(1.1%)者；而能接受1-1.9%(0.3%)、2-4.9%(0.1%)、5-9.9%(0.4%)及10-19.9%(0.1%)者則相對偏低；反之，有26.1%的民眾表示不管故意被攙入的比例是多少都不能接受；至於未表示意見者有5.7%(含不知道5.3%及拒絕作答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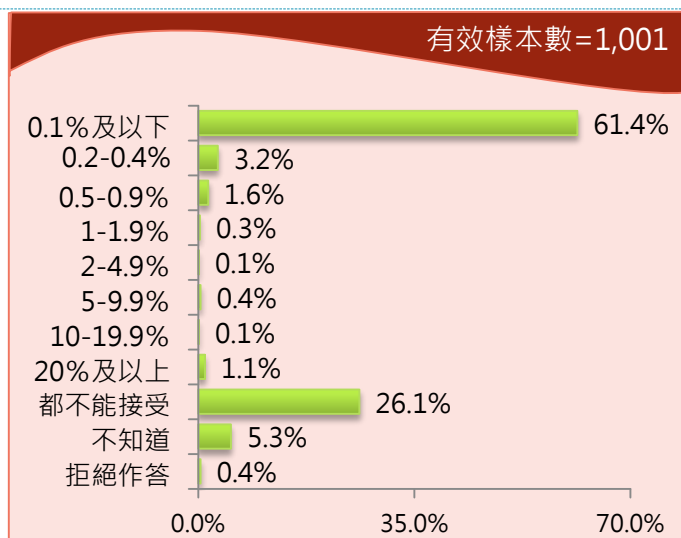


圖5-16 能接受原料「故意」被攙入劣質仿冒品的比例分析圖

Q19.當一個食品號稱由某一種原料所製成，你能接受這種原料「故意」被攙入劣質仿冒品的比例為何？(有效樣本數=1,001)

交叉分析

將民眾對能接受原料「故意」被攙入劣質仿冒品的比例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態度雖因年齡、婚姻狀態、工作狀態、宗教信仰及平均月收入之不同達顯著差異($p\text{-value} < .05$)，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0%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性別、居住地區、教育程度、使用語言、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及回答可信度則未達顯著差異。

1.17能接受原料「不小心」被攙入劣質仿冒品的比例



頻次分析

再調查當一個食品號稱由某一種原料所製成，民眾能接受這種原料「不小心」被攙入劣質仿冒品的比例，結果顯示，以能接受0.1%及以下(61.6%)者占多數；其次為能接受0.2-0.4%(4.7%)者；再其次則是能接受20%及以上(1.4%)及0.5-0.9%(1.3%)者；而能接受1-1.9%(0.4%)、2-4.9%(0.1%)、5-9.9%(0.3%)及10-19.9%(0.2%)者則相對偏低；相對地，有24.1%的民眾認為不管不小心被攙入的比例是多少都不能接受；至於未表示意見者有5.9%(含不知道5.2%及拒絕作答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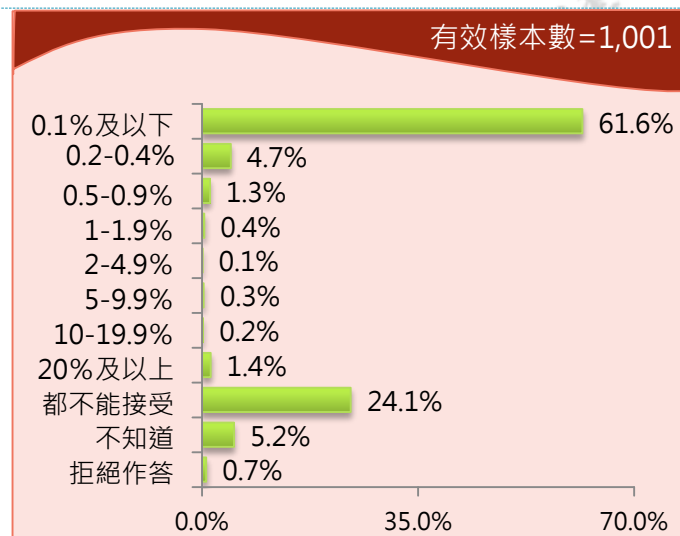


圖5-17 能接受原料「不小心」被攙入劣質仿冒品的比例分析圖

Q19.當一個食品號稱由某一種料所製成，你能接受這種原料「不小心」被攙入劣質仿冒品的比例為何？(有效樣本數=1,001)



交叉分析

將民眾對能接受原料「不小心」被攙入劣質仿冒品的比例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態度雖因年齡、婚姻狀態、工作狀態、宗教信仰及平均月收入之

不同達顯著差異($p\text{-value}<.05$)，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0%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性別、居住地區、教育程度、使用語言、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及回答可信度則未達顯著差異。

1.18 過去食物中毒之經驗



調查發現，有19.1%的民眾過去有食物中毒的經驗；反之，達80.5%則表示沒有相關經驗；另有0.4%表示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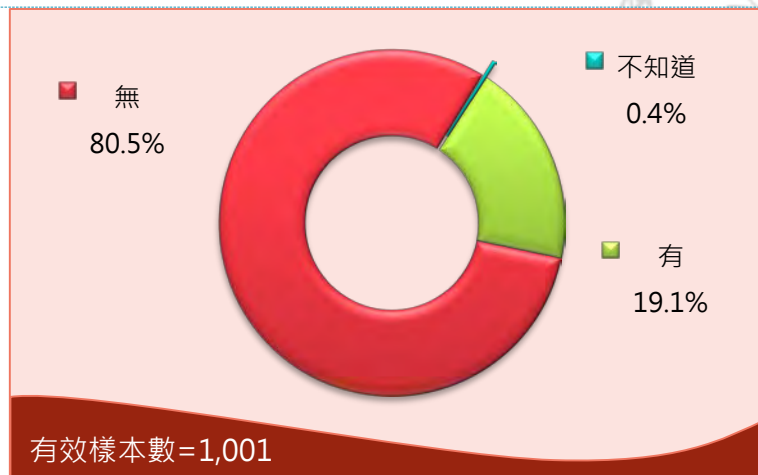


圖 5-18 過去食物中毒之經驗分析圖

Q21. 過去有食物中毒的經驗嗎？(有效樣本數=1,001)



將民眾對過去食物中毒之經驗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態度因性別及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之不同達顯著差異($p\text{-value}<.05$)；而不同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雖達顯著差異，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

期望值20%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年齡、居住地區、教育程度、婚姻狀態、工作狀態、宗教信仰、平均月收入、使用語言及回答可信度則未達顯著差異。

- 年齡：男性(22.3%)過去有食物中毒經驗的比例明顯高於女性(16.0%)。
- 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親友有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38.9%)者過去有食物中毒經驗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狀態者。

2. 對食品安全處理制度之看法

2.1 對政府目前一般管制食品安全措施之滿意度



頻次分析

本次調查顯示，有16.7%的民眾對政府目前一般管制食品安全措施感到滿意(含非常滿意0.2%及滿意16.5%)，而有5.6%表示沒什麼滿不滿意；相對地，有75.9%則認為不滿意(含不滿意45.6%及非常不滿意30.3%)；另有1.8%表示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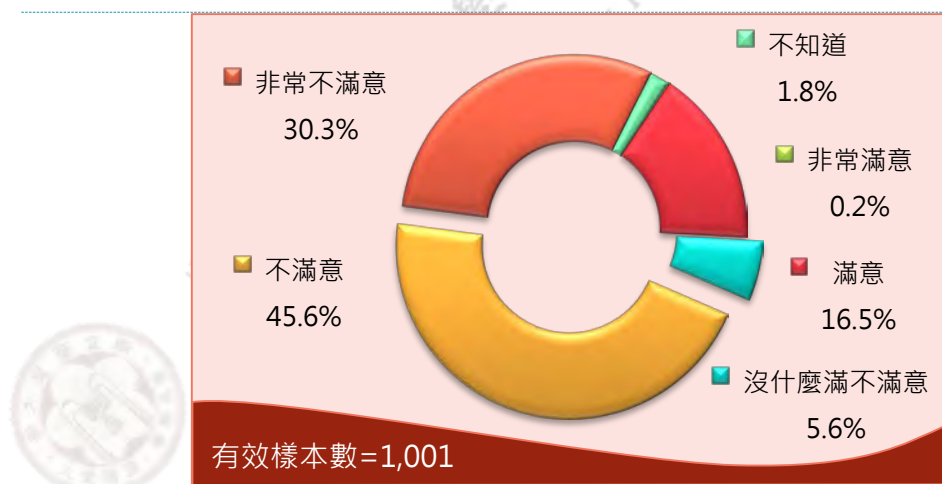


圖5-19 對政府目前一般管制食品安全措施之滿意度分析圖

Q22. 對於政府目前一般管制食品安全的措施，您滿意嗎？(有效樣本數=1,001)

將民眾對政府目前一般管制食品安全措施之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態度因年齡之不同達顯著差異(p-value<.05)，其中以20歲-29歲(27.0%)者感到滿意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者；而不同婚姻狀態、工作狀態、宗教信仰、平均月收入、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及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雖達顯著差異，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0%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性別、居住地區、教育程度、使用語言及回答可信度則未達顯著差異。

2.2對「有人認為，對於違反食品安全管制的人加重刑罰(例如判刑、沒收所得財產利益等)，可以提升食品的安全性」之同意度

頻次分析

對於「有人認為，對於違反食品安全管制的人加重刑罰(例如判刑、沒收所得財產利益等)，可以提升食品的安全性」之說法，達86.4%的民眾認為同意(含非常同意46.7%及同意39.7%)，而有0.9%覺得沒什麼同不同意；反之，有12.3%則感到不同意(含不同意10.3%及非常不同意2.0%)；至於表示不知道者有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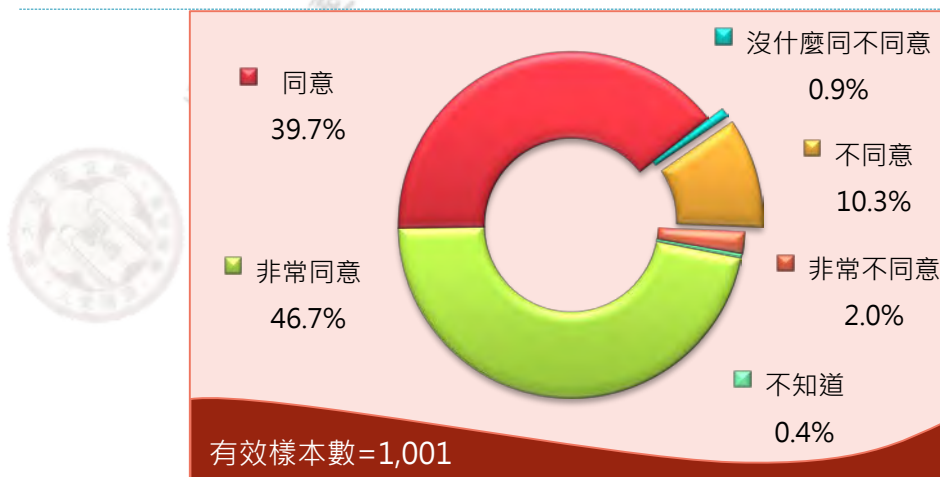


圖5-20 對「有人認為，對於違反食品安全管制的人加重刑罰(例如判刑、沒收所得財產利益等)，可以提升食品的安全性」之同意度分析圖

Q23.「有人認為，對於違反食品安全管制的人加重刑罰(例如判刑、沒收所得財產利益等)，可以提升食品的安全性。」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看法？(有效樣本數=1,001)



交叉分析

將民眾對「有人認為，對於違反食品安全管制的人加重刑罰(例如判刑、沒收所得財產利益等)，可以提升食品的安全性」之同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態度因性別之不同達顯著差異($p\text{-value}<.05$)，其中以男性(87.7%)感到同意的比例明顯高於女性(85.8%)；而不同年齡、居住地區、婚姻狀態、工作狀態、宗教信仰、平均月收入、使用語言及回答可信度雖達顯著差異，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0%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教育程度、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及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則未達顯著差異。

2.3對「也有人認為，加重違反食品安全管制的人對於消費者的損害賠償的金額(例如，懲罰性賠償)，可以提升食品的安全性」之同意度



頻次分析

針對「也有人認為，加重違反食品安全管制的人對於消費者的損害賠償的金額(例如，懲罰性賠償)，可以提升食品的安全性」之說法，達81.6%的民眾表示同意(含非常同意33.5%及同意48.1%)，而有2.2%認為沒什麼同不同意；相反地，有15.7%則覺得不同意(含不同意12.8%及非常不同意2.9%)；另有0.5%表示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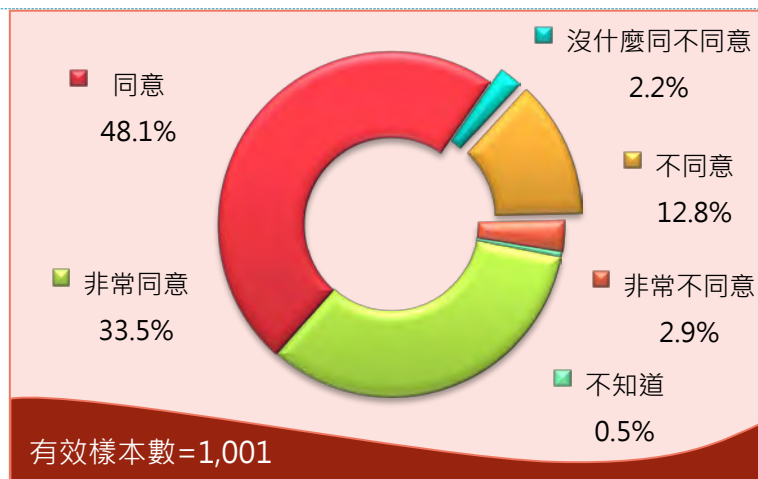


圖5-21 對「也有人認為，加重違反食品安全管制的人對於消費者的損害賠償的金額(例如，懲罰性賠償)，可以提升食品的安全性」之同意度分析圖

Q24. 「也有人認為，加重違反食品安全管制的人對於消費者的損害賠償的金額(例如，懲罰性賠償)，可以提升食品的安全性。」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看法？(有效樣本數=1,001)

交叉分析

將民眾對「也有人認為，加重違反食品安全管制的人對於消費者的損害賠償的金額(例如，懲罰性賠償)，可以提升食品的安全性」之同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態度因年齡之不同達顯著差異($p\text{-value}<.05$)，其中以40歲-49歲(86.7%)者感到同意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者；而不同婚姻狀態、平均月收入、使用語言及回答可信度雖達顯著差異，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0%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性別、居住地區、教育程度、工作狀態、宗教信仰、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及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則未達顯著差異。

2.4認為「臺灣廠商因為食品安全事件進行退費時，要求消費者提供發票證明購買行為，才能退費」之公平性



頻次分析

關於「臺灣廠商因為食品安全事件進行退費時，要求消費者提供發票證明購買行為，才能退費」之公平性，有43.6%的民眾對於上述的說法感到公平(含非常公平5.6%及公平38.0%)，而有2.4%表示沒什麼公不公平；反之，有53.6%則覺得不公平(含不公平31.6%及非常不公平22.0%)；另有0.4%表示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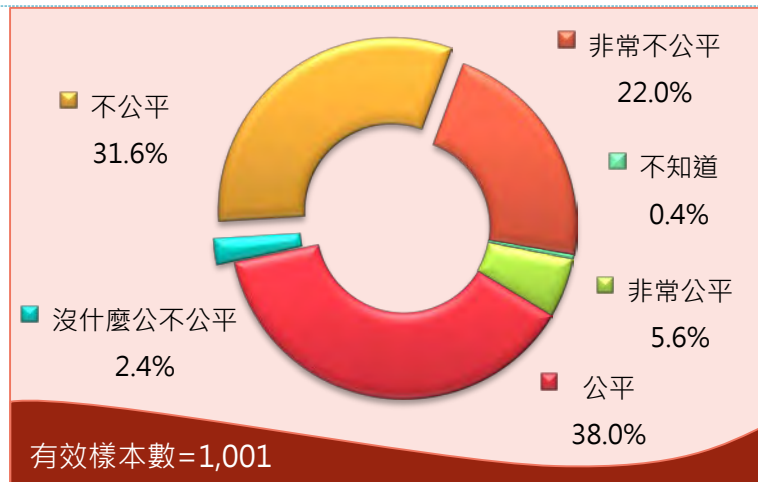


圖5-22 認為「臺灣廠商因為食品安全事件進行退費時，要求消費者提供發票證明購買行為，才能退費」之公平性分析圖

Q25. 「臺灣廠商因為食品安全事件進行退費時，要求消費者提供發票證明購買行為，才能退費。」您覺得公不公平？(有效樣本數=1,001)




交叉分析

將民眾認為「臺灣廠商因為食品安全事件進行退費時，要求消費者提供發票證明購買行為，才能退費」之公平性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態度因年齡及居住地區之不同達顯著差異($p\text{-value}<.05$)；而不同婚姻狀態、工作狀態、平均月收入及回答可信度雖達顯著差異，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0%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性別、教育程度、宗教信仰、使用語言、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及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則未達顯著差異。

- 年齡：20歲-29歲(61.5%)者對上述之說法感到同意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者。
- 居住地區：居住在北部地區(48.2%)者對上述之說法感到同意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地區者。

2.5認為「像剛才那種情況，如果若無法找到全部的消費者退費，可以要求廠商扣除已經退費的部分，將銷售這個食品的剩餘利益捐出來，當做食品安全基金」之公平性

 頻次分析

針對臺灣廠商因為食品安全事件進行退費時，要求消費者提供發票證明購買行為，才能退費，如果若無法找到全部的消費者退費，可以要求廠商扣除已經退費的部分，將銷售這個食品的剩餘利益捐出來，當做食品安全基金，發現達85.9%的民眾對於上述做法表示公平(含非常公平25.3%及公平60.6%)，而有1.3%認為沒什麼公不公平；相對地，有12.0%則覺得不公平(含不公平9.3%及非常不公平2.7%)；另有0.8%表示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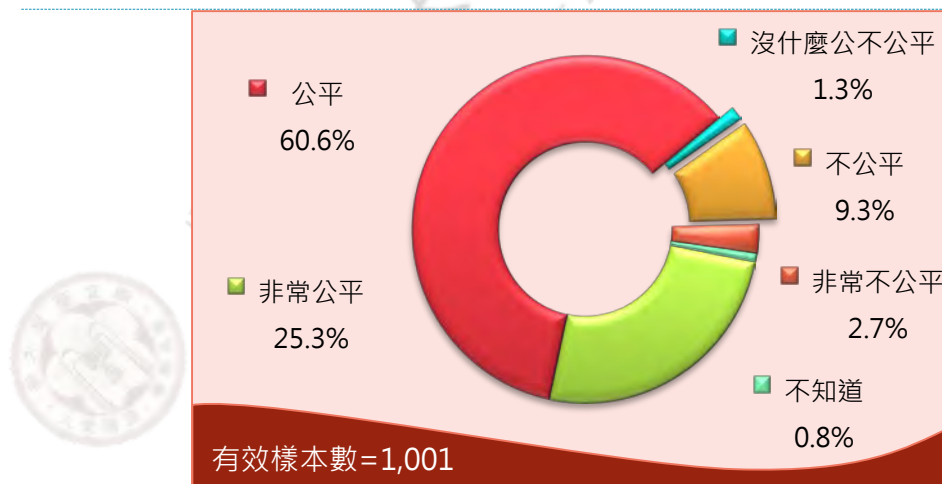


圖5-23 認為「像剛才那種情況，如果若無法找到全部的消費者退費，可以要求廠商扣除已經退費的部分，將銷售這個食品的剩餘利益捐出來，當做食品安全基金」之公平性分析圖

Q26. 「像剛才那種情況，如果若無法找到全部的消費者退費，可以要求廠商

扣除已經退費的部分，將銷售這個食品的剩餘利益捐出來，當做食品安全基金。」您覺得公不公平？(有效樣本數=1,001)



交叉分析

將民眾認為「像剛才那種情況，如果若無法找到全部的消費者退費，可以要求廠商扣除已經退費的部分，將銷售這個食品的剩餘利益捐出來，當做食品安全基金」之公平性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態度雖因婚姻狀態、工作狀態、宗教信仰、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及回答可信度雖達顯著差異($p\text{-value}<.05$)，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0%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性別、年齡、居住地區、教育程度、平均月收入、使用語言及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則未達顯著差異。

2.6聽到關於某個食品會危害健康的報導之後，如果吃過這個食品但沒有不舒服的情況是否對食品製造者提出告訴



頻次分析

當聽到關於某個食品會危害健康的報導之後，如果吃過這個食品但沒有不舒服的情況是否對食品製造者提出告訴，發現有18.5%的民眾表示會(含一定會5.7%及可能會12.8%)，而有1.3%覺得沒什麼會不會；反之，有78.5%則認為不會(含可能不會60.8%及一定不會17.7%)；至於未表示意見者有1.7%(含不知道1.6%及拒絕作答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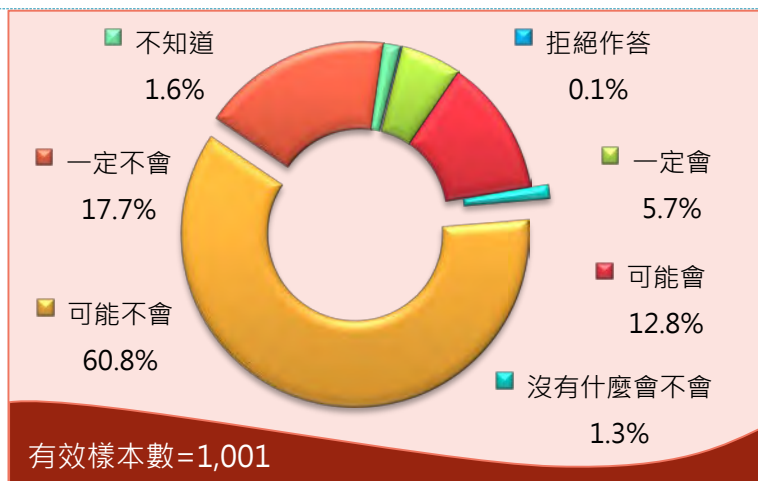


圖5-24 聽到關於某個食品會危害健康的報導之後，如果吃過這個食品但沒有不舒服的情況是否對食品製造者提出告訴分析圖

Q27. 聽到關於某個食品會危害健康的報導之後，如果您吃過這個食品但沒有不舒服的情況，您會不會對食品製造者提出告訴？(有效樣本數=1,001)

交叉分析

將民眾聽到關於某個食品會危害健康的報導之後，如果吃過這個食品但沒有不舒服的情況是否對食品製造者提出告訴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態度因性別及年齡之不同達顯著差異(p-value<.05)；而不同教育程度、婚姻狀態、工作狀態、宗教信仰、使用語言、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及回答可信度雖達顯著差異，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0%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居住地區及平均月收入則未達顯著差異。

- 性別：男性(21.7%)會提出告訴的比例明顯高於女性(16.1%)。
- 年齡：60歲-70歲(24.7%)者會提出告訴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者。

2.7 聽到關於某個食品會危害健康的報導之後，如果吃過這個食品但只有輕微不舒服的情況是否對食品製造者提出告訴



頻次分析

另外，當聽到關於某個食品會危害健康的報導之後，如果吃過這個食品但只有輕微不舒服的情況是否對食品製造者提出告訴，結果發現，有47.5%的民眾認為會(含一定會17.8%及可能會29.7%)，而有1.5%覺得沒什麼會不會；相反地，有50.1%則表示不會(含可能不會40.5%及一定不會9.6%)；另有0.9%表示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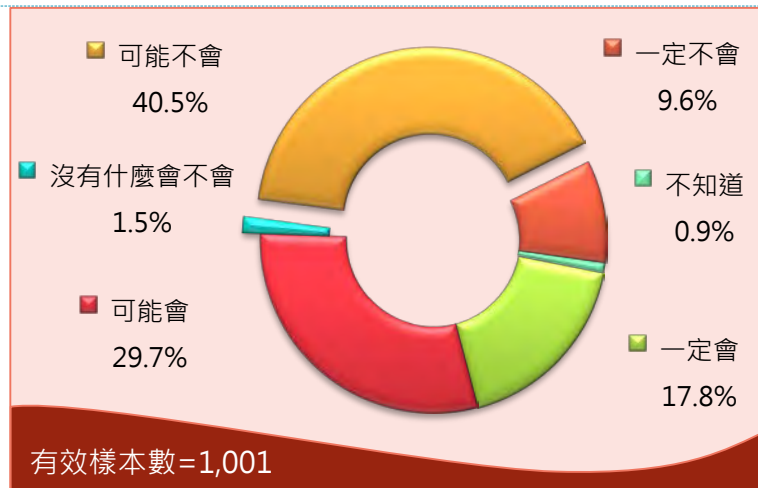


圖5-25 聽到關於某個食品會危害健康的報導之後，如果吃過這個食品但只有輕微不舒服的情況是否對食品製造者提出告訴分析圖

Q28. 聽到關於某個食品會危害健康的報導之後，如果您吃過這個食品但只有輕微不舒服的情況，您會不會對食品製造者提出告訴？(有效樣本數=1,001)



交叉分析

將民眾聽到關於某個食品會危害健康的報導之後，如果吃過這個食品但只有輕微不舒服的情況是否對食品製造者提出告訴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態度因性別、年齡、居住地區及工作狀態之不同達顯著差異($p\text{-value}<.05$)；而不同教育程度、平均月收及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雖達顯著差異，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0%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

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婚姻狀態、宗教信仰、使用語言、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及回答可信度則未達顯著差異。

- 性別：男性(48.8%)會提出告訴的比例明顯高於女性(46.9%)。
- 年齡：20歲-29歲(54.6%)者會提出告訴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者。
- 居住地區：居住在北部地區(51.7%)者會提出告訴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地區者。
- 工作狀態：屬於學生(61.8%)身分者會提出告訴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身分者。

2.8像剛剛那種輕微不舒服的情況，是否會同意讓消費者保護團體代替進行訴訟



針對聽到關於某個食品會危害健康的報導之後，如果吃過這個食品但只有輕微不舒服的情況，達82.7%的民眾表示會(含一定會36.0%及可能會46.7%)同意讓消費者保護團體代替進行訴訟，而有1.3%認為沒什麼會不會；相對地，有14.8%則覺得不會(含可能不會11.7%及一定不會3.1%)；另有1.2%表示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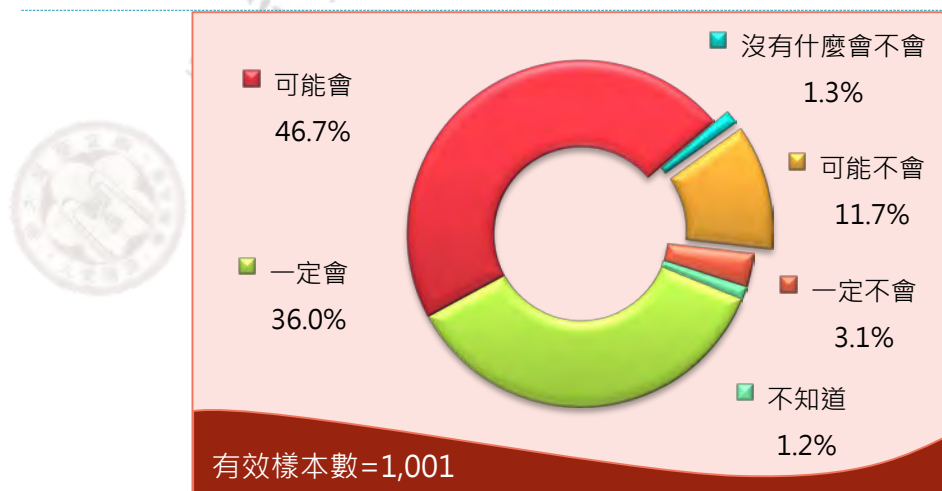


圖5-26 像剛剛那種輕微不舒服的情況，是否會同意讓消費者保護團體代替進行訴訟分析圖

Q29.像剛剛那種輕微不舒服的情況，如果消費者保護團體邀請您同意讓它代替您進行訴訟，請問您會同意嗎？(有效樣本數=1,001)



交叉分析

將民眾對像剛剛那種輕微不舒服的情況，是否會同意讓消費者保護團體代替進行訴訟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態度因性別及年齡之不同達顯著差異 ($p\text{-value}<.05$)；而不同教育程度、婚姻狀態、工作狀態、宗教信仰及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雖達顯著差異，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0%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居住地區、平均月收入、使用語言、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及回答可信度則未達顯著差異。

- 性別：男性(87.0%)會同意讓消費者保護團體代替進行訴訟的比例明顯高於女性(80.4%)。
- 年齡：20歲-29歲(85.8%)者會同意讓消費者保護團體代替進行訴訟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者。

2.9聽到關於某個食品會危害健康的報導之後，如果吃過這個食品而且有嚴重疾病產生是否對食品製造者提出告訴



頻次分析

當聽到關於某個食品會危害健康的報導之後，如果吃過這個食品而且有嚴重疾病產生是否對食品製造者提出告訴，結果顯示，高達91.2%的民眾表示會(含一定會66.3%及可能會24.9%)，而有1.2%覺得沒什麼會不會；相對地，有6.9%則認為不會(含可能不會4.5%及一定不會2.4%)；至於未表示意見者占0.7%(含不知道0.5%及拒絕作答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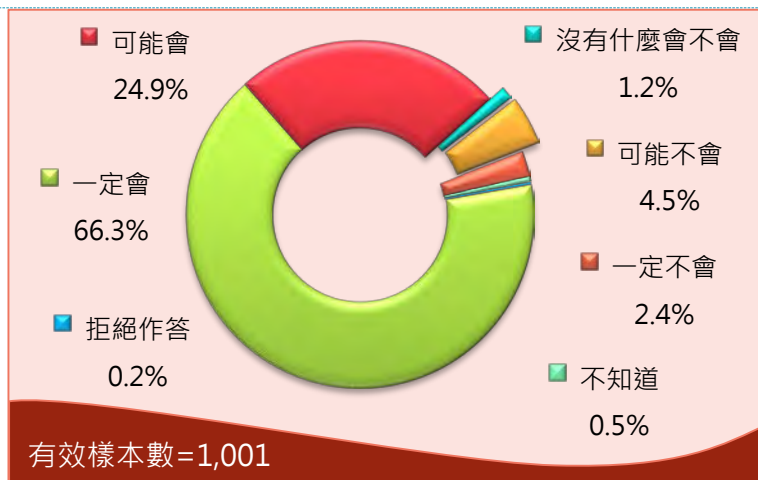


圖5-27 聽到關於某個食品會危害健康的報導之後，如果吃過這個食品而且有嚴重疾病產生是否對食品製造者提出告訴分析圖

Q30.聽到關於某個食品會危害健康的報導之後，如果您吃過這個食品而且有嚴重疾病產生，您會不會對食品製造者提出告訴？(有效樣本數=1,001)

交叉分析

將民眾聽到關於某個食品會危害健康的報導之後，如果吃過這個食品而且有嚴重疾病產生是否對食品製造者提出告訴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態度雖因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態、平均月收入、使用語言及回答可信度之不同達顯著差異($p\text{-value} < .05$)，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0%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性別、居住地區、工作狀態、宗教信仰、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及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則未達顯著差異。

2.10 上述嚴重疾病的情況，是否會同意讓消費者保護團體代替進行訴訟

頻次分析

對於聽到關於某個食品會危害健康的報導之後，如果吃過這個食品而且有嚴重疾病產生，結果有高達93.1%的民眾表示會(含一定會64.9%及可能會28.2%)同意讓消費者保護團體代替進行訴訟，而有1.4%認為沒什麼會不會；反之，有4.8%則覺得不會(含可能不會3.1%及一定不會1.7%)；另外，尚有未表示意見者占0.7%(含不知道0.5%及拒絕作答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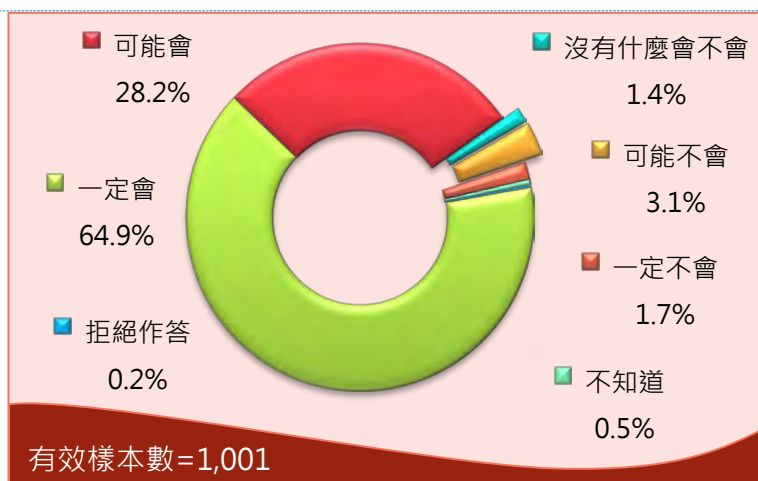


圖5-28 上述嚴重疾病的情況，是否會同意讓消費者保護團體代替進行訴訟分析圖

Q31.上述嚴重疾病的情況，如果消費者保護團體邀請您同意讓它代替您進行訴訟，請問您會同意嗎？(有效樣本數=1,001)

交叉分析

將民眾對上述嚴重疾病的情況，是否會同意讓消費者保護團體代替進行訴訟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態度雖因年齡、居住地區、教育程度、工作狀態、宗教信仰、平均月收入、使用語言及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之不同達顯著差異($p\text{-value} < .05$)，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0%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性別、婚姻狀態、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及回答可信度則未達顯著差異。

2.11 認為因為食品原料不合規定而發生食品安全事件時，應該負最大責任之對象



頻次分析

因為食品原料不合規定而發生食品安全事件時，以51.6%的民眾認為原料製造者應該負最大的責任所占比例較高；其次，有24.1%覺得是食物成品製造者應該負最大責任；再來則是有22.4%表示政府應該負最大責任；至於認為食品銷售者(0.8%)及消費者(0.1%)應該負最大責任之比例則相對偏低；另有1.0%則表示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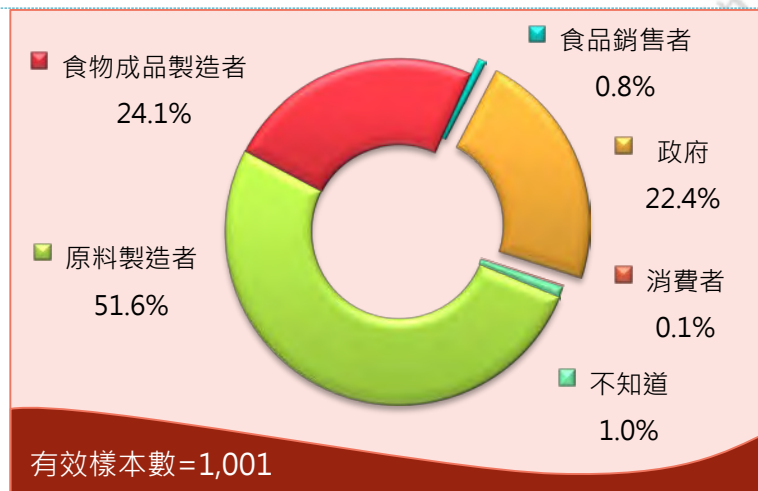


圖5-29 認為因為食品原料不合規定而發生食品安全事件時，應該負最大責任之對象分析圖

Q32. 因為食品原料不合規定而發生食品安全事件時，您覺得下列何者應該負最大的責任？(有效樣本數=1,001)



交叉分析

將民眾認為因為食品原料不合規定而發生食品安全事件時，應該負最大責任之對象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態度雖因性別、工作狀態及宗教信仰之不同達顯著差異($p\text{-value} < .05$)，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0%以上小

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年齡、居住地區、教育程度、婚姻狀態、平均月收入、使用語言、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及回答可信度則未達顯著差異。

2.12認為臺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上市、上櫃的食品業者設置實驗室，檢驗食物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會提升食品安全性之程度



有鑑於臺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上市、上櫃的食品業者必須設置實驗室，檢驗食物原料、半成品或成品，達82.7%的民眾認為該做法會(含一定會27.7%及可能會55.0%)提升食品的安全性，而有1.4%表示沒什麼會不會；相對地，有14.8%則覺得不會(含可能不會10.6%及一定不會4.2%)；至於未表示意見者有1.1%(含不知道1.0%及拒絕作答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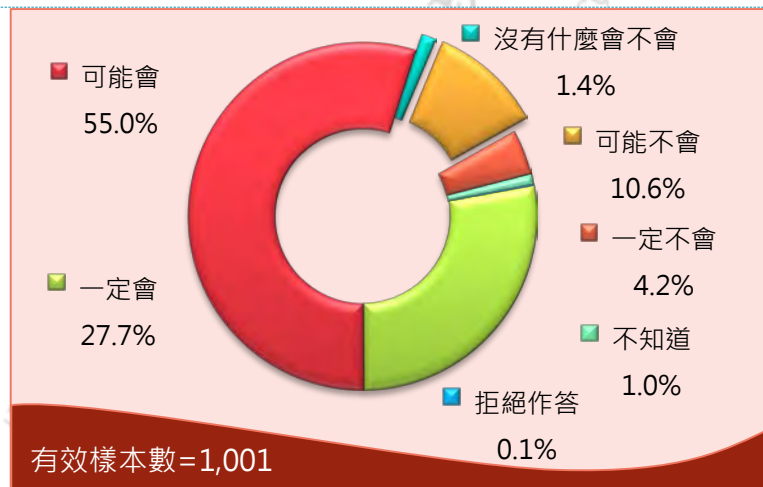


圖5-30 認為臺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上市、上櫃的食品業者設置實驗室，檢驗食物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會提升食品安全性之程度分析圖

Q33.臺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上市、上櫃的食品業者必須設置實驗室，檢驗食物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您覺得這樣做會不會提升食品的安全性？
(有效樣本數=1,001)

將民眾認為臺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上市、上櫃的食品業者設置實驗室，檢驗食物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會提升食品安全性之程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態度因年齡之不同達顯著差異(p-value<.05)，其中以50歲-59歲(86.3%)者認為會提升安全性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者；而不同婚姻狀態、工作狀態、宗教信仰、平均月收入、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及回答可信度雖達顯著差異，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0%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性別、居住地區、教育程度、使用語言及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則未達顯著差異。

2.13認為這些食品業者的實驗室必須經過政府認可的公正機構驗證，若有不合規定時可要求改善會提升食品安全性之程度

 頻次分析

對於這些食品業者的實驗室必須經過政府認可的公正機構驗證，若有不合規定時可要求改善，達89.2%的民眾認為該做法會(含一定會37.1%及可能會52.1%)提升食品的安全性，而有1.2%覺得沒什麼會不會；反之，有9.2%則認為不會(含可能不會7.0%及一定不會2.2%)；另有0.4%表示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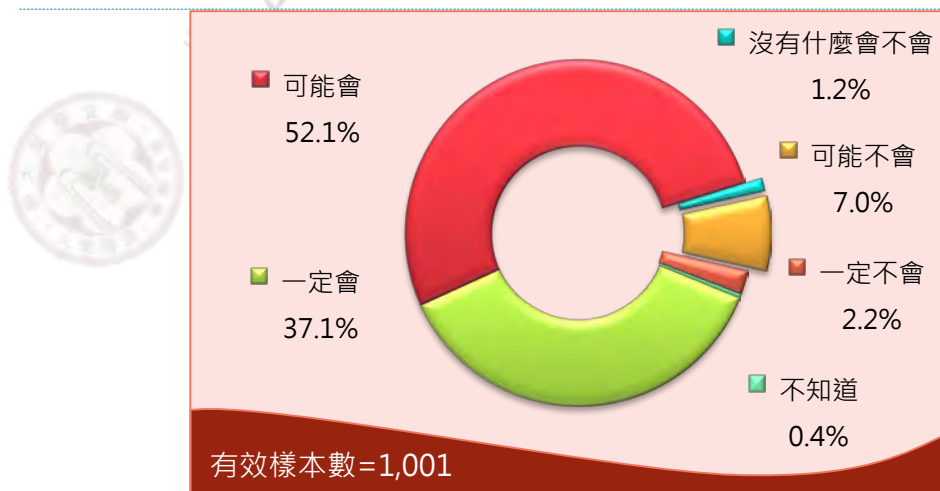


圖5-31 認為這些食品業者的實驗室必須經過政府認可的公正機構驗證，若有

不合規定時可要求改善會提升食品安全性之程度分析圖

Q34.如果這些食品業者的實驗室必須經過政府認可的公正機構驗證，若有不合規定時可要求改善。您覺得這樣做會不會提升食品的安全性？(有效樣本數=1,001)

交叉分析

將民眾認為這些食品業者的實驗室必須經過政府認可的公正機構驗證，若有不合規定時可要求改善會提升食品安全性之程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態度因性別之不同達顯著差異($p\text{-value}<.05$)，其中以女性(91.8%)認為會提升安全性的比例明顯高於男性(87.3%)；而不同年齡、居住地區、教育程度、婚姻狀態、工作狀態、宗教信仰、平均月收入及回答可信度雖達顯著差異，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0%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使用語言、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及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則未達顯著差異。

2.14認為如果那些有自主檢驗的食品業者，採用的食品原料不合規定而發生食品安全事件時，應該負最大責任之對象

頻次分析

如果那些有自主檢驗的食品業者，採用的食品原料不合規定而發生食品安全事件時，以41.2%的民眾認為食物成品製造者應該負最大的責任居多；再者，有36.4%表示原料製造者應該負最大責任；再其次則是有20.6%覺得政府應該負最大責任；至於認為食品銷售者(0.7%)及消費者(0.3%)應該負最大責任之比例則相對偏低；另有未表示意見者占0.8%(含不知道0.6%及拒絕作答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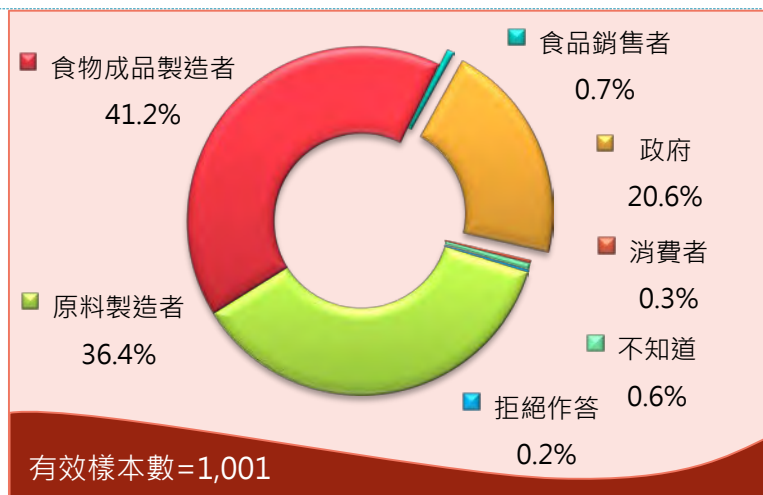


圖5-32 認為如果那些有自主檢驗的食品業者，採用的食品原料不合規定而發生食品安全事件時，應該負最大責任之對象分析圖

Q35.如果那些有自主檢驗的食品業者，採用的食品原料不合規定而發生食品安全事件時，您覺得下列何者應該負最大的責任？(有效樣本數=1,001)

交叉分析

將民眾認為如果那些有自主檢驗的食品業者，採用的食品原料不合規定而發生食品安全事件時，應該負最大責任之對象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態度雖因性別、教育程度、工作狀態及回答可信度之不同達顯著差異($p\text{-value} < .05$)，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0%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年齡、居住地區、婚姻狀態、宗教信仰、平均月收入、使用語言、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及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則未達顯著差異。

2.15對「有人認為，提升企業倫理，讓企業自主地重視食物安全問題，主動採取相關措施，比事後的司法訴訟或行政處罰，更可以提升食品安全」之同意度



頻次分析

針對「有人認為，提升企業倫理，讓企業自主地重視食物安全問題，主動採取相關措施，比事後的司法訴訟或行政處罰，更可以提升食品安全」之說法，達86.4%的民眾表示同意(含非常同意35.2%及同意51.2%)，而有0.3%認為沒什麼同不同意；相反地，有12.6%則感到不同意(含不同意9.0%及非常不同意3.6%)；至於未表示意見者有0.7%(含不知道0.6%及拒絕作答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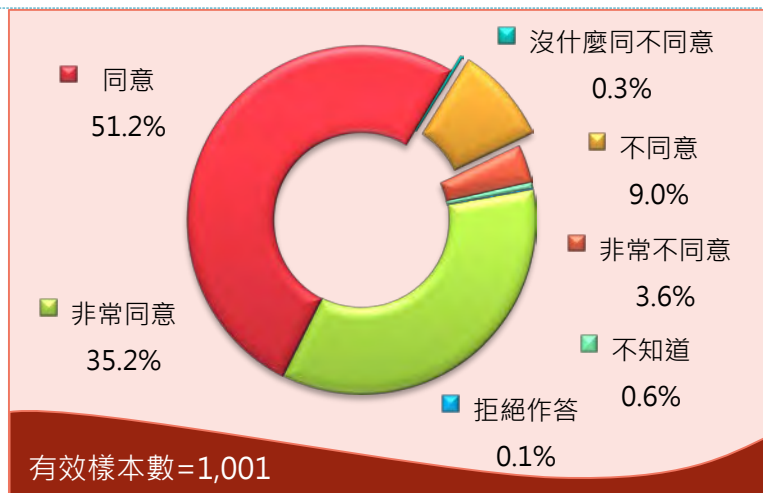


圖5-33 對「有人認為，提升企業倫理，讓企業自主地重視食物安全問題，主動採取相關措施，比事後的司法訴訟或行政處罰，更可以提升食品安全」之同意度分析圖

Q36. 「有人認為，提升企業倫理，讓企業自主地重視食物安全問題，主動採取相關措施，比事後的司法訴訟或行政處罰，更可以提升食品安全。」請問您同不同意？(有效樣本數=1,001)



交叉分析

將民眾對「有人認為，提升企業倫理，讓企業自主地重視食物安全問題，主動採取相關措施，比事後的司法訴訟或行政處罰，更可以提升食品安全」之同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態度雖因工作狀態、宗教信仰、使用語言及

回答可信度之不同達顯著差異(p-value<.05)，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0%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性別、年齡、居住地區、教育程度、婚姻狀態、平均月收入、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及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則未達顯著差異。

2.16 對於為了確保食品安全無害，必須增加成本，就一個100元的食品而言，增加多少錢之接受度



頻次分析

為了確保食品安全無害，必須增加成本，就一個100元的食品而言，有23.9%的民眾認為增加至110元是可以接受的比例較高；其次，有18.4%表示可以接受增加至105元；再其次則有15.4%覺得可以接受增加至120元；另有12.8%表示可以接受增加至150元(以上)；至於可以接受增加至101元(5.1%)、102元(3.5%)、130元(5.5%)及140元(0.9%)之比例則相對偏低；另一方面，有6.4%的民眾認為不管增加多少錢，都不能接受；而未表示意見者則占8.1%(含不知道7.8%及拒絕作答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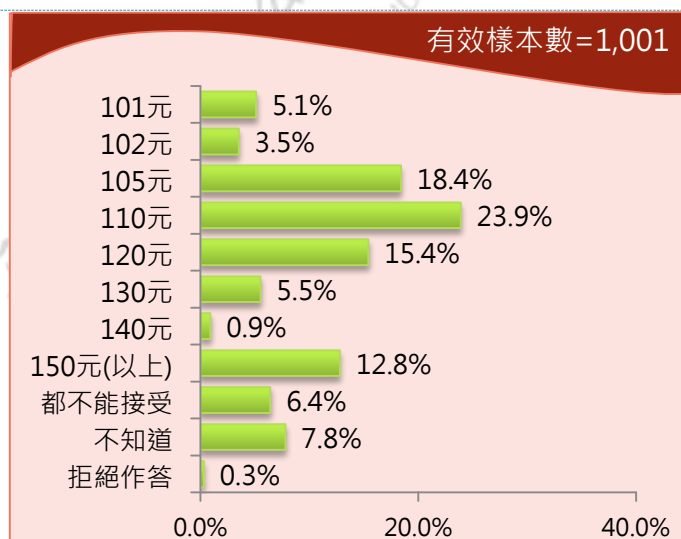


圖5-34 對於為了確保食品安全無害，必須增加成本，就一個100元的食品而言，增加多少錢之接受度分析圖

Q37.為了確保食品安全無害，必須增加成本，就一個 100 元的食品而言，增加到多少錢是您可以接受的？(有效樣本數=1,001)



交叉分析

將民眾對於為了確保食品安全無害，必須增加成本，就一個100元的食品而言，增加多少錢之接受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態度因年齡之不同達顯著差異($p\text{-value}<.05$)，其中以50歲-59歲(24.6%)者能接受增加到105元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者；而不同教育程度、婚姻狀態、工作狀態、宗教信仰、平均月收入、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及回答可信度雖達顯著差異，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0%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性別、居住地區、使用語言及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則未達顯著差異。

2.17對於為了確保食品沒有攙入不該有的東西，必須增加成本，就一個100元的食品而言，增加多少錢之接受度



頻次分析

再來為了確保食品沒有攙入不該有的東西，必須增加成本，就一個100元的食品而言，有25.1%的民眾表示增加至110元是可以接受的比例較高；次之，有18.2%認為可以接受增加至105元；再次之則有16.1%覺得可以接受增加至120元；另有12.6%表示可以接受增加至150元(以上)；至於可以接受增加至101元(4.6%)、102元(2.0%)、130元(6.3%)及140元(1.0%)之比例則相對偏低；另一方面，有7.4%的民眾覺得不管增加多少錢，都不能接受；而未表示意見者則占6.7%(含不知道6.2%及拒絕作答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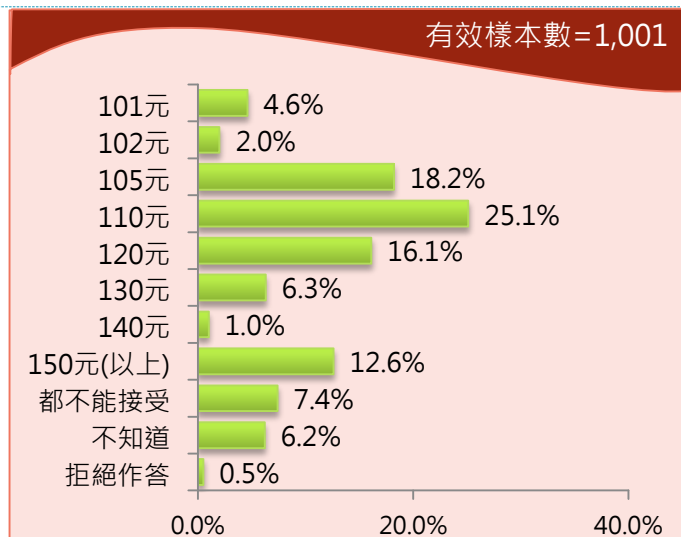


圖5-35 對於為了確保食品沒有攙入不該有的東西，必須增加成本，就一個100元的食品而言，增加多少錢之接受度分析圖

Q38.為了確保食品沒有攙入不該有的東西，必須增加成本，就一個100元的食品而言，增加到多少錢是您可以接受的？(有效樣本數=1,001)

交叉分析

將民眾對於為了確保食品沒有攙入不該有的東西，必須增加成本，就一個100元的食品而言，增加多少錢之接受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態度雖因年齡、居住地區、教育程度、工作狀態、宗教信仰、平均月收入、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及回答可信度之不同達顯著差異(p-value<.05)，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0%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性別、婚姻狀態、使用語言及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則未達顯著差異。

2.18對「消費者希望食品具備色香味而且便宜，才會讓食品業者想要大量使用食品添加物跟便宜的原料，所以消費者也要對食品安全的問題負責」之同意度



頻次分析

對於「消費者希望食品具備色香味而且便宜，才會讓食品業者想要大量使用食品添加物跟便宜的原料，所以消費者也要對食品安全的問題負責」之說法，有63.0%的民眾認為同意(含非常同意20.5%及同意42.5%)，而有0.9%覺得沒什麼同不同意；反之，有35.4%則表示不同意(含不同意20.0%及非常不同意15.4%)；至於未表示意見者有0.7%(含不知道0.5%及拒絕作答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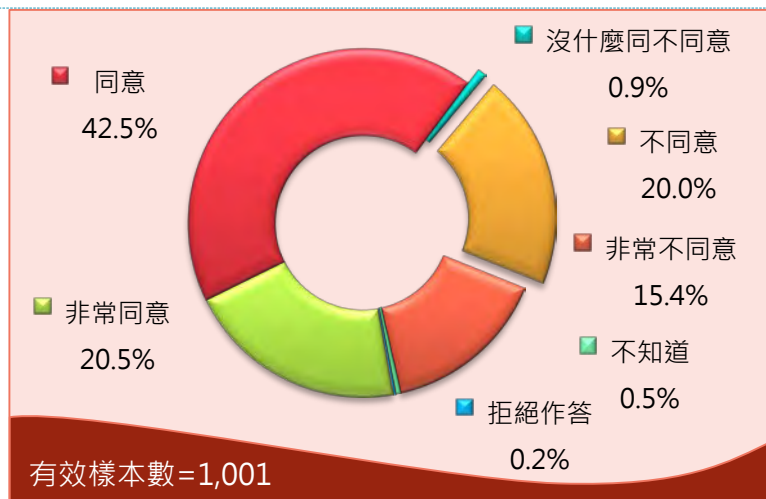


圖5-36 對「有人認為，提升企業倫理，讓企業自主地重視食物安全問題，主動採取相關措施，比事後的司法訴訟或行政處罰，更可以提升食品安全」之同意度分析圖

Q39. 「消費者希望食品具備色香味而且便宜，才會讓食品業者想要大量使用食品添加物跟便宜的原料，所以消費者也要對食品安全的問題負責。」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看法？(有效樣本數=1,001)



交叉分析

將民眾對「消費者希望食品具備色香味而且便宜，才會讓食品業者想要大量使用食品添加物跟便宜的原料，所以消費者也要對食品安全的問題負責」之同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態度因年齡及工作狀態之不同達顯著差異

($p\text{-value}<.05$)；而不同教育程度、婚姻狀態、宗教信仰、平均月收入及回答可信度雖達顯著差異，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0%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性別、居住地區、使用語言、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及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則未達顯著差異。

- 年齡：30歲-39歲(71.0%)者同意上述說法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者。
- 工作狀態：屬於學生(83.9%)身分者同意上述說法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身分者。

2.19認為「美國曾經有個兒童，長期就近至麥當勞食用便宜且高鹽、高熱量的食物，後來年紀輕輕就有嚴重的高血壓、糖尿病及心臟病的問題。該兒童上法院控告麥當勞傷害其身體健康」之合理程度



頻次分析

針對「美國曾經有個兒童，長期就近至麥當勞食用便宜且高鹽、高熱量的食物，後來年紀輕輕就有嚴重的高血壓、糖尿病及心臟病的問題。該兒童上法院控告麥當勞傷害其身體健康」之合理性，有33.7%的民眾認為有道理(含非常有道理7.0%及有道理26.7%)，而有6.0%覺得雙方道理差不多；相對地，有58.9%則表示沒道理(含沒道理45.2%及非常沒道理13.7%)；另有1.4%表示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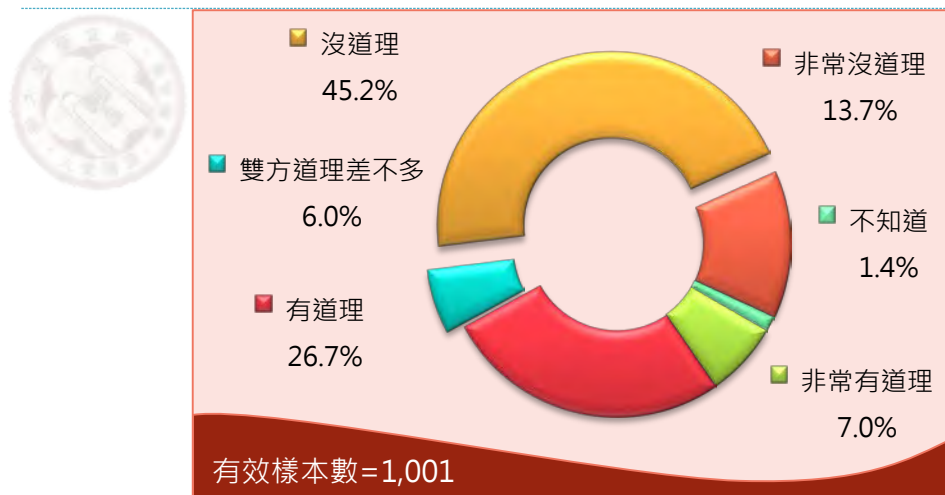


圖5-37 認為「美國曾經有個兒童，長期就近至麥當勞食用便宜且高鹽、高熱量的食物，後來年紀輕輕就有嚴重的高血壓、糖尿病及心臟病的問題。該兒童上法院控告麥當勞傷害其身體健康」之合理程度分析圖

Q40. 「美國曾經有個兒童，長期就近至麥當勞食用便宜且高鹽、高熱量的食物，後來年紀輕輕就有嚴重的高血壓、糖尿病及心臟病的問題。該兒童上法院控告麥當勞傷害其身體健康。」請問您認為這個兒童的控告有沒有道理？(有效樣本數=1,001)

交叉分析

將民眾認為「美國曾經有個兒童，長期就近至麥當勞食用便宜且高鹽、高熱量的食物，後來年紀輕輕就有嚴重的高血壓、糖尿病及心臟病的問題。該兒童上法院控告麥當勞傷害其身體健康」之合理程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態度因年齡、工作狀態、平均月收入及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之不同達顯著差異($p\text{-value}<.05$)；而不同婚姻狀態、宗教信仰及回答可信度雖達顯著差異，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0%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性別、居住地區、教育程度、使用語言及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則未達顯著差異。

- 年齡：20歲-29歲(77.8%)者認為上述控告沒有道理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者。
- 工作狀態：屬於學生(87.8%)身分者認為上述控告沒有道理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身分者。
- 平均月收入：3萬以上，不到4萬(70.4%)者認為上述控告沒有道理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月收入者。
- 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沒有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61.7%)者認為上述控告沒有道理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者。

2.20 對於上面這個兒童，因家中貧窮，沒有辦法選擇其他更好食品，認為這個兒童的控告之合理程度



頻次分析

對於長期就近至麥當勞食用便宜且高鹽、高熱量的食物，後來年紀輕輕就有嚴重的高血壓、糖尿病及心臟病問題之美國兒童，因家中貧窮，沒有辦法選擇其他更好食品，調查顯示，有46.7%的民眾覺得其控告麥當勞身害其身體健康有道理(含非常有道理7.9%及有道理38.8%)，而有4.6%表示雙方道理差不多；反之，有46.0%則認為沒道理(含沒道理38.3%及非常沒道理7.7%)；至於未表示意見者有2.7%(含不知道2.4%及拒絕作答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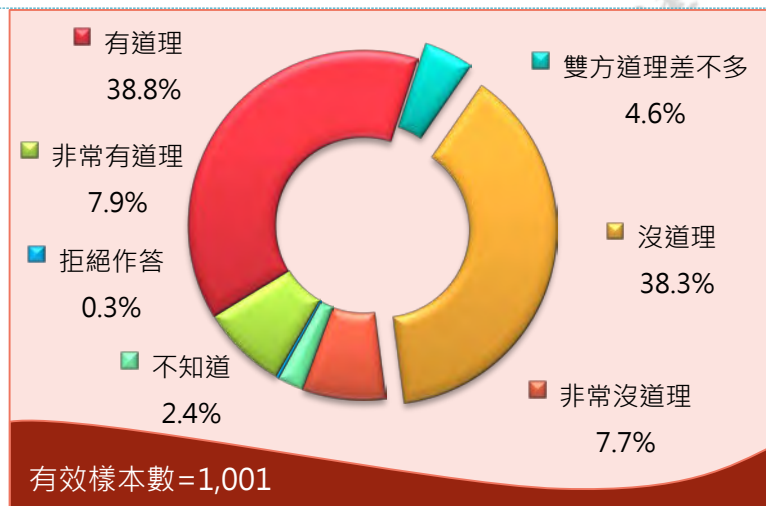


圖5-38 對於上面這個兒童，因家中貧窮，沒有辦法選擇其他更好食品，認為這個兒童的控告之合理程度分析圖

Q40. 若上面這個兒童，因家中貧窮，沒有辦法選擇其他更好食品，您認為這個兒童的控告有沒有道理？(有效樣本數=1,001)



交叉分析

將民眾對於上面這個兒童，因家中貧窮，沒有辦法選擇其他更好食品，認為這個兒童的控告之合理程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態度因年齡、親友

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及回答可信度之不同達顯著差異(p-value<.05)；而不同婚姻狀態、工作狀態、宗教信仰及平均月收入雖達顯著差異，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0%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性別、居住地區、教育程度、使用語言及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及則未達顯著差異。

- 年齡：20歲-29歲(59.7%)者認為上述控告沒有道理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者。
- 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沒有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49.6%)者認為上述控告沒有道理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者。
- 回答可信度：回答非常可信(49.7%)者認為上述控告沒有道理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回答可信度者。

2.21對「國家有義務確保低社經地位或者弱勢民眾都能獲得營養安全的食物，所以當提升食品安全而使得價格增加時，應該給這些民眾補助來購買食品」之同意度



頻次分析

針對「國家有義務確保低社經地位或者弱勢民眾都能獲得營養安全的食物，所以當提升食品安全而使得價格增加時，應該給這些民眾補助來購買食品」之說法，有70.5%的民眾感到同意(含非常同意17.5%及同意53.0%)，而有2.1%表示沒什麼同不同意；相反地，有26.7%則認為不同意(含不同意21.7%及非常不同意5.0%)；至於未表示意見者有0.7%(含不知道0.6%及拒絕作答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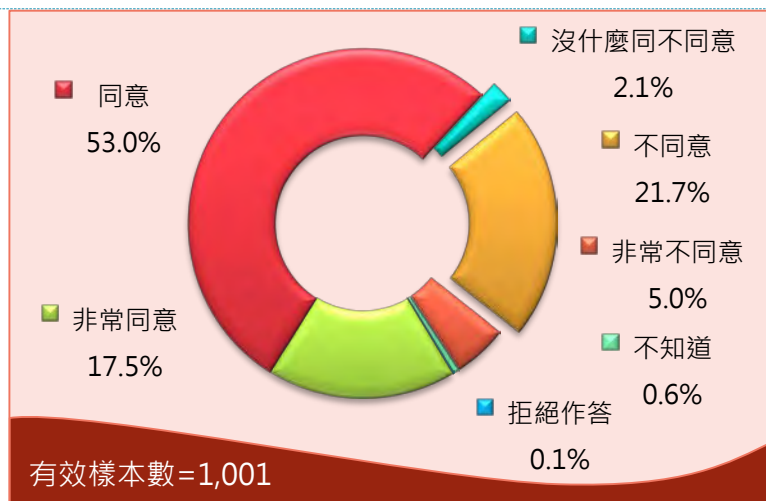


圖5-39 對「國家有義務確保低社經地位或者弱勢民眾都能獲得營養安全的食物，所以當提升食品安全而使得價格增加時，應該給這些民眾補助來購買食品」之同意度分析圖

Q42. 「國家有義務確保低社經地位或者弱勢民眾都能獲得營養安全的食物，所以當提升食品安全而使得價格增加時，應該給這些民眾補助來購買食品。」請問您同不同意？(有效樣本數=1,001)

交叉分析

將民眾對「國家有義務確保低社經地位或者弱勢民眾都能獲得營養安全的食物，所以當提升食品安全而使得價格增加時，應該給這些民眾補助來購買食品」之同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態度因年齡之不同達顯著差異 ($p\text{-value}<.05$)，其中以20歲-29歲(91.7%)者感到同意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者；而不同婚姻狀態、工作狀態、宗教信仰、平均月收入、使用語言、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及回答可信度雖達顯著差異，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0%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性別、居住地區、教育程度及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則未達顯著差異。

2.22 平常外食(沒有吃家裡準備的三餐食物)之頻率



頻次分析

再瞭解民眾平常外食(沒有吃家裡準備的三餐食物)之情形，有70.2%表示平常會(含經常會29.9%及有時會40.3%)外食，而有0.5%認為沒什麼會不會；相對地，有29.3%則表示不會(含不太會25.9%及從來不會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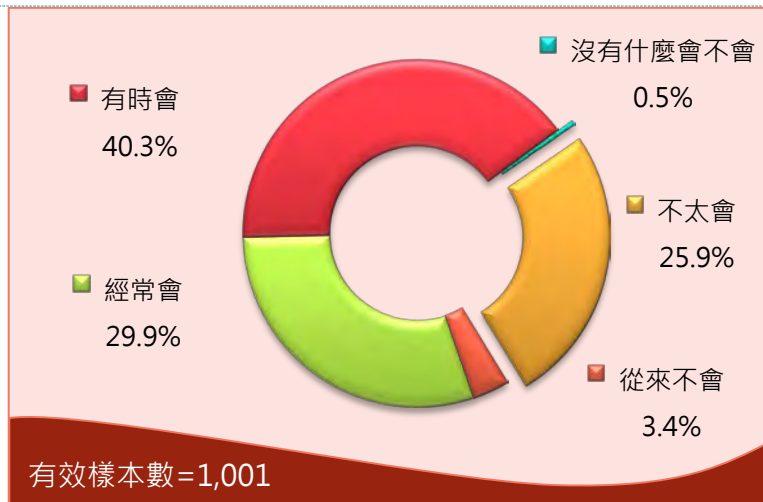


圖5-40 平常外食(沒有吃家裡準備的三餐食物)之頻率分析圖

Q43. 「您平常會外食(沒有吃家裡準備的三餐食物)嗎?」?(有效樣本數=1,001)



交叉分析

將民眾平常外食(沒有吃家裡準備的三餐食物)之頻率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態度因年齡之不同達顯著差異($p\text{-value}<.05$)，其中以60歲-70歲(55.4%)平常不會外食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者；而不同居住地區、教育程度、婚姻狀態、工作狀態、宗教信仰、平均月收入、使用語言、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及回答可信度雖達顯著差異，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0%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性別及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則未達顯著差異。

2.23 對「平常在家裡處理食物時，懂得處理跟保存食物的適當方式，來避免污染、腐敗或農藥殘留」之同意度



頻次分析

對於「平常在家裡處理食物時，懂得處理跟保存食物的適當方式，來避免污染、腐敗或農藥殘留」之說法，發現達88.8%的民眾表示同意(含非常同意20.3%及同意68.5%)，而有1.8%覺得沒什麼同不同意；反之，有9.1%則認為不同意(含不同意8.5%及非常不同意0.6%)；另有0.3%表示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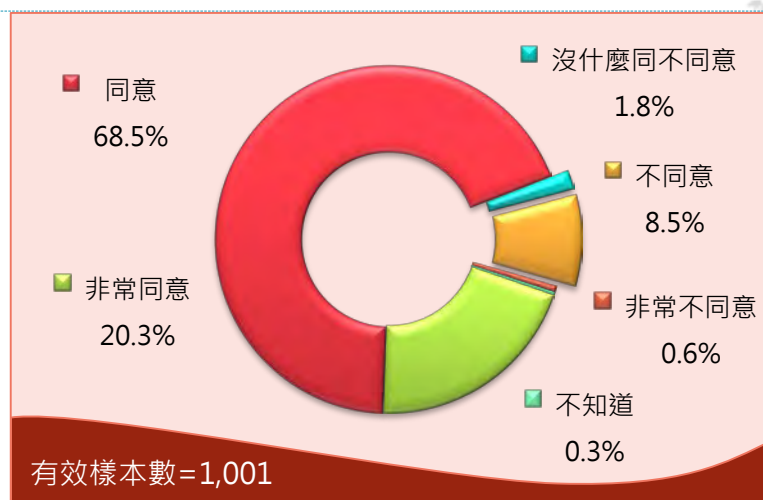


圖5-41 對「平常在家裡處理食物時，懂得處理跟保存食物的適當方式，來避免污染、腐敗或農藥殘留」之同意度分析圖

Q44. 「您平常在家裡處理食物時，您懂得處理跟保存食物的適當方式，來避免污染、腐敗或農藥殘留。」 請問您同不同意？(有效樣本數=1,001)



交叉分析

將民眾對「平常在家裡處理食物時，懂得處理跟保存食物的適當方式，來避免污染、腐敗或農藥殘留」之同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態度雖因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態、工作狀態、宗教信仰、平均月收入、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及回答可信度之不同達顯著差異($p\text{-value} < .05$)，但因交叉分析

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0%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性別、居住地區、使用語言及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則未達顯著差異。

3. 對食品安全資訊與風險溝通之看法

3.1 對「政府已經有完善的措施向民眾宣導食品安全衛生的知識」之同意度



有關「政府已經有完善的措施向民眾宣導食品安全衛生的知識」之說法，有58.5%的民眾認為同意(含非常同意12.0%及同意46.5%)，而有1.4%表示沒什麼同不同意；相反地，有39.6%則覺得不同意(含不同意30.7%及非常不同意8.9%)；另有0.5%表示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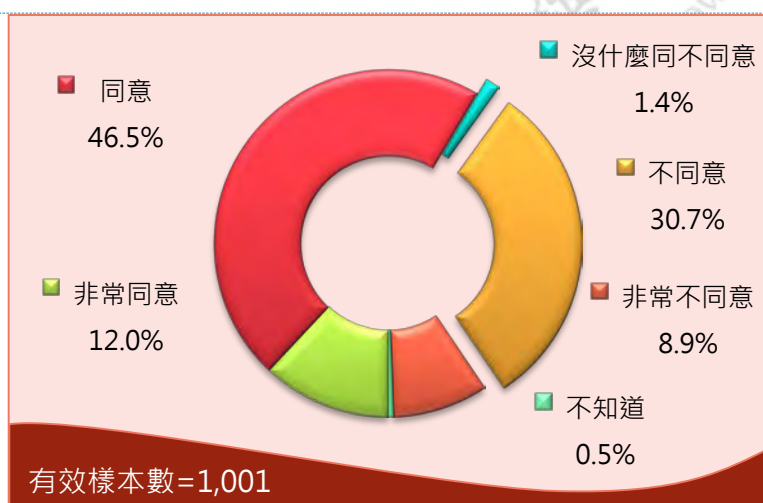


圖5-42 對「政府已經有完善的措施向民眾宣導食品安全衛生的知識」之同意度分析圖

Q45. 「向政府已經有完善的措施向民眾宣導食品安全衛生的知識。」請問您同不同意？(有效樣本數=1,001)



將民眾對「政府已經有完善的措施向民眾宣導食品安全衛生的知識」之同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態度因年齡之不同達顯著差異(p-value<.05)，其中以60歲-70歲(69.0%)者感到同意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者；而不同教育程度、婚姻狀態、宗教信仰、平均月收入及回答可信度雖達顯著差異，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0%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性別、居住地區、工作狀態、使用語言、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及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則未達顯著差異。

3.2對於購買食品時，是否會仔細閱讀成分及營養標示



頻次分析

對於購買食品時，是否會仔細閱讀成分及營養標示，有43.5%的民眾表示一定會閱讀，而有35.5%則表示有時會閱讀；反之，有15.5%則認為很少仔細閱讀成分及營養標示，另有5.5%則表示從來不會去閱讀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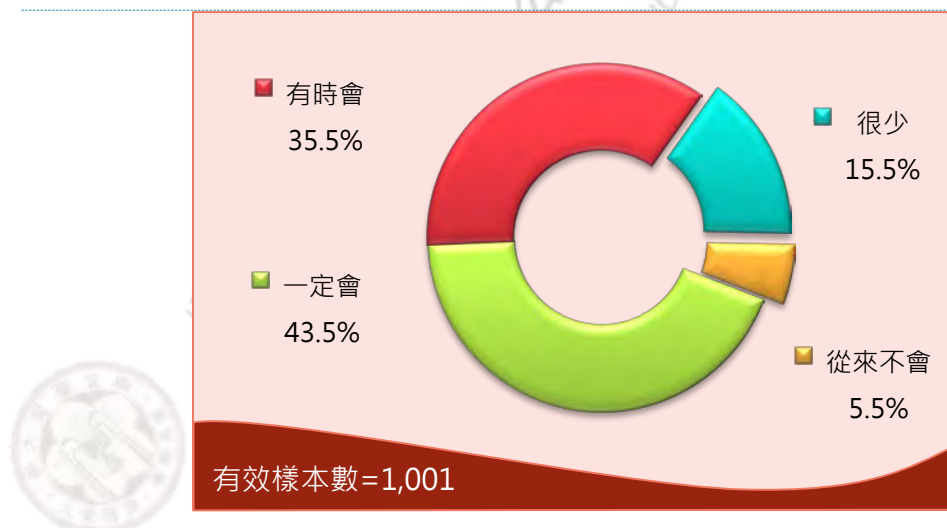


圖5-43 對於購買食品時，是否會仔細閱讀成分及營養標示分析圖

Q46. 購買食品時，您會仔細閱讀成分及營養標示嗎？(有效樣本數=1,001)

將民眾對於購買食品時，是否會仔細閱讀成分及營養標示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態度因年齡、居住地區、工作狀態、平均月收入及回答可信度之不同達顯著差異($p\text{-value}<.05$)；而不同教育程度及宗教信仰雖達顯著差異，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0%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性別、婚姻狀態、使用語言、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及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則未達顯著差異。

- 年齡：60歲-70歲(51.4%)者一定會仔細閱讀成分及營養標示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者。
- 居住地區：居住在中部地區(50.7%)者一定會仔細閱讀成分及營養標示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地區者。
- 工作狀態：屬於退休(50.6%)者一定會仔細閱讀成分及營養標示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身分者。
- 3.4回答可信度：回答有些不可信(46.0%)者一定會仔細閱讀成分及營養標示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回答可信度者。

3.3對「目前臺灣在食物上標示的成分跟營養內容，消費者都能看得懂」之同意度



頻次分析

調查發現，有21.2%的民眾對於「目前臺灣在食物上標示的成分跟營養內容，消費者都能看得懂」之說法表示同意(含非常同意2.1%及同意19.1%)，而有0.8%認為沒什麼同不同意；相對地，有77.8%則覺得不同意(含不同意56.9%及非常不同意20.9%)；另有0.2%表示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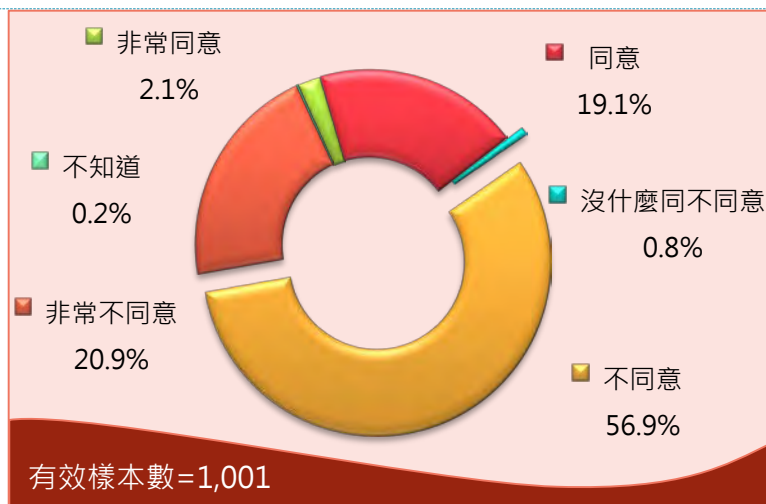


圖5-44 對「目前臺灣在食物上標示的成分跟營養內容，消費者都能看得懂」之同意度分析圖

Q47. 「目前臺灣在食物上標示的成分跟營養內容，消費者都能看得懂。」您同意這樣的說法嗎？(有效樣本數=1,001)

交叉分析

將民眾對「目前臺灣在食物上標示的成分跟營養內容，消費者都能看得懂」之同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態度雖因年齡教育程度、工作狀態、宗教信仰、使用語言、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及回答可信度之不同達顯著差異($p\text{-value} < .05$)，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0%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性別、居住地區、婚姻狀態、平均月收入及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則未達顯著差異。

3.4 廠商提供網站連結，讓消費者查詢食品原料的產銷歷程時，消費者對於這個廠商所生產食品的安全會更有信心」之同意度

頻次分析

針對「廠商提供網站連結，讓消費者查詢食品原料的產銷歷程時，消費者對於這個廠商所生產食品的安全會更有信心」之說法，有70.2%的民眾表示同意(含非常同意12.6%及同意57.6%)，而有1.7%覺得沒什麼同不同意；反之，有26.9%則認為不同意(含不同意21.5%及非常不同意5.4%)；另有1.2%表示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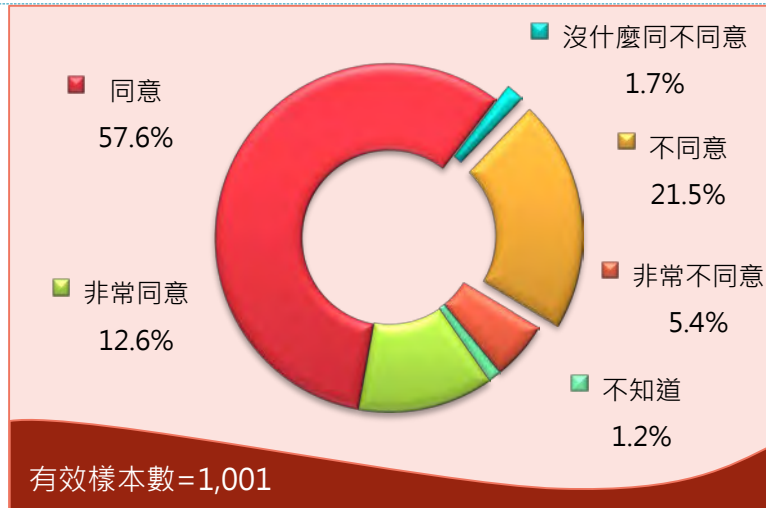


圖5-45 對「政府已經有完善的措施向民眾宣導食品安全衛生的知識」之同意度分析圖

Q48. 「廠商提供網站連結，讓消費者查詢食品原料的產銷歷程時，消費者對於這個廠商所生產食品的安全會更有信心。」您同意這樣的說法嗎？(有效樣本數=1,001)

交叉分析

將民眾對「廠商提供網站連結，讓消費者查詢食品原料的產銷歷程時，消費者對於這個廠商所生產食品的安全會更有信心」之同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態度因性別及年齡之不同達顯著差異($p\text{-value} < .05$)；而不同宗教信仰及回答可信度雖達顯著差異，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0%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居住地區、教育程度、婚姻狀態、工作狀態、平均月收入、使用語言、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及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則未達顯著差異。

- 性別：女性(74.4%)同意上述說法的比例明顯高於男性(67.9%)。
- 年齡：20歲-29歲(76.1%)者同意上述說法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者。

3.5有人主張，人造反式脂肪雖然容易造成心血管疾病及糖尿病，但是對於食物的保存與口感也有幫助。所以如果能標明它的成分及作用，讓消費者明智選擇，就不需要禁用」之同意度

 頻次分析

針對「有人主張，人造反式脂肪雖然容易造成心血管疾病及糖尿病，但是對於食物的保存與口感也有幫助。所以如果能標明它的成分及作用，讓消費者明智選擇，就不需要禁用」之說法，有52.3%的民眾覺得同意(含非常同意6.3%及同意46.0%)，而有0.7%表示沒什麼同不同意；相對地，有45.8%則認為不同意(含不同意32.1%及非常不同意13.7%)；另有1.2%表示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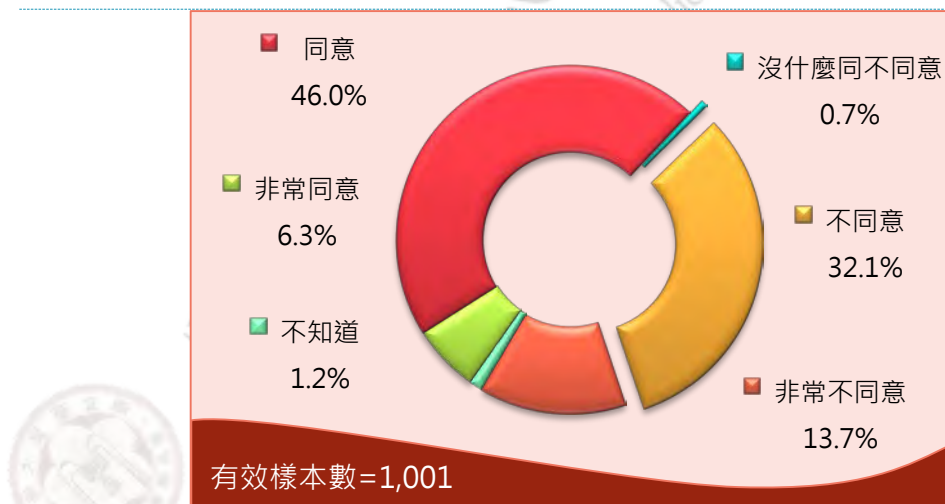


圖5-46 對「有人主張，人造反式脂肪雖然容易造成心血管疾病及糖尿病，但是對於食物的保存與口感也有幫助。所以如果能標明它的成分及作用，讓消費者明智選擇，就不需要禁用」之同意度分析圖

Q49. 「有人主張，人造反式脂肪雖然容易造成心血管疾病及糖尿病，但是對於食物的保存與口感也有幫助。所以如果能標明它的成分及作用，讓消

費者明智選擇，就不需要禁用。」您同意這樣的說法嗎？(有效樣本數=1,001)



交叉分析

將民眾對「有人主張，人造反式脂肪雖然容易造成心血管疾病及糖尿病，但是對於食物的保存與口感也有幫助。所以如果能標明它的成分及作用，讓消費者明智選擇，就不需要禁用」之同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態度因年齡之不同達顯著差異($p\text{-value}<.05$)，其中以30歲-39歲(63.6%)者感到同意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者；而不同婚姻狀態、工作狀態、宗教信仰、平均月收入、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及回答可信度雖達顯著差異，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0%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性別、居住地區、教育程度、使用語言及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則未達顯著差異。

3.6如果消費者知道人造反式脂肪的壞處，還是長期食用標明了含有該成分的食品，要是後來發生了心血管疾病，他自己應該負全部的責任」之同意度



頻次分析

對於「如果消費者知道人造反式脂肪的壞處，還是長期食用標明了含有該成分的食品，要是後來發生了心血管疾病，他自己應該負全部的責任」之說法，有60.0%的民眾覺得同意(含非常同意15.3%及同意44.7%)，而有2.8%表示沒什麼同不同意；相反地，有36.3%則認為不同意(含不同意31.0%及非常不同意5.3%)；另有0.9%表示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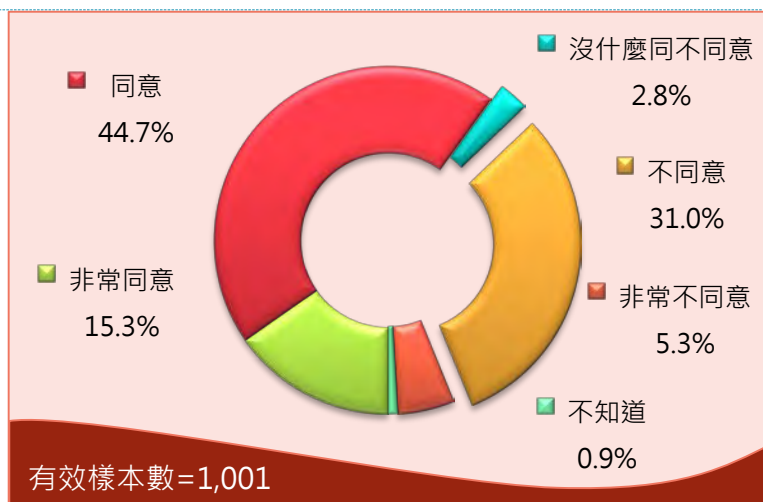


圖5-47 對「如果消費者知道人造反式脂肪的壞處，還是長期食用標明了含有該成分的食品，要是後來發生了心血管疾病，他自己應該負全部的責任」之同意度分析圖

Q50. 「如果消費者知道人造反式脂肪的壞處，還是長期食用標明了含有該成分的食品，要是後來發生了心血管疾病，他自己應該負全部的責任。」您同意這樣的說法嗎？(有效樣本數=1,001)

交叉分析

將民眾對「如果消費者知道人造反式脂肪的壞處，還是長期食用標明了含有該成分的食品，要是後來發生了心血管疾病，他自己應該負全部的責任」之同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態度因性別及年齡之不同達顯著差異 ($p\text{-value}<.05$)；而不同工作狀態、宗教信仰、平均月收入、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及回答可信度雖達顯著差異，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0%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居住地區、教育程度、婚姻狀態、使用語言及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則未達顯著差異。

- 性別：女性(64.0%)同意上述說法的比例明顯高於男性(57.2%)。

- 年齡：30歲-39歲(67.2%)者同意上述說法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者。

3.7的時候，會不會注意它有認證標章



對於購買食物的時候，民眾會不會注意它有認證標章，有78.2%認為會(含一定會43.3%及有時會34.9%)，而有0.4%覺得沒什麼會不會；反之，有21.2%則表示不會(含不太會15.2%及從來不會6.0%)；另外，未表示意見者有0.2%(含不知道0.1%及拒絕作答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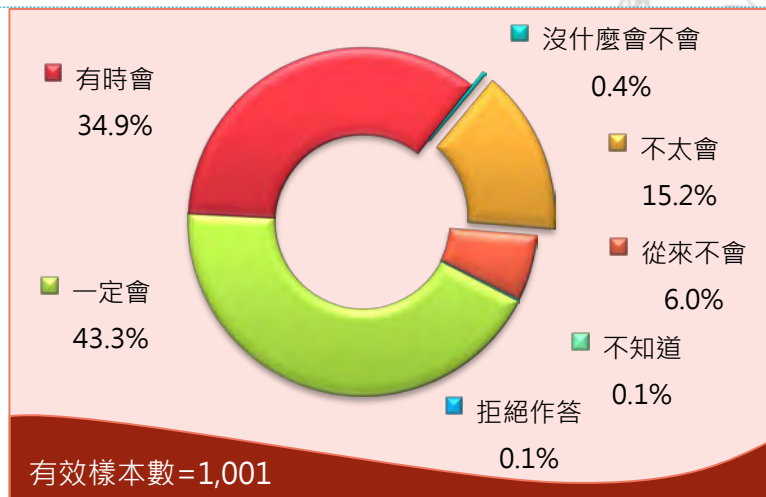


圖5-48 購買食物的時候，會不會注意它有認證標章分析圖

Q51. 您在購買食物的時候，會不會注意它有認證標章？(有效樣本數=1,001)



將民眾購買食物的時候，會不會注意它有認證標章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態度因年齡之不同達顯著差異($p\text{-value}<.05$)，其中以60歲-70歲(83.2%)者會注意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者；而不同婚姻狀態、工作狀態、平均月收

入、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及回答可信度雖達顯著差異，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0%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性別、居住地區、教育程度、宗教信仰及使用語言則未達顯著差異。

3.8有認證標章的食品，安全性讓人更放心」之同意度



根據調查，有64.3%的民眾對於「有認證標章的食品，安全性讓人更放心」之說法表示同意(含非常同意10.9%及同意53.4%)，而有2.1%認為沒什麼同不同意；相對地，有33.2%則覺得不同意(含不同意27.8%及非常不同意5.4%)；至於未表示意見者有0.4%(含不知道0.3%及拒絕作答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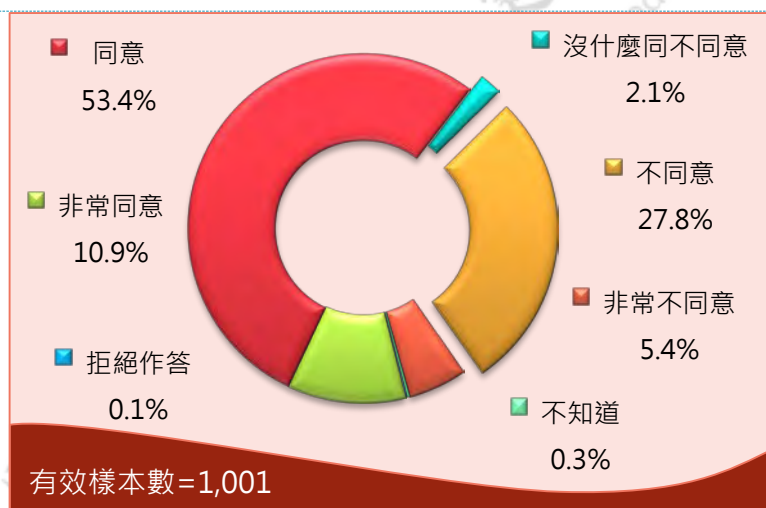


圖5-49 對「有認證標章的食品，安全性讓人更放心」之同意度分析圖

Q52. 「有認證標章的食品，安全性讓人更放心。」您同意這樣的說法嗎？(有效樣本數=1,001)



將民眾對「有認證標章的食品，安全性讓人更放心」之同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態度雖因教育程度、婚姻狀態、宗教信仰、平均月收入及回答可信度之不同達顯著差異(p-value<.05)，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0%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性別、年齡、居住地區、工作狀態、使用語言、本人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及親友經歷食物安全危害事件之經驗則未達顯著差異。

(五) 結論

1. 對食品安全之看法

1.1 民眾認為細菌或病毒污染(88.7%)、食品營養不均衡(71.0%)、含有許多人容易過敏的物質(75.6%)，以及農藥殘留(93.7%)及抗生素殘留(92.4%)均屬於食品安全問題；整體來說，有71.8%的民眾對臺灣目前食品的整體安全性感到不安心。

有關民眾對食品安全的看法，達88.7%的民眾同意食品受到細菌或病毒污染會嚴重影響健康；而有71.0%則同意食品營養不均衡會長期影響健康；對於食品含有許多人容易過敏的物質是屬於食品安全問題亦有75.6%表示同意，至於食品中的農藥殘留及抗生素殘留是食品安全問題之說法則有高達93.7%及92.4%的民眾贊同。

另外，即便以地溝油或餿水油為材料做出來的食用油，能夠經過檢驗合格，仍達88.6%的民眾不同意是屬於安全的食品。整體來看，對臺灣目前食品的整體安全性有71.8%的民眾感到不安心，其中以女性(76.3%)及60歲-70歲(79.2%)者覺得不安心的比例明顯較高。

1.2 有九成的民眾對於食品添加物(92.5%)、輻射線照射食物(87.0%)及基因改造食品(86.5%)的安全性仍有高度的疑慮。

對於食品添加物沒有科學證據證明其危險性及安全性，有高達92.5%的民眾會對食品安全性感到擔心，其中以女性(95.9%)會擔心的比例明顯較高。而針對依

政府規定，以輻射線照射食物，來抑制有害細菌等的繁殖，並延長這些照射食物保存期限的做法，仍有87.0%的民眾對於這類食品的安全性感到擔心。

雖然目前還沒有良好的科學證據證明長期食用基因改造食品是危險或安全，但仍有86.5%的民眾對於基改食品的安全性感到擔心，而即使科學實驗發現，老鼠長期吃某個基因改造食品後仍然健康，顯示人類長期吃這個食品也是安全，但會對這類基改食品感到擔心的民眾仍占82.3%。

1.3有79.4%的民眾不同意美國含瘦肉精牛肉的安全性，且達80.6%的民眾認為即便國家資源有限，仍不應犧牲食品安全問題。

對於美國政府希望能夠出口含有瘦肉精的牛肉到臺灣，表示這些牛肉在美國檢驗合格，美國人自己也吃，沒有安全的問題，但仍有79.4%的民眾不同意沒有安全疑慮的說法。

再者，有72.2%的民眾對於新科技製造食品的廠商，應該以科學證據證明人類食用這個新食品很安全，並且經過國家核准，才可以賣這個新食品的做法表示贊同。

針對大型食品商所生產的食品比路邊攤的食物更安全的說法，僅32.1%的民眾表示同意，顯示因國內食安問題層出不窮，即便是大型食品商所生產之食品，若無法做好食品安全的把關，仍舊無法獲得民眾對其信賴。

關於國家社會資源有限，我們無法做到食品絕對的安全，所以只要食品安全事件不要太常發生就好了的說法，達80.6%的民眾並不認同，顯示民眾認為食品安全問題不該以資源有限為由而被犧牲。

1.4有六成的民眾可接受0.1%及以下的劣質仿冒品被故意(61.4%)或不小心中(61.6%)攙入食品；而有19.1%的民眾曾有食物中毒經驗。

當一個食品號稱由某一種原料所製成，雖有61.4%的民眾能接受這種原料「故意」被攙入0.1%及以下的劣質仿冒品，但仍有26.1%表示不管比例如何，都

無法接受故意被攙入劣質仿冒品；另一方面，同樣有六成(61.6%)的民眾雖能接受原料「不小心」被攙入0.1%及以下的劣質仿冒品，然而一樣仍有二成(24.1%)認為不管被攙入的比例如何，都無法接受食品中不小心有劣質仿冒品的情況。

最後，根據調查顯示，過去曾有食物中毒經驗的民眾占19.1%，其中以男性(22.3%)及親友有遭遇食物安全危害事件(38.9%)者有食物中毒經驗的比例明顯較高。

2. 對於食品安全處理制度之看法

2.1 達八成以上的民眾認為應針對違反食品安全管制的人加重罰則(86.4%)及提升賠償消費者金額(81.6%)；整體來說，僅16.7%的民眾滿意政府目前一般管制食品安全措施。

達86.4%的民眾認為違反食品安全管制的人加重刑罰(例如判刑、沒收所得財產利益等)，可以提升食品的安全性，其中又以男性(87.7%)認同的比例明顯較高；另外，也有達81.6%的民眾覺得加重違反食品安全管制的人對於消費者的損害賠償的金額(例如，懲罰性賠償)，可以提升食品的安全性。但整體來說，僅16.7%的民眾對政府目前一般管制食品安全措施感到滿意，顯示國內一般管制食品安全措施仍有極大改善的空間，而民眾亦有加重罰則以提升食品安全保障的態度，藉以符合大眾對於食品安全管制的期待。

2.2 有53.6%的民眾同意廠商因為食品安全事件進行退費須提供發票作為購買證明，且達85.9%的民眾則認為無法針對全部消費者進行退費時，廠商應將銷售獲利捐出作為食安基金。

有53.6%的民眾對於臺灣廠商因為食品安全事件進行退費時，要求消費者提供發票證明購買行為，才能退費的做法感到不公平，其中又以50歲-59歲(66.8%)和居住於東部地區及外島(68.1%)者認為不公平的比例明顯較高；但有達85.9%則認為像剛才那種情況，如果若無法找到全部的消費者退費，可以要求廠商扣除已

經退費的部分，將銷售這個食品的剩餘利益捐出來，當做食品安全基金是屬於公平的做法。

2.3因吃過危害健康食品而導致輕微不舒服及嚴重生病，各有47.5%及91.2%的民眾會向食品製造者提出告訴，且各有82.7%及93.1%會同意讓消費者保護團體代替進行訴訟。

對於聽到關於某個食品會危害健康的報導之後，如果吃過這個食品但沒有不舒服的情況，有78.5%的民眾不會對食品製造者提出告訴，且以女性(82.6%)及30歲-39歲(84.8%)者不會的比例明顯較高。然而，如果吃過這個食品但只有輕微不舒服的情況，民眾會提出告訴的比例則攀升，約占八成(47.5%)，其中以男性(48.8%)、20歲-29歲(54.6%)、居住於北部地區(51.7%)，以及學生(61.8%)會的比例明顯較高。再進一步瞭解則發現，若有輕微不舒服的情況，達82.7%的民眾會同意讓消費者保護團體代替進行訴訟，且以男性(87.0%)及20歲-29歲(85.8%)者同意的比例明顯較高。倘若吃過這個食品而有嚴重疾病產生的話，則有高達91.2%的民眾會向食品製造者提出告訴，並且有高達93.1%的民眾會同意讓消費者保護團體代替進行訴訟。

2.4發生食品安全事件時，因食品原料不合規定須負最大責任者為原料製造者(51.6%)；對於自主檢驗的食品業者，其採用的食品原料不合規定須負最大責任者則為食物成品製造者(41.2%)；達86.4%的民眾認為提升企業倫理比司法訴訟或行政處罰，更能提升食品安全。

因為食品原料不合規定而發生食品安全事件時，有51.6%的民眾認為原料製造者應該負最大責任；其次是食物成品製造者(24.1%)；再其次則是政府(22.4%)。針對有自主檢驗的食品業者，採用的食品原料不合規定而發生食品安全事件時，有41.2%的民眾認為食物成品製造者應該負最大的責任；再者是原料製造者(36.4%)；再次之則是政府(20.6%)。

達82.7%的民眾認為，根據臺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上市、上櫃的食品業者設置實驗室，檢驗食物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會提升食品安全性，其中以50歲-59歲(86.3%)者認為會提升安全性的比例明顯較高；至於食品業者的實驗室必須經過政府認可的公正機構驗證，若有不合規定時可要求改善，達89.2%的民眾認為該做法會提升食品安全性，且以女性(91.8%)認同的比例明顯較高。整體而言，達86.4%的民眾認為提升企業倫理，讓企業自主地重視食物安全問題，主動採取相關措施，比事後的司法訴訟或行政處罰，更可以提升食品安全。

2.5有二成以上的民眾可以為確保食品安全無害(23.9%)或沒有攙入不該有的東西(25.1%)，接受100元的食品增加至110元；此外，有63.0%的民眾認為消費者亦應為業者使用食品添加物跟便宜的原料，以迎合大眾期望所負責。

為了確保食品安全無害，必須增加成本，就一個100元的食品而言，有23.9%的民眾可以接受增加至110元，再來有18.4%可接受增加至105元，再其次則有12.8%可接受增加至150元(以上)；而對於為了確保食品沒有攙入不該有的東西，必須增加成本，就一個100元的食品而言，有25.1%的民眾可以接受增加至110元，其次有18.2%可接受增加至105元，再次之則有12.6%可接受增加至150元(以上)。

總的來說，有63.0%的民眾認同消費者希望食品具備色香味而且便宜，才會讓食品業者想要大量使用食品添加物跟便宜的原料，所以消費者也要對食品安全的問題負責，其中以30歲-39歲(71.0%)者及學生(83.9%)同意的比例明顯較高。

2.6有70.5%的民眾認為國家有義務確保低社經地位或弱勢民眾都能獲得營養安全的食物，當為了提升食品安全而導致價格增加時，應該提供這些民眾補助。

美國曾經有個兒童，長期就近至麥當勞食用便宜且高鹽、高熱量的食物，後來年紀輕輕就有嚴重的高血壓、糖尿病及心臟病的問題。該兒童上法院控告麥當勞傷害其身體健康，針對這個案例有58.9%的民眾認為該兒童之控告沒有道理，且以20歲-29歲(77.8%)、學生(87.8%)、月收入3萬以上，不到4萬(70.4%)，以及親友

沒有經歷食品安全危害事件(61.7%)者認為沒有道理的比例明顯較高。另外，對於該兒童，若因家中貧窮，沒有辦法選擇其他更好食品，約近五成的民眾各自認為控告有道理(46.7%)及沒有道理(46.0%)。

概括來說，有70.5%的民眾認為國家有義務確保低社經地位或者弱勢民眾都能獲得營養安全的食物，所以當提升食品安全而使得價格增加時，應該給這些民眾補助來購買食品，其中以20歲-29歲(91.7%)者認同的比例明顯較高。

2.7有29.9%的民眾有經常外食的習慣；而達88.8%的民眾認為具備處理跟保存食物的適當方式，以防止食物污染、腐敗或農藥殘留。

根據調查，有29.9%的民眾平常經常會有外食的習慣，其中以30歲-39歲(43.0%)經常會外食的比例明顯較高。而整體來看，達88.8%的民眾平常在家裡處理食物時，懂得處理跟保存食物的適當方式，來避免污染、腐敗或農藥殘留。

3. 對食品安全資訊與風險溝通之看法

3.1有58.5%的民眾同意政府已經有完善的措施向民眾宣導食品安全衛生知識；有77.8%的民眾不贊同目前臺灣在食物上標示的成分跟營養內容，消費者都能看得懂的說法；而有70.2%的民眾認為廠商應提供網站連結，讓消費者查詢食品原料的產銷歷程。

有58.5%的民眾同意政府已經有完善的措施向民眾宣導食品安全衛生知識的說法，且以60歲-70歲(69.0%)者認同的比例明顯較高。對於購買食品時，有43.5%的民眾一定會仔細閱讀成分及營養標示，其中以60歲-70歲(51.4%)、居住於中部地區(50.7%)及退休(50.6%)者會仔細閱讀的比例明顯較高。另外，有77.8%的民眾不贊同目前臺灣在食物上標示的成分跟營養內容，消費者都能看得懂的說法。

整體來看，有70.2%的民眾認為廠商提供網站連結，讓消費者查詢食品原料的產銷歷程時，消費者對於這個廠商所生產食品的安全會更有信心，其中以女性(74.4%)及20歲-29歲(76.1%)者認為會更有信心的比例明顯較高。

3.2有52.3%的民眾認為如果能標明含有人造反式脂肪食物的成分及作用，讓消費者選擇，就不需要禁用，且有60.0%的民眾認為若長期食用標明含有人造反式脂肪的食品，導致疾病發生，消費者則應負全部的責任；整體而言，有64.3%的民眾同意有認證標章的食品，其安全性讓人更放心。

有關人造反式脂肪雖然容易造成心血管疾病及糖尿病，但是對於食物的保存與口感也有幫助。有52.3%的民眾認為如果能標明它的成分及作用，讓消費者明智選擇，就不需要禁用，且以30歲-39歲(63.6%)者贊同的比例明顯較高。

而針對如果消費者知道人造反式脂肪的壞處，還是長期食用標明了含有該成分的食品，要是後來發生了心血管疾病，有60.0%的民眾認為他自己應該負全部的責任，其中以女性(64.0%)及30歲-39歲(67.2%)者認同的比例明顯較高。

3.3有78.2%的民眾購買食物的時候，會注意它是否有認證標章，且以60歲-70歲(83.2%)者會注意的比例明顯較高；整體來說，有64.3%的民眾同意有認證標章的食品，其安全性讓人更放心。

五、食品安全、風險與正義

從古到今，在哲學、倫理學及法學中，有許多種正義的理論。而展現在各個國家的法律制度中，從產生傷害後的責任歸屬，至少就有三種正義理論之形式。第一種是在刑法中的正義理論，尤其是刑罰應該以何種方式及程度施加在加害人身上，其典型的論述為應報正義(retributive justice)或者從預防犯罪觀點的結果主義(consequentialism)；第二種，則是從民法侵權或契約責任理論發展出來的矯正正義或補償正義(corrective justice)之觀點，強調在何種條件之下，加害人要對被害人進行損害賠償或補償(弭平其損失)。第三種，則是從分配正義(distributive justice)的觀點，探討利益與損害(甚至包括風險)應以何種方式進行分配。底下，將一一根據三種主要的正義理論進行討論。

(一) 刑事法律責任部分：應報/預防正義

1. 應報論(應報正義)：

此理論之主要論點乃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對於自主行為所犯的罪，科以與其錯誤程度相當的處罰。在刑罰政策上主張應報主義之哲學大師康德，則主張正義乃是「一個人的意志能與另一個人的意志，按照一種普遍的法則相協調的那些條件的總和」

(Kant and trans. Ladd, 1999) 因此，在康德之概念中，服從法律乃每個人對於彼此之「債務」；對他而言，這是一種「分配性的法律正義」(Distributive legal justice)。每個人為了彼此的自由而必須受到限制，每個人都有遵守法律及尊重他人權利之義務，違反法律之行為將產生不公，侵犯到他人之權利，必須接受法律之強制，才是在道德上正確的。一個人犯了罪，就應該受到報應性公正的刑罰，要對社會償還債務，達到分配的正義。犯罪者之道德失誤，其法律後果就是刑罰。若要刑罰，也存在著不同程度之當罰性，他們取決於行為可歸責之程度。(Golding, 1975)在這裡，也顯示出刑罰應依照犯罪者道德失誤的嚴重性進行調整，具有比例性 (proportionality) 的考量在裡面。

2. 結果論/預防理論/威嚇理論

如果說應報理論是向後看的 (Backward looking)，針對犯罪人過去之犯罪行為而施加刑罰，預防理論則是向前看的 (Forward looking)，其以刑罰為手段，期待達到減少將來犯罪之結果。而預防理論經常是明顯地帶有結果論/目的論特徵，甚至使用功效主義 (Utilitarianism) 之思考模式，認為刑罰之正當性就在於其威嚇性。快樂才是真正的好事，痛苦才是真正的壞事，然而遭受痛苦之唯一正當理由則為，若非如此就會有更多的痛苦或更少的快樂。刑罰本身會造成受刑人不愉快的效果，本質上是壞的，但是因為它透過阻遏有害的 (產生痛苦的) 行為，而維持或增加了快樂對於痛苦的有利平衡，因此對於犯罪人的刑罰就其為了社會的利益 (普遍的) 幸福而言，是正當的。因此我們要進行成本效益分析 (Cost-benefit analysis)，以便決定應將何種行為規定為犯罪。因此，邊沁在其計量 (Calculus) 分析中，提出了兩個重要的規則，亦即刑罰之總量應當是：第一，足以抗衡從事既定犯罪行為之誘惑；第二，不多於足夠之程度。邊沁之假設是，如果立法機關在立法時能夠從事上面之計量分析，人民也能理性地從事這種計算，自然會避免犯罪，那麼我們就可以達到預防犯罪的目的。(Bentham, 1961)當然，進行計算時，所謂好壞的量，難以完整估算，而且也難以避免道德性判斷，而且也有處罰無辜之可能性，因此遭到批評。

費爾巴哈則認為任何一種違反法律的行為，皆顯示出與國家目的相左的事實，所以國家有權且有義務以強制之手段來達成；除了生理之強制外，國家更需使用心理之強制，因為犯罪人之犯罪慾望，可以經由刑罰之威嚇產生心理強制而排除。只要有犯罪傾向的人能夠進行理性計算，當他知道刑罰所帶來之痛苦大於慾望不滿足所帶來之痛苦，則其將不會犯罪。故費爾巴哈藉由刑罰之施加及宣示，威嚇一般社會大眾。(林山田, 1998)

李士特認為，刑罰必須具有必要性與合乎目的性，雖然他承認正確或公正的刑罰，就是必要的刑罰，而且也承認刑罰一般預防之效果，但他認為所謂正義在刑法上之概念，乃是遵守目的構想所要求之刑罰程度。而刑罰之主要目的，應該是在於對犯罪人作合適的影響，因為犯罪就像是疾病的過程，乃犯罪人之性格與外界環境交互影響下之產物，因

此為預防犯罪，必須檢討犯罪原因，針對原因來矯治犯罪人。而從另一方面來說，這些原因也可能是將來犯罪之原因，故也可預防將來之犯罪。(林山田, 1998)

學者如希裴 (R. von Hippel) 首先倡用「綜合理論」之名，嘗試調和報應理論與預防理論，將刑罰目的矛盾之現象，降到最低。其一方面維護法秩序，滿足社會大眾的正義需求，並進而確保法益不被侵犯；另一方面則經由公正的刑罰，而能對犯罪人發生儆戒作用，並在可能之範圍內加以再教育。是故，綜合理論一方面回溯報應業已發生之犯罪行為，另一方面前瞻性希望預防將來犯罪之發生，故刑罰並非確定之刑罰，而是相對確定而具有活動之空間，其高度與低度均是與刑罰相當，在此活動空間中，才能顧及相對理論的預防目的。換言之，在犯罪行為與犯罪人之罪責之公正報應所允許之範圍內，務必保持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之目的構想，一方面均衡犯罪人所為之惡害，滿足社會大眾之正義的需求，另一方面則威嚇社會大眾與犯罪人，同時矯治犯罪人。如此，綜合理論能將所有刑罰目的和諧地涵蓋在內，故在各種刑罰理論中成為通說。(蘇俊雄, 1995)

因此，在食品安全的刑罰理論中，我們要強調的是食安法律刑罰的內容規定，在運作上是否能夠反應出民眾對於廠商違反法律食品安全規定道德譴責之程度，以及處罰之嚴重度能夠達到一般預防或者特別預防之目的，促使行為人避免危害食品安全，甚至採取提升食品安全的措施。而這些皆是採用食品安全刑罰規定時，所必須注意的事項。

而使用刑罰時，伴隨兩個重要的考量是，在程序上如何符合刑事訴訟法之嚴格證明程序，而能夠確認行為人（食品廠商）有故意或過失，被害人受有損害，而且過失與損害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使法院能夠形成「無合理懷疑」(beyond reasonable doubt) 之心證程度，並非容易的事情。此可見諸國外涉及食品安全的案件，比較少有以刑事案件程序處理報導，及時且有效的刑罰才能夠達到刑罰預防未來犯罪的目的，從前面本計畫的專家學者及官員的訪談結果中，臺灣目前許多食安事件集中在比較大的食品廠商，要求這些廠商成為模範生，但是對於大多數的中小企業，則因為稽查量能的不足，難以形成有效的規範氛圍，難以發現其犯罪行為，因此，以刑罰作為食品安全的管制手段，可能具有宣示性效果，但是在實際操作面，不管在應報主義或預防主義的觀點而言，都不太容易實現。

(二) 民事法律責任：矯正正義/補償正義 (corrective justice)

從矯正正義之觀點，若從分配傷害成本之矯正正義 (corrective justice) 之觀點，若是侵權行為人因為自身之可責難的錯誤 (包括故意或過失) 而導致被害人之傷害 (因果關係)，則經由侵權行為之裁判，應該由侵權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提供損害賠償，以填補其損失。著名美國法學者 Keating 從自由 (freedom) 與安全 (security) 權衡之觀點出發，認為在每個人都可能成為侵權行為之加害人，也都可能成為侵權行為被害人之時，則基於人際相處交互性 (reciprocity) 之考量，加害人雖然必須提供損害賠償來填補被

害人之損失，同樣地在其成為被害人之時，其同樣地也可以從另一個加害人之處取得損害賠償，此時，行為人之過失（底下將以過失之討論為主）乃是社會調和個人及組織團體自由與個人社會安全之後，要求行為人必須謹慎小心之界線；若行為人有過失，造成被害人受損害時（因果關係），這種將被害人之損害成本轉由加害人負擔之機制，乃是社會認為符合矯正正義之模式。上述之過失侵權損害賠償制度，雖然目前社會接受度高，並非歷史之必然，而有其社會經濟脈絡變動之因應性，因此其未來之發展，仍有討論之空間。

早在兩千多年前，亞理斯多德（Aristotle）就已經開始從矯正正義的觀點討論社會傷害成本分配之問題，雖然此種強調矯正正義傷害風險分配概念，然而以矯正正義為基礎之侵權行為法之現代面貌，強調個人之過失責任，在美國這個重要的侵權行為法制度發展之國家，乃是從十九世紀才開始出現，(Schwartz, 1981; White, 2003)而之前法院之裁判經常採用強調社會連帶之嚴格責任論（strict liability），處理損害責任之問題。

隨著科學技術與經濟制度之發展，上述加害人與被害人之交互性現象，在某些社會經濟活動中，並無法繼續維持；某些從事社會經濟活動（例如商品製造販售或定型化服務提供）之企業或個人，其商品或服務可能對於許多社會大眾帶來利益，但是社會中之某些人可能因此而蒙受該商品或服務所帶來之傷害，然而，社會大眾並沒有機會對於企業（也有可能是個人）交互地造成類似之傷害，Keating 認為在此種情況下，傳統過失侵權行為之理論基礎即產生了動搖；因為，根據傳統過失侵權行為理論，製造商品或提供定型服務之企業人若沒有過失（可能性不低），要求這些運氣不佳（bad luck）的被害人承受傷害之成本，而由企業及社會大多數人獲益，並無法符合利益與傷害分配正義（distributive justice）。(Wright, 1995; Keating, 2000)

因此，隨著侵權行為過失認定之標準脫離了行為人之性格與主觀態度，採用客觀標準之後，使僱用人必須為其受僱人之侵權行為負責，進一步之發展則是將過失侵權行為之舉證風險轉移到行為人，更進一步，則是採取危險責任之制度，認為行為人（例如公司與企業）具有科技知識，在其經濟活動之中製造危險並有能力控制危險，亦即得因盡相當注意而避免之，而且行為人自其產生危險之經濟活動中獲利，而被害人具有「結構上」弱點，難於取得必要的證據以證明過失或因果關係，此時就應該課從事經濟活動者侵權行為之危險責任，一方面行為人可以更有動機從事降低危險之改正措施，從事改正措施時亦較有效率，同時亦可藉由調整價格及保險來藉由市場機制來分散危險。(王澤鑑, 2006)（頁 283-284）此種危險責任之規定，亦稱為危險之分配正義。(王澤鑑, 2006)（頁 289）。我國著名民法學者王澤鑑認為，此種風險必須具有超過日常生活一般風險以上之特別危險時，始得當之；這些特別危險之範圍包括工廠廢水廢氣排放、桶裝瓦斯爆竹、賽車、炸藥使用、設置變電所、高壓電線、瓦斯及油料運送管線等活動。(王澤鑑, 2006)（頁 261）。

歐洲法律學者則認為，在商品無過失損害賠償的制度下，一方面若是賠償時，窮人因為收入較低，得到的賠償較少，另外，因為廠商必須將賠償金額內化成價格，所以窮人因此價差所感受到的壓力比富人更大，因此造成了「負面分配」(negative distribution)的效果。Faure 也認為，在無過失損害賠償制度中，廠商藉由定價而將成本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因此在成本分配上，並無法達到使廠商負擔成本之效果。(Dute *et al.*, 2004; Faure, 2009)但是，我認為即使在過失損害賠償制度，亦有此種問題。而且，廠商也要考慮消費者是否會對於價格太高產生購買變少之情形，因此，完全的轉嫁不一定會發生。

歐洲學者 Faure 認為，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制度若要用在醫療事務之上，則必須讓潛在之侵權人能夠在財務上負擔損害賠償之成本（例如使用保險之制度），如此潛在侵權人才不會「擺爛」，也才能夠達到提升醫療品質的效果。而且，政府也要注意，因果關係舉證責任之轉換是否會造成系統崩潰，因為因果關係舉證責任轉換所造成之責任範疇之擴大，將比從過失轉換成無過失責任制度更為明顯。(Dute *et al.*, 2004; Faure, 2009)而此種考量，其實也可以運用在食品安全的責任保險上，如此一來，提供食品的企業或個人，更能夠保障食品消費者在遭遇到食品安全問題時，有更便捷的方式可以取得損害賠償，而且也不會有成本完全轉嫁到價格上的效果。而且，無過失損害賠償制度也可能阻礙具有正面外部效應行為之採取，即使減少了損害之可能，此種潛在利益的喪失，也是必須考慮的問題。

Faure 認為，政府行政管制可以提供人民更多關於產品及服務之資訊，也可以督促具有資訊優勢的商品製造人或服務者採取避免傷害的措施，而且政府管制可以避免單純無過失損害賠償造成商品製造人或服務者財務困難之狀況（例如採取非金錢式的處罰機制，包括行政處罰或刑罰），可以讓商品製造人或服務者因避免傷害成本不敷而「應付了事」。在訴訟中之舉證問題，例如發生傷害距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時間久遠、因果關係不明，皆成為被害人提告之阻力，因此政府之行政管制可以繞過訴訟系統之可近性問題，督促商品製造人或服務者避免傷害。一般而言，訴訟成本在個案上皆比行政管制成本高，然而從訴訟個案數量進行考量，行政管制系統之成本永遠存在，但是訴訟系統只有在個案訴訟上才會加大，因此兩個系統之最終成本孰輕孰重，仍有實證探討之空間。Faure 認為，整體而言，可能訴訟系統之成本比較低。但是，若是從社會成本的觀點來看，政府部門的成本考量，不能取代整體社會成本的考量，而這是在制訂政策時，必須要避免的政府本位主義的思維。(Dute *et al.*, 2004; Faure, 2009)

食安問題爆發之後，食品企業要求消費者以購買發票做為獲得賠償或退費之證明，是否公平合理？從社會的觀點而言，何種處理方式更為合理？

根據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第二項則規定：「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

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第3項則規定：「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而同法第7-1條第1項則規定：「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而同法第2項則規定：「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食品廠商所使用之食物原料或添加物並非主管機關所許可之種類時，當此消息在媒體上披露時，根據上述消費者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即使此一違反法律規定之食品內容，可以直接證成為「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因為廠商無法舉證其符合），然而，如何確認消費者因食品廠商違反規定而「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則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為科學有限而物質種類無窮，而且有些消費者或第三人使用後，因為用量不多或者有些傷害可能必須長期才能展現，甚至發生「傷害現象」的原因，消費者或第三人同時具備多種，在歸因上並不容易成功，因此即使一般在民事訴訟程序上，只要使法院獲得優勢證據（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的心證即可，但是消費者在得知使用了不合規定的食品內容後單純心情不佳，是否可以被視為一種「損害」，仍有許多爭論之虞地。而這也是上述以刑法追訴食品導致傷害的困難點所在。若是如此，以廠商根據購買食品之發票進行退費之動作，主要之目的在於填平消費者購買該不合規定食品之金錢損失，其重點反而是在於表彰一種對於食品真實性（integrity）的一種保證，廠商是否有過失錯誤，在所不論，只要違反食品真實性的擔保（breach of warranty）（Buzby and Frenzen, 1999; Pomeranz, 2016），廠商就要負責，與傳統上的過失侵權行為的矯正正義論述有所不同。

而且，從上述的廠商補償消費者的措施而言，若是從社會作為一個連帶群體的觀點而言，若是廠商根據發票進行退費，終究有不少的消費者找不到發票而無法退費，若是廠商實際上的確違反食品的擔保，這時候或許廠商可以將剩餘的交易所得，以捐款之方式提供給「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使該款項作為將來提升食品安全的經費之用，對於社會大眾整體仍有助益，而無法以發票取得退費之消費者，仍有間接受益之可能，更能夠符合廣義的矯正正義之理想，也可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6-1條的政策理想。而且，新型態的危險責任或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法制之發展，重在讓廠商能夠預先將風險吸收，在消費者可能因為價格過高而降低購買意願之情況下，從事降低商品或服務風險、並且提升商品或服務安全品質的措施。而更進一步地，消費者保護法第10條第1項：「企業經營者於有事實足認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商品或停止其服務。但企業經營者所為必要之處理，足以除去其危害者，不在此限。」此種規定，則將亦具有將風險調控提前，由廠商主動將風險（「之

虞」表示風險尚未實現) 承擔, 轉化成回收商品或停止服務之成本, 以提升消費者之健康。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第4項: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 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 並通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與上述消費者保護法第10條第1項之規定, 有同樣之使廠商預先吸收風險成本之精神。而此乃從矯正正義逐步跨入更廣義之分配正義之範疇地帶。然而, 接受訪問之政府官員與專家學者對於目前之稽核人力之量能感到憂心, 認為雖然有此種法律之規定, 在臺灣目前大部分都是中小企業的情況下, 上述理想在執行面上並不容易實踐, 畢竟這些廠商經常賭一把, 最後風險並未發生或者風險實踐並不嚴重, 成本還是散在不知情或忍耐的消費者身上。

(三) 分配正義: 平等主義、正義及各種分配理論

過去認為資源的分配乃是自然的運作或神的安排時, 並沒有分配正義的思維, 然而當人們開始認為資源的分配並非命定, 而是可以調整的時候, 政府就開始被認為具有分配資源的責任。若以嚴格的平等當作考量合乎正義的分配時, 稱為嚴格的平等主義 (strict egalitarianism), 要比較有沒有公平, 首先需選定比較的「幣值」(currency), 也就是說要以哪一種具有價值的項目的數量進行比較。(Cohen, 1989) 目前討論的理論中, 可以用來比較平等的程度者, 包括福祉 (Welfare)、資源 (Resources)、機會 (Opportunity)、能力 (Capability) 或權利 (Rights) 等等。因為篇幅限制的關係, 在此僅將這些平等主義理論稍做介紹。

從福祉平等的觀點而言, 政府必須確保每個人都能享有平等的福祉。然而, 這種分配的概念, 產生了某些問題, 例如某些人有過度奢侈的品味, 若是刻意選擇昂貴的喜好的話, 為了達到相同的福祉程度, 將比別人耗費更多的資源。因此, 這種情況將對於使用資源有效率的人不公平。(Anderson, 1999)

若是從資源平等的觀點而言, Dworkin 想像在一個社群之中, 每個人都可以在假想的拍賣 (auction) 會中, 根據自己的喜好, 交換彼此手中的資源 (個人的或非個人的) 及保險, 直到沒有人會在想與別人交換資源時, 就算達到了資源均等的情况 (因為當價值均等之時, 就不會有人想再交換)。而從這一個資源均等的初始狀態出發, 個人應該為了其選擇的機運結果 (optional luck) 負責任, 但是對於自然發生的機運 (brute luck) 結果不需要負責任, 因此因為自然的運氣不佳所導致的後果不公平, 政府具有弭平此種不公平的義務, 然而, 若是某些人老是做出不好的選擇, 對於政府其實沒有主張政府協助的餘地。此時, 健康保險, 就是一種將自然機運 (基因、體質、環境等因素) 轉換成選擇機運 (獲得醫療照顧) 的方法。因此, 若人民拒絕購買保險, 之後因為生病或其他意外導致的傷害, 這就成為了選擇運氣, 無法對他人主張救濟或補償的措施。而在一種廣

義的機運平等主義 (luck egalitarianism) 的觀點下，就必須對於自己選擇的不良後果自行承擔。(Dworkin, 2002)然而，人們的抉擇是否都是在理性與自主的情況下做出來的，有許多的爭論，每個人的自然稟賦難以平等，而且有些時候，傷害的程度實在太大，要求抉擇者自行承擔，似乎又成了冷酷的社會，忽略了社會互助的公共良善。

從 Rawls 正義即公平 (Justice as fairness) 的理論出發，Rawls 設想一種初始狀態，眾人都無知之幕後 (behind the veil of ignorance)，當大家都不知道自己是屬於何種的身分地位時，Rawls 認為眾人會同意採用下列兩個正義原則，來構築合乎正義即公平之政治架構。首先，第一原則 (First principle)：在建立起一個最廣泛的基本自由的規劃之後，讓每個人對於這些基本自由都有平等的權利。在符合第一原則之後，接下來則是符合第二原則 (Second principle)：(i) 在每個人享有公平的機會平等的條件下，將工作與職位向大眾公開；(ii) 差異原則 (Difference principle)：社會及經濟的不公平的安排，只有在能夠導致社會最弱勢者能夠獲得最大的利益時，才可以被接受。(Rawls, 2009)

根據 Rawls 之設計，自由的限制只能是為了自由的考量，始能進行；正義必須優先於效率與福祉的考量。當然，Rawls 第一原則之設想非常能夠符合現代保障人民基本憲法權利的民主國家，而在一個公平競爭的社會中，其第二原則的前半，也頗為符合職場上公平競爭的理論，然而差異原則乃是其理論上爭論最大的地方，首先，從資源平等主義或機會平等主義的觀點，學者們無法接受某些人可以完全不負責任地使自己成為最弱勢者之後，繼續濫用他人的協助。而且，所謂最弱勢者如何定義，當資源有限之時，如何同時考量效率、福祉與協助最弱勢者的義務，乃是 Rawls 理論的最大挑戰。後來 Rawls 將其正義理論之適用限制於民主社會，產生了社群主義的轉向現象。

雖然 Rawls 從未將其理論運用在健康照顧上，然而 Norman Daniels 則開啟了此一分析的途徑，主張合乎正義的健康照顧 (Just Health Care)，他認為：人的許多行為必須仰賴健康的身體，因此不佳的健康將導致機會的不平等；因此，Daniels 提出合乎正義的健康照顧，其目的在於讓每個人可以達到正常種屬功能的程度 (normal species function, NSF)，可據以從事生命中的各種事項的一般健康狀態，因此，他強調全民健康保險讓每個人能夠享有充足的照顧，以達到正常種屬功能。Daniels 最近的看法：合乎正義的健康政策；例如，必須考量健康的社會決定因子，主張分配健康照顧 (Rationing health care)：達到措施合法性的公平程序，以及對於政策說理的當責要求

(accountability)。(Daniels, 2007)

對於 Daniels 的批評亦不少，例如，有學者認為 Daniels 太重視健康照顧，而且正常種屬功能對於公平的機會平等既非充分條件，亦非必要條件。公平的程序並不能保證實質的正義；人們還是有可能欠缺共識(而根據計畫主持人與 Daniels 的各別談話，Daniels 承認，我們不能對於這個理論期待太高)；最後，Rawls 及 Daniels 的建議的政治可行性 (Political feasibility) 仍有疑問。例如，人們願意為了狀況無法改善的最弱勢者無窮盡

地付出嗎？(Kamm, 2001)然而，Daniels 之建議亦有其優點，例如，Daniels 描畫出一個可以包容各種不同價值的理想且合乎正義的程序；Daniels 為了全民健保提供了一個強而有力的支持論證，但同時也考量了資源的有限性；Daniels 將健康的社會決定因子納入其理論體系之中。

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Amartya Sen，則主張能力 (Capability) 才是平等主義需要關注的焦點，但是他並不主張能力本身可以有如錢幣一般的精準度量，反而他認為能力實際上是一群功能 (存在與操作) 向量的集合，它代表一個人過個某種或他種生活的自由。而資源是達到某種能力的方法，而能力則是追求福祉的自由。因此，就他而言，能力是將資源轉化成福祉的自由度，而評量能力的程度本身具有某種測量上模糊 (fuzzy) 的特質，因此 Sen 認為對於此種測量的不完整性，應該採取實用主義的態度，至少我們能夠確認的是這些能力的高低順位。從 Sen 的觀點來分析能力與健康的關係，Sen 認為其主張的能力與 Rawls 正義理論中所提到的基本財貨/良善 (primary goods) 不同；不良的健康將會限制一個人的能力，因此即使兩個人擁有同樣的基本財貨量，但是因為兩個人的能力不同，而享有不同的福祉。(Sen, 1992)不過 Rawls 在其晚年的理論詮釋中，則認為其基本良善的主張，其實與 Sen 的構想有一致的方向，因為要享有基本良善而賦予個人的權利主張，也具有賦予能力的功用。(Rawls, 2001)

對於 Sen 的理論的批評：批評主要是來自於 Dworkin，他認為能力這個概念其實是一種資源概念，結合了個人及環境的資源；同時，他認為若是 Sen 堅持能力不是一種資源，那麼能力其實是一種福祉概念，所以能力的平等，也會陷入了福祉平等的政策困境。(Dworkin, 2002) 然而，從提升能力的觀點而言，其實 Daniels 的理論，在社會經濟結構面上，調整因子，其實有助於個人能力的提升與展現，因此在實踐上，更能夠運用其個人稟賦來提升福祉。

雖然平等主義的論述非常豐富有力，反對平等主義 (Anti-egalitarianism) 的理論亦所在多有，例如充足主義 (Sufficientarianism) 的論點認為，政府只需保證每個人擁有合宜的最低程度的福祉或資源，得以在社會上公平地與他人立足，政府並不必要做到齊頭式的平等。(Anderson, 1999) 主張優先主義 (Prioritarianism) 者則認為，個人獲得幫助的道德價值，將隨著個人的情況改善而下降。亦即，對於社會最弱勢者的幫助，將達到最高的價值。而社會有時候必須在平等或優先之中，尋求平衡，因為在此，Rawls 之差異原則，乃採用優先主義的一種樣態。當然，平等本身的工具價值與內在價值如何權衡，乃是爭論的焦點，一般人的直覺是反對為了求得平等，而將狀況比較好的人拉下來，讓每個人一樣差 (Leveling down)，例如貧富不均的解法是均貧，將不會是許多人可以接受的選項。(Parfit, 1997)而從帶有優先主義的平等主義的觀點而言，強調讓情況最糟的人優先變好，並進行全面性或者一時性的評估，瞭解優先性本身的正當性，將有助於稍減平等主義帶來的全面性變差的困境。(Roger Crisp, 2003)

(四) 食品安全、風險與正義

1. 食品正義 (food justice)

近年來，在食品倫理或食品正義的討論上，主要是集中在控制食物系統的公平制度，其目標在於達到食品生產與使用的公平性 (equity) 並降低既有的不公 (disparity)，系統性地提升福祉，以及創設有利於該系統形成的制度。其具有有幾個重要的課題：關於階級食物消費分配之不公、土地之使用不公與勞力之運用不公等等。而關於食物可近性 (food accessibility)，則是與食品保障性 (food security) 有類似之處，而在遭遇恐怖主義的場域時，食物保障性就與食品安全 (food safety) 有重疊之處。學者常稱，沒有食品保障性，食品安全皆只是空談，畢竟至少先求不挨餓，或者吃得飽，才能夠進一步要求提升食物的品質。(Cadieux and Slocum, 2015)在此，食品安全僅是廣義食品正義的其中一環。

2. 從正義理論到食品安全

由於食品安全涉及非常多的層面，本研究計畫目前主要乃是根據目前收集之資料，提出將來關於食品安全正義理論的進一步研究方向。

(1) 首先是關於管制密度之問題：

目前管制的密度，藥物大於健康食品，而健康食品大於一般食品。因為，若要對於健康的影響進行宣稱，目前世界各國的立法傾向都是要求有科學研究的證據證明其有健康之影響。藥物因為有療效，因此可以容忍其可能之副作用，然而食物不需要有療效，甚至可能不需要有營養，不需要科學證據證明其正向的效果，但是我們對於食物可能造成傷害的容忍度，則遠低於藥物。目前世界各國的食物添加物，或者食物製程中使用的原料 (例如一定是食物等級) 大部分都是以正面表列的方式來處理，除了美國採取 GRAS 的制度外，廠商必須向政府證明其添加物安全無害，始得使用。而在違法添加物之問題，主要考量的並非效率或檢驗安全之成果，而是強調食品的誠信與真實性，規定上不應該加入食物者，即使結果安全，從損害人民對於食品誠信的信賴感而言，仍是一種食品的傷害。

(2) 食品科技、預警、風險、正義與責任 (包括課責)：

從從食品科技的研究開始，我們首先必須面對的是，研究資源運用的正義問題，例如何種食品及何種科技、由誰進行開發研究、科學研究的責任與不確定性等等。根據目前訪談到的學者專家與官員之看法，以及本研究之協同主持人之見解，其中一個反覆出現的議題是，我們政府對於食品安全的系統性研究，到底做了多少。目前，臺灣對於各種食品安全與危害的研究，大多數是依賴國外的數據，然而，當有些食品具有在地性之時，臺灣的研究數據經常付諸卻如，而這就涉及 Calabresi「悲劇的選擇」(tragic choice)，亦即我們到底是要將食品安全的管制資源放在科學研究上，或者放在行政管

制上，而且，如何分配食品安全研究的責任與成本，到底是政府、企業或大學等，皆有許多值得探討的地方。

而在食品安全的研究欠缺科學的確定性（certainty）之時，到底要如何進行管制，在歐洲近數十年來，有所謂的預警原則（precautionary principle）的出現；預警原則有許多版本，也因此而遭人詬病，但是預警原則本身的主要核心內容如下：預警原則

（precautionary principle）的種類：(i) 有嚴重或不可逆的傷害威脅時，還是要採用符合成本效能的方式來避免環境的敗壞，「欠缺科學證據」不能作為藉口。（Rio Conference, 1992）；(ii) 預警原則：當一個活動對於人類健康或環境帶來危害，即使科學仍然不能完全建立因果關係，還是應該採取預防的措施（Wingspread Conference, 1998）；(iii) 對於公共衛生具有重大的危害時，即使科學知識還沒有定論，如果可能的成本效益權衡具有正當性，我們就應該準備採取降低風險的行動（Horton, 1998）；(iv) 將舉證責任從「消費者及管制者」轉換到「生產者」；參與式決策；檢視替代程序（Lowell Summit, 2002）。（Weed, 2004）而自從狂牛症所帶來的食品安全風暴席捲歐洲之後，歐洲人民對於歐盟管制食品安全的能力喪失了信賴感（trust），歐盟開始採用預警原則來保障既有的安全秩序，而放棄了科技的積極進步主義，而在食品安全管制上，認為若是新穎食品無法證明其安全無害之際，則應該率先進行管制，待累積足夠的科學證據證明其安全無虞之時，才可以使其自由地在市場上進行販售。因此，歐盟在基因改造生物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可包含基因改造食品）的管制上，一向採取預警原則，因此與認為基因改造食品與一般以配種技術繁殖的食品來源生物沒有差別的美國，產生了巨大的貿易與食品安全管制的衝突（在 SPS 的適用上），雖然歐盟有在 WTO 的壓力下，慢慢開放，但是實際上，歐盟對於基因改造食品的預警原則管制的基本態度，仍然不變。而在其他的動物用藥殘留的管制上，例如著名的 Pfizer 生產的動物用抗生素，即使評估單位認定整體而言，還算安全，歐盟則認為有些資料顯示此類抗生素對於人體可能有危害，因此基於預警原則而禁止農業動物使用此種抗生素。

（MacMaoláin, 2015）而即使在美國，越來越多民眾及某些地區要求，即使美國聯邦政府不認為基因改造食品具有特別的危險性，但是民眾擁有知的權利，希望國家立法規定廠商必須標示其食品原料是否來自於基因改造生物，但是美國聯邦立法仍未有積極立法的動作。雖然學者認為，在基因改造食品的立法管制過程中，有許多的政治事項與歷史文化淵源（例如肆虐歐盟的狂牛症，並未嚴重荼毒美國），並非純然科學事項，甚至認為數十年來的科學證據已經證明基因改造食品無害，但是基於政治意識形態的運作，影響到科學資料的解讀，產生了不同的管制系統的傾向。（Paarlberg, 2013; Sato, 2015）然而，從資訊流通與分配的正義觀點而言，在民主社會，人民的共同決策由人民共同承擔其後果之時，讓食品安全管制政策與措施盡量透明化，與人民進行科學的溝通（science communication），讓人民參與食品安全的政策與制度的擬定，人民在資訊流

通透明的情況下，也可以觀察或購買食品的實做，共同從事食品安全的管制，因此，消費者也是食品安全治理非常重要的一環。(周桂田 and 徐健銘, 2015)

(3) 食品的誠信真實、透明度與與食品安全

基於上述消費者焦點團體、學生的立意取樣調查以及臺灣民眾問卷調查的實證研究發現，食品安全的誠信態度與人民對於食品安全的忍耐程度有某種程度之關係。在廠商的惡意越低，人民對於食品真實誠信的危機感越低，人民對於食品安全的負面感受將會更低。因此，保持人民對於食品安全治理系統之信心，其實反而可以在人民的安全觀感下，成就稍微寬鬆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而建立整個食品的源頭管制系統，從土地到餐桌的各個環節進行追溯制度之建立，在廠商生產、包裝、保存、運送等過程之 HACCP 分析與實做，皆乃是在強化食品供應鏈的透明度，不僅可以強化食品安全治理的全面性，也有助於讓人民對於食品安全的信心提升的信心提升。

然而食品供應鏈透明度的提升，還是有底下的問題必須克服：產品流動：分流、合流，使得追溯原料的工作變得困難；原料及中間產品不管在品質及數量，本身即有變異性；不同批次的原料彼此間可能互相污染；不同批次的原料，可藉由批次辨識；連續生產的原料，只能藉由生產時間進行辨識；原料批次的來源因為國際化而變多了；供應鏈中有正式或非正式的關係成員數目可能甚大，有些供應鏈交易的距離很近，欠缺良好的交易管制；物理與行政的產品流動經常欠缺連結，而且食物供應鏈與其程序經常是複雜的。所以，追溯工作也常常是複雜的；食物產品可能基於有變化的或者是多層次的食譜，或者基於一種以上的食譜，使得追溯也變得困難；液體產品（例如牛奶或啤酒）經常必須重組，因為在某批次的產品生產所剩下的原料，常常於下一批次生產時，繼續使用，可以降低成本，也可使產品的品質一致。但是，也因此，會造成大量的食品回收；食品的內容經常包含活性成分，這些活性成分經常包含在其他物質中，並決定產品的價值。因此，終端產物的數量登記並不足夠，重點是活性成分本身的數量；食物產品可能會敗壞。因此，光是原料「先到先得」，並不能確保品質，而且同一批次的產品，可能壽命不同，因此必須分開登錄才可以。(Beulens *et al.*, 2005; Wognum *et al.*, 2011)

而尋求食品供應鏈透明度之共通挑戰則為：產品流動：分流、合流，使得追溯原料的工作變得困難；原料及中間產品不管在品質及數量，本身即有變異性；不同批次的原料彼此間可能互相污染；不同批次的原料，可藉由批次辨識；連續生產的原料，只能藉由生產時間進行辨識；原料批次的來源因為國際化而變多了；供應鏈中有正式或非正式的關係成員數目可能甚大，有些供應鏈交易的距離很近，欠缺良好的交易管制；物理與行政的產品流動經常欠缺連結，而且食物供應鏈與其程序經常是複雜的。所以，追溯工作也常常是複雜的；需要組織一個整合的或共享的供應鏈；共通的策略發展、整合的管理系統、整合的資訊系統；法律是管制的重點，但是法律可能成為交易成本

的主要來源；要尋求降低成本增進利益的資訊提供系統；永續生產的不可見性；一個個別的消費者無法觀察到食品的社會或環境面向，因此食品本身乃是信任品（credence goods），運用定價系統來進行永續努力的補償，是有問題的。因此，我們需要建立品質標籤及網站來提供資訊給消費者，創造誘因機制促使供應鏈各方一起努力，並且說服消費者永續的生產方式比傳統生產方式更有益處。(Beulens *et al.*, 2005; Wognum *et al.*, 2011)

而更一步地，形成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可以視為某種擬制食品安全的保險機制，其保險的層次可以集中在制度面或群體面，而非個人，則其可以扮演某種調節資源運用的功能，在研究上、行政調整上，甚至在將來的社會成本承擔上，都可發揮效用。但是，將來是否能夠能夠轉型成類似預防接種受害基金或藥害救濟基金的制度，仍然有待觀察。

此外，我們必須繼續探討的問題包括：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為了食品的廉正與安全，我們願意付出多少代價？由誰承擔？我們也必須繼續省思分配的機制與分配正義的理論，在食品廉正與安全的議題上，可能的發揮空間何在？

六、 結論：食品安全法制的責任與正義

強化犯罪處罰效果可能有限

當消費者對於食品誠信、安全與品質越來越注意，政府對於公眾的怒吼的直接反應就是強化對食品業者相關犯罪的處罰。而處罰之提升，正好反應出大眾對於食品安全事件憤怒的反應態度（reactive attitude），而政府及大眾也希望這樣的重罰可以讓食品相關業者進行理性的成本效益計算之後，不僅會因此後悔，而且會預防將來再犯，或者讓其他食品業者不要發生同樣的食品安全犯罪行為。然而，應報主義不管將來再犯的問題，而經濟計算導致的預防效果，與道德感並沒有太大的關係，因此此種重罰是否能夠提升食品業者或供應者的道德感，仍有疑問。

而且從臺灣目前大部分的食品業者都是中小企業，從刑罰的及時性、適切性以及稽核的人力資源而言，即使不管業者的道德感，刑事處罰的效果是否能夠大大提升食品安全或品質，也是有疑問的。

擴大民事責任與矯正/補償正義到社會層次

在民事法律制度上，目前世界各國要求食品業者負起商品製造人或企業經營者的無過損害賠償責任，希望能夠達到公平分配損害成本之效果。此種法律制度期待，在科學可行的範疇內，達到補償不幸的消費者的效果。

但是，在臺灣經常出現的問題是，當有食品安全的民事事件出現時，到底要如何確認誰是

食品安全事件的受害者，並進而補償他們的損害，一直是個難解的問題。購買食品的證明（例如發票或收據）乃是確認消費者做為被害人地位不可或缺的證據，但是當許多消費者沒有保留這些證明時，現行政策的結果是，許多被害人沒有獲得補償，而食品商品製造人或企業經營者，則可以保留這些因出售不安全食品而剩餘的獲利，從未獲補償的「不幸的」受害消費者個人的層次而言，與矯正/補償正義不相符合。而且，提升到社會層次而言，這樣的事件處理模式，其實忽略了對於社會的矯正/補償正義。因此，從廣義的矯正/補償正義的觀點而言，食品商品製造人或企業經營者，應該負起補償社會損失的責任，即使他們無法補償使用不安全食品的消費者的個人損失。因此，在扣除補償已知受害消費者的金額之後，商品製造人或企業經營者應該將剩餘的該食品商品交易所得，移交政府（作為社會的代表），以此設立一個基金，純然作為將來提升食品安全品質的資源。在政府不致於無能進行有利於社會的食品安全政策時，此種作為可視為對於社會公平補償的一種可能方案。此外，當商品製造人或企業經營者倒閉之後，其實在目前臺灣對於食品業採取低密度管制的情況下，這些人很容易換個公司行號的名字就可重起爐灶，此雖有助於食品之商業流通，但是對於食品安全品質的管制，並不妥善。因此，如何建立一個制度對於這些具有「歷史記錄不佳」之食品商品製造人或企業經營者，政府應該設立追溯機制，以達到「積累的」矯正/補償正義的效果。

風險、預警責任與分配正義

在面對風險與不確定時，不同的政府有不同的評估與管制食品安全的態度，在此，最著名的例子乃是基因改造食品的管制。在狂牛症爆發之後的年代，歐盟民眾對於政府管制食品安全之信心崩盤，歐盟從一開始對於基因改造食品的有限度開放，轉成持續地運用預警原則（precautionary principle）來審慎評估基因改造食品的安全性，甚至有嚴格的基因改造食品標示上的要求；反之，美國則基於1987年，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的一篇分析報告，認為基因工程改造食品的基因，與傳統的育種方式改造食品的基因，兩者所帶來的風險，並無二致，因此聯邦政府並沒有對基因改造食品進行高密度的管制，也沒有基因改造食品必要的標示要求。（Chassy, 2015）相當於，除非有進一步的證據顯示基因改造食品有風險，基本上美國聯邦政府認為基因改造食品是足夠安全的。美國與歐盟之間關於基因改造食品的安全管制差異，成為美國與歐盟貿易爭議的重要一環，然而，世界貿易組織（WTO）最後認定歐盟無法舉證基因改造食品具有安全上的顧慮，因此判定歐盟對於美國進口之基因改造食品的管制沒有正當性。當然，或許只有時間才能證明到底是美國或者歐盟的管制才是正確的策略，但是這個爭議事件顯示出，我們到底要以何種的程度，尊重或包容不同國家基於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的不同食品安全管制措施。在基因改造食品本身乃是資本主義社會中的產物時，本身仍具有許多食品正義或倫理之疑問時，也可能成為不安全食品輸入的推手時，對基因改造食品採取預警之治理政策時，也具

有某種程度的暫時正當性，可稱為一種在承擔不確定的危險的時的一種預警式分配正義。也就是說，讓不利暫時由基因改造食品者或支持此種科技之國家承擔，以一種較慢的、漸進式地累積基因改造食品安全的科學證據之後，再來開放基因改造食品，仍是一種合乎正義的不確定危險分配政策。

在近數十年來，針對食品的倫理或哲學的論述才逐漸增加。但是，從正義觀點處理食品安全的法律政策者，更是稀少。食品安全，本身作為一個倫理法律與政策議題，涉及了許多專業學門與參與者。哪些利害關係者應該承擔何種責任，乃是目前法律政策上必須澄清之優先事項，而且這些符合正義的責任論述必須在許多層次、範疇的銜接點上進行整合。因此，若是在資本主義社會，強調便宜、色香味俱全而又持久的食物，乃是消費者的期待，而以此為方向的食物科技導致過度風險時，消費者的責任就是避免食品製造者或企業經營者以成本（售價）作為主要考量，根據市場理論，若消費者更重視食品安全或品質時，而食品製造者或企業經營者可以瞭解到此，或許將比較不會傾向於採取降低成本、但有較高風險的科技。尤其，我們要效法歐盟，對於農業食品的管制，是從「農場到刀叉」(from farm to fork) 的食物供應鏈全面追蹤管制；(MacMaoláin, 2015)對於食品安全的風險與預警的責任，以及透明與可追溯的責任，應該由食品供應鏈上的所有利害關係者共同連帶負擔。在此種情況下，若是在某個食品供應鏈的食品出現安全問題之後，除非在供應鏈中的利害關係人能夠舉證其盡到了確保食品安全與協助追溯的責任，否則他應該與其他無法舉證的利害關係人共同承擔食品安全問題的集體責任。(Pagnattaro and Peirce, 2010)

最後，食品安全的制度的措施，不僅對於人類，也可能對於環境產生重大的影響，因此在分配風險的正義之際，必須將人類與環境同時考量在內，應該包含隔代正義的思維，不能只顧眼前而不顧未來，要許未來世代一個足夠美好安全的環境與食品安全制度。(Pagnattaro and Peirce, 2010)

暫時的結論：我們還需要什麼

在上述討論責任與正義的內容中，我並未提到美德在食品安全治理制度可能扮演的角色是什麼。然而，目前在科技治理制度的設計中，其中一種趨勢是型塑「準美德」(quasi-virtuous) 的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的文化氛圍與制度。在此種氛圍與制度中，公司應該不僅是顧及股東的利益，而是顧及到其他在生產鏈上的利害關係者，例如，生產鏈中的伙伴、消費者、甚至包括社會或自然環境；對於更多的食品生產與消費可能的參與者或影響對象，採取一種「忠誠」關懷的態度。(Jiang and Zhu, 2013) 各個不同的食品企業進行美德修養以及採用企業社會責任彼此競爭的過程，有可能發展出一種不同於過往針對行為的責任與正義的管制架構。但是，企業社會責任除了修辭學上的效果外，是否真地能夠改變食品企業的食安操作，則是需要實證研究來確認。在東亞社會，儒家主義是否有利於社會企業責任之養成，一直是爭論中的議題；例如，有學者重複強調儒家主義之中

的美德，並主張企業社會責任與儒家主義的相容性，可藉由推廣儒家主義來建立企業社會責任的美德。(Ewing and Windisch, 2007; Ip, 2009) 其他學者反之則認為，儒家主義內在含有威權主義、家庭主義、關係主義等等，其實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養成反而有不良的影響。(Ip, 2009)

食物安全、責任與正義的議題，其實必須寫幾本書才能夠完全涵蓋，但是，本研究計畫所得的資料僅能當作整個探討的開端，作為一種分析架構的基礎工作，嘗試運用正義理論來分析食品安全的問題，並結合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分析，並尋求科學溝通與提升人民參與表達其對於食品安全的正義架構（包括食品誠信、風險、不確定、成本、分配之權衡）乃是進一步更細緻的分析食品安全問題上，值得繼續努力的方向。



參、參考文獻

- Allen, P., 2010. Realizing justice in local food systems. *Cambridge Journal of Regions, Economy and Society* 3, 295-308.
- Anderson, M.D., 2008. Rights-based food systems and the goals of food systems reform. *Agriculture and human values* 25, 593-608.
- Applegate, J.S., 2000. The precautionary preference: an American perspective on the precautionary principle. *Human and Ecological Risk Assessment* 6, 413-443.
- Batz, M.B., Hoffmann, S.A., Morris, J.G., 2011. Ranking the risks: the 10 pathogen-food combinations with the greatest burden on public health. *Emerging Pathogens Institute, University of Florida*.
- Berg, L., 2004. Trust in food in the age of mad cow diseas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onsumers' evaluation of food safety in Belgium, Britain and Norway. *Appetite* 42, 21-32.
- Buchanan, R., Suhre, B., 2005. in *Chemical and Microbial Risk Assessment. Toward safer food: perspectives on risk and priority setting*, 161.
- Burdock, G.A., Carabin, I.G., 2004. Generally recognized as safe (GRAS): history and description. *Toxicology letters* 150, 3-18.
- Caswell, J.A., 1998. Valuing the benefits and costs of improved food safety and nutrition. *Australi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and Resource Economics* 42, 409-424.
- Davison, J., 2010. GM plants: Science, politics and EC regulations. *Plant Science* 178, 94-98.
- de Sadeleer, N., 2009. The Precautionary Principle Applied to Food Safety—Lessons from EC Courts. *European Law Journal* 12, 139-172.
- Declaration, R., 1992. Rio declarat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 Drewnowski, A., Darmon, N., 2005. The economics of obesity: dietary energy density and energy cost.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linical nutrition* 82, 265S-273S.
- Enderle, G., 2004. Global competition and corporate responsibilities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Business Ethics: A European Review* 13, 50-63.

Hansen, M., Committee, V.M.A., 2010. Comments of Consumers Union on genetically engineered salmo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docket no. FDA-201034-N-001, Veterinary Medicine Advisory Committee Meeting.

Hartmann, M., 2011.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the food sector. *European Review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38, 297-324.

Hoffmann, S., 2010. Food safety policy and economics. *Resources for the Future*.

Jenkins, H., 2009. A 'business opportunity' model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Business ethics: A European review* 18, 21-36.

Jin, G.Z., Leslie, P., 2005. The case in support of restaurant hygiene grade cards.

Lim, K.H., Hu, W., Maynard, L.J., Goddard, E., 2013. US Consumers' Preference and Willingness to Pay for Country-of-Origin-Labeled Beef Steak and Food Safety Enhancements. *Canadi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Revue canadienne d'agroeconomie* 61, 93-118.

Lowell, K., Langholz, J., Stuart, D., 2010. Safe and sustainable: co-managing for food safety and ecological health in California's Central Coast region. San Francisco, CA and Washington, DC: The Nature Conservancy of California and the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oduce Safety Project.

Maloni, M.J., Brown, M.E., 2006.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the supply chain: an application in the food industry.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68, 35-52.

Martinez, M.G., Fearn, A., Caswell, J.A., Henson, S., 2007. Co-regulation as a possible model for food safety governance: Opportunities for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Food Policy* 32, 299-314.

Mello, M.M., Rimm, E.B., Studdert, D.M., 2003. The McLawsuit: The fast-food industry and legal accountability for obesity. *Health Affairs* 22, 207-216.

Merrill, R.A., 1997. Food safety regulation: reforming the Delaney Clause. *Annual review of public health* 18, 313.

Neltner, T.G., Alger, H.M., O'Reilly, J.T., Krimsky, S., Bero, L.A., Maffini, M.V., 2013.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approvals of additives to food determined to be generally recognized as safe: out of balance. *JAMA internal medicine* 173, 2032-2036.

Owen, D.L., O'Dwyer, B., 2008.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 reporting and assurance dimensio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384-409.

Pierson, M.D., 2012. HACCP: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Springer Science & Business Media.

Scallan, E., Hoekstra, R.M., Angulo, F.J., Tauxe, R.V., Widdowson, M.-A., Roy, S.L., Jones, J.L., Griffin, P.M., 2011. Foodborne illness acquired in the United States—major pathogens. *Emerg Infect Dis* 17.

Schrempf, J., 2014. A social connection approach to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he case of the fast-food industry and obesity. *Business & Society* 53, 300-332.

Smith, M.D., Asche, F., Guttormsen, A.G., Wiener, J.B., 2010. Genetically modified salmon and full impact assessment. *Science(Washington)* 330, 1052-1053.

Van Rijswijk, W., Frewer, L.J., 2008. Consumer perceptions of food quality and safety and their relation to traceability. *British Food Journal* 110, 1034-1046.

Wagner, W.E., 2000. The precautionary principle and chemical regulation in the US. *Human and Ecological Risk Assessment* 6, 459-477.

吳行浩, 2014. 由比較法觀點論食品安全管理規範之檢討.

汪復進, 食品科學, 鄭聰旭, 食品科學, 2007. HACCP: 理論與實務. 新文京開發.

周桂田, 徐健銘, 2015. 從土地到餐桌上的恐慌. 商周出版, 台北市.

邱錦添、李根永, 2016,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理論與實務, 元照出版公司。

司法院官方網站, <http://www.judicial.gov.tw/>

法源法律網, <http://www.lawbank.com.tw/index.aspx>

台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 <http://itdels.digital.ntu.edu.tw/index.php>

歐盟法院官方網站, <http://curia.europa.eu/>

美國在臺協會, <https://www.ait.org.tw/infousa/zhtw/PUBS/LegalSystem/policy.htm>

肆、附件

附件一、統整之訪談大綱及問題

(官員、專家及學者；根據其判斷而決定回應問題)

訪談重點:

- ✓ 食安問題之風險、正義與責任探討 (政府、業者、消費者)
- ✓ 訪談對象對於目前食品安全管制政策之態度
- ✓ 臺灣歷次的食品安全修法之看法與未來建議

訪談問題:

1. 食安事件爆發後，某些業者會進行補償機制。統一企業將汙染問題油之 23 項產品的淨利，扣除退費給消費者後剩餘款項，全數捐給食安基金 (最後共計 3000 萬元)。也有業者是憑外包裝或發票辦理原價 退回及外加賠償。
 - ✓ 所做的補救或補償機制是否合理?
 - ✓ 消費者、受害之業者廠商甚至社會整體及政府應該如何求償， 才能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 ✓ 現行食安法規對此是否完善，是否還需修法或另立專法規範。
2. 食品科技不斷推陳出新，對於某些新穎食品或技術，目前科學仍無有害人體證據，但亦無法確保其無害，此類食品在法院判決上常有爭議。
 - ✓ 對此有何看法?
 - ✓ 是否法規上仍有不足或漏洞，應如何改進?
3. 頂新製油被控進口越南大幸福飼料油作為食用油原料，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當中的摻偽假冒與刑法加重詐欺等罪嫌起訴，彰化 地院於去年 11 月 27 日宣判無罪。
 - ✓ 對於此判決看法為何? 是否符合公平正義?
 - ✓ 若無，原因為何，是否需要修法或其他方式。
4. 多數食安事件為業者因為追求利益而罔顧消費者健康安全，以高價格販售低品質之黑

心產品。

- ✓ 有鑒於此，企業倫理是否有助於減少黑心食品事件，政府應如何培養企業之倫理價值。
 - ✓ 是否能以帶來的利益為誘因，鼓勵企業重視其聲譽及企業精神。
5. 由於近年來有關食品衛生、添加物、黑心食品等事件頻傳，目前較為重視食品所造成短期的效果或傷害，而忽略了長期累積下來對於人體健康的影響，例如營養缺乏、營養過剩或營養不均等問題。
- ✓ 是否應該效法歐美國家對此做更明確的立法管制，或對於特殊族群如兒童等做限制。
 - ✓ 貧窮的地區容易接受到汙染或有害的食物（如米糠油事件），甚至因為管制密度高、成本提高後沒錢的人無法購買品質較好的食物。台灣該如何達到「食品正義」？
6. 本研究實證調查發現，消費者對於業者「故意摻假」較不能接受，但對於「意外摻有仿冒品」的業者則有相對較高的容忍程度。
- ✓ 對於此結果的看法為何。
 - ✓ 在立法及政策上，食安事件問題的成因以及業者的動機是否也會有影響。
 - ✓ 對於產品之「食品廉正」及「食品安全無毒」何者較為重視，所願意投入之時間及金錢成本是否會有差異。
7. 美國管制科學強調科學實證，屬於弱預警原則，沒有明確科學證據不得拒絕輸入。歐盟則屬於中度預警原則，管制文化強調透明與溝通，面對科學不確定性時啟動預警原則實施管制。台灣目前食安法仍在起步階段，有放入預防性原則的概念但成效仍在觀察，未來政策應走向美國派或歐盟派？
8. 2011 年食安法修法，提高第九章罰則中，有違法情形之罰金上限。財委會已初審通過，修改《證交法》涉及重大公害或食品藥品安全事件者，最重股票可以停牌。政府有意藉此達遏止及嚇阻的效果。
- ✓ 提高罰金或暫停股票交易的方式是否能有效減少食安事件？
 - ✓ 是否符合應報正義之理論？此舉又是屬於一般預防理論（針對潛在的犯罪人，使其一開始就不犯罪）或是第二種特殊預防理論（針對犯罪人，使其將來不再犯罪）
 - ✓ 業者之損失是否有可能藉由提高售價，變相的又回到消費者身上。

9. 台灣在食品安全的議題上仍在持續改進，投入大量的資源、金錢及人力，並從錯誤中學習。然而
- ✓ 台灣食品安全程度應以何為標準？
 - ✓ 須達到什麼的程度才算完善？
 - ✓ 所投入之各種資源是否應設定停損點？
10. 台灣面對食品安全問題的處理，目前在立法（食安法、食安相關政策等）、行政（法規執行、相關部門成效等）及司法（食安事件檢調、判決等）何者最為不足需要加強。
11. 台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自立法以來歷經多次修法，在近幾年因應食安事件增加更是密集修訂，對此有何看法及建議。
12. 關於食品安全事項，跨部會之協調如何進行？可能會遭遇何種困難？因應之道為何？
13. 「食品安全辦公室」、「食安會報」及「環境保護及食品安全協調會報」，三者之間如何進行合作？當意見不一致之時，如何處理？是否有法規規範合作協調之方式？
14. 食品安全之政策執行如何進行督導、稽查及取締？執行之層次是否包括直接派人執行稽查取締？可能遭遇之困難為何？因應之道為何？
15. 目前食安辦公室人力雖有 18 名，但正式編制人員為 4 名，人力上是否能夠應付業務上之需求？
16. 「食安守門站」運動之構想及目標為何？目前之運作方式為何？可能遭遇之困難為何？因應之道為何？
17. 食品（安全）雲之構想及目標為何？目前之運作方式為何？可能遭遇之困難為何？因應之道為何？
18. 在進行食品衛生法規之增修訂時，會考慮那些因素？例如，科學發現、國內外學術研究、成本及人力的考量、政治氛圍（立委、媒體、社會團體的意見等）、專家學者建議、業界可以接受的標準、民意調查、近期食安事件等是否會成為修法原因？
19. 食安相關法規歷經多次增修訂已日趨完善，然而再完善的法規仍免不了有心業者鑽漏洞或心存僥倖。

- ✓ 政府應如何培養企業之倫理價值，是否可以藉由立法改善。
 - ✓ 若在企業道德淪喪的情況下，法規是否仍有能夠有效減少食安事件的發生。
20. 食品科技不斷推陳出新，對於某些新穎食品或技術，目前科學仍無有害人體證據，但亦無法確保其無害。例如，涉及奈米科技之食品、基因改造動物、動物複製 (cloned animals)、合成肉等等。
- ✓ 此類食品是否會造成執行業務時的爭議
 - ✓ 對於新穎食品的管理有何政策上的規劃或建議
21. 食品添加物問題頻傳，不論是過量添加、使用非法添加物或用途不當都時有耳聞。隨著科技進步，新的添加物或加工方法也不斷推陳出新。
- ✓ 添加物的定義、使用規範、用量標準等目前法規是否完善?
 - ✓ 您認為添加物常與食安事件有關聯的原因為何?
 - ✓ 添加物時常被一般民眾誤解為有害物質，對此應如何宣導或改進產品標示?
 - ✓ 目前添加物屬正面表列的方式規範，對於不斷進步的食品技術及新的食品添加物應如何因應及管理?
22. 在農藥或動物用藥殘留一直是食品安全上備受重視的議題之一。
- ✓ 殘留標準如何訂定? 是否有進行風險評估等程序?
 - ✓ 標準已歷經多次修改，其修改動機為何，是否是因科學的進步 (儀器、檢驗方法等)、食安事件爆發或參考歐美各國標準?
23. 目前「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為食品業者必須遵循之法規。其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依照其類別與規模不同，並非所有業者皆須遵循。
- ✓ 業者類別的考量之依據為何? 是否會因為食安事件等因素而再增減? 未來是否有可能擴大實施類別。
 - ✓ 規模大小是否會影響食安事件的發生? 或是考量其成本負擔過重。
24. 食品安全之政策執行如何進行督導、稽查及取締? 執行之層次是否包括直接派人執

行稽查取締？可能遭遇之困難為何？因應之道為何？

- ✓ 食品安全相關業務繁多，在處理食安問題，不論事前預防、事件爆發或事後處理
- ✓ 各部門之間有重疊或衝突時如何協調與達成共識。在工作的分配上如何劃分各部門權限
- ✓ 農委會是否有可能與其他單位（如食藥署、地方單位等）有責任歸屬或職責分配等問題，該如何解決？

25. 在美國，風險評估流程分為食品添加物及 GRAS 兩種，各有不同的流程、審核單位與審核標準。台灣是否有類似 GRAS 的機制？是否有需要建立？

26. 在面對食品工業之國際合作交流時，如何因應各國食品安全標準不一等其他國際差異的問題？

27. 在進行食品衛生法規之增修訂時，會考慮那些因素？例如，科學發現、國內外學術研究、成本及人力的考量、政治氛圍（立委、媒體、社會團體的意見等）、專家學者建議、業界可以接受的標準、民意調查、近期食安事件等是否會成為修法原因。

28. 台灣面對食品安全問題的處理，目前在立法（食安法、食安相關政策等）、行政（法規執行、相關部門成效等）及司法（食安事件檢調、判決等）上

✓ 您認為未來修法方向為何？

✓ 食安法歷經多次修法，在近幾年因應食安事件增加更是密集修訂，對此有何看法？

29. 有關食品三級品管認證，您認為應該如何分配這三級的功能與權責？

30. 進行實驗室品質與安全管理時，標準的設定會考量哪些因素？例如，最佳及最新的科學發現？成本及人力的考量？社群媒體？學者建議？或者業界可以接受的標準？

31. 業者自主認證的機制，若在企業倫理（包括社會責任）精神不彰的情況下，您認為是否能夠達到一級品管的目標？食品業者「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是否有「定型化內容」？通常稽查進行的方式為何？在您所知的一級品管稽查過程中，業者自主認證最常出現或最嚴重的與食安相關的問題是什麼？您認為有何改善之道？

32. 二級品管機制中，對於驗證機構的認證中，您認為最重要的事項為何？因為驗證機構可能對許多業者的產品提出檢驗報告，您認為其對於食安之影響層面是否大於業者

自主管理？對於驗證機構的認證標準如何形成（例如，要經過何種行政程序，才能成為認證標準的內容）？通過認證的驗證機構，其發出的檢驗報告之法律性質為何？主管機關是否需要為了當時認證過程的瑕疵而負責？通過認證的驗證機構，是否有固定的稽查活動？不同驗證機構對於同樣食品業者的產品產生不同的驗證結果時，應該如何處理？

33. 經過主管機關認定之私人機構或半官方機構（例如 TAF）對於驗證機構進行認證時，如何監督該具有認證功能的機構？在臺灣，具有認證功能的機構應該有幾個比較合適？因為認證機構可能對許多驗證機構的驗證品質具有把關之功能，您認為其對於食安之影響層面是否大於單一驗證機構或業者自主管理？認證機構負擔之責任為何？是否因此必須加強對於認證機構之監督？應該對之如何監督？
34. 臺灣幅員不大，所以上述層層的認驗證系統與檢驗系統彼此之間，難免有利益糾葛之情況，如何避免利益衝突之問題？目前的迴避制度是否能夠達到足夠良好的避免利益衝突之效果（形式上或許可避免，但是實質上呢）？
35. 在三聚氰胺毒奶粉事件中，您覺得食品檢驗系統或認驗證系統可能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有可能是因為檢驗標準的設定，而導致廠商鑽漏洞之行為嗎？另外，「零檢出」的結果也受限於檢驗機器之靈敏度及成本之要求，這項靈敏度之要求如何與人體健康之要求權衡（例如，還包括大量少量使用、短期長期使用、兒童、成人、孕婦或老人使用等等）？
36. 食品科技不斷推陳出新，對於某些新穎食品或技術，目前科學仍無有害人體證據，但亦無法確保其無害，且此類食品在法院判決上常有爭議。
- ✓ 對此該如何界定檢驗或認驗證的標準
 - ✓ 若有爭議時如何解決
 - ✓ 若在業務執行上有與現行法規有相衝突，是否有向上呈報的機制。
37. 近年食安事件除了迫使政府投入大量資源外，由於法規的修訂及消費者的要求，食品業者也紛紛增加食品安全上的成本，而目前台灣食品產業仍以中小企業為多數，是否會造成產品成本提高而轉嫁至消費者身上的情形？檢驗及認驗證的成本對業者來說是否為不小的負擔？
38. 您目前從事任驗證業務方面，最常遭遇的困難為何？您認為可能的解決方案（在金錢、人力或時間方面等等）為何？

附件二、食品安全之民眾態度焦點團體訪談大綱

訪談重點:

- ✓ 食安問題之風險、正義與責任探討 (一般民眾)
- ✓ 訪談對象對於目前食品安全管制政策之態度
- ✓ 台灣歷次的食品安全修法之看法與未來建議

訪談問題:

1. 食安事件爆發後，某些業者會進行補償機制。統一企業將染問題油之 23 項產品的淨利，扣除退費給消費者後剩餘款項，全數捐給食安基金 (最後共計 3000 萬元)。也有業者是憑外包裝或發票辦理原價 退回及外加賠償。
 - ✓ 所做的補救或補償機制是否合理?
 - ✓ 消費者、受害之業者廠商甚至社會整體及政府應該如何求償，才能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 ✓ 現行食安法規對此是否完善，是否還需修法或另立專法規範。
2. 食品科技不斷推陳出新，對於某些新穎食品或技術，目前科學仍無有害人體證據，但亦無法確保其無害，此類食品在法院判決上常有爭議。
 - ✓ 對此有何看法?
 - ✓ 是否法規上仍有不足或漏洞，應如何改進?
3. 頂新製油被控進口越南大幸福飼料油作為食用油原料，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當中的摻偽假冒與刑法加重詐欺等罪嫌起訴，彰化地院於去年 11 月 27 日宣判無罪。
 - ✓ 對於此判決看法為何? 是否符合公平正義?
 - ✓ 若無，原因為何，是否需要修法或其他方式。
4. 多數食安事件為業者因為追求利益而罔顧消費者健康安全，以高價格販售低品質之黑心產品。
 - ✓ 有鑒於此，企業倫理是否有助於減少黑心食品事件，政府應如何培養企業之倫理價值。

- ✓ 是否能以帶來的利益為誘因，鼓勵企業重視其聲譽及企業精神。
- 5. 由於近年來有關食品衛生、添加物、黑心食品等事件頻傳，目前較為重視食品所造成短期的效果或傷害，而忽略了長期累積下來對於人體健康的影響，例如營養缺乏、營養過剩或營養不均等問題。
 - ✓ 是否應該效法歐美國家對此做更明確的立法管制，或對於特殊族群如兒童等做限制。
 - ✓ 貧窮的地區容易接受到汙染或有害的食物（如米糠油事件），甚至因為管制密度高、成本提高後沒錢的人無法購買品質較好的食物。台灣該如何達到「食品正義」？
- 6. 本研究實證調查發現，消費者對於業者「故意摻假」較不能接受，但對於「意外摻有仿冒品」的業者則有相對較高的容忍程度。
 - ✓ 對於此結果的看法為何。
 - ✓ 在立法及政策上，食安事件問題的成因以及業者的動機是否也會有影響。
 - ✓ 對於產品之「食品廉正」及「食品安全無毒」何者較為重視，所願意投入之時間及金錢成本是否會有差異。
- 7. 美國管制科學強調科學實證，屬於弱預警原則，沒有明確科學證據不得拒絕輸入。歐盟則屬於中度預警原則，管制文化強調透明與溝通，面對科學不確定性時啟動預警原則實施管制。台灣目前食安法仍在起步階段，有放入預防性原則的概念但成效仍在觀察，未來政策應走向美國派或歐盟派？
- 8. 2011年食安法修法，提高第九章罰則中，有違法情形之罰金上限。財委會已初審通過，修改《證交法》涉及重大公害或食品藥品安全事件者，最重股票可以停牌。政府有意藉此達遏止及嚇阻的效果。
 - ✓ 提高罰金或暫停股票交易的方式是否能有效減少食安事件？
 - ✓ 是否符合應報正義之理論？此舉又是屬於一般預防理論（針對潛在的犯罪人，使其一開始就不犯罪）或是第二種特殊預防理論（針對犯罪人，使其將來不再犯罪）。
 - ✓ 業者之損失是否有可能藉由提高售價，變相的又回到消費者身上。
- 9. 台灣在食品安全的議題上仍在持續改進，投入大量的資源、金錢及人力，並從錯誤中學習。然而

✓ 台灣食品安全程度應以何為標準？

✓ 須達到什麼的程度才算完善？

✓ 所投入之各種資源是否應設定停損點？

10. 台灣面對食品安全問題的處理，目前在立法（食安法、食安相關政策等）、行政（法規執行、相關部門成效等）及司法（食安事件檢調、判決等）何者最為不足需要加強。

11. 台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自立法以來歷經多次修法，在近幾年因應食安事件增加更是密集修訂，對此有何看法及建議。



附件三、食品安全之民眾態度焦點團體訪談簡報



**食品安全之民眾態度
焦點團體訪談**

主持人: 吳建昌 醫師
日期: 105年12月08日

1



**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

歡迎您參與本研究！本研究名為「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旨在探討您參與研究之相關事項及您的權利。在研究開始前，我們希望您能了解本研究之目的、研究人員之身份及您應知悉之事項。請您閱讀本知情同意書，並請您簽署同意書後，再開始您的參與。

研究計畫名稱：
學名：食品安全、企業倫理
英文名：Food safety, justice and responsibility
研究機構名稱：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聯繫電話：連任倫理大學計畫
研究計畫負責人：吳建昌 醫師
研究計畫聯絡人：吳建昌 醫師 電話：(02)2212-2436 #88871

一、研究目的：探討消費者對食品安全之態度與行為，探討消費者對食品安全事件之態度，作為未來政策制定之參考。
二、參與研究之條件與限制：(1) 本研究之參與者須為18歲以上之成年人。(2) 本研究之參與者須為具有正常心智及理解能力之成年人。(3) 本研究之參與者須為具有正常心智及理解能力之成年人。

2



食安基金

**統一食品捐贈新想法 統一企業
實得捐贈之23萬高品質的淨利 扣除運
費給消費者後剩餘款項 全數捐給食安
基金，最後共計3000萬元。**

產品沾劣油 統一將捐款食安基金

(聯合財經網·2015)

3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6-1條

來源 → 用途

<p>來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依本法科處罰鍰之罰鍰、沒收、沒收或抵償之現金或實物所得。 依本法政府行政法規定沒入、沒收、沒收或抵償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基金孳息收入。 捐贈收入。 撥充準備金之撥款。 其他有關收入。 	<p>用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消費者因食品事件造成損害之訴訟相關費用。 補助食品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補助勞工因檢驗食品違反本法之行為，遭解僱或其他不利處分所造成之訴訟相關費用。 補助主管機關對於檢驗違規違反本法規定食品之檢驗人員之相關費用。 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	---

4



Q & A

- ✓ 補救或補償機制是否合理?
- ✓ 消費者、受害廠商甚至社會整體及政府該如何求償，才能符合公平正義?
- ✓ 現行食安法規對此是否完善，是否應修法?

5



科學錢袋

毒放食物對人體危害

惡化食物安全

免疫力下降 抗蟲害 易過敏 沒確切確證據

突增對人體有沒有危害

6



Q & A

- ✓ 目前科學仍無有害人體證據，但亦無法確保其無害，在法院判決上常有爭議，對此有何看法?
- ✓ 是否應效法歐盟之預警原則，在沒有證據有害前就實施管制?
- ✓ 是否法規上仍有不足或漏洞，應如何改進?

7



頂新判決

罰鍰為何無罪?

起訴理由	辯護理由	法院判決
頂新大仁公司之食品，含有超量之塑化劑，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3條之規定，應處罰鍰，可處最高罰鍰。	頂新大仁公司之食品，含有超量之塑化劑，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3條之規定，應處罰鍰，可處最高罰鍰。	法院判決：頂新大仁公司之食品，含有超量之塑化劑，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3條之規定，應處罰鍰，可處最高罰鍰。

8



Q & A

- ✓ 對於此判決看法為何？是否符合公平正義?
- ✓ 若無，原因為何，是否需要修法或其他方式。

9



企業倫理

經營理念

公益活動

環境友善

10



Q & A

- ✓ 多數食安事件為業者因為追求利益而罔顧消費者安全，企業倫理是否有助於減少黑心食品?
- ✓ 應如何培養企業之倫理價值。
- ✓ 是否能以帶來的利益為誘因，鼓勵企業重視其聲譽及企業精神。

11



食品安全與營養

吃糖有害心臟 長胖是糖

攝取高糖食品，有害心臟健康，增加患糖尿病、肥胖、高血壓等風險。

英國8名自願者長期食用快餐食品而導致肥胖並影響健康的青少年聯合向法庭起訴快餐公司。

國人飲食結構，只吃飽，不營養。應注意，應注意。

12



✓ 是否應該效法歐美國家對此做更明確的立法管制，或對於特殊族群如兒童等做限制。

✓ 貧窮的地區容易接受到汙染或有毒的食物（如米糠油事件），甚至因為管制密度高、成本提高後沒錢的人無法購買品質較好的食物，台灣該如何達到「食品正義」？

13

Q：當一個食品號稱由A原料所製成，你能接受A原料「故意」摻有仿冒品的程度為何？

- a. 0.10%
- b. 0.20%
- c. 0.50%
- d. 1%
- e. 2%
- f. 5%
- g. 10%
- h. 20%
- i. 比上述都高

14

Q：當一個食品號稱由A原料所製成，你能接受A原料「意外」摻有仿冒品的程度為何？

- a. 0.10%
- b. 0.20%
- c. 0.50%
- d. 1%
- e. 2%
- f. 5%
- g. 10%
- h. 20%
- i. 比上述都高

15



✓ 對於此調查結果的看法為何？

✓ 對於產品之「食品廉正」及「食品安全無毒」何者較為重視，所願意投入之時間及金錢成本是否會有差異。

16

立院三讀通過「頂新條款」 上市公司涉食安 股票可停牌

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修正案，依新通過條文規定，未來上市櫃公司若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主管機關可命令其停止部分或全部股票買賣，亦即可要求該公司股票暫停交易。

17



✓ 提高罰金或暫停股票交易的方式是否有效減少食安事件？

✓ 業者之損失有可能藉由提高售價，變相的又回到消費者身上，對此有何看法？

18

零檢出？

防腐劑 反式脂肪

瘦肉精 農藥

19



✓ 對於零檢出之看法為何？若某物質吃多才有健康危害，是否可以接受？

✓ 台灣在食安議題上投入大量的資源、金錢及人力，從錯誤中學習。然而台灣食品安全程度應以何為標準？須達到什麼的程度才算完善？

20

對於台灣目前食安問題，哪部分需要加強或改善？

立法	行政	司法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法規執行	✓ 食安事件檢調
✓ 食安相關政策	✓ 食安相關部門成效	✓ 食安相關判決
✓ 其他食安法規		

21



訪談到此結束，感謝參與

22



附件四、食品安全處理制度之臺灣民眾態度調查問卷

食品安全處理制度之臺灣民眾態度初探

專案說明

*計畫名稱： 食品安全、正義與責任

*計畫主持人： 吳建昌 副教授/醫師

*委託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政策與法律中心

*訪問地區： 臺閩地區（含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

*訪問對象： 二十歲到七十歲之一般民眾

***若受訪者有任何疑問，

白天請撥（02）2312-3456 #88571 找張小姐

開場白

您好，我是畢肯市場研究的訪問員，目前接受臺灣大學委託正在進行一項有關「民眾對於食品安全處理制度之態度」的電話訪問。可不可以耽誤您幾分鐘，跟您請教一些問題，謝謝！

過濾題

S1.請問這是住家的電話嗎？

- (01)是 **【請續問 Q1】**
- (02)不是 **【因為我們訪問的對象是住家，以後有機會再訪問您，謝謝！】**

戶中抽樣

S2.首先請教您「每周住在這裡四天以上，有使用這支電話，年齡在 18 歲至 70 歲的家人」有幾位？

- (01)有，_____位 **【請續問 S3】**
- (02)拒絕作答 **【請結束訪問】**

S3.由於我們需要從您家中隨機抽選一位進行訪問，請問如果年齡由大排到小，年齡排在第○順位的家人在家嗎？**【第 1 順位不在或拒訪可邀請第 2 順位，若 2 位皆不再則進行當日約訪或隔日約訪】**

找到合格受訪者時請告知以下訊息

您好，我是畢肯市場研究的訪問員，目前接受臺灣大學委託正在進行一項有關「民眾對於食品安全處理制度之態度」的電話訪問。可不可以耽誤您幾分鐘，跟您請教一些問題，謝謝！

如果我唸得太快或者您有聽不清楚的地方，請告訴我，我會再唸一次給您聽，謝謝！

Q1.請問您是民國幾年出生的？

【只訪問民國 31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民國 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 (01)民國_____年 【請跳問 Q3】
- (96)不知道 【請續問 Q2】
- (98)拒絕作答 【請續問 Q2】

Q2.請問您今年大概幾歲?

- (01)18 歲-19 歲
- (02)20 歲-29 歲
- (03)30 歲-39 歲
- (04)40 歲-49 歲
- (05)50 歲-59 歲
- (06)60 歲-70 歲
- (98)拒絕作答【請結束訪問】

Q3.請問這支電話的所在地區是哪個縣市? (【02：北部】【032~037：桃竹苗】【038~039、089：東部】【042~049：中部】【05：中南部】【06、07、087~088：南部】)

- (01)臺北市
- (02)新北市
- (03)基隆市
- (04)桃園縣
- (05)新竹縣
- (06)新竹市
- (07)苗栗縣
- (08)臺中市
- (09)彰化縣
- (10)南投縣
- (11)雲林縣
- (12)嘉義縣
- (13)嘉義市
- (14)臺南市
- (15)高雄市
- (16)屏東縣
- (17)宜蘭縣
- (18)花蓮縣

(19)臺東縣

(20)澎湖縣

(21)金門縣

(22)連江縣

(98)拒絕作答【請結束訪問】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Law, NTU

【對於食品安全之看法】

請訪員唸出以下說明：

食品安全議題牽涉到人民身體健康，也影響國家社會的穩定發展，近年來臺灣食品安全的問題不斷，政府也不斷修訂法律，強化食品安全的管制處理措施。

Q4.問您對於臺灣目前的食品安全是否安心？

- (01)非常安心 (02)安心 (03)沒什麼安不安心 (04)不安心
- (05)非常不安心 (96)不知道 (98)拒絕作答

Q5.請問您同不同意「食品受到細菌或病毒污染造成的食品安全問題，非常嚴重。」？

- (01)非常同意 (02)同意 (03)沒什麼同不同意 (04)不同意
- (05)非常不同意 (96)不知道 (98)拒絕作答

Q6.問您同不同意「食品營養不均衡，長期影響健康，也是食品安全的問題。」？

- (01)非常同意 (02)同意 (03)沒什麼同不同意 (04)不同意
- (05)非常不同意 (96)不知道 (98)拒絕作答

Q7.請問您同不同意「食品是否含有許多人容易過敏的物質，也是食品安全的問題。」

- (01)非常同意 (02)同意 (03)沒什麼同不同意 (04)不同意
- (05)非常不同意 (96)不知道 (98)拒絕作答

Q8.請問您同不同意「食品中的農藥殘留，也是食品安全的問題。」

- (01)非常同意 (02)同意 (03)沒什麼同不同意 (04)不同意
- (05)非常不同意 (96)不知道 (98)拒絕作答

Q9.請問您同不同意「食品中的抗生素殘留，也是食品安全的問題。」

- (01)非常同意 (02)同意 (03)沒什麼同不同意 (04)不同意
- (05)非常不同意 (96)不知道 (98)拒絕作答

Q10.請問您同不同意「以地溝油或餿水油為材料做出來的食用油，只要能夠經過檢驗合格，就是安全的食品。」？

- (01)非常同意 (02)同意 (03)沒什麼同不同意 (04)不同意
- (05)非常不同意 (96)不知道 (98)拒絕作答

Q11.「有些食品添加物，沒有科學證據證明其危險性，也沒有科學證據證明其安全性。」
請問您擔不擔心這些食品添加物的安全性？

- (01)非常擔心 (02)擔心 (03)沒什麼擔不擔心 (04)不擔

- (05)非常不擔心 (96)不知道 (98)拒絕作答

Q12.「食品製造者根據政府的規定，以輻射線照射食物，可抑制有害細菌等的繁殖，並延長這些照射食物保存期限。」請問您擔不擔心這些照射食品的安全性？

- (01)非常擔心 (02)擔心 (03)沒什麼擔不擔心 (04)不擔心
- (05)非常不擔心 (96)不知道 (98)拒絕作答

Q13.「基因改造食品，沒有良好科學證據證明其長期食用的危險性，也沒有良好科學證據證明其長期食用的安全性。」請問您擔不擔心基因改造食品的安全？

- (01)非常擔心 (02)擔心 (03)沒什麼擔不擔心 (04)不擔心
- (05)非常不擔心 (96)不知道 (98)拒絕作答

Q14.請問您同不同意「良好的科學實驗發現，老鼠長期吃某個食品後仍然健康，顯示人類長期吃這個食品也是安全的。」請問您擔不擔心基因改造食品的安全？

- (01)非常擔心 (02)擔心 (03)沒什麼擔不擔心 (04)不擔心
- (05)非常不擔心 (96)不知道 (98)拒絕作答

Q15.「美國政府希望能夠出口含有瘦肉精的牛肉至臺灣，表示這些牛肉在美國檢驗合格，美國人民也有食用，沒有安全的問題。」您同不同意美國政府的說法？

- (01)非常同意 (02)同意 (03)沒什麼同不同意 (04)不同

意

- (05)非常不同意 (96)不知道 (98)拒絕作答

Q16.「創新食品科技的廠商，應以科學證據證明人類食用該科技食品安全無虞，並經過國家核准，才可以販售該科技食品。」請問您同不同意這個做法？

- (01)非常同意 (02)同意 (03)沒什麼同不同意 (04)不同意
- (05)非常不同意 (96)不知道 (98)拒絕作答

Q17.「有人認為，大型食品商所生產的食品比路邊攤的食物更安全。」請問您同不同意？

- (01)非常同意 (02)同意 (03)沒什麼同不同意 (04)不同意
- (05)非常不同意 (96)不知道 (98)拒絕作答

Q18.「有人說，國家社會資源有限，我們無法做到食品絕對的安全，所以只要食品安全事件不要太常發生就好了。」請問您同不同意？

- (01)非常同意 (02)同意 (03)沒什麼同不同意 (04)不同意
- (05)非常不同意 (96)不知道 (98)拒絕作答

Q19.當一個食品號稱由A原料所製成，你能接受A原料「故意」攙有劣質仿冒品的比例為何？

- (01)0.1% (02)0.2% (03)0.5% (04)1%

- (05)2%件 (06)5%以上 (7)10% (08)20% (以上)
- (96)不知道 (98)拒絕作答

Q20.當一個食品號稱由A原料所製成，你能接受A原料「意外」攙有劣質仿冒品的比例為何？

- (01)0.1% (02)0.2% (03)0.5% (04)1%
- (05)2%件 (06)5%以上 (7)10% (08)20% (以上)
- (96)不知道 (98)拒絕作答

Q21.過去有食物中毒的經驗嗎？

- (01)有 (02)無 (96)不知道 (98) 拒絕
答

【對於食品安全處理制度之看法】

Q22.對於政府目前處理食品安全的措施，您滿意嗎？

- (01)非常滿意 (02)滿意 (03)沒什麼滿不滿意 (04)不滿意

- (05)非常不滿意 (96)不知道 (98)拒絕作答

Q23.「有人認為，對於違反食品安全管制的人加重刑罰(例如判刑、沒收所得財產利益等)，可以提升食品的安全性。」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看法？

- (01)非常同意 (02)同意 (03)沒什麼同不同意 (04)不同意
- (05)非常不同意 (96)不知道 (98)拒絕作答

Q24.「也有人認為，加重違反食品安全管制的人對於消費者的損害賠償的錢額(例如，懲罰性賠償)，可以提升食品的安全性。」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看法？

- (01)非常同意 (02)同意 (03)沒什麼同不同意 (04)不同意
- (05)非常不同意 (96)不知道 (98)拒絕作答

Q25.「臺灣廠商因為食品安全事件進行退費時，要求消費者提供發票證明購買行為，才能退費。」您覺得公不公平？

- (01)非常公平 (02)公平 (03)沒什麼公不公平 (04)不公平
- (05)非常不公平 (96)不知道 (98)拒絕作答

Q26.「上述事件，若無法找到全部的消費者退費，若要求廠商扣除已經退費的部分，將銷售這個商品的剩餘利益捐給國家的食品安全基金。」您覺得公不公平？

- (01)非常公平 (02)公平 (03)沒什麼公不公平 (04)不公平

- (05)非常不公平 (96)不知道 (98)拒絕作答

Q27.聽到關於某個食品健康危害的報導之後，您若吃過這個食品但**沒有不舒服**的情況，您會不會對食品製造者提出告訴？

- (01)一定會 (02)可能會 (03)沒有什麼會不會 (04)可能不會

- (05)一定不會 (96)不知道 (98)拒絕作答

Q28.聽到關於某個食品健康危害的報導之後，您若吃過這個食品但**只有輕微不舒服**的情況，您會不會對食品製造者提出告訴？

- (01)一定會 (02)可能會 (03)沒有什麼會不會 (04)可能不會

- (05)一定不會 (96)不知道 (98)拒絕作答

Q29.上述輕微不舒服的情況，若消費者保護團體邀請您同意讓它代替您進行訴訟，請問您會同意嗎？

- (01)一定會 (02)可能會 (03)沒有什麼會不會 (04)可能不會

- (05)一定不會 (96)不知道 (98)拒絕作答

Q30.聽到關於某個食品健康危害的報導之後，您若吃過這個食品且有嚴重疾病產生，您會不會對食品製造者提出告訴？

- (01)一定會 (02)可能會 (03)沒有什麼會不會 (04)可能不會

- (05)一定不會 (96)不知道 (98)拒絕作答

Q31.上述嚴重疾病的情況，若消費者保護團體邀請您同意讓它代替您進行訴訟，請問您會

同意嗎？

- (01)一定會 (02)可能會 (03)沒有什麼會不會 (04)可能不會
- (05)一定不會 (96)不知道 (98)拒絕作答

Q32. 因為食品原料不合規定而發生食品安全事件時，您覺得下列何者應該負最大的責任？

- (01)原料製造者 (02)食物成品製造者 (03)食品銷售者 (04)政府
- (05)消費者 (96)不知道 (98)拒絕作答

Q33. 臺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上市、上櫃的食品業者必須設置實驗室，檢驗食物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您覺得這樣做會不會提升食品的安全性？

- (01)一定會 (02)可能會 (03)沒有什麼會不會 (04)可能不會
- (05)一定不會 (96)不知道 (98)拒絕作答

Q34. 上述情況，若是這些業者的實驗室必須經過政府認可的公正機構驗證，若有不足時可要求改善。您覺得這樣做會不會提升食品的安全性？

- (01)一定會 (02)可能會 (03)沒有什麼會不會 (04)可能不會
- (05)一定不會 (96)不知道 (98)拒絕作答

Q35. 若是有自主檢驗的食品業者，採用的食品原料不合規定而發生食品安全事件時，您覺得下列何者應該負最大的責任？

- (01)原料製造者 (02)食物成品製造者 (03)食品銷售者 (04)政府

- (05)消費者 (96)不知道 (98)拒絕作答

Q36.「有人認為，提升企業的倫理思維與行為，讓企業自主地重視食物安全措施，比事後的司法訴訟或行政處罰，更可以提升食品安全。」請問您同不同意？

- (01)非常同意 (02)同意 (03)沒什麼同不同意 (04)不同意
- (05)非常不同意 (96)不知道 (98)拒絕作答

Q37.為了確保食品安全無害，必須增加成本，就一個100元的食品而言，你能接受其價格上升到何種程度？

- (01)101 元 (02)102 元 (03)105 元 (04)110 元
- (05)120 元 (06)130 元 (7)140 元 (08)150 元(以上)
- (96)不知道 (98)拒絕作答

Q38.為了確保食品沒有摻假，必須增加成本，就一個100元的食品而言，你能接受其價格上升到何種程度？

- (01)101 元 (02)102 元 (03)105 元 (04)110 元
- (05)120 元 (06)130 元 (7)140 元 (08)150 元(以上)
- (96)不知道 (98)拒絕作答

Q39.「消費者追求食品的色香味與低廉的價格，提升食品業者大量使用食品添加物與廉價物料的動機，消費者因此對於食品安全也要負責。」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看法？

- (01)非常同意 (02)同意 (03)沒什麼同不同意 (04)不同意
- (05)非常不同意 (96)不知道 (98)拒絕作答

Q40.「美國有個兒童，因為家中貧窮，父母無法為其準備健康營養的食品，只好長期就近至麥當勞食用便宜且高鹽、高熱量的食物，後來年紀輕輕就有嚴重的高血壓、糖尿病及心臟病的問題。該兒童狀告麥當勞傷害其身體健康。」請問您認為這個兒童的告訴有沒有道理？

- (01)非常有道理 (02)有道理 (03)雙方道理差不多 (04)沒道理
- (05)非常沒道理 (96)不知道 (98)拒絕作答

Q41.「國家有義務確保低社經階層或者弱勢民眾都能獲得營養安全的食物，因提升食品安全導致價格增加時，應給予這些民眾補助購買食品。」請問您同不同意？

- (01)非常同意 (02)同意 (03)沒什麼同不同意 (04)不同意
- (05)非常不同意 (96)不知道 (98)拒絕作答

Q42.「您平常會外食（沒有吃家裡準備的三餐食物）嗎？」？

- (01)經常會 (02)有時會 (03)沒有什麼會不會 (04)不太會
- (05)經常不會 (96)不知道 (98)拒絕作答

Q43.「您平常在家裡處理食物時，您已經具備了相關的食品安全衛生知識（例如，避免污染、保存食物、減少農藥或抗生素殘留物等）。」請問您同不同意？

- (01)一定會 (02)可能會 (03)沒有什麼會不會 (04)可能不會
- (05)一定不會 (96)不知道 (98)拒絕作答

【食品安全資訊與風險溝通】

Q44. 「向人民宣導上一題的知識方面，政府已經有完善的措施。」 請問您同不同意？

- (01)非常同意 (02)同意 (03)沒什麼同不同意 (04)不同意
- (05)非常不同意 (96)不知道 (98)拒絕作答

Q45. 購買食品時，您會仔細閱讀成分及營養標示嗎？

- (01)一定會 (02)有時會 (03)沒有什麼會不會 (04)有時不會
- (05)一定不會 (96)不知道 (98)拒絕作答

七、 Q46. 「台灣目前販售食物的成分及營養標示內容，消費者都能夠理解。」 您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 (01)非常同意 (02)同意 (03)沒什麼同不同意 (04)不同意
- (05)非常不同意 (96)不知道 (98)拒絕作答

Q47. 「台灣目前販售食物的成分及營養標示內容，消費者都能夠理解。」 您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 (01)非常同意 (02)同意 (03)沒什麼同不同意 (04)不同意
- (05)非常不同意 (96)不知道 (98)拒絕作答

Q48. 「廠商使用科技（例如QR code）或提供網站連結，讓消費者查詢食品原料的產銷歷程時，消費者對於這個廠商所生產食品的安全會更有信心。」您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 (01)非常同意 (02)同意 (03)沒什麼同不同意 (04)不同意
- (05)非常不同意 (96)不知道 (98)拒絕作答

Q49. 「有人主張，人造反式脂肪雖然容易造成心血管疾病及糖尿病，但是對於食物的保存與口感也有幫助。因此若能標明其成分及作用，讓消費者明智選擇，就不需要禁用。」您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 (01)非常同意 (02)同意 (03)沒什麼同不同意 (04)不同意
- (05)非常不同意 (96)不知道 (98)拒絕作答

Q50. 「承上題，消費者知道人造反式脂肪的壞處，長期食用含有該成分的食品，後來發生心血管疾病，消費者應該負全部的責任。」您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 (01)非常同意 (02)同意 (03)沒什麼同不同意 (04)不同意
- (05)非常不同意 (96)不知道 (98)拒絕作答

Q51.您同不同意「您在購買食物的時候，會注意它有沒有認證標章。」？

- (01)非常同意 (02)同意 (03)沒什麼同不同意 (04)不同意
- (05)非常不同意 (96)不知道 (98)拒絕作答

Q52.「有認證標章的食品的安全性，更讓人放心。」您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 (01)非常同意 (02)同意 (03)沒什麼同不同意 (04)不同意
- (05)非常不同意 (96)不知道 (98)拒絕作答

Q53.「有認證標章的食品的安全性，更讓人放心。」您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 (01)非常同意 (02)同意 (03)沒什麼同不同意 (04)不同意
- (05)非常不同意 (96)不知道 (98)拒絕作答

【受訪者基本資料】

接下來我要請問一些關於您的一般問題

Q54.請問您父親是臺灣客家人、臺灣閩南人、大陸各省市還是原住民？（指籍貫）

- (01)臺灣客家人 (02)臺灣閩南人 (03)大陸各省市 (04)臺灣原住民
- (97)其他_____【請鍵入並記錄在開放紀錄表中】
- (98)拒絕作答

Q55.請問您的婚姻狀況是未婚、已婚、離婚、分居、喪偶還是同居？

- (01)未婚 (02)已婚 (03)離婚 (04)分居
- (05)喪偶(寡居) (06)同居
- (97)其他_____【請鍵入並記錄在開放紀錄表中】
- (98)拒絕作答

Q56.您的教育程度是？（不必唸選項）

- (01)無[跳答第58題] (02)自修[跳答第58題] (03)小學
- (04)國中/初中 (05)初職 (06)高中
- (07)高職 (08)士官學校 (09)五專
- (10)二、三專/軍警專修班 (11)軍警官學校 (12)大學/技術學院
- (13)研究所及以上
- (97)其他_____【請鍵入並記錄在開放紀錄表中】
- (98)拒絕作答

Q57.請問您有沒有畢業？

- (01)有
- (97)沒有，唸了_____年【請鍵入並記錄在開放紀錄表中】
- (96)不知道
- (98)拒絕作答

Q58.您的宗教信仰是？（不必唸選項）

- (01)民俗信仰
- (02)佛教
- (03)道教
- (04)基督教
- (05)天主教
- (06)回教
- (07)一貫道
- (97)其他_____【請鍵入並記錄在開放紀錄表中】
- (98)拒絕作答

Q59.請問您目前有沒有工作？

- (01)全職工作
- (02)兼職工作
- (03)學生
- (04)家庭主婦
- (05)義務役軍人
- (06)退休
- (07)待業(沒有工作)
- (08)久病、殘障或年老(沒有工作)
- (97)其他_____【請鍵入並記錄在開放紀錄表中】

八、 * 謝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畢竟祝您健康快樂！！

【訪員自行填答】

Q64.使用語言：

- (01)臺語 (02)國語 (03)客語
- (04)國臺語 (05)國客語

Q65.受訪者回答的可信度：

- (01)大部份不可信 (02)有些不可信 (03)大致可信
- (04)非常可信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Law, NTU